

2-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行 政 院 單 位 預 算



行 政 院 編

行政院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74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5— 76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77— 82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83— 87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88—122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124—12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30—13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132—133
6. 人事費彙計表.....	13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136—13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138—14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42—143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144—147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14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50—155
13.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56—163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64—169
15. 委辦經費分析表.....	170—173
1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74
17.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5—255
附錄一、行政院（院本部）.....	257—302
附錄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303—310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行政院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本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
2. 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務。
3. 政務委員：負責政策及法案之審查、主持專案工作、聯繫協調並統合各部會意見及辦理院長交辦事項。
4. 秘書長：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5. 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
6. 發言人：處理新聞發布、聯繫及辦理院長交辦本院整體文宣協調、督導事項。
7. 綜合業務處：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施政報告之彙編；立法院施政質詢院長備詢、專案質詢之研擬、推動及執行；監察院年度到院巡察、監察案件資訊管理系統之規劃及執行；憲政、選政與選務、公民投票、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法制與地方自治、人事行政、本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功能、機關員額、公務員訓練進修與給與福利、社會發展、管制考核、檔案管理應用之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文書管理、事務管理、本院與各機關權責劃分規定之研擬及解釋；本院會議議程編擬、議事程序與紀錄整理之研擬及執行。
8. 內政衛福勞動處：戶政、役政、警政、入出國及移民、消防及空中勤務、地政、國土管理、建築研究、宗教禮制、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健康促進、衛生醫療服務、全民健康保險、疫病防治、藥物管理及中醫藥發展、福利服務、國民年金、社會救助、社會照顧及社區發展、勞動關係、勞動基準、勞工保險、勞工福祉、勞工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及勞動力發展運用、原住民族自治、教育文化、衛生福利、經濟產業、公共建設及土地管理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9. 外交國防法務處：外交事務、條約協定、國際組織、涉外新聞與經貿及領事事務、華僑聯繫、僑情研判、僑民文教、僑營事業及僑團輔導、國防戰略、軍隊發展、武器籌獲、科技工業、國防設施、後勤動員、軍法制度及資源規劃、法律事務、賄選查察、行政執行、檢察行政、犯罪矯正、司法保護、廉政興革及通訊監察、退除役官兵制度、榮民安養及事業機構管理、大陸政策、兩岸人民往來、兩岸經貿事務與教育文化、香港澳門及蒙藏交流、特種勤務、情報通訊、密碼管制及機密保防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10. 交通環境資源處：航空、港務、道路、鐵道、捷運等交通建設、運輸安全與管理、觀光發展、郵政、氣象及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輔導管理、公共工程、營建、都市更新、社會住宅、新市鎮開發及國家公園管理、環境保護、空污防制、水污防治、廢棄物循環利用、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國土保育、地質及國家永續發展、水利、礦業、森林保育、海洋保育、海域安全、海岸巡防(護)及海洋產業發展事務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11. 財政主計金融處：關務、賦稅、國庫、國有財產、政府採購、車輛購置及公益彩券發行、政府會計、公務預算、決算、統計及普查、銀行、證券、期貨、保險、貨幣、外匯政策、利率及資本移動、公股金融機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國際財政金融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12. 經濟能源農業處：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開發及管理、國際貿易、對外投資、國際經濟與技術合作、產業及中小企業輔導發展、智慧財產權、標準檢驗及公平交易、能源發展與安全管制、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輔導管理、農漁牧業發展及農業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資源管理、農業金融、國際農業合作及農漁民福利、國家發展規劃、經濟發展、產業發展、國土區域離島發展、法制革新與協調及國家發展基金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13. 教育科學文化處：各級學校教育、終身教育、體育與運動、國際教育交流合作、國家科技發展、學術研究及核能安全管制、文化資產保存與藝術、影視及文創產業發展、通訊傳播之監理及發展、客家語言文化、產業輔導及傳播媒體發展、歷代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徵集、研究及闡揚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
14. 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方案與措施之研究、研擬、協調及檢討；消費者保護法與相關子法之訂修及解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修之協調；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協調及考核；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之指揮；商品或服務之調查、檢驗與發表及重大消費爭議事件之協調處理；消費者保護教育推行之規劃、協調及執行；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獎勵補助及評定。
15. 性別平等處：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工作報告之綜合規劃、協調、審議、宣導、研究發展及督導事項；性別平等權益促進、權利保障、推廣發展、性別主流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推動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國家報告編纂；本院性別平等會業務運作、追蹤決議、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性別聯絡人綜合規劃、協調。
16. 新聞傳播處：本院重要政策、事件與施政措施之國內新聞聯繫、發布，與國際新聞發布之規劃、執行及督導；本院整體文宣與重要政策傳播之規劃及推動；國內輿情之蒐集研析、協調處理與國際輿情因應之協調及督導；本院對所屬機關(構)新聞傳播之統合、協調及督導；院長公務活動之新聞聯繫、發布與影音(像)記錄、編輯、建檔及運用；國際媒體晉訪院長之規劃及執行；院長言論、基本國情、本院重要施政資料彙編、英譯及出版發行；本院重要政策文宣撰編、製作、英譯及出版發行。
17.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國際人權規範研究及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之推動；人權指標、人權預算、人權影響評估機制之統合規劃及推動；人權保障措施之推動、協調及業務督導；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人權教育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政治檔案開放、加害者識別與處置、威權象徵處置、不義遺址保存、轉型正義教育、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被害者權利回復、政治暴力受難者與家屬創傷療癒、促進轉型正義基金之協調及業務督導。
18. 國土安全辦公室：反恐基本方針、政策、業務計畫與工作計畫；反恐相關法規；本院與所屬機關(構)反恐演習及訓練；反恐資訊之蒐整研析及相關預防整備；各部會反恐預警、通報機制及應變計畫之執行；反恐應變機制之啟動及相關應變機制之協調聯繫；反恐國際交流及合作；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配合國家安全系統職掌之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基本方針、工作計畫、演習訓練、安全監控、通報應變機制。
19. 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災害防救相關法規訂修之建議；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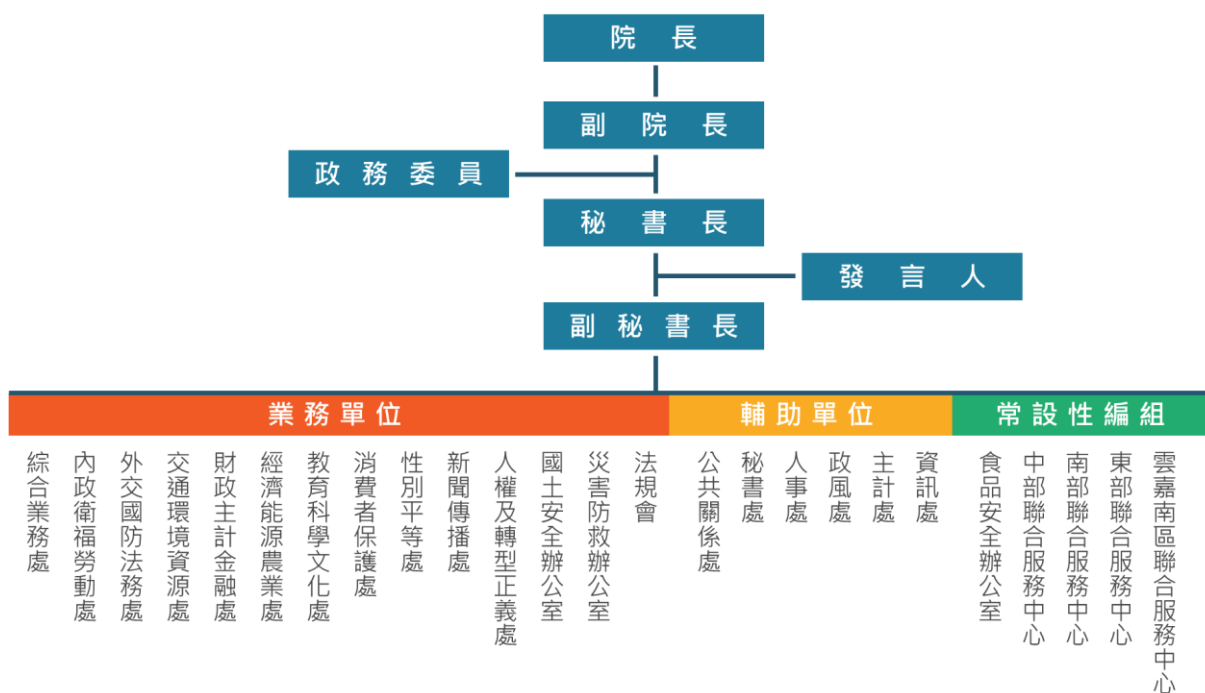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0. 法規會：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及管制；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法制作業之協調及策進；訴願案件之審議；訴願業務之督導。
21. 公共關係處：本院送立法院各項議案之推動；立法院、監察院議事資訊蒐集及委員聯繫服務；院長、副院長訪視行程、訪賓晉訪與晉見之規劃、聯繫及接待；院長電子信箱及民意電話案件之處理；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22. 秘書處：印信典守、文書、稽催、檔案、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出納、財產、辦公廳舍、工友及圖書事項等管理。
23. 人事處：本院人事事項。
24. 政風處：本院政風事項。
25. 主計處：本院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26. 資訊處：本院資訊應用服務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本院資訊應用環境規劃及管理；本院資通安全規劃及推動。
27. 食品安全辦公室：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
28. 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整合本院所屬機關(構)當地現有資源，以單一窗口提供各該地區民眾便捷服務。

(三) 組織架構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行政院院本部組織架構圖



2. 行政院院本部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預算員額	553	47	22	40	62	16	740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現行法定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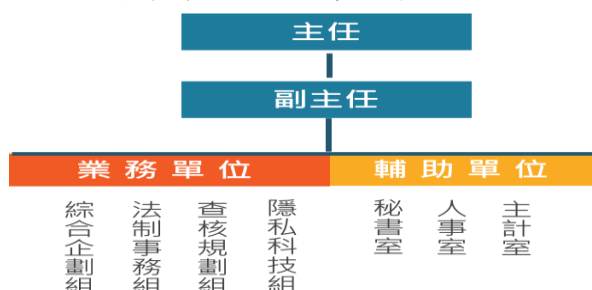
(一) **機關主要職掌**：為籌設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落實資訊隱私權保障，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主任：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處務。
3. 綜合企劃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策略、政策與資源之整體規劃、協調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制度之研究、評估及建議；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公眾溝通策略之整體規劃；個人資料保護人才培育之規劃；個人資料保護落實之追蹤、統計及調查；個人資料保護國際合作與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4. 法制事務組：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規之研擬及推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之訂修、解釋及協調推動；個人資料保護人民陳情機制研究及規劃；國際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政策之追蹤、研究及評估。
5. 查核規劃組：對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監管機制、銜接各主管機關對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監管機制、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調查權行使及監管機制之規劃；行政處分或相關裁罰基準之規劃及研究；國際個人資料保護監督機關監管實務動態之研析；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違反之通報事件監督管理機制之規劃及研擬。
6. 隱私科技組：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個人資料安全維護法規修訂或廢止之評估及建議；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事項監督管理之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科技與應用模式之研析、評估、發展、交流及推廣；新興科技或應用發展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研析、評估及因應規劃；籌備處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保有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規劃；籌備處資訊應用服務與資訊安全之策略規劃及管理。
7. 秘書室：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研考、出納、營繕、採購、財產之管理；籌備處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辦公廳舍之籌設、租賃及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規劃、分析、執行及管考；不屬於其他組、室事項。
8. 人事室：籌備處人事管理事項。
9. 主計室：籌備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架構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組織架構圖



2.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合計
預算員額	36	-	-	-	-	-	36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辦理本院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一、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未來將持續研究發展，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推動行政數位化，提高工作效率，以達行政革新之目標。 二、確實維護院本部院區、首長官舍及職務宿舍之整體安全。 三、持續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選徵集國家檔案及政治檔案相關作業。
施政及法制業務	一、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與紀錄。 二、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 三、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四、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與交流，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五、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案件之處理。 六、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與導覽。 七、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八、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 九、舉辦業務座談會。 十、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與法學圖書之購置及舉辦專題演講。	一、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計畫目標之達成及政令推展。 二、適時向立法院提出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並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達成共識，以迅速展開各項施政工作，締造國家繁榮進步。 三、提供各項政策擬訂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四、加強行政、立法、監察等院際間之溝通協調，促進良好互動，俾順利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案。 五、妥善處理民眾透過院長電子信箱、民意電話反映之意見，透過傾聽民意回應民意，與民眾建立良好互動。 六、妥善規劃導覽路線，藉由志工們深入、親切的解說，增進民眾了解本院主體建築—中央大樓國定古蹟之歷史意義及本院珍貴史料等，與民眾間建立良好互動，拉近政府與民眾間距離，提升政府機關親民形象。 七、維護本院開放參觀活動安全及因應大型聚眾活動，本院警衛同仁及支援警力留守本院待命，維護院區安全。 八、經由參與報院法律草案之審議，並就本院核定、發布之法規命令研提法制意見，以精確掌握立法本旨、最新立法趨勢及法規體系之完整性，使法規周妥可行。 九、就重大議題涉及之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並針對法制實務產生之重大疑義，召開諮詢會議，借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之意見，作為處理法制業務之參考。 十、以電腦作業處理、管制案件流程，使人民因原處分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迅速獲得救濟，有效管控案件審決期限。 十一、本於職權或依訴願人之申請，辦理陳述意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見、言詞辯論、鑑定勘驗及調查證據等審議程序，或藉由訴願人之補正、陳明，釐清事實，以完成訴願案件之審議；整合現有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功能，持續推廣訴願視訊陳述意見服務網，擴大跨域服務範圍，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p> <p>十二、審議訴願案時發現法令疑義，作成附帶決議，請原處分機關研修相關法令規範，以杜爭議。</p> <p>十三、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作成訴願業務報告分送各機關，供訴願業務檢討改進之參考；選擇數機關訪察訴願相關業務，以深入了解其工作情形及面臨之問題。</p> <p>十四、邀請學者、專家到院專題演講；購置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及法學圖書，增進同仁法學專業素養，提升整體法制及訴願之作業品質及效能。</p>
聯合服務業務	<p>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p> <p>(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p> <p>(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p> <p>(四)配合對外說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p> <p>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p> <p>(四)建立區域溝通與協調機制。</p>	<p>一、持續督導合署辦公及任務編組單位提供為民服務業務。</p> <p>二、提升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強化辦理陳情案件之協調業務，並視案情需要召開協調會解決。</p> <p>三、積極連結與整合中央派駐南部相關單位，強化與地方政府之聯繫及協調，持續舉辦與地方建設及區域聯合防災相關之協調會、會勘等。</p> <p>四、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宣導活動，使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成為中央與南部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團體等之政策溝通橋樑；並透過南部聯合服務中心網頁進行政府政策行銷。另持續規劃各項宣導計畫及專案計畫等，配合宣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p> <p>一、整合黎明辦公區各部會的公共服務窗口，使其達成「單一窗口」並加強整體窗口之服務機制以提供更便捷、有效率及親切之服務。</p> <p>二、透過相關單位協調會、實地會勘、電話諮詢、面談、信函諮詢等服務方式，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案件提升服務品質。</p> <p>三、配合政府施政措施及相關政策，舉辦座談會、說明會或活動，提供民眾政策訊息，闡釋施政目標；並積極致力「各部會相關政策及計畫需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事項」等任務，</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邀集中部四縣市政府共同辦理觀光、農業等產業發展。</p> <p>四、強化與地方政府及各機關部會之間聯繫，建立良好溝通橋樑並確實掌握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執行進度，召開各合署辦公單位擴大工作會報以聯繫及協調相關單位解決施政問題，充分發揮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及團體等反應民意、政策之功能。</p>
	<p>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p> <p>(四)建立東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p> <p>(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p>	<p>一、提供證照業務諮詢服務及就業媒介服務櫃臺。</p> <p>二、以積極誠懇的態度處理民眾陳情案，並適時主動召開協調會及辦理現場會勘，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三、藉由參與及舉辦各項活動辦理政策宣導，以最直接零距離方式親近民眾，促使花東地區民眾、企業、團體及地方政府了解中央政府之各項施政目標。</p> <p>四、召開花東中央機關單位首長聯席會報，充分發揮聯繫協調之功能。</p> <p>五、加強與地方政府聯繫，建立良好溝通橋樑並確實掌握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執行進度。</p>
	<p>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p> <p>(四)推動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五)強化新聞聯繫與媒體發布工作。</p>	<p>一、因護照簽證、出入境許可服務、就業諮詢服務等與民眾息息相關，為節省雲嘉南地區民眾往返奔波的時間與金錢，爰提供單一窗口服務，以達到便民服務之目的。</p> <p>二、對民眾陳情案件主動協調，提升服務品質，民眾陳情事項以切身的土地、就學、就業、兵役、社會福利等問題為主，主動協調，提供直接面對面服務，以提升服務品質。</p> <p>三、配合政府重要政策，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及宣導活動，增進與雲嘉南地區民眾、企業、團體、地方政府之互動，了解中央各項施政目標。</p> <p>四、加強與地方政府之聯繫，對各縣市政府提出之重大建設規劃與執行需中央協調解決之事項進行列管追蹤，協助地方政府解決重大建設之問題與困難，以充分發揮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功能。</p> <p>五、為整合雲嘉南地區民間創業資源，提供創業育成輔導機制，透過專家顧問團諮詢輔導及政府相關資源運用，辦理建立創業應有的知能及競爭力等相關研討系列活動。</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五、金馬聯合服務業務 (一)強化為民服務之功能。 (二)促進金馬地區各項政策之推動。 (三)協助研提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四)參與及辦理各項政策說明活動。 (五)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案。</p>	<p>六、積極蒐集地方之輿情，提供中央各項地方民情資訊，作為中央政府施政與改進之參考；另加強新聞聯繫工作，俾使民眾了解政府施政績效與內容，以達到政策宣導之效果。</p> <p>一、定期召開金門、連江地區首長聯繫會報，協助地方政府解決施政問題。 二、推動金馬地區資源整合，協調各部會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與重要政策事項。 三、協助金門、連江兩縣辦理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滾動檢討，以利計畫預算爭取及推動建設。 四、配合政府重要政策，舉辦各項說明活動，增進與金馬地區民眾、團體、地方政府之互動，瞭解中央政府之各項施政目標。 五、接受金馬兩縣民眾陳情、諮商及建議，協調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 六、辦理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實體布展及網站維運。</p>
<p>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p>	<p>一、災害防救業務 推動防救災政策規劃及協調整合，精進政府減災作業、督導防救災整備訓練、強化災害應變韌性、並提升災後復原量能。</p> <p>二、國土安全規劃 (一)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計畫及應變訓練之核議與督導。</p>	<p>一、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透過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持續推動災害防救 5 大基本方針與策略目標，協助督導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精進提升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等防救災四階段之量能。</p> <p>二、統整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防救災能力，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複合式災害防救訓練演習，評估檢視救災能量，滾動精進應變機制，確保災時有效應變，落實減災及提升災後復原基礎。</p> <p>三、建構全民防救災意識，強化政府災前預警及災時應變決策作為，整合緊急應變體系，提升災害防救能量。</p> <p>四、協同科研單位強化災例原因分析及災防科技之應用，推動中央與地方建立多元災害預警管道，強化災時決策能力，發揮應變動員效能，減少災害傷亡。</p> <p>一、辦理國土安全(反恐)各項議題之調查研究，協調督導反恐應變主政機關納入應變整備，推動跨部會訓練交流及聯合演訓。 二、推動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驗證安全防護計畫，提升設施預防應變復原能量，強化安</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演習訓練之督導及推動。 (三)國土安全及關鍵基礎設施事件通報及應處。 (四)國土安全(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五)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事項之督導及考核。	全與韌性。 三、辦理關鍵基礎設施檢視，提升設施安全管理及保安防護量能。 四、運用與相關部會建置之通報聯繫群組，定期蒐研預警訊息與統計分析，進行國土安全事件狀況監控、緊急協調、資源調度及聯合應處。 五、積極參與國土安全、反恐情勢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掌握國際情勢與各國設施安全防護政策作為，深化合作能量。 六、定期召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業務會議，就各項國土安全政策最新趨勢、防護作為等決議事項，管考各部會推動執行情形。
性別平等業務	一、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督導，推動本院性別平等會之業務運作。 二、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督導推動性別平等計畫。 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 四、促進女性國際參與及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一、督導各部會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升女性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 二、督導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將性別觀點融入政府各項施政計畫，提升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 三、推動 CEDAW 及其施行法，宣導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觀念，並督導各部會針對 CEDAW 國家報告總結意見與建議事項積極落實及改善，保障婦女人權。 四、積極參與及辦理國際性別議題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性別事務之研究發展、經驗交流及宣導推動，提升我國於國際社群之議題能見度及深化實質合作。 五、透過輔導獎勵機制，引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積極落實性別主流化，加速及深化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消保及食安業務	一、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者保護政策、綱領之研擬及修訂。 (二)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 (三)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 (四)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及協調等。	一、研訂(修)消費者保護計畫及相關綱領；蒐集國內及國際資訊，辦理重要議題之調查及研究，保障消費權益。 二、有效運用傳播媒體，強化民眾消保觀念並促進企業經營者自律；選定重要消費議題與各主管機關合辦教育訓練活動或座談會。辦理講習等培訓計畫，提升消保行政人員專業知識。積極充實消費者服務中心之人力及知能，健全為民服務之效能。 三、出席消費者保護國際組織或外國舉辦之國際會議，交流業務經驗暨新興趨勢，參考國際通用政策綱領、原則或他國創新做法，規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五)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及公告。</p> <p>(六)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國內外消保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p> <p>(七)加強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及推動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p> <p>(八)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p> <p>(九)強化商品及食品安全之查核檢驗。</p>	<p>劃推行相關政策措施。</p> <p>四、督導協調各主管機關提供充分正確之消費資訊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並就新興或事權不清之業務，協調指定主管機關或召集機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增進消費品質與安全。</p> <p>五、扶植及獎勵、補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該等團體之評定與公告，共同推展消費者保護工作及維護消費者權益。</p> <p>六、維護消費者實質交易公平，落實契約平等互惠原則，釐清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所生疑義，以強化消費者保護法令實施成效及瞭解消費者保護新知。</p> <p>七、強化與地方消費者保護官聯繫及增進地方政府處理消費爭議調解業務能力。</p> <p>八、發生重大消費爭議事件時，即時啟動重大消費爭議事件標準作業程序，以期對消費者之損害降至最低。</p> <p>九、加強市售商品、食品之品質、衛生、標示等查核檢驗，發布消費警訊，供消費者選擇運用，並督促主管機關對不合格業者處罰。</p>
	<p>二、食品安全業務</p> <p>(一)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精進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並精進食安風險預警、食安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運用及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食安風險溝通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p> <p>(二)研議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p> <p>(三)籌辦重大食品安全會議，追蹤並協調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p>	<p>一、藉由跨部會協調與合作，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與聯合稽查制度、整合運用食品雲資訊、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風險溝通與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p> <p>二、透過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系統性稽查高風險產品，協調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強化市售農產品產地鑑別、標示及農產品溯源追蹤等，以防堵不安全食品流入食品供應鏈或農產品混裝販售等食安問題。</p> <p>三、整合應用食品雲勾稽跨部會資料，推動農安、食安、環安資料庫整合與應用及跨部會學校午餐查詢專區，以及蒐集食安情資及預判預警食安風險，杜絕非法食品，讓民眾吃得安心。</p> <p>四、整合跨部會並協調推動及督導食品安全管理政策與措施，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資訊管理	一、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 二、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更新。 三、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一、辦理院區與院外單位網際網路線路租用及維護，維持網路可用率達 99% 以上。 二、辦理全球資訊網、各聯合服務中心網站、任務編組網站、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任務編組資訊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檢索整合平台、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業務填報、訴願案件管理、業務主題網站、流程自動化等相關系統維護，維持系統可用率達 99% 以上。 三、辦理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設備、實體隔離設備、行動裝置設備、資安設備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相關設備維護，維持設備可用率達 99% 以上。 四、辦理 113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營運及認證維護作業，通過 ISO-27001:2022 標準驗證外部稽核年度查核，維持證書有效性。 五、辦理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老舊設備更新。 六、辦理辦公室應用軟體、伺服器軟體及資料庫軟體等相關軟體購置。 七、辦理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會議、行政事務、院長電子信箱、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訴願案件管理、業務主題網站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
新聞傳播業務	一、每週定期辦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及不定期辦理本院重大政策說明會；配合本院首長公開行程，處理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處理新聞發布與聯繫等相關事宜；本院官網設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	一、新聞發布工作 (一)除每週四辦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外，亦針對政府重大施政政策及計畫不定期舉辦臨時說明會，並配合本院首長公開行程，處理新聞聯繫與發布工作，期透過媒體報導，確保民眾知的權利，並增進社會對本院重大政策之瞭解與支持。 (二)辦理本院首長接受媒體專訪，藉以提升政策溝通效益，並強化政府推動政策傳播功效。 (三)持續辦理本院首長與媒體茶(餐)敘聯誼活動，加強與媒體間互動及交流。 (四)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於風災、水災、震災等各式大型天然災害發生，且中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二、策製重大政策文宣素材，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加強溝通說明，使民眾瞭解並爭取支持。</p> <p>三、蒐報政府施政、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相關輿情。另針對媒體關注、網路熱議或立法委員等民意代表關切議題，敦促各部會即時回應。</p> <p>四、運用廣播溝通重大政策；運用 LED 及 LCD 即時溝通政府施政。辦理地方媒體新聞聯繫工作及媒體參訪國家重要產經建設活動。</p> <p>五、攝錄本院首長行程與政府重大政策活動之影音資料及照片；處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及政策說明記者會之網路直播工作。</p> <p>六、配合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撰寫政策溝通說帖及策製 A4 電子單張圖文說明資料；彙編中文國情簡介；本院英文網站資料編譯及內容維運，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施政之瞭解。</p> <p>七、建立院層級之國際新聞聯繫與輿情回應規劃、協調、整合及作業平臺。整合政府資源，透過整體規劃、協調與執</p>	<p>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時，配合進駐輪值，適時撰發跑馬訊息及新聞稿，以利民眾第一時間瞭解相關防災、應災作為。</p> <p>(五)為強化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新聞澄清作為，本院官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業於 107 年 5 月 31 日上線運作，藉由 RSS 介接部會澄清新聞，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瞭解本院及各部會澄清訊息，以促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認識及瞭解。</p> <p>二、重大政策宣導工作</p> <p>(一)針對重大施政、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策製文宣素材，並運用電子、平面、網路、戶外等多元媒體加以露出；加強攸關民眾權益重大政策法案之溝通說明，爭取各界對政府施政之瞭解及支持。</p> <p>(二)運用無線電視臺公益時段及國際機場公益燈箱，加強政府重要施政溝通。</p> <p>(三)運用「中華民國行政院」臉書粉絲頁，即時發文說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民眾關心之議題，加強各界對政府施政之認知與支持。</p> <p>三、輿情蒐報與研析工作</p> <p>(一)透過新聞輿情人工智慧(AI)模組，全天候自動爬取及彙整政府施政與政策、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相關新聞，並即時以通訊軟體發送，為本院與各部會掌握輿情及最新訊息之主要來源，達成縮短政府應變時效及提升政府應變效率之目標。</p> <p>(二)針對媒體關注、網路熱議或立法委員關切議題，運用輿情追蹤機制，敦促各部會提供相關資料，並提醒各單位應即時回應與對外說明，達到消除疑慮、澄清不實報導及消弭誤解等目的。</p> <p>(三)針對重要施政或突發重大事件等公眾關心議題進行輿情監測，以利即時掌握議題動向及風險，適時進行危機處理，並撰擬「行政院每週輿情觀測分析」報告，以瞭解民意動向，供政府決策參考。</p> <p>四、廣播與地方媒體新聞聯繫工作</p> <p>(一)針對民生及防疫相關之施政重點議題，策製廣播廣告，讓廣播聽眾瞭解施政內容。另運用全國 185 家廣播電臺公益時段，依主題的時效性、必要性及季節性等因素，排播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錄製之 30 秒廣播公益廣告，</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行，對外闡明我政府立場，爭取國際輿論支持。</p>	<p>以強化溝通能量。</p> <p>(二)透過 LED 及 LCD 具有即時更新資料的特性，有效傳達與中央各部會各項施政與重要政策傳播之規劃及推動。</p> <p>(三)邀請廣播及雜誌等地方媒體記者參訪國家產經建設，強化與地方媒體聯繫及溝通，並報導政府重大建設成果。</p> <p>(四)配合本院三長訪視地方行程辦理新聞聯繫工作，並透過新聞通訊群組迅速提供地方記者影音文字等新聞資料；另反映地方記者意見與回復地方媒體相關提問。</p> <p>五、影音圖像工作</p> <p>(一)攝錄本院首長行程與政府重大政策活動之影音資料及照片，提供媒體運用及發佈本院新聞。</p> <p>(二)處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政策說明記者會及其他重要活動之網路直播工作，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p> <p>(三)維護本院官網及相關頻道之影音資料及照片，以利民眾檢索及查詢重要政策。</p> <p>(四)適時配合政府重大政策，製作各類政策說明影片。</p> <p>六、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p> <p>(一)中文官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政策溝通，撰編重要政策說帖，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議題之瞭解。 2. 配合網站資料圖像及視覺化之潮流，每週策製電子單張圖文說明資料，加強政策推廣。 3. 定期更新「國情簡介」單元資料，增進民眾對國情之瞭解。 <p>(二)英文官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譯「主視覺輪播區」、「即時新聞」、「重要政策」、「多媒體專區(影音及照片)」、「院長立法院施政報告」、「認識行政院」等單元文稿。 2. 協助本院各處室英文稿件審校、院長、副院長致詞稿、專訪、院長電子信箱民眾來函等文案之英譯。 <p>七、國際新聞聯絡工作</p> <p>(一)即時傳遞中央與各部會之政策、澄清訊息、重大事件之政府因應措施等予外媒駐臺記者。</p> <p>(二)協助辦理本院首長接受外媒訪問之聯繫工</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p>作；提供具參考價值之新聞資料供渠等參用，以增進國際社會與國際輿論對我政策立場及國情之瞭解與支持。</p> <p>(三)透過外交部輿情資料庫，每日彙整世界各國主要媒體、智庫學術刊物之深度報導、分析與建議，提供發言人室參考運用。</p> <p>(四)與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合作辦理參訪、簡報、座談等活動，以擴大國際傳播層面。</p>
人權及轉型正義	<p>一、人權保障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之規劃、研議、審查、推動、研究發展及督導。</p> <p>二、國際人權及轉型正義規範研究與國內外相關組織合作交流推動。</p> <p>三、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人權指標、人權預算、人權影響評估及人權教育之統合規劃、推動與業務督導。</p> <p>四、轉型正義業務之統合、協調與督導，促進轉型正義工作之落實推動。</p>	<p>一、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落實監督管考機制，並秉持擴大公民參與、政府資訊公開原則，廣邀各界進行對話，持續提升我國人權標準。</p> <p>二、研擬平等法與統合推動人權指標、人權預算、人權影響評估及人權教育相關機制，透過辦理意見徵集會議、說明會及研習座談等方式廣徵各界意見，完善人權保障相關機制。</p> <p>三、辦理人權與轉型正義相關國內外交流活動，強化我國人權及轉型正義事務之研究發展、經驗交流及社會對話與宣導，提升我國於國際社群之議題實質合作深度與能見度。</p> <p>四、辦理轉型正義政策研究、諮詢及法案推動，擴大轉型正義教育推廣及社會溝通，深化機關與大眾對轉型正義之認知與意識；並規劃辦理轉型正義社會意向調查、國際經驗比較研究等，作為研擬相關政策與計畫之參考。</p> <p>五、定期召開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統合、協調及督導各部會落實轉型正義業務。</p>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p>一、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籌設。</p> <p>二、完備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相關法制。</p> <p>三、研究及評估個人資料保護法制及相關配套機制。</p> <p>四、提升個資法認知能量，規劃個資保護人才之培育。</p> <p>五、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業務整合，提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p>	<p>一、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廳舍、軟硬體需求規劃、建置及實施等事宜。</p> <p>二、規劃及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業務執行所需網站、系統、形象設計等組織運作應具備事項。</p> <p>三、掌握國際個人資料保護獨立機關發展脈動，評估國內發展需求，規劃符合國內體制與推動可能性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層級與架構。</p> <p>四、提出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相關配套規範。</p> <p>五、研究及評估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暨相關配套法制政策規劃。</p> <p>六、進行個人資料保護法配套子法或政策機制</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適當監管機制規劃。	<p>之規劃，逐步進行必要規範或機制研議。</p> <p>七、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規劃個資法認知提升說明活動。</p> <p>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設，規劃所需個資專業人才之培育，並研議長期性個資保護專業人才養成策略。</p> <p>九、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實務監管及重點產業落實狀況調查了解，作為個資保護委員會監管事務規劃之基礎。</p> <p>十、盤點現行個人資料保護執法分散管理，研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監管事務整合可能性，評估規劃適當之監管機制。</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p>一、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9期工程。</p> <p>二、歷史建物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第2期。</p> <p>三、國定古蹟外牆磁磚局部檢修及防護工程。</p>	<p>一、建置智慧能源監控管理系統，協助即時掌握設備耗能，以利訂定能源改善計畫，有效降低水電成本，達到節能減碳與節省公帑的目標。</p> <p>二、歷史建物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第2期 (一)歷史建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修復再利用工程。 (二)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含設備更新)工程，以保存文化資產，加強建物安全，改善議事環境。</p> <p>三、進行國定古蹟-中央大樓外牆磁磚及裂縫修補，以保全文化資產價值，保護生命財產安全。</p>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專用車、視導車各1輛。	<p>一、加強行車安全，節約養護費用，提升車輛妥善率。</p> <p>二、採購環保性佳、噪音低、維護成本低及省油之車輛，以更具能源效益。</p>
—其他設備	<p>一、持續辦理汰舊更新及新增數位網路高清彩色紅外線攝影機等設備，以維護整體院區安全。</p> <p>二、汰換及採購空氣清淨機、除濕機、冷氣機、電視機、影印機、碎紙機、飲水機等設備。</p>	<p>一、提升院區及正、副首長職務宿舍監控安全設備功能，持續汰換更新室內外攝影機。</p> <p>二、強化錄影效能，維護整體院區及正、副首長職務宿舍安全，新增高速數位網路中繼傳輸器，高解析監控錄放影主機。</p> <p>三、汰換高耗能之老舊設備，以達高效能、低耗能之運轉成本，同時提升用電效率。</p> <p>四、強化公文品質、處理及保存之效能，改善工作環境，增進辦公效率。</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般行政</p>	<p>一、一般行政工作能適時支援各單位作業。 二、嚴格執行節約能源政策，加強各項資源使用管制。 三、加強公務車管理及行車安全訓練。 四、定期辦理財產盤點。 五、辦公用品管制資訊化。 六、環境清潔及庶務性工作外包。 七、院區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 八、資料蒐集陳列。 九、強化檔案管理。 十、辦理本院安全防護工作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p>	<p>一、就現有人力、物力、各項資源等適時適地予充分利用，支援各項業務推動，提高行政效率。 二、持續落實節約能源措施，使用高效率照明燈具及自動點滅裝置等節能設備；繼續推行影印紙雙面影印，實行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強化省水設備、配合中水回收系統，節約用水；鼓勵計程車共乘及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公務車採用電動車及油電混合車車種，以達節能減碳之效；定期檢視保養發電機、變壓器等電力系統、空調系統、消防安全設施及電梯等設備；記錄及調整中央空調主機冰水出回水溫度、循環水泵出回水溫度；報廢財產變賣或捐贈公益再利用。 三、全面實施車輛加油卡制度，嚴格控管各種用油；實施駕駛管考制度，加強行車安全訓練及車輛保養勤務。 四、按月列報財產增減，配合人員異動登錄財產，強化財產資訊系統管理。 五、辦公用品集中採購、管理及領用措施，實施電腦網路申領作業及管理。 六、環境清潔及公文傳遞等庶務性工作委外維護，以節約工友人力。 七、陳列藝術家工藝品及畫作，鼓勵本土藝術創作，提升文藝氣息，陶冶員工身心。 八、圖書藏書量 29,660 冊，視聽資料 1,937 片，期刊 1,568 本；圖書借閱 6,027 人次，視聽資料借閱 56 人次，期刊借閱 1,063 人次；期刊採購 38 種。 九、賡續推動檔案管理實務作業，發揮檔案行政稽憑、法律信證及個人權益保護之功能，強化檔案諮詢服務機制及檢調時效，提升管理績效。 十、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自本院 61 至 81 年內政、財政、經濟等三大類檔案 34,980 案中審選出國家檔案 3,540 案及政治檔案 50 案；移轉 61 至 81 年國防類、教育類政治檔案 20 案；配合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組改作業清查檔案 9,585 案；接管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業務檔案共計 890 卷。 十一、針對院區監控設備、電動地刺、X 光機及金屬安檢門等安全維護設備，每月實施固定保養及臨時故障叫修服務，確保院區各項監控及安全設備功能正常，維護院區整體</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施政及法制業務	一、經由院會報告重要施政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後核定實施。	安全。 111 年度已完成「臺灣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轉型正義推動成果及任務移交」、「COVID-19 疫情現況與開放準備」、「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鞏固全球半導體產業韌性-臺灣競爭優勢與策略」、「美國對中國半導體管制及我方因應策略」、「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調整規劃」、「公共建設流標情形分析及機關應有作為」、「金門大橋計畫執行情形」、「向海致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開創科技未來新局」、「旭海火箭研發成果」、「數位發展部籌設情形-數位發展部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全國高快速公路整合優化辦理情形」、「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台灣運動 X 科技行動計畫」、「臺灣食品、農漁產品遭中國禁止銷售之狀況及因應協助措施」及「淨零轉型-經濟部 112 年電動機車及節能設備補助措施」等多項重要施政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經由院會報告後核定實施。
	二、經由院會討論通過各項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已完成「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草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社會福利基本法」草案；「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第 72 條修正草案；「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草案、「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及「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6 修正草案等多項法案，經由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如期及適時完成相關施政報告，俾立法院及民眾瞭解政府施政。	本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經分行各機關，據以編訂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依照年度施政目標及施政重點，研擬施政報告，於立法院會期中適時提出。年度施政方針及各項報告編印，均已如期完成。
	四、政策及法案研審。	<p>一、完成制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2 條文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40 條、「工會法」第 45 條、「醫師法」部分條文、「精神衛生法」，由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p> <p>二、完成「土地法」第 14 條修正草案、「海洋保育法」草案、「住宅法」第 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 5 條之 1 修正草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之 1、第 48 條之 2、第 50 條修正草案、「礦業法」修正草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21 條之 1、第 21 條之 2 修正草案、「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CPTPP 相關)、「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CPTPP 相關)、「專利法」第 60 條之 1(CPTPP 相關)、「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等法案之審查。</p> <p>三、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從 25,250 元調整至 26,4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68 元調整至 176 元」；「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112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費率維持現行費率 5.17%」、「民營事業機構團體及私立學校協助退除役官兵就業獎勵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 1 條、第 18 條修正案、「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52 條</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修正案、「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蘇澳氣象站搬遷苗栗並更名為後龍氣象站計畫書」(修正計畫)、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廈安檢儀器設備採購中長期個案計畫書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推動花東永續旅遊境外包機計畫(112年-114年)」、「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5次修正計畫」、「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第3次修正計畫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112年至115年)」、「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環境清理維護暨登革熱高風險場域巡查管理計畫」、中小企業整體競爭力提升方案、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三園區設置計畫、電動機車產業環境增值補助計畫、電動物流車補助計畫、「高雄軟體園區第二園區第一棟大樓興建計畫」、興辦工業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修正案、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112至115年)、電動機車產業創新躍升計畫(修正)、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第3次修正)、「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調整規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開創科技未來新局」、「旭海火箭研發成果」、「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第5次修正計畫)」、「高雄海洋科技產業創新專區公共建設計畫-第二期」(第1次修正計畫)、「海事工程特殊設備模擬系統培訓技術開發計畫」、「區域電網儲能計畫」、「東部地區地熱鑽井計畫」、「地熱潛力區塊發展條件評估及區域調查資訊擴建計畫」及「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計畫」等政策、計畫或方案。</p> <p>四、完成簽署之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財政合作協定」、「中華民國政</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府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修正」、「駐斯洛伐克台北代表處與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民事暨商事司法合作協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能源及礦產資源合作協定」、「中華民國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間派遣中美洲投資貿易服務團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中美洲農牧保健組織有關推動『中美洲區域香蕉黃葉病防治計畫』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露西亞政府技術合作框架協定」、「中華民國(臺灣)與吐瓦魯國警政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聖文森及格瑞那丁政府刑事司法互助條約」、「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法醫合作瞭解備忘錄」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財政合作協定」。</p>
	<p>五、加強本院與國會之溝通及服務；協調院屬各機關國會工作；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之審查。</p>	<p>一、總質詢議題及立法委員關注議題之蒐集彙辦，提供長官參考，以利首長與委員之詢答互動。 二、妥適辦理有關委員囑託事項、委員舉辦活動及委員相關婚喪喜慶之道賀或致意等事宜。 三、協調各項國會工作，發揮整體國會聯絡團隊力量，辦理行政立法溝通協調相關事項與會議。 四、111 年度立法院共計三讀通過本院議案 50 案，包含制定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鐵路法、建築法、消防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專利法、著作權法、商標法、國家安全法、警械使用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貨物稅條例、精神衛生管理法；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案、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前瞻第四期特別預算案；通過通傳會、公平會委員二項人事同意權，及延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案等。</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院區開放參觀。	一、每週五及元旦、全國古蹟日等假日開放院區參觀，提供民眾參觀行政院中央大樓、珍貴史料及雪隧貫通石之導覽服務，提升政府機關親民形象與公共服務品質。 二、目前共有 49 位志工參與院區參觀導覽工作，並提供中、英、日、客語等導覽服務。 三、111 年度服務民眾 1,228 人次。
	七、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	一、111 年度院長民意專線共計來電 7,197 通，提供民眾便捷之陳情管道，為民眾妥處其陳情案，並藉以瞭解民意，民意專線扮演如同政府與人民間溝通的橋樑。 二、111 年度共計處理院長電子信箱郵件 50,680 件，協調各政府單位妥處民眾陳情，有效加強行政部門與民眾間意見交流與溝通。
	八、參與研商會議、報院法律草案審查、本院核定發布之法規命令研提法制意見，及就各部會報院函詢案件，提供法制意見，確保依法行政。	一、法案之審議： (一)參與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等主持之專案研商會議及審查「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軍人權益保障法」草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礦業法」、「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消防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農會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軍人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律案 188 件。 (二)參與衛福部、國發會、本院消保處等機關(單位)審查法案及研商會議 47 件。 二、研提法制意見： (一)就各部會報院及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函詢案件，提供法制上意見 857 件。 (二)就重大議題涉及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
	九、遴選參加司法官學院法制訓練班及彙送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改正事項，以提升法制作業品質。	提升本院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 一、遴選本院所屬機關法制人員參加為期 4 週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 42 期法制人員訓練班。 二、每兩個月彙整本院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改正事項送請各機關注意改進。
	十、進行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審議程序，以釐清案件之事實及法律適用，使人民因行	一、訴願案件之審理：111 年度收受訴願案件(含再審) 1,926 件，上年度未結案件 502 件，共 2,428 件，辦結 1,898 件(其中併案 12 件)，未結 530 件，辦結案件中駁回 1,204 件，不受理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能迅速獲得適當之救濟。</p>	<p>402 件（含原行政處分機關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86 件），撤銷 32 件，撤回 48 件，移轉管轄 200 件，對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行政處分致損害其權益者，已獲致適當之救濟或糾正。又前述辦結案件經作成訴願決定者計 1,638 件（含駁回 1,204 件、不受理 402 件、撤銷 32 件），其中 3 個月內審決者 1,346 件，3 至 5 個月內審決者 292 件，無逾 5 個月審決者，對訴願案件審決期限之管控，顯具成效。</p> <p>二、訴願程序處置：111 年度辦理閱卷 49 件，陳述意見 86 件（含視訊陳述意見 19 件），言詞辯論 13 件，充分保障訴願人程序參與權，並有助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p> <p>三、訴願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檢討：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即研擬意見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對於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亦提出檢討分析意見，均作為辦理訴願案件之參據，以提高辦案效能。</p>
	<p>十一、本於職權或依各機關之請釋辦理訴願案件適用訴願法之疑義，並藉由追蹤管制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後續處理情形等方式，瞭解及督導各機關辦理訴願業務狀況，期強化各機關訴願業務功能。</p>	<p>一、訴願業務之檢討：針對各機關陳報 110 年度辦理訴願業務狀況予以統計分析，連同具體檢討及建議意見，彙整 110 年度訴願業務報告，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分送各機關作為訴願業務改進之參據。</p> <p>二、訴願業務之訪察：111 年度訴願業務訪察計畫，於 111 年 10、11 月間派員訪察國防部及金門縣政府，並提出建議意見，以作為機關改進參據。</p> <p>三、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件之控管：為落實訴願制度行政監督功能及執行本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規定，持續追蹤管制原行政處分機關就經本院訴願決定撤銷案件之辦理時效，及重為處分或處理情形報院，以維民眾權益。</p>
	<p>十二、舉辦業務主管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專題演講，提升同仁專業素養，提高辦案品質。</p>	<p>一、舉辦業務主管座談：111 年 6 月 10 日邀集本院所屬機關及省(市)政府暨縣(市)政府訴願業務主管召開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探討訴願業務檢討改進事宜，並就訴願業務相關議題，進行意見溝通，俾利訴願業務之精進。</p> <p>二、舉辦專題演講： (一)為使本院同仁對於言論自由基本權保障有更深入瞭解，邀請陳副教授愛娥講授「司法院大</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法官對言論自由之憲法意涵的闡述」。</p> <p>(二)為使本院同仁對於地方自治立法權之保障與救濟有更深入瞭解，以應本會法制、訴願業務所需，爰邀請詹教授鎮榮講授「地方自治立法權之保障與救濟」。</p>
聯合服務業務	<p>十三、為掌握最新立法趨勢及法學理論，購置業務相關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及圖書。</p> <p>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 (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 (四)配合對外說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p>	<p>購買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 40 組。</p> <p>一、持續督導合署辦公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證照申請、業務諮詢等單一窗口服務，111 年服務案件數為 114 萬 9,605 件(每月平均為 9 萬 5,800 件)。</p> <p>二、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111 年共處理 802 件民眾陳情案件，必要時並主動召開協調會及會勘。</p> <p>三、協調各部會南部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高屏澎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及視察等，111 年共召開 94 場次。</p> <p>四、111 年共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活動等 191 場，參與人數達 22,970 人次。包括職能 Podcast-沃課來開槓、僑外生留台工作許可說明會、企業勞動實務法令健檢、勞動權益管理實務講座、高職勞動權益講座(校園型)、勞動權益管理實務講座線上共創工作坊(線上實體混合教學)、111 臺歐設計保護研討會、111 年度地方政府災害業務人員暨防災緊急聯絡人(高雄場)教育訓練及講習、大專勞動權益講座(校園型)、反詐騙活動、愛水惜水大作戰、大學院校公平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111 年度地方政府首長土石流防災座談會及專題演講、111 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翻轉青年創意專利寫手獎」、企業人資精英領航營、僑外生留台工作許可說明會、「人權教育《回看島嶼歷史系列活動》紀錄片放映暨研討會」、「海洋教育嘉年華開幕活動」(高雄場)、食魚文化園遊會、111 年區域聯合防災平台會議、金融消費停看聽、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講習會、交易陷阱面面觀、海洋嘉年華闖關體</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傾聽民眾訴求解決人民問題。</p> <p>(二)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p> <p>(三)推展區域統整完善協調機制。</p> <p>(四)新聞聯繫、網絡發布與及時新聞澄清。</p>	<p>驗活動(屏東場)、全民反賄選暨宣誓活動、「職場人生·基本權益 vs 投資理財」、中小企業主如何『稅稅』平安、梆聲豫曲—傳統戲曲推廣活動、2022-2023 高雄茂林紫蝶幽谷雙年賞蝶季系列活動、「反賄選」「反詐騙」活動等。</p> <p>一、受理中部地區民眾各項證照申請、補發並提供兩岸交流事務諮詢服務。各單位提供便利、積極主動及親切滿意的服務。111 年共受理 540,000 餘件，每月平均服務件數 45,000 件。強化同仁專業素養、服務用心與能力導向，提升處置民眾申訴、陳情服務之品質。服務中心值班臺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強化整體服務機能、注重環境衛生、提升同仁服務品質。111 年共受理 500 件民眾申訴、陳情案件，中心視案情需要，主動召開跨部會協調會及會勘，實際解決需求。</p> <p>二、111 年辦理或與地方共同辦理各項活動共 30 場次，包括與二林扶輪社「國際扶輪 3462 地區扶輪盃反毒反詐騙公益劍道錦標賽」活動、南投縣水里鄉城中社區發展協會「111 年農產品愛玉推廣 DIY 行銷」活動、南投縣魚池鄉公所「2022 年兒童新希望系列活動」、彰化縣荊仔埤圳產業文化協會黑泥季-護水十年活動、彰化縣藝術教育協會創藝—管弦樂團創團音樂會活動、臺中科技大學「2022 中部大專院校管理薪傳研習精進計畫」活動等。</p> <p>三、推展區域統整協調，擔任中央、地方及民間等跨域協調聯繫的重要平臺，並致力於「協調政府部會間及重要政策與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事項」為任務；除計畫落實區域治理及加強與本院暨所屬部會間聯繫，並強化服務中部地區民眾之需求，以溝通、重協調、能整合派駐中部地區之各部會所屬機關，即時解決、迅速回應民眾之各項諮詢、申訴、陳情及請願事件，強化為民服務效率，增進與人民情感連結，首重為民服務。</p> <p>四、指派專人經營中心官網平臺，增強新聞聯繫、網絡發布與及時新聞錯誤澄清，避免以不實資訊誤導大眾，讓民眾知曉真與假，並建立各媒體聯繫資料，針對中心活動或本院重要政策主動發布新聞、邀請新聞媒體參加活動；發掘中</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 (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 (四)建立東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 (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析。</p>	<p>部地區的發酵議題，增進對中部地區各關注議題掌握。</p> <p>一、合署辦公業務與移民署、外交部東部辦事處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各項有關證照申請及業務諮詢，外事、陸務、役男等各項櫃檯服務，並提供外配、陸配家庭教育及訪談關懷，臨櫃及電子審件 111 年共服務 25,500 餘件。</p> <p>二、111 年受理陳情案件計 90 件。另為加強服務在地鄉親並適時說明政府施政，主動召集或配合各中央機關辦理協調會及會勘計 52 件，期間並持續追蹤案件進展情形。</p> <p>三、111 年辦理或與地方合辦各項活動，包括 111 年度「太巴塌棒球傳承研習實施計畫」、合辦「阿美族豐年祭領唱研習實施計畫」、合辦「鳳林在地青年工藝精進計畫」、合辦「感恩祈福田埔草地音樂會暨節能減碳座談」、合辦「客家文化傳承研習及體驗活動」等 120 場次。又積極參與各項地方事務活動，「推動原住民族政策座談會」、「2022 花蓮文創規劃及願景座談會」、「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座談會」等場次。</p> <p>四、111 年召開或出席花東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 (一)主動召開或出席花東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 1. 「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執行計畫」、召開「花蓮縣瑞穗、玉里、富里台九線兩側道路拓寬土地徵收疑義案」協調會、召開「防汛期前花蓮縣土石流防災整備會議」、「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重啟)」、「吉安鄉三支排水治理」等。 2. 協助「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阿美族意見徵詢計畫」說明會、協助「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說明會、協助「全國高快速公路整合優化」說明會、「111 年遊說法宣導說明會」等。 (二)出席「共同推動花蓮港區土地活化與觀光發展」、出席「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吉安鄉稻香村平交道至永興村平交道間路段軌道配置說明現勘」、「復興南營區前民有街設置分隔島開口會勘」、「花蓮觀光圈聯盟成立</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p> <p>(四)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大會」等。</p> <p>五、每日蒐集地方輿情陳報主管，對於未結案件並追蹤後續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另陳報執行長工作報告及建議做為施政參考，辦理中之案件或政策均賡續追蹤後續推動情形。</p> <p>一、合署辦公業務與移民署及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111 年共服務 67,400 餘件。為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加強整體服務機能、無障礙空間之改善、設置哺乳室、加強環境衛生、創造無菸害環境、強化志工服務功能。</p> <p>二、111 年約有 1,060 餘件民眾陳情諮詢服務案件，包含臨櫃陳情、電話諮詢等，陳情內容以疫情紓困、土地、金融、地政、農漁業、衛生、環保、交通、法律諮詢、權益諮詢等為多，同仁均積極主動協助處理。</p> <p>三、111 年結合各社團法人團體合辦各項政策宣導活動。包括 2022 褒忠小鎮創生文化活動、二二八事件 75 周年嘉義地區紀念特展、2022 年台灣樸城盃舞蹈運動公開賽暨 NAS 國家業餘聯賽嘉義站、2022 朴子姊妹連線會員大會暨夏日舞蹈反毒晚會、台南文化藝術節、玩聚林內與蝶同樂、產業創新與數位轉型-公益講座、2022 雲嘉南永續觀光國際學術論壇暨研討會、全民健走暨健身操推廣活動、「台灣的現在與未來」專題演講、萬粽同心慶端午暨關懷弱勢民眾活動、寒士慶中秋、2022 寒冬送暖傳愛暨預防失智宣導活動、秋末關懷長青/弱勢族群活動等共計 30 場。</p> <p>四、111 年主動召開或出席雲嘉南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召集相關單位協助「北港武德宮-財神開基祖廟」獲觀光局增列為 112 年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出席「臺加雙聯學制課程合作備忘錄簽約儀式」、出席「黃金蕎麥合作備忘錄簽訂儀式」、陪同院長視察「國立成功大學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出席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畢業來就業」企業與人才媒合會、視察「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執行情形及春節前相關交維準備工作、出席「歡喜過台南—台南市公民有市場及夜市論</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金馬聯合服務業務</p> <p>(一)協調各部會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金馬地區各項重大建設與重要政策事項。</p> <p>(二)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配合各部會推動相關政策與計畫事項。</p> <p>(三)維護並積極推廣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p> <p>(四)促進中央與地方之橫向聯繫；強化與民眾及民間團體組織之連結。</p> <p>(五)辦公廳舍與空間活化再利用。</p>	<p>壇」等。另本中心各部會派駐人員，每日蒐集全國及地方輿情陳報主管，若屬轄區則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提出解決方案。</p> <p>一、為解決金門地區海岸線坍塌危及民眾土地及破壞景觀地形地貌問題，主動召開「金門地區海岸線坍塌案」會勘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實勘，依單位權責做分項改善計畫指示，由各權責單位分年編列預算推動改善計畫。</p> <p>二、針對金門地區年來龐大基建工程土石方問題、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陳情案等議題主動召會研商，協助地方解決難題。</p> <p>三、協助規劃「金門亮點計畫」，由中心兼主任召開3次指導性會議及6次協調工作會議，歷時6個月，規劃完整「金門亮點計畫」方案。案已由內政部核定同意推動。</p> <p>四、持續召開「金門地區第3次首長聯繫會報」，除持續就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及檢討，並新增6項提案，後續由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列管追蹤。</p> <p>五、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大廳常設之「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已透過金門觀光旅遊網發布相關訊息，提升展館曝光度及宣傳。另為符合實需，已完成網站數項功能擴充。</p> <p>六、為強化與地方民間團體組織之連結，以增進與民眾間的互動，積極與各類型團體或機關共同辦理活動，如與金門家扶中心共同辦理「2022年金門家扶扶幼助學愛心園遊會活動」及與國立金門大學共同辦理「2022年第三屆金門和平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等數項活動。</p> <p>七、為帶動金門馬祖的觀光旅遊，委由廠商出版金門馬祖旅遊文學《島嶼時光》一書，並分別於臺北、金門及馬祖各辦理新書發表會；適逢金馬解除戰地政務30年，特舉辦「金馬地區解除戰地政務30週年暨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強調在地性地了解金馬兩地對正義的看法，從而反思面對當下情勢變遷的轉型，思考金馬兩地的未來發展。</p> <p>八、為使辦公廳舍空間活化並多元運用，除持續租借中心部分空間供機關、學校等作為教學及行政使用外，並提供中心前廣場供地方團體、機</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辦理各項活動使用。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	<p>一、災害防救業務</p> <p>(一)處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業務。</p> <p>(二)編撰 111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提出災防主要具體措施。</p> <p>(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有關業務督導事項。</p> <p>(四)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p>	<p>一、111 年 6 月 28 日及 12 月 29 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6 次及 47 次會議，由院長兼召集人主持。</p> <p>二、111 年 4 月 28 日及 12 月 20 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2 次及 43 次會議，由副院長兼主任委員主持。</p> <p>完成 111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編撰及印製，並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函送立法院。</p> <p>一、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111 年 4 月 28 日第 42 次會議完成風災、水災、旱災、工業管線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動植物疫災等 6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初審，111 年 6 月 28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6 次會議核定。</p> <p>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第 43 次會議完成火山災害、礦災、空難、生物病原、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懸浮微粒物質等 6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初審，111 年 12 月 29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7 次會議核定。</p> <p>三、111 年 6 月 28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6 次會備查臺中市、新竹市及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 年 12 月 29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7 次會議備查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臺東縣及南投縣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一、本院於 111 年 1 月 25 日函頒「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結合本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之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8 號）演習共同舉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複合式災害，地方政府視自身防疫條件，結合轄區高風險災害，於防汛期間辦理，以強化社區防疫措施，提昇民眾整體防災意識，共計辦理 22 場次。</p> <p>二、因應氣候變遷、人為活動多樣性所衍生的災害不確定性、擴大化及複雜化趨勢，結合 HSEEP 及 ICS 系統架構辦理實體操作示範案例分析研究。</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緊急應變作業。	一、111 年計有「非洲豬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軒嵐諾颱風」、「梅花颱風」、「0918 池上地震」、「尼莎颱風」等共 6 次災害案件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中「非洲豬瘟」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定期召開會議方式運作。 二、111 年 4 月 7 日本院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六)推動災害預警、監測、通報。	一、為使災害通報作業符合實際需求，111 年 4 月 7 日函頒修正「災害通報作業規定」，調整各類災害通報規模及層級。 二、持續落實推動天氣、地震、防救災訊息通報，透過「行政院災害防救簡訊發送管理系統」維運，確保與 26 個相關部會單位及 22 個地方政府整合通聯簡訊，即時通報各項應變處置作為，111 年傳送簡訊 204,416 則，通知府院首長及相關業務處室長官、人員，以強化應變處置作為。 三、督導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擴大應用災害防救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 Cell Broadcast Service)傳送災害告警服務，111 年新增「森林火災」及「山區暴雨」等 2 項警示訊息項目，提供民眾災害示警服務，111 年各項警示訊息，共計發送 2,597 則。 四、督導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作於 111 年 5 月間進行兩次視訊演練，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 2 次。
	(七)辦理 111 年災害防救工作業務訪評。	一、訂頒 111 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訪視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本院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組成訪視小組，分別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及 7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內政部(震災(含土壤液化)災害)及農委會(森林火災災害)訪視，以瞭解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各項災害防救施政作為，強化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成效。 二、為加強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訂頒本院 111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以及鄉(鎮、市、區)公所現地訪視計畫，協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教育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5 月至 8 月期間，完成 22 個鄉(鎮、市、區)公所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訪視。另於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間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代表組成評核小組，分臺北市、彰化縣、嘉義市、臺東縣及金門縣等五區以相互交流及觀摩等方式進行聯合業務訪評，皆有助地方災防業務精進，成效良好。</p>
	<p>(八)辦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論壇，擬具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方針及策略。</p>	<p>一、為研擬未來 5 年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下稱基本計畫)，本院於 110 年 11 月 5 日、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兩次專家學者會議研商相關議題，嗣後於 111 年 8 月 26 日、9 月 29 日與中央各部會召開基本計畫編審作業規劃會議，決議各議題之主導與協辦機關，並請各主導機關之次長級擔任主持人召開各議題研商會議。</p> <p>二、歷經上述與專家學者、各中央部會研議相關議題，凝聚共識以「氣候變遷」、「數位轉型」及「強韌重建」三大主軸 19 項優先重點議題作為未來基本計畫之方針與政策推動方向。</p> <p>三、為針對上述優先重點議題進行擴大交流與對話，本院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辦理「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論壇」，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辦理論壇，分組報告議題、討論及交流經驗，俾提升政府機關之防災技術與行政效能。</p>
	<p>二、國土安全規劃 (一)國土安全(反恐)政策之研議，業務計畫、工作計畫之核議與業務督導。</p>	<p>督導規劃國土安全架構制度與政策，並提供相關諮詢及政策建議，辦理事項包括：</p> <p>一、國土安全政策會報：111 年 12 月 2 日召開，討論國土安全情勢要況、關鍵基礎設施檢視結果與策進作為及金華演習規劃等議題。</p> <p>二、國土安全業務會議 (一)111 年 4 月 7 日召開，討論關鍵基礎設施之安全防護檢視，包含安全管理與設施防護等面向之強化作法及後續推動工作相關議題。 (二)111 年 11 月 22 日召開，就 110 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與經建、交通、通訊傳播及金融等領域所屬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檢視結果進行討論。</p> <p>三、111 年 12 月 2 日修正「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增設數位發展部部長為會報委員等相關規定。</p>
	<p>(二)國土安全(反恐)情報協調與整合。</p>	<p>加強行政與國安體系之支援及合作，辦理事項包括：</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情資通報:111 年計接獲國土安全通報 122 起，包括涉恐活動預警訊息 28 起、人為危安預警訊息或事件 42 起、影響設施營運事件 52 起，均依規定通報並妥慎應處。</p> <p>二、為掌握國土安全風險情勢與區域地緣政治發展，蒐研聯合國發布國際主要恐怖組織活動監測報告、澳洲智庫經濟與和平研究所「2022 全球恐怖主義指數報告」、日本公安調查廳「2022 國際恐怖主義要覽」、美國國家情報總監「2022 威脅評估報告」、白宮「2022 國家安全戰略報告」及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烏克蘭戰爭期間政府行政服務報告」等相關情訊，提供決策參考。</p>
	<p>(三)督導辦理國土安全(反恐)各項演習。</p>	<p>督導、協調重大人為危安及恐怖攻擊應變組主管部會所轄應變計畫，並推動演習驗證相關應變及整備作為：</p> <p>一、111 年 12 月 9 日辦理本院金華演習，以境外敵對勢力滲透襲擾航空站及聯外軌道系統等灰色地帶衝突想定，由國安及行政等 11 個應變機關、地方政府共同驗證危機處理及跨部會整合作為，提升機場安全與營運韌性。</p> <p>二、督導暴力、經建設施、交通設施、生物病原、毒性化學物質、放射性物質、海事、資通安全等 8 大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組辦理應變預防整備，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其所轄應變計畫於 111 年總計辦理 220 場教育訓練及演練。</p>
	<p>(四)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合作。</p>	<p>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決議之作為，深化國內外國土安全與反恐之對話及合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11 年 2 月 9 日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就臺日恐怖威脅風險情勢及反恐對策進行交流。</p> <p>二、111 年 5 月 18 日至 20 日出席「2022 年新加坡國際國土安全展」，就公共與國家安全之挑戰、藥品安全之挑戰、疏散危機管理及自殺炸彈客等議題，與美國、澳洲、以色列等國交換意見。</p> <p>三、111 年 11 月 4 日及 12 月 30 日，參加法務部「資恐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針對現行法規適用疑義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報告所列法制缺失，總體盤點及研議修法方向，以接軌國際並強化打擊資恐及資助武器擴散究責法制。</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督導國土安全(反恐)政策宣導、訓練及資源整備。	<p>整合國內反恐相關資源能量，確保我國國土安全各項業務順利推展，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11年5月16日督導協調反恐特勤部隊、國安單位暨反恐應變主管機關，強化「聯安專案」年度訓練交流規劃及特勤訓練設施資源分享，以增進重大人為危安事件與恐怖攻擊之應變能量、指揮官決策能力及各部會協調聯繫機制。</p> <p>二、111年9月1日指導內政部警政署舉辦「111年聯安專案訓練交流研討會」，由3個反恐特勤部隊、國安單位及8個反恐應變主管機關，就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應處及特警戰術指揮機制進行研討，提升應變效能及反恐特勤單位合作默契。</p>
	(六)我國緊急應變體系之相互結合運作及能量提升。	<p>提升國土安全應變能量與進行資源整編工作，主要係推動「建置國際衛生條例(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計畫」，辦理事項包括：</p> <p>一、督導衛生福利部執行「IHR指定港埠核心能力維運暨保全計畫(106至110年)」，建構7個指定港埠符合應處國際公衛事件核心能力指標，並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及中國大陸豬瘟疫情之實戰驗證。</p> <p>二、督導該部續行規劃前揭計畫第2期，將我國23處入境港埠全面納入監測，建立偵檢、通報及應處之核心能力，於111年12月30日函復衛福部及交通部依計畫確實執行。</p>
	(七)強化政府持續運作，落實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及風險評估。	<p>督導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提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CIP)能量，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11年4月至5月辦理關鍵基礎設施(CI)安全檢視工作，由本院組成團隊完成36處重要CI現地檢視，協助設施發掘脆弱點，並請各設施依檢視結果進行改善，以提升安全韌性。</p> <p>二、111年6月至10月辦理CIP演習，擇定經濟部、交通部及數位發展部等轄管10處設施，採桌上推演方式導入極端情境想定，並置重點於設施資源之整合與權責分工、增進設施與軍、警之夥伴關係、建立協同合作與通報聯繫機制，強化設施安全與韌性。</p> <p>三、111年8月至10月辦理CI全面盤點會議計8</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場次，就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政府機關及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等領域，協調 29 個主管機關依設施任務與核心功能進行調整，盤點安全防護現況、外部風險來源及脆弱點等資訊，以掌握影響國土安全、政府與社會運作之重要設施及節點。</p> <p>四、111 年 10 月 13 日舉辦「從俄烏戰爭看我關鍵基礎設施在戰時之任務與功能」學者專家座談會，邀集各相關主管部會及所轄 CI 管理人員及學者專家等 60 餘名，就政府體制平戰轉換下之 CI 職能角色、CI 防護與營運韌性所應整備要項及精進作法等議題進行研討，持續提升 CIP 之韌性。</p> <p>五、111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國土安全業務講習，邀集能源、交通、通訊傳播、金融等各領域 CI 營運管理人員逾 200 名，就資安防護、動員整備、採購及安全管理暨新興威脅防護等議題進行研討，以強化設施安全防護、營運韌性及應變能力，並提供各設施單位規劃防護策略。</p>
性別平等業務	<p>一、性別平等會三層級議事運作。</p> <p>二、111 至 114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p> <p>三、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觀摩會。</p> <p>四、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p>	<p>一、督導協調「就業及經濟組」等 6 個分工小組，於本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前召開分工小組會議。</p> <p>二、於 111 年 1 月、5 月、11 月召開性平會第 25、26、27 次會前協商會議，研商與性別有關之政策議案；111 年 3 月、6 月、12 月召開第 25、26、27 次委員會議。</p> <p>督導本院所屬各部會落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聚焦推動 6 項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及督導各部會落實部會層級議題。</p> <p>111 年 8 月 23 日及 24 日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111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2 場次，以加強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知能，邀請性平會委員、專家學者，以及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同仁參加，共計 156 人與會。</p> <p>依「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結果，於 111 年 7 月 20 日辦理第 20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交流觀摩會，頒獎表揚推動績效優良之本院所屬各部會，共頒發 1 個</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優等獎、12 個甲等獎、4 個性別平等創新獎及 4 個性別平等深耕獎。交流觀摩部分除邀請評審委員講評，並邀請獲獎機關分享推動性別平等之經驗，提供各機關觀摩交流之機會，共計 150 人參與。
	五、性別平等相關網站維運作業。	充實 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平觀測站相關訊息，提供性別平等相關影音圖文及性別意識推廣資訊，並邀請專家學者撰寫性別相關書籍或影片導讀文章計 24 篇，提供大眾瀏覽與分享。
	六、研擬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	綜整本院所屬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規劃、重要成果及精進作為，撰擬完成 110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年度成果報告。
	七、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p>一、落實性別預算：督導本院所屬各部會依據性別平等業務類型編列性別預算。撰擬「111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整體說明」及「110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並公開於性平會網站性別預算專區。</p> <p>二、111 年 3 月函頒「性別影響評估第二期實施作業」，擴大性別影響評估運用範圍： (一)國際條約、協定及兩岸、臺港、臺澳協議：提供參考文件供各機關參考運用。 (二)本院核定之綱領、白皮書及計畫方案：由內政部等 7 個機關單位試辦，預定於試辦 1 年（至明年 4 月）檢討評估實施。</p> <p>三、辦理性別主流化工作坊：111 年 8 月 15 日及 8 月 29 日辦理 2 場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坊，邀請中央政府與各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參加（共計 163 人），講授性別分析操作步驟與應用於性別影響評估之方法，並進行分組案例研析。</p> <p>四、發展性別平等數位學習教材：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製作 5 門數位學習課程，上載「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站，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學習。</p> <p>五、出版「2022 年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收錄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性別落差指數(GGI)及 43 項重要性別統計指標。</p>
	八、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召開焦點座談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權責機關研討本案問卷調查表，並研議後續調查方法及抽樣事宜，召開期中審查會議及完成期中報告之修改工作。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	<p>一、111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舉辦「CEDAW第4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及發表記者會，邀請5位曾任聯合國CEDAW委員會委員之國際婦女人權專家至我國審查，發表86點第4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p> <p>二、辦理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各機關已完成法規檢視，並經111年1月19日CEDAW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第1、2場)，確定其中39件不符合CEDAW。</p> <p>三、持續辦理列管追蹤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未修正案計有13件，其中1件已送立法院審議，餘在行政機關修正程序中。</p>
	十、辦理性別平等委託研究。	<p>一、委託辦理「111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變化，作為相關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調查報告已公開於性平會網站。</p> <p>二、辦理「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邀請年滿15歲，且居住在臺灣半年以上、自我認同為「多元性別者」(LGBTI+)的我國國民填寫問卷，共計回收13,104份有效樣本，於112年3月完成調查報告。</p>
	十一、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p>一、辦理「性平小學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網頁點閱率計159萬1,682人次，符合抽獎資格17萬6,131人次，計1,500人獲獎。</p> <p>二、辦理「交織的性別平等故事」徵件比賽及運用得獎作品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共徵得168件作品，評選出17件得獎作品，辦理頒獎活動(共計61人出席，線上直播共觸及892人)，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傳：</p> <p>(一)得獎作品集編印寄送：彙編得獎作品出版1,000冊，並分送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與各地圖書館，共計分送86個機關(構)。</p> <p>(二)PODCAST管道露出：透過法律白話文運動—法克電台與哇賽心理學2節目宣傳活動資訊，以及分享得獎作品與性別平等觀點。</p> <p>(三)廣播節目管道露出：邀請得獎者分享其得獎作品與性別平等觀點，包括漢聲廣播電台、警廣臺北台、正聲電台等電台共計10個節目播出。</p> <p>(四)真人圖書館巡迴活動：全國北中南東(臺北、高雄、臺中、宜蘭)辦理6場次真人圖書館，共</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9 人參與實體活動，線上直播參與共 1,656 人次。
	<p>十二、強化女性經濟國際合作。</p>	<p>辦理「2022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性別化創新應用推廣計畫」：</p> <p>一、國際參與及合作</p> <p>(一)111 年 7 月 28 日及 29 日辦理「促進電信業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成長」國際工作坊，共計來自 9 個 APEC 會員經濟體、108 位產官學界代表實體及線上與會。</p> <p>(二)111 年 10 月 6 日辦理「APEC 線上研討會：促進電信業性別平等與包容性成長政策對話」，共計來自 7 個 APEC 會員經濟體、101 位產官學界代表實體及線上與會。</p> <p>(三)111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工作小組第 1 次視訊會議(PPWE1)，8 月 16 日至 18 日出席第 2 次視訊會議(PPWE2)，分享我國於 BCG 模式的婦女經濟賦權、疫情下的經濟復甦、加強夥伴關係與合作等主題進行分享。</p> <p>(四)111 年 9 月 7 日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s Economic Forum WEF)由國家發展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擔任團長，率公私部門共 10 名代表與會。</p> <p>二、研究發展</p> <p>(一)蒐集綜整國內婦權非營利組織或非官方團體公開之國際交流活動，每月提供國際性別新知及活動資訊。</p> <p>(二)出版第 38 期、第 39 期及第 40 期《國際性別通訊》，寄送婦女與性別團體和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等，並於臉書進行宣傳。</p>
	<p>十三、臺歐盟性別平權議題交流。</p>	<p>111 年 9 月出席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第 6 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以及赴挪威參與「北歐地區的性別平等—未來教育和就業市場的措施和解決方案研討會」，並拜會挪威平等和反歧視監察署、挪威外交部及性別平等研究中心，與歐方交流性別平等業務推動經驗。</p>
	<p>十四、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工作。</p>	<p>一、為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提升性別平等業務能量及發展推動策略，依「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作業(110-111 年)」，111 年 2 月至 4 月進行地方政府實地輔導計 10 場次。</p> <p>二、為引導各地方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皆能融入性別觀點，依「111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於 111 年 8 月至 12 月邀集評審委員辦理 19 場次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以及辦理地方政府自行參選項目書面審查作業及複評簡報會議 2 場次，並將於召開評審委員會議及機關申復確認後，公布評核結果。</p>
消保及食安業務	<p>十五、促進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p> <p>一、消費者保護業務 (一)消費者保護政策、綱領之研擬及修訂。</p> <p>(二)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p> <p>(三)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p> <p>(四)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及協調</p>	<p>於 1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5 月 4 日至 5 日舉辦「挺身而進·女力交流 111 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計有公部門簡任級、私部門經理級以上人員及企業負責人、大專校院副教授級以上等 30 名學員參與，完成 38 小時研習課程並獲頒結業證明。</p> <p>審議各中央主管機關「112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並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相關核心業務，落實達成所訂目標值；完成辦理「強化消費者保護法團體訴訟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完成「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6 輯之出版及寄送作業；轉載重要資(警)訊至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計 986 則，並發布新聞稿 33 則。</p> <p>一、辦理 111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活動規劃、採購及執行，活動包括國中小學童消保教育網路活動、新成人消保教育影片、全民消保教育有獎徵答網路活動、消保知識微電影徵件比賽、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媒體整合行銷宣導等活動。 二、辦理 111 年度與 16 個各地方政府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工作、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行政人員基礎班」講習課程。 三、辦理 4 場消保志工座談會；本院消費者中心 111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民眾電話及現場諮詢案件計 13,423 件。</p> <p>派員赴拉脫維亞出席 ICPEN 國際研討會，並參加臺日韓三方消保工作會議及 UNCTAD 電商小組等國際視訊會議；協處臺韓跨境消費爭議 13 件；蒐集國際消保資訊 45 則，供政策研修之參考。</p> <p>一、針對事權不清之業務，協調指定主管機關或召集機關：計協調指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等。	<p>「家用濾(淨)水器、活水機、能量水機、電解水機等類似商品」之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為「中小學學生課業學習輔助教材(含紙本及數位等模式)」之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局)為「戶外休閒活動」之召集機關等3項業務。</p> <p>二、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計召開21次協調會議,包括: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及經濟部督導貨運業與超商充分揭露境外包裹貨到付款之爭議協處機制,並汰除退貨率高之不良託運業者;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訂戶外休閒活動通案性消保規範;請數位發展部會商集資平臺業者訂定自律規範等。</p>
	(五)消費者保護團體之扶植及公告。	核發獎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2個團體7件申請案(計87萬7,870元);核發補助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2個團體10件申請案(計95萬2,100元)。
	(六)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國內外消保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	完成「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範本(草案)」、「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第9條(修正草案)」3種範本訂定或修正工作,以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修正草案)、托嬰中心、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草案)、網路連線遊戲服務(修正草案)、美容(草案)、海外旅遊學習(修正草案)等6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或修正工作;另辦理消費者保護法規疑義釋答;委外翻譯日本「與特定商交易相關之法律」(即「特定商取引に関する法律」)之消費者保護法規;編印「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28輯、「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22輯、「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彙編」等3種書籍。
	(七)加強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及推動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	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職前暨在職訓練及消費爭議調解業務研習會各1次。
	(八)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	督促及協調處理「強化COVID-19疫苗第3劑接種規範衍生健身中心消費糾紛案」、「美食外送平台無預警加收平台服務費疑義案」、「線上遊戲錯誤儲值溢繳費用等無法退款消費糾紛案件」及「S20 Taiwan 潑水音樂祭活動消費爭議案」等重大消費事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強化商品、食品安全之查核檢驗。	件。 一、專案聯合查核：辦理「大專校院及周邊餐廳聯合稽查」、「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案(2次)」、「交友服務聯合查核」、「百貨公司、大賣場、飯店及遊樂園附設停車場專案查核」及「水土保持區域之旅宿業聯合查核」等 6 案。 二、專案查核及檢驗：辦理「市售含植物纖維等成分之環保餐具檢測」、「加水站水質重金屬檢測及衛生管理查核」、「市售液態兒童玩具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市售斜躺搖籃(俗稱安撫椅)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案」、「咖啡赭麴毒素品質安全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泡麵及冰品環氧乙烷檢驗及食品標示查核」、「市售家庭用壓力鍋品質安全檢測及標示查核」、「市售玩具筆品質安全檢測及標示查核」及「市售全自動咖啡機品質安全檢測暨標示查核」等 9 案。
	二、食品安全業務 (一)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精進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並精進食安風險預警、食安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運用及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食安風險溝通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	一、督導跨部會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政策，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與聯合稽查制度、食品雲資訊串接整合運用、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食品安全風險溝通與教育等政策目標。 二、召開「本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衛生福利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等，執行「市售牡蠣產地標示稽查專案」及「市售茶品產地標示稽查專案」等計畫，成果匪淺，並推動跨部會「國產茶溯源管理」，及續就「臺灣農產品產地鑑定技術開發」等議題研討，以強化農產品產地標示查核效能。另督導衛生福利部強化日本輸入食品之邊境查驗與後市場稽查量能。 三、配合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協調跨部會提高偏鄉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比率，積極推展食農教育，以持續建構校園午餐食安管理體系。持續提升食品雲基礎建設，研議介接農產品溯源資訊，以強化資訊勾稽與分析；研商化學雲整合未登記工廠與農地環境污染資訊應用，以健全環安、農安及食安管理工作。
	(二)研議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	一、評估、審議及管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重大計畫。</p> <p>(三)籌辦重大食品安全會議，追蹤並協調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p>	<p>實施計畫」、「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計畫」及「農藥陶斯松回收及去化計畫」等重大食品計畫，核議「111 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及管考其各階段執行成果，以督導部會如期如質完成食安管理各項計畫。</p> <p>二、辦理跨部會憲法訴訟(萊豬釋憲案)行言詞辯論一案，案經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6 號判決，確立進口肉品及其產製品殘留乙型受體素之安全容許量標準，屬中央立法事項，亦建立本院跨部會辦理憲法訴訟案件程序。</p> <p>三、研商法律見解、釐清並函告地方食安自治條例定有禁止販售日本福島等 5 縣食品規定者，自 111 年 2 月 21 日起抵觸無效。</p> <p>辦理「農藥管理及殘留案件處辦研商會議」、「陶斯松農藥管理及因應作為會議」、「農地未登記工廠與灌排水污染管理及資訊公開溝通工作小組會議」、「提升偏遠地區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研商會議」、「研商訂定剩食捐贈之食品安全衛生指引會議」及「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等會議，以督導跨部會持續精進食安管理；盤點跨部會「環氧乙烷及其代謝物 2-氯乙醇」管理，及督促部會就其研析意見辦理，並參與跨部會食安管理協調會報等會議，以精進政府食安治理體系，強化食安風險溝通。</p>
資訊管理	一、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	<p>一、完成院區與院外單位網際網路線路租用及維護，維持網路可用率達 99% 以上。</p> <p>二、完成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任務編組資訊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等相關系統維護，維持系統可用率達 99% 以上。</p> <p>三、完成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設備、行動裝置設備、資安設備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相關設備維護，維持設備可用率達 99% 以上。</p> <p>四、完成 111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營運及認證維護作業，通過 ISO-27001:2013 標準驗證外部稽核年度查核，維持證書有效性。</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完成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老舊設備更新。 六、完成伺服器軟體、資料庫軟體、防毒軟體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相關軟體購置。 七、完成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會議、行政事務、院長電子信箱、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訴願案件管理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
	二、數位轉型提升計畫。	一、完成數位轉型應用系統規劃、操作維護規範修訂及維護作業。 二、完成網路及資安監控防護、諮詢及操作維護作業。 三、完成應用系統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端末設備及資安監控等有關設備建置。 四、完成伺服器主機軟體、應用系統軟體及資安防護軟體建置。 五、完成業務流程自動化、施政資料開放、微型化服務、業務資料分析等示範應用系統功能增修及建置。
新聞傳播業務	一、本院政策記者會及行政院首長視察重大國家建設新聞發布與聯繫工作。	一、配合院長訪視行程或本院重大政策發布，辦理新聞聯繫及發布作業，共撰發 474 則新聞稿。 二、每週四辦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說明本院重要施政、假訊息澄清及回應媒體提問，共辦理 52 場。 三、針對本院重大政策或重大輿情，即時召開記者會或說明會，共辦理 12 場。 四、安排本院長官接受電視及平面媒體專訪，共 5 次。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處理新聞發布與聯繫等相關事宜。	一、配合院長視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防疫相關行程，辦理新聞聯繫及撰發新聞稿作業。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協助每日新聞稿修潤事宜。
	三、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處理新聞發布與聯繫等相關事宜。	一、111 年度計有 0903 軒嵐諾颱風、0918 臺東地震、1016 尼莎颱風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共計 20 人次進駐。 二、配合院長巡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新聞聯繫及繕發新聞稿，共撰發 12 則新聞稿，另發布 6 則跑馬燈訊息。
	四、本院官網設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	本院官網設置「即時新聞澄清」專區，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了解本院及各部會澄清訊息，刊登澄清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新聞稿計 248 則。
	五、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製作文宣素材，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對外溝通說明；協助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運用無線電視台及機場燈箱等公益通路，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的瞭解。	一、規劃「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提高育兒津貼」等專案宣導。另配合疫情指揮中心即時發布疫情動態訊息；運用社群媒體等通路，加強宣導。 二、協助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刊掛公益廣告燈片，計 72 片。 三、協助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 4 家無線電視台、原民台及客家台辦理短片託播，計 445 部。
	六、針對本院各項重大施政，運用「中華民國行政院」臉書粉絲頁及多元媒體通路，加強溝通說明。	一、針對本院重大政策，如反毒再進化、不孕症補助及放寬口罩防疫措施等議題，策製文宣素材，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加強溝通說明。 二、運用本院臉書粉絲頁，結合影音素材發文說明施政措施及民眾關心議題，如新冠肺炎防疫、交通安全等，粉絲數超過 17 萬 2 千多人。
	七、針對新冠肺炎防疫、防颱防汛防震等，運用社群媒體、電視台快訊，即時溝通說明。	針對新冠肺炎防疫、節水抗旱、防颱防汛防震、0918 臺東地震等民眾關心的訊息，運用網路社群媒體、電視台快訊等通路，即時溝通說明。
	八、針對國內媒體重要報導辦理蒐報及處理建議，並就每日重大輿情與即時新聞，以簡訊發送方式通報政院長官及相關部會。	一、彙撰「行政院每日早報重大輿情蒐報及處理建議」，共計 362 篇。 二、蒐整每日本院施政、民生相關議題，共計 2,580 篇，及製作要聞掃描約 2 萬 3 千餘個版面，供本院會議參用。 三、每日上、下午製作「電子媒體重要新聞摘要表」，共計 498 篇。 四、每日針對早報與電子及網路媒體報導，即時發送簡訊，達 5 萬餘則。 五、每日蒐集政府重要政策（如：五倍券、CPTPP、日本福島食品、中國軍演及資安相關等議題）之相關新聞彙整，共計 1,500 餘篇。 六、每日蒐報下午電子報輿情，共計 249 篇。
	九、針對國內媒體負面、不實或偏頗之報導，辦理輿情回應追蹤及彙整。	一、針對媒體不實或需立即澄清之報導，請相關部會提出說明、發布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回應。 二、針對立委召開之記者會、公聽會，聯繫追蹤相關部會進行即時回應或對外說明。
	十、針對重要施政或突發事件等公眾關心議題進行輿情監測，瞭解民情民意動向。	運用大數據資料系統，編製每日重要網路輿情計 362 篇，每週並撰擬「行政院每週輿情觀測分析」報告計 49 篇，以掌握輿情趨勢，供政府決策參考。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一、配合政府重大施政議題，錄製廣播廣告，安排於全國性及地方性電台播送，並運用廣播公益時段，排播各部會重要民生服務資訊，以利民眾瞭解各項重大施政。</p>	<p>一、針對班班有冷氣、反毒、育兒津貼與租金補助、青年優惠措施等，製作廣播廣告，安排於 89 家電臺播出 3,557 次，口播露出 50 次。</p> <p>二、協助排播本院洗防辦「洗錢防制」、司法院「國民法官」、法務部「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等 96 個主題之公益託播廣告，計有 178 家電臺總計協助排播 123 萬 1,030 檔次。</p> <p>三、協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 無線廣播電臺防疫徵用」約 40 萬 8,455 檔次。</p>
	<p>十二、透過 LED 及 LCD 具有即時更新資料的特性，有效宣導與中央各部會各項施政文宣與重要政策傳播之規劃及推動。</p>	<p>一、運用全國 73 處 LED 據點，宣導衛福部等 21 部會有關防疫、節水節電、反毒反詐騙及防災等施政訊息計 502 則。</p> <p>二、運用 26 處 LCD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播放衛福部等 11 部會有關防疫、反毒反詐、節水節電等短片 290 支。</p>
	<p>十三、配合本院三長訪視辦理新聞聯繫；透過群組提供資料；反映地方記者意見與回復提問。</p>	<p>一、維運 19 個地方新聞聯繫即時通訊群組，與地方記者雙向溝通。</p> <p>二、提供本院三長行程通知，及行程相關音檔、逐字稿、新聞稿、新聞照片等資料，協助提高本院各項施政措施的媒體露出率。</p>
	<p>十四、執行院長行程之影音圖像記錄，適時發布相關影片及照片以傳遞本院施政成果；攝製本院首長影音資料及照片，編輯後建檔；透過網路直播院會後記者會及重大記者會，即時提供民眾資訊。</p>	<p>一、攝錄本院院長施政暨公務行程影片計 397 場、拍攝照片計 432 場，並剪輯影片計 130 則。</p> <p>二、拍攝及剪輯本院副院長、秘書長、發言人及政務委員等影片計 40 場、拍攝照片計 62 場。</p> <p>三、網路直播本院院會後記者會、重要政策活動說明記者會計 62 場、拍攝照片計 60 場。</p> <p>四、協助衛福部疾管署拍攝、製作及檢視「防疫大作戰」宣導系列影片(國、台、客語與原住民語)，計完成 25 個主題、共 164 部影片。另配置英、越、泰及印尼文等 7 語版，計完成 17 個主題、共 89 部影片。</p>
	<p>十五、配合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撰寫政策溝通說帖及設計 A4 電子單張圖文說明資料；彙編中文國情簡介；本院英文網站各單元</p>	<p>一、中文官網</p> <p>(一)維運「重要政策」專區，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議題之掌握，撰編專文加配圖計 36 篇。</p> <p>(二)陸續更新「國情簡介」共 5 大篇 20 個單元，約 20 餘萬字，並附統計圖表。</p> <p>(三)每週選定重要或民眾關切主題策製圖文說明資料，除公布於本院官網及臉書，並通函相關</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資料翻譯及內容維運，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施政之瞭解。</p> <p>十六、針對國際媒體負面或偏頗之報導辦理輿情回應；整合政府相關部門資源，對外闡明政府立場，並爭取國際輿論支持。</p>	<p>部會及地方政府廣為運用，計完成 31 則。</p> <p>二、英文官網</p> <p>(一)英譯「即時新聞」及「重要政策」等 7 個單元文稿，計 266 篇。</p> <p>(二)協助本院各處室稿件審校、院長及副院長致詞稿、民眾來函、疾管署防疫宣導影片等文案之英譯、審潤計 53 件。</p> <p>一、提供本院與各部會新聞稿、統計數據資料及澄清訊息總計約 6,870 則供外媒記者參用。</p> <p>二、協助外媒採訪服務：安排專訪本院及部會首長、協助查詢並提供新聞資料計 56 次。</p> <p>三、每日彙編國際輿情蒐報總計 255 篇次，聚焦我國內外情勢與兩岸關係及中國內部情勢與對外關係，俾利即時掌握國際媒體關注議題。</p>
<p>人權及轉型正義</p>	<p>一、推動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p> <p>二、與國際機關、組織及專家學者就人權議題交流合作。</p> <p>三、人權及轉型正義社會對話、推廣與教育。</p>	<p>111 年 8 月 26 日召開「研商建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監督管考及人權監測機制會議」，並於 111 年 9 月 22 日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通過「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統整部會各項行動辦理情形，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公告於網站供各界檢視，落實監督管考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擴大多元參與及促進公民對話。</p> <p>一、111 年 10 月 5 日出席第 5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111 年 11 月 23 日出席第 34 屆臺歐盟非經貿諮商會議，就人權議題與歐盟代表交換意見，擴大國際人權參與。</p> <p>二、就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與美國及法國駐臺官員及專家顧問交換意見，並就研議綜合性平等法草案議題，與參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起草協商之英國專家視訊諮詢。</p> <p>一、製作「我國人權及轉型正義工作發展進程」宣導影片，使各界了解我國人權及轉型正義工作之緣由、推動歷程、工作重點、當前挑戰及未來發展方向等。</p> <p>二、委託辦理「轉型正義議題知能及政策意向調查」，成果報告將作為政策規劃參考。</p> <p>三、建置及維運「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即時彙整公布最新訊息、會議相關資料與紀錄等。</p> <p>四、針對人權教育議題於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召開工作坊及專家學者與跨部會諮詢會議，計 3 場</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次，並持續研議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p> <p>五、111年12月2日辦理「轉型正義業務主責機關人員研習」，促進業務銜接推動。</p>
	<p>四、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p>	<p>一、111年9月21日訂頒「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並督導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分別提出落實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管考規劃。</p> <p>二、督導衛生福利部於111年8月、11月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第2次國際審查會議；督導內政部於111年12月提出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首次國家報告。</p> <p>三、為推動相關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召開2次研商會議。</p>
	<p>五、人權保障法案及機制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p>	<p>一、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會議」。</p> <p>二、111年9月14日辦理「人權指標工作坊」，及召開3場次研商會議，並研提「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草案)」，擇定優先建立人權指標之6個權利項目。</p> <p>三、111年12月9日舉辦「行政院2022人權日學術研討會：平等法的國際視野與立法展望」，各界意見將作為後續研議制定綜合性平等法之參考。</p>
	<p>六、人權保障業務督導協調。</p>	<p>一、針對人權議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計3場次。</p> <p>二、因應國人受騙至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召開2場次跨部會協調整合及推動會議。</p>
	<p>七、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議事運作。</p>	<p>111年8月15日訂定「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設置要點」，並於111年9月26日召開「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1次會議，由院長兼召集人主持；另召開3場次預備會議，協調整合會報議案及轉型正義整體業務推動。</p>
	<p>八、轉型正義法制作業研析及意見諮詢。</p>	<p>一、參與業務主責機關法制研商會議及提供諮詢意見，計7場次；另請相關部會具體評估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修正需求及研提修正意見。</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九、轉型正義業務督導協調。	<p>二、擇選轉型正義指標性國家規範或指引，委外進行翻譯，並將於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建置專區供各界參考。</p> <p>一、就轉型正義相關報院計畫進行審議及提供修正意見，包含內政部、文化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等部會之 3 項促轉基金運用計畫等。</p> <p>二、轉型正義業務推動督導統合及研商協調： (一)督導內政部籌設「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核定基金會章程及董監事名單，並參與業務推動及法令研商會議 5 場次。 (二)督導法務部辦理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業務，就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擬訂提供意見及出席研商會議 3 場次。 (三)就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務，督導衛生福利部建立跨部會個案轉介流程及持續提供服務，並出席研商會議 2 場次。 (四)督導文化部加速推動不義遺址法制化作業，並就該部研擬之「文化部審查認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草案提供修正意見。 (五)督導教育部研訂「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並為轉型正義教育推動邀集召開及出席會議計 7 場次。 (六)就不當黨產移歸及促轉基金中長期規劃運用，召開研商會議 2 場次，並督導國家發展委員會設置成立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管理會，及出席管理會第 1 次會議。 (七)針對政治檔案徵集保存及開放應用作業，就政治檔案條例部分條文提供修正意見及出席研商會議 2 場次。</p>
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p>一、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 7 期工程。</p> <p>二、柴油交流發電機機組汰換工程。</p> <p>三、單房間職務宿舍修繕工程。</p>	<p>一、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 7 期工程完工，可改善辦公環境空氣品質及增加冷氣房空調運作效果，有效節能。</p> <p>二、柴油交流發電機機組汰換工程已於 112 年 4 月完工、驗收，以確保停電時院區用電安全。</p> <p>三、單房間職務宿舍修繕工程已經竣工，可保護建物使用安全，並改善宿舍居住環境品質。</p>
—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油電混合公務車 2 輛、新購電動車 1 輛。	汰換公務車 3 輛，採購油電混合車(2 輛)及電動車(1 輛)，達到省油、減少碳排放之目的。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其他設備</p>	<p>持續辦理汰舊更新及新增數位網路高清彩色紅外線攝影機等設備，以維護整體院區安全。</p>	<p>一、提升院區監控安全設備功能，持續新增汰換更新 28 支室內外攝影機及加裝 3 台 40 吋液晶顯示螢幕。 二、強化錄影效能，維護整體院區安全，新增高速數位網路中繼傳輸器 6 台及高解析監控伺服器主機 1 台。 三、採購(汰換)冷氣機 17 臺、電視機 7 臺、專業喇叭 1 支、多功能事務影印機等事務用品。</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辦理本院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一、為保護中央大樓外牆潔淨，刻正進行清洗，以期落實文化資產保存，彰顯古蹟原有風貌。 二、改善健身房環境及設施，提升員工運動意願，增進身心健康。 三、按計畫執行行政庶務工作，落實節約能源政策，加強資源使用管制。 四、針對院區監控設備、電動地刺、X光機及金屬安檢門等安全維護設備，每月實施固定保養及臨時故障叫修服務，確保院區各項監控及安全設備功能正常，維護院區整體安全。
施政及法制業務	一、經由院會核定實施重要措施、方案及計畫。	112 年度上半年已完成「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施政規劃」(1. 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2. 內政部-「減輕民眾負擔多元支持方案」、3. 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4. 文化部-「溫柔堅韌振興振心—文化部振興計畫」、5. 交通部-「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及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6. 財政部-「全民共享經濟成果普發現金規劃方案」)、「淨零科技方案(2023-2026)」、「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行人優先交通安全行動綱領」及「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等多項重要施政措施、策略、方案及計畫，經由院會報告後核定實施。
	二、經由院會討論通過各項法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112 年度上半年已完成「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電業法」第 71 條之 1、第 71 條之 2 修正草案等 22 項涉及保護關鍵基礎設施加重刑責之法案(經濟部等 8 部會分別擬具)、「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再生醫療法」草案及「再生醫療製劑條例」草案等多項法案，經由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
	三、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	重要報告之編印： 一、施政報告編印：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行政院施政報告已如期於 112 年 2 月 1 日前送達立法院。 二、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編印：如期於 112 年 3 月底前訂定完成，並分行所屬各機關。
	四、各部會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一、完成制定「社會福利基本法」、「原住民族健康法」、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條文、修正「物理治療師法」第 9 條、第 12 條及第 19 條條文、修正「菸害防制法」並指定自 112 年 3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月 22 日施行、增訂「醫療法」第 105 條之 1 及第 105 條之 2 條文、增訂「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0 條之 1 及第 80 條之 2 條文、增訂「傳染病防治法」第 74 條之 1、增訂「傳染病防治法」第 61 條之 1 及第 61 條之 2、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律師法」部分條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5 條之 1、第 32 條、「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部分條文、「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部分條文、「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第 16 條、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31 條、「菸酒稅法」第 7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0 條之 1、「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由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p> <p>二、完成「陸海空軍懲罰法」修正草案、「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草案、「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船員法」修正草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之 1、第 48 條、第 56 條修正草案、「水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51 條、第 53 條之 1、第 55 條修正草案、「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辦法」草案、「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法案之審查。</p> <p>三、核定「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樂生療養院漢生病公費養護床編列標準」修正案、「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修正案、「桃園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廢止案、「駐洛杉磯辦事處購置館舍中程個案計畫」修正案、「駐義大利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國防部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光華營區」職務宿舍建置計畫、「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修正案、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興安專案」4 案</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營區新建工程綱要計畫通盤檢討修訂案、「高雄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成果報告」、「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國道 1 號北上線臺北及圓山交流道改善工程」建設計畫、「台 61 線快速公路新北市~苗栗縣路段平交路口改善」綜合規劃報告、「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113 年至 119 年)」、「財政部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建置臺灣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商業服務業深根市場創價成長計畫」、「社會創新行動方案」、「桃園會展中心綜合規劃報告(第 1 次修正)」、「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工業區土地出租優惠方案(第 3 期)執行計畫(增訂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修正草案、「科學技術白皮書(112-115)」備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112 至 113 年)」、「國家兒童未來館興建計畫」期程展延及經費調增、「科學城公共建設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4 次修正計畫)、「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淨零排放路徑 112-115 綱要計畫」、「淨零科技方案(2023-2026 年)」等政策、計畫或方案。</p> <p>四、完成簽署之協定：「臺越觀光合作瞭解備忘錄」、「中華民國(臺灣)外交部與巴拉圭共和國外交部外交人員訓練及交流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瓜地馬拉共和國政府基本合作協定」、「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貝里斯政府技術合作框架協定」。</p> <p>五、辦理「外籍勞工研商事宜」3 次會議、「行政院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第 18 次委員會議、「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高齡社會白皮書專案小組」第 10-13 次專案會議、「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32 委員會議、中央廉政委員會、毒品防制會報、研商毒品防制政策各類專案議題會議、少年輔導委員會行政輔導先行會議、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性私密影像保護措施專案會議、性侵害犯加害人強制治療專案會議，於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施政報告之「針對推動長期照顧、薪資狀況、勞保財務及能源政策補充書面報告」。</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與交流，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p>	<p>立法院上半年順利三讀通過本院議案 125 案，包含通過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及特別預算、行政院組改配套法案 49 案、強化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配套法案 22 案、打詐 5 法(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修正案);制定海洋產業發展條例、社會福利基本法、原住民族健康法、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及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海洋污染防治法、菸害防制法、菸酒稅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平均地權條例、公共電視法、礦業法、國民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農民健康保險條例、道路管理處罰條例、消防設備人員法、消防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稅條例、貨物稅條例等；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p>
	<p>六、院長民意電話及院長電子信箱案件之處理。</p>	<p>一、上半年院長民意專線來電 3,169 通，提供民眾便捷之陳情管道，為民眾妥處其陳情案，藉以瞭解民意回應民意，民意專線扮演如同政府與人民間溝通的橋樑。</p> <p>二、上半年共計處理院長電子信箱郵件 20,612 件，協調各政府單位妥處民眾陳情，有效加強行政部門與民眾間意見交流與溝通。</p>
	<p>七、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與導覽。</p>	<p>上半年參觀人數計 492 人次，對於來院參觀民眾均妥善規劃路線及詳盡導覽；透過志工親切解說增進民眾了解本院主體建築—中央大樓國定古蹟之歷史意義及本院珍貴史料等，藉以提升政府機關親民形象。</p>
	<p>八、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p>	<p>一、截至 6 月 30 日止參與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等主持之專案研商會議及審查「再生醫療法」、「再生醫療製劑條例」、「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軍人權益保障法」草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陸海空軍懲罰法」、「特殊教育法」修正草案；「律師法」、「政治檔案條例」、「國家機密保護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專利法」、「商標法」、「水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共 216 件(次)，另參與衛福部、交通部、本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等機關(單位)審查法案及研商會議 29 件。</p> <p>二、截至 6 月 30 日止就各部會報院及人事行政總處、主計總處等函詢案件，提供法制上意見 292</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九、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及舉辦業務座談會。</p> <p>十、舉辦專題演講。</p> <p>十一、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與法學圖書之購置。</p>	<p>件。</p> <p>三、就重大議題涉及法律問題，研提法制意見，供決策參考。</p> <p>四、提昇本院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品質： (一)遴選本院所屬機關法制人員參加為期4週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43期法制人員訓練班。 (二)每兩個月彙整本院所屬機關法制作業應改正事項送請各機關注意改進。</p> <p>一、訴願案件之審議 (一)截至6月30日止收受訴願案件作成決定者841件(含併案12件)，其中駁回614件，不受理206件(含原行政處分機關先行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後，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而依法為不受理決定者50件)，撤銷21件，對人民因受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而致損害其權益者，予以適當之救濟或糾正。 (二)截至6月30日止辦理訴願人閱卷23件，到院陳述意見17件，視訊陳述意見8件，言詞辯論10件，咸能保障訴願人參與訴願程序權利，釐清事實及法律爭議。 (三)對於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案件，均提出檢討分析意見；於辦理訴願案件或適用訴願法產生疑義時，亦提請訴願審議委員會討論作成結論，供辦理訴願案件之參考。</p> <p>二、訴願業務之督導 統計分析各行政機關陳報111年度辦理訴願業務之狀況，預計本年8月間舉辦訴願業務主管座談會。</p> <p>為增進本會同仁專業知能，以應本會法制、訴願業務所需，邀請程教授明修、柯教授格鐘於112年2月24日、5月9日分別講授「一般處分的構造—從行政行為應具備的體系封閉性出發」、「公課負擔義務的法治國界線—以政府採購案得標廠商應納原住民就業代金為例」。</p> <p>為掌握最新立法趨勢及法學理論，購買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40組供同仁辦案參考。</p>
聯合服務業務	<p>一、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一)強化單一窗口服務。 (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p>	<p>一、持續督導合署辦公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便捷、效率及親切之證照申請、業務諮詢等單一窗口服務，112年1月至6月服務案件數為85萬</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建立區域溝通協調機制。</p> <p>(四)配合對外說明國家政策，廣徵民意提供施政建言。</p>	<p>8,722件(每月平均為14萬3,120件)。</p> <p>二、提升同仁服務水準與專業能力，要求同仁對陳情人要有同理心，112年1月至6月共處理394件民眾陳情案件，必要時並主動召開協調會及會勘。</p> <p>三、協調各部會南部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推動有關高屏澎地區各項重大建設事項，舉辦與地方建設相關之協調會、會勘及視察等，112年1月至6月共召開54場次。</p> <p>四、112年1月至6月共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座談會活動等76場，參與人數達6,897人次。包括112年春節揮毫贈春聯活動、客家剪紙、勞動知能輔導列車、科工平安燈一點燈傳愛、新住民勞動權益講座、僑外生留台工作許可說明會、屏東區域植樹活動、企業創新專題系列講座、112年度地方政府災害業務人員暨防災緊急聯絡人(高雄場)教育訓練及講習、高雄新市鎮第1期發展區土地招商座談會、高職求職面試技巧講座、高職勞動權益講座-勞權扎根校園列車、大專勞動權益講座(校園型)、來(loi v)聽(tang v)僱(ngai)講(gong v)客(hag v)、愛~不留痕跡-家庭暴力防治宣導活動、勞權扎根校園列車(高職面試)、勞權扎根校園列車(大專院校講座)、企業人資精英領航營、「海洋教育嘉年華開幕活動」-澎湖場、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訓練營、洗錢防制宣導講座、就業培訓及職能體驗、112年度地方政府首長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座談會暨南部地區災害區域聯合防災合作協議簽署儀式、交易陷阱面面觀、「海洋教育教師研習營活動」、金融宣導講座、Hakka 動動親子運動會暨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失智友善職場宣導講座。</p>
	<p>二、中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積極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p>	<p>一、整合黎明辦公區各部會的公共服務窗口，使其達成「單一窗口」提供便捷、有效率之服務。其中受理中部四縣市民眾各項證照申請、簽證、文件證明等服務項目部分，112年1月至6月共計31萬餘件。另督導各單位提供民眾有關政府政策及施政措施等資訊之諮詢服務，包括面談、電話諮詢服務項目約3,900餘人次。信函諮詢、資訊提供、輔導轉介約5,800餘件。</p> <p>二、透過相關單位協調會、實地會勘、電話諮詢、面談、信函諮詢等服務方式，處理民眾陳情案</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件提升服務品質。民眾陳情的問題，以疫情、教育、土地、交通、水地保持、客家、原民、服役及社會福利等內容，積極聯繫並傾聽民意，主動召開陳情案件之協調會、會勘等，112 年 1 月至 6 月約計辦理 450 餘件。</p> <p>三、積極配合政府施政措施，舉辦各類型政策說明會、座談會、研討會或活動。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有雙冬里外梗寮坑溝整治工程、草屯鎮碧洲里社區活動中心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大旗村第四鄰旁農路改善工程、國姓鄉南港社區鳳鳴巷道路鋪面及擋土牆改善工程、苑裡鎮石鎮里 1 鄰農苗苑 018 農路改善工程、南投縣南投市牛角坑 4 鄰無名橋下游野溪整治工程、太平區農中太 019 及支線山坡地農路改善工程等。活動有與彰化縣埤頭國際同濟會共同辦理 112 年「歡慶元宵、鄉土燈謎、社區才藝表演及資源回收推廣聯歡晚會」、與賴和文教基金會共同辦理「2023 賴和音樂節：吾們」、與苗栗縣頭份市中山社區發展協會「2023 年桐花祭相約賞桐健行暨客語推廣活動」等計 13 場。</p> <p>四、強化與地方政府及各機關部會之間聯繫，建立良好的溝通並確實掌握各項重要公共建設執行進度，成為中央與地方政府、民眾、企業及團體等反應民意、政策溝通的橋梁。為加強為民服務，本中心 112 年 2 月至 3 月察覺廉明樓排隊申請護照民眾已超出原有負荷量，即時向上反應積極聯繫，協助外交部中部辦事處順利規劃本合署辦公區禮堂川堂作為 200 位民眾填表及等候區，並增開 8 個櫃台以加速民眾申辦護照流程，同時提供該處辦公空間增加護照製作場地等措施，申辦護照民眾等待人數由先前 750 至 800 人，降至約 400 人，有效的減少民眾申辦護照等候時間。</p>
	<p>三、東部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接受及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p> <p>(四)建立東部地區溝通及協調機制。</p> <p>(五)強化政策研究與分</p>	<p>一、合署辦公業務與移民署、外交部東部辦事處與任務編組單位提供各項有關證照申請及業務諮詢，外事、陸務、役男等各項櫃檯服務，並提供外配、陸配家庭教育及訪談關懷，臨櫃及電子審件，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7,550 餘件。</p> <p>二、11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陳情案件計 84 件。另為加強服務在地鄉親並適時說明政府施政，主動</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析。	<p>召集或配合各中央機關辦理協調會及會勘計 65 件，期間並持續追蹤案件進展情形。</p> <p>三、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或與地方合辦各項活動，包括合辦「找到田國際泥巴運動會」、合辦「大方塊愛馬仕編織包研習活動」、合辦「第三屆原住民青年營會-Kihar 網當了」、合辦「數位商城研習座談」、合辦「環境維護社教活動」等 65 場次。</p> <p>四、112 年 1 至 6 月份召開或出席花東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推動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執行計畫」、召開「與那國直航暨花蓮市奧那國町、蘇澳鎮石垣市姊妹市交流計畫」協調會、召開「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撥用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農場經管花蓮縣玉里鎮永安段 1 地號等 33 筆土地案」協調會等。協助「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阿美族意見徵詢計畫」說明會、協助「卑南遺址公園前道路興闢可行性評估」委託案說明會、協助「遊說法宣導說明會」等。</p> <p>五、每日蒐集地方輿情陳報主管，對於未結案件並追蹤後續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針對所產生之問題研議解決方案，另陳報執行長工作報告及建議做為施政參考，辦理中之案件或政策均賡續追蹤後續推動情形。</p>
	<p>四、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p> <p>(一)提供單一窗口服務。</p> <p>(二)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三)舉辦各項政策說明會及座談會等活動。</p> <p>(四)建立區域整合協調機制。</p>	<p>一、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合署辦公計有移民署及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15 萬 1,700 餘件。為強化單一窗口服務功能，採中午不打烊輪班制度、加強整體服務機能、無障礙空間之改善、設置哺乳室、加強環境衛生、創造無菸害環境及強化志工服務功能。</p> <p>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約有 483 件民眾陳情諮詢服務案件，包含臨櫃陳情及電話諮詢等，陳情內容以土地、金融、農漁業、衛生、環保、交通及紓困振興權益諮詢等為多，同仁均積極主動協助處理。</p> <p>三、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14 場政策說明會、會勘及宣導活動，以配合政府施政主軸之宣導。舉辦活動地點遍及雲嘉南縣市，加強中央與地方之連結，已辦理活動如 112 年馬鳴山五年千歲吃飯擔文化節、二二八事件 76 週年嘉義地區紀念特展、國內中小企業發展策略專題演講、2023 年台灣樸城盃舞蹈運動公開賽暨 NAS 國家</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業餘聯賽嘉義站、營造社區凝聚力、弱勢家庭擺攤市集暨端午粽香送愛活動、「美中台關係的發展與因應」專題演講、溫馨五月寫真留念音樂會、112年新聞研習體驗營、「五月五粽飄香關懷銀髮過端午」活動、「端午敬老暨關懷弱勢家庭」活動、「粽愛弱勢端午慶佳節暨節能減碳宣導」等活動。</p> <p>四、112年1月至6月主動召開或出席雲嘉南區需跨部會協調案件，協助地方解決重大難題，包括：協調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召開嘉義市八掌溪軍輝橋改建臨時通行便橋後續拆除說明會、陪同院長及秘書長赴嘉義製材所、嘉義車庫園區視察「阿里山林業鐵路」發展規劃及「阿里山林業鐵路復建與林業文化軸帶重塑」報告、陪同副總統賴清德及嘉義縣長翁章梁赴嘉義縣六腳鄉訪視嘉義縣地方創生青年團「六腳青實驗事」、出席「嘉義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年度綜合成果展暨社規師年會」活動、出席交通部舉辦「2023觀光業界座談會」、陪同院長及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明裕，赴雲林縣僑真國小視察該校廁所及操場改善情形、陪同院長赴台南市視察三爺溪排水治理工程。</p> <p>五、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派駐人員，每日蒐集全國及地方輿情陳報主管，若屬轄區則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掌握轄區各項建設執行情況，並提出解決方案。</p>
	<p>五、金馬聯合服務業務</p> <p>(一) 協調各部會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重大建設與重要政策事項。</p> <p>(二) 協助金馬地區地方政府配合各部會推動相關政策與計畫事項。</p> <p>(三) 維護並積極推廣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p> <p>(四) 促進中央與地方之橫向聯繫；強化與民眾及民間團體組織之連結。</p> <p>(五) 處理民眾陳情案。</p>	<p>一、112年1月12日召開「金門地區第3次首長聯繫會報決議續管案」，會中裁示解除列管案共計3案、續行列管4案、臨時動議2案。同日亦召開「海岸線坍塌會勘案決議續管案」、「金門亮點計畫分工事項辦理情形會議」，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於會中就執行進度及問題進行討論、協調，研擬改善措施，俾利計畫推動。</p> <p>二、112年6月12日假國立金門大學辦理「金馬高峰對談-從金門《落番》歷史到僑鄉的變遷」座談會，暢談金僑成功經驗與金門之投資環境，期望借重華僑旅外成功經驗，促進金門整體發展，並增進金門與馬來西亞華僑間之情誼。</p> <p>三、為深化地方學子瞭解地方發展歷史，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利用「金門學」課堂期間由該校校長帶領近150名師生實地參訪中心一樓大廳常設</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辦公廳舍與空間活化再利用。	<p>之「中華民國福建省政府史料展示」，透過解說、互動及網站介紹，提升學習成效。</p> <p>四、為強化與地方民間團體組織之連結，增進與民眾之互動，分別與金門縣臺灣原住民協進會於 3 月 21 日至 27 日共同辦理「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金門縣代表隊參賽計畫」、與浯島城隍廟管理委員會共同辦理「金門浯島城隍廟 343 週年遷治遶境祈福巡安活動」，與紫韻箏樂團於 6 月 10 日共同辦理「《以樂會友 III》—金門古箏聯合音樂會」、與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辦理 112 年端午節香包製作及包粽關懷活動計畫等。</p> <p>五、持續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並依問題屬性提供諮詢及轉介相關單位做後續協助，以達為民服務宗旨。</p> <p>六、為使中心辦公廳舍空間活化並多元運用，除持續租借中心部分空間供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及交通部航港局等作為教學、行政使用外，中心戶外廣場亦供地方團體、機關辦理各項活動使用。</p>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業務	<p>一、災害防救業務</p> <p>(一)處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業務。</p>	<p>一、112 年 6 月 29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8 次會議，由院長兼召集人主持完竣。</p> <p>二、112 年 4 月 27 日召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44 次會議，由副院長兼主任委員主持完竣。</p> <p>三、112 年 2 月 10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3 點，以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p>
	<p>(二)編撰 112 年災害防救白皮書，提出災防主要具體措施。</p>	<p>一、112 年版之災害防救白皮書已完成相關部會提報資料彙整，刻進行初稿編撰。</p> <p>二、本室「災害防救韌性提升計畫」(114-118 年)，規劃「災害防救預算經費及災害事件損失資料庫」精進整合及管理功能，刻正辦理中。</p>
	<p>(三)基本計畫論壇、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有關業務督導事項。</p>	<p>一、112 年 4 月 29 日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草案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定，並於提報 112 年 6 月 29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8 次會議報告，後續參酌專家學者委員意見修正，簽陳核定，函頒施行。</p> <p>二、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第 44 次會議完成地震(含土壤液化)、陸上交通事故、寒害、森林火災及輻射災害等 5 項災害防救業</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務計畫修正草案之審查，並提報 112 年 6 月 29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8 次會議核定。
	(四)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p>一、本院已於 112 年 1 月 17 日函頒「112 年災害防救演習綱要計畫」，結合本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之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9 號)演習，以強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合作協調機制，勾稽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驗證整體計畫之可操作性，並由指定之地方政府辦理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演練，112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6 場次。</p> <p>二、為精進整體災害防救整備能力與提升災害防救緊急應變韌性，本院於 112 年 4 月 6 日及 7 日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訓練課程。</p>
	(五)緊急應變作業。	<p>一、112 年上半年度計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洲豬瘟」、「旱災」及「瑪娃颱風」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中「旱災」、「非洲豬瘟」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定期召開會議方式運作。</p> <p>二、為提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效能，112 年 3 月 13 日函頒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p> <p>三、112 年 5 月 22 日辦理「極端高溫災害衝擊對策研討會」並以「極端高溫潛勢評估與調適韌性」及「極端高溫衝擊因應對策」等面向綜整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之高溫災害跨域衝擊對策。</p>
	(六)推動災害預警、監測、通報。	<p>一、為使災害通報作業符合實際需求，本院於 112 年 3 月 13 日函頒修正「災害通報作業規定」，調整各類災害通報規模及層級。</p> <p>二、督導各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擴大應用災害防救細胞廣播簡訊系統(CBS, Cell Broadcast Service)傳送災害告警服務，112 年上半年各項警示訊息共計發送 139 則。</p> <p>三、督導空間情報任務小組之運作，於 112 年 4 月進行兩次視訊演練，並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p> <p>四、為落實推動天氣、地震、防救災訊息通報，111 年 1 月 3 日建置完成「行政院災害防救緊急簡訊發送管理系統」功能進階 2.0，發送天氣、地震、防救災訊息通報，與 26 個相關部會單位</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七)辦理 112 年災害防救工作業務訪評。</p> <p>(八)規劃及督導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活動。</p> <p>二、國土安全規劃 (一)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計畫及應變訓練之核議與督導。</p>	<p>及 22 個地方縣市政府整合通聯簡訊，112 年 1 月至 6 月底傳送通報訊息 73,610 則，通知府院首長及相關業務處室長官、人員，以強化應變處置作為。</p> <p>一、訂頒 112 年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訪視災害防救業務綱要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本院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組成訪視小組，分別於 112 年 8 月 2 日、11 日及 25 日辦理經濟部主管之「輸電線路」災害、交通部主管之「海難」災害及本院環境保護署主管之「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 3 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訪視，以瞭解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各項災害防救施政作為，強化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成效。</p> <p>二、訂頒本院 112 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以及鄉(鎮、市、區)公所現地訪視計畫，協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教育部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 112 年 5 月至 10 月期間，完成 22 個鄉(鎮、市、區)公所訪視，以強化基層鄉(鎮、市、區)公所災防業務推動及收容安置實務運作。</p> <p>訂頒「112 年國家防災日綱要計畫」，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以「平時勤演練，臨震不慌張」為主軸，檢視政府部門、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國營事業、公共事業、科學園區等機關組織之應變能力；另鼓勵企業持續推動賣場設置防災用品/食物專區，號召防災士參與國家防災日宣導活動，預計於 112 年 9 月 21 日 9 時 21 分辦理國家防災日演練。</p> <p>精進反恐應變整備工作，強化國土安全應變量能，辦理事項包括：</p> <p>一、為掌握國土安全風險情勢與地緣政治發展，蒐研歐盟「關鍵設施韌性指令」、澳洲智庫經濟與和平研究所「2023 全球恐怖主義指數報告」及美國國家情報總監「2023 年度威脅評估報告」等情訊供決策參考，並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赴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近期印太區域情勢對我國影響之研析與因應」。</p> <p>二、修正「國土安全政策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112 年 4 月 28 日因應資安事件之防護、通報及應變，業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之資通安全</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防護組辦理，爰刪除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所設資通安全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組，回歸「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運作。</p> <p>三、修正「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 112年4月28日就暴力、經建設施、交通設施、生物病原、毒性化學物質、放射性物質、海事等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於國土安全事件導致災害發生時，增訂結合其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主政之災害應變作業整合運作相關規定，並配套修正應變中心開設級別、組成及功能組名稱。</p> <p>四、修正「國土安全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112年5月31日配合部分機關組織名稱變更，以及現行通報影響設施營運事件不限於人為疏失事件，修正相關規定，並於國土安全通報單增列國防部為通報對象，以符運作實需。</p> <p>五、修正「國土安全一級應變中心組織架構與功能組」 112年6月2日配合「國土安全應變機制行動綱要」修正，國土安全應變中心開設級別為一級開設及二級開設，指揮官層級修正由部會依權責律定，名稱並修正為「國土安全應變架構與功能組」。</p> <p>六、112年6月10日指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舉辦「海安11號」暨「聯安專案聯合演訓」，由3個反恐特勤部隊假高雄港舉行陸域反恐、反劫持、爆裂物處置及海域攔截圍捕等演練，以強化反恐特勤單位協同整合及應變處置能力，提升重大人為危安事件與恐怖攻擊之應變能量。</p> <p>七、督導暴力、經建設施、交通設施、生物病原、毒性化學物質、放射性物質、海事等7大重大人為危安或恐怖攻擊應變組辦理應變預防整備，各中央業務主管機關依其所轄應變計畫於112年總計辦理145場教育訓練及演練。</p>
	<p>(二) 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演習訓練之督導及推動。</p>	<p>督導部會落實安全防護計畫，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12年1月至4月辦理關鍵基礎設施傳播及軟體園區與工業區領域個別盤點，依重要性變動及新興威脅防護需求進行級別調整，建立特殊性指標進行系統性納管評估，以掌握影響國土安全、政府與社會運作之重要設施及節點。</p> <p>二、112年1月至6月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管理</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平臺開發案，與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結合災防科技技術，開發管理應用工具，俾利掌握設施運作及管理情形。</p> <p>三、112 年 2 月至 3 月參加本院強化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會議，盤點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金融、醫院及科學園區領域之 8 個主管機關轄管 22 部法律，建構層級化究責法制，於本院第 3850 次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參與各委員會審查及黨團協商，於 5 月 30 日完成三讀。</p> <p>四、112 年 2 月至 5 月參加本院研議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法制改善方案會議，就立法院關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之究責制度，及維運核心人員之適任性查核等議題，邀集相關機關研議處理方案，於 5 月 16 日函復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p> <p>五、112 年 3 月至 9 月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演習，擇定經濟部、交通部及數位發展部等轄管 20 處設施，採模擬真實狀況之實兵演練及桌上推演方式辦理，強化設施安全與韌性。</p>
	(三) 國土安全及關鍵基礎設施事件通報及應處。	<p>運用與相關部會建置之通報聯繫群組，定期蒐研預警訊息與統計分析，辦理事項包括：</p> <p>一、情資通報：112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國土安全通報 168 起，包括涉恐活動預警訊息 38 起、人為危安預警訊息或事件 107 起、影響設施營運事件 23 起，均依規定通報並妥慎應處。</p> <p>二、每月定期更新國土安全緊急通報聯繫窗口資料，以利緊急事故通報及平時業務聯繫。</p>
	(四) 國土安全(反恐)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國際交流與合作。	<p>積極參與國土安全、反恐情勢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國際會議與交流活動，辦理事項包括：</p> <p>一、112 年 2 月 2 日與日本臺灣交流協會就臺日恐怖威脅風險情勢及反恐對策進行交流。</p> <p>二、112 年 2 月 21 日與德國在臺協會就德國關鍵基礎設施保護法案、國土安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反恐應變機制及國際交流合作等相關議題進行交流。</p> <p>三、112 年 2 月 10 日及 6 月 2 日參加法務部「資恐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針對現行法規適用疑義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3 輪相互評鑑報告所列缺失，持續盤點及研議修法方向，以接軌國際並強化打擊資恐及資助武器擴散究責法制。</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112年3月2日至3日出席在美國華府舉行「第16屆臺美出口管制會談」，由美國國務院國際安全暨反擴散局主辦，會中研討出口管制法規最新進展、無人機簽審制度案例研討、反武擴執法案例及無形技術管制等議題，有助增進區域安全及國際交流合作。</p> <p>五、112年4月18日參加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辦理之第5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第3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檢視業管機關缺失改善進度及討論精進作為。</p> <p>六、112年4月24日至27日線上參加美國「2023國際資訊安全會議」(RSA Conference)，探討關鍵基礎設施資安防護之威脅與挑戰、工業控制系統及物聯網安全等議題，以瞭解關鍵基礎設施面臨新興資安威脅情勢及網路安全精進措施。</p> <p>七、112年4月25日參加外交部研商調整我對「新南向政策」目標國簽證待遇會議，評估對我國境安全、社會治安及觀光經貿等各層面之影響，研議兼顧外交政策、衛生防疫、產業振興、國境管理及社會安全之措施。</p>
性別平等業務	<p>(五)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事項之督導及考核。</p> <p>一、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督導，推動本院性別平等會之業務運作。</p> <p>二、性別主流化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督導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p> <p>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p>	<p>定期召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及業務會議，管考各部會推動執行情形：</p> <p>112年4月至8月辦理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檢視工作，由本院組成檢視團隊至40處重要設施現地檢視，檢視重點包括安全管理、保安防護、電力韌性、通訊韌性、資安防護、無人機防制及火災防範等7個面向，並請各設施依檢視結果進行改善，以提升安全韌性。</p> <p>一、有關性別平等業務之綜合規劃及本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業務運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性平會於4月及5月分別召開第28次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議，追蹤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情形。</p> <p>(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督導各部會執行各該性別平等推動計畫。</p> <p>(三)充實 Gender 在這裡-性別視聽分享站、性平觀測站性別平等相關訊息，提供性別平等相關影音圖文及性別意識推廣資訊，已邀請專家學者</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拓展國際交流。</p> <p>五、辦理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p>	<p>撰寫性別相關書籍或影片導讀文章計 12 篇供大眾瀏覽與分享。</p> <p>(四)督導相關部會蒐集 111 年度疫情下相關統計數據，深化性別統計並積極分析性別落差成因，以及運用交織性分析，瞭解不同性別及不利處境者所受到之衝擊，俾作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p> <p>二、持續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辦理事項包括：</p> <p>(一)性別影響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 4 月 15 日完成本院核定之綱領、白皮書及期程 2 年以上之計畫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試辦作業，將依試辦結果檢討評估後實施。 2. 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作業，1 至 6 月止審議中長程個案計畫 119 案、法律案 49 案及計畫方案 11 案。 <p>(二)性別預算：撰擬本院及各部會 112 年性別預算編列情形，並公開於性平會網站之性別預算專區。</p> <p>(三)性別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2023 年性別圖像」中英文版，包含性別不平等指數(GII)、性別落差指數(GGI)及 52 項重要性別統計指標，並公開於性平會網站。 2. 完成「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500 餘項性別統計指標與開放平台介接資料更新作業，截至 6 月底止「性別統計」相關資料集共有 1,372 筆。 <p>三、落實 CEDAW 及其施行法，辦理事項包括：</p> <p>(一)辦理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審查會議，為促進民間參與，蒐集各界意見，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外聘委員、民間團體、各點次之權責機關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就回應表內容召開會議，已辦理 8 場完竣。</p> <p>(二)持續追蹤列管不符合 CEDAW 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未修正案計有 13 件，其中 1 件已送立法院審議，餘在行政機關修正程序中。</p> <p>(三)辦理 112 年「性平小學堂」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符合抽獎資格 32 萬 2,495 人次，計 1,500 人獲獎。</p> <p>四、辦理委託研究及民意調查，包括：</p> <p>(一)委託辦理「112 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等相關議題的態度與變化(112 年新增詢問受訪者族群、男性</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申請育嬰假、女性財產繼承權利，同性伴侶制度、國人安心生養方案及免手術辦理性別變更登記)，作為行政院重要性別議題，精進推動策略及具體作法之參據，調查報告已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p> <p>(二) 委託辦理「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促進各界瞭解多元性別者之生活狀況，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開報告內容，並發表於「臺歐盟亞洲地區性別平權系列活動」。未來將每 4 年辦理多元性別者生活狀況調查，以了解不同面向之趨勢變化，據以做為政府調整各項政策、法令及措施之參考。</p> <p>(三) 委託辦理「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第 2 期研究案，召開焦點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出席，盤點建置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相關指標數據，並辦理問卷調查，俾作為未來計算我國接軌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及建立我國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之基礎資料。</p> <p>五、拓展國際交流</p> <p>(一) 辦理「2023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性別化創新應用推廣計畫」</p> <p>1. 國際參與及合作</p> <p>(1) 2 月 22 至 24 日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the Economy, PPWE)第 1 次會議，分享我國政策經驗與成果，並於會上報告「提供照顧者具性別友善性的數位健康科技」計畫，邀請經濟體支持我國計畫並給予意見。</p> <p>(2) 我國研提「提供照顧者具性別平等與包容性的數位健康科技」計畫於 6 月獲 APEC 通過補助。</p> <p>2. 研究發展</p> <p>(1) 蒐集綜整國內婦權非營利組織或非官方團體公開之國際交流活動，每月提供國際性別新知及活動資訊。</p> <p>(2) 出版第 41 期《國際性別通訊》，寄送婦女與性別團體和大專院校相關系所等，並於臉書進行宣傳。</p> <p>(二) 臺歐盟性別平權議題交流</p> <p>1. OECD 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指派代表於 3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來臺進行「國家檢視報告」首次實地研究調查，以瞭解我國預算制度架構及各</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部門之分工，3 月 28 日由性平處介紹我國性別預算之沿革及現行制度並進行交流。</p> <p>2. 6 月 9 日出席「第 6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與歐方交流性別平權與 LGBTI 權益相關議題，並拜會德國聯邦家庭事務、老年、婦女及青年部、勞動及社會事務部等，交換性平政策及措施推動經驗。</p> <p>3. 6 月 14 日至 15 日出席 OECD 於愛爾蘭都柏林召開之「第 7 屆性別預算資深預算官員網絡」會議，促進與其他會員國之經驗分享與交流。</p> <p>(三) 納入國際性別平等指數(SIGI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評比</p> <p>1. 我國受 OECD 發展中心邀請，協助檢視 OECD 已蒐集關於我國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ocial Institution and Gender Index, SIGI)之資料精確程度，由性平處蒐整相關部會資料。依據該中心網站及其於 3 月 17 日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周邊會議中發表數據，我國本年首次獲 OECD 公布 SIGI 成績且表現優異，全球排名第 5，亞洲第 1。</p> <p>2. OECD 發展中心配合 2023 年 SIGI 調查結果發布，辦理相關討論會議並邀請性平處與會。性平處派員於 3 月 29 日參與 OECD 發展中心「捐助者和合作夥伴如何運用社會習俗性別指數解決歧視性的社會習俗」線上會議，以及 5 月 16 日參與 SIGI 專門工作小組第 5 屆線上會議。</p> <p>六、深化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作業</p> <p>於 5 月 10 日辦理「第 21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性別平等高階人員交流會」，表揚推動性別平等績效優良之地方政府，共頒發 7 個優等獎、6 個甲等獎，2 個性別平等進步獎、6 個性別平等創新獎及 9 個性別平等故事獎。另交流會部分，透過性平委員、學者專家與各機關人員的經驗交流與分享，激發學員思考更多元的觀點，期能透過不同策略與作為，強化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本次活動共計 145 人參與。</p>
消保及食安業務	<p>一、消費者保護業務</p> <p>(一) 消費者保護政策、綱領之研擬及修訂。</p> <p>(二) 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p>	<p>一、辦理「強化預付型交易履約擔保機制之研究」採購案；辦理「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27 輯之出版及寄送作業；轉載重要資(警)訊至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計 541 則，並發布新聞稿 15 則。</p> <p>二、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p> <p>(四)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及協調。</p> <p>(五)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輔導、扶助及公告。</p> <p>(六)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之研修、釋疑、國內外消保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蒐集與出版。</p> <p>(七)加強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及推動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業務。</p> <p>(八)協調處理重大消費事件。</p> <p>(九)強化商品及食品安全之查核檢驗。</p>	<p>(一)辦理 112 年度消費者保護教育活動規劃、招標採購，規劃國中小學童消保教育網路活動、全民消保教育網路有獎徵答活動、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會、消費者權益報導獎及媒體宣導等教育系列活動。</p> <p>(二)辦理 112 年度與地方政府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訓練工作；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合辦「消費者保護教育行政人員基礎班」。</p> <p>(三)辦理 4 場消保志工座談會；本院消費者中心 112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眾電話及現場諮詢案件計 6,647 件。</p> <p>三、出席重要國際會議，包括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 ICPEN 春季大會(澳洲雪梨)。蒐集國外相關消費者保護資訊共 23 則。</p> <p>四、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包括：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訂「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協調衛福部研議盤點整合非長期照顧體系照顧服務之可行性等。</p> <p>五、核發獎勵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3 個團體 7 件申請案；核發補(捐)助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等 4 個團體 12 件申請案。</p> <p>六、辦理「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3 種範本修正工作，以及「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4 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訂定或修正工作；另辦理消費者保護法規疑義釋答；委外翻譯歐盟數位服務法、西澳黃牛票防制法之消費者保護法規；辦理編印「外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輯、「消費者保護法判決函釋彙編」第 23 輯、「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彙編」等 3 種書籍招標程序。</p> <p>七、辦理 1 次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p> <p>八、督促及協調處理「S20 Taiwan 潑水音樂祭活動消費爭議」、「英代外語連鎖短期補習班歇業衍生消費爭議案」、「好市多冷凍莓果檢出 A 肝病</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食品安全業務</p> <p>(一) 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政策及多元管道溝通行銷，並精進食安風險管控、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串聯勾稽預警、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食品安全風險溝通與教育等各項政策。</p> <p>(二) 協調跨部會研議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重大食品管理計畫。</p> <p>(三) 籌辦重大食品安全管理會議，追蹤管考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p>	<p>毒案」等重大消費事件。</p> <p>九、專案聯合查核及檢驗：辦理「市售除濕機能效檢測及標示查核案」、「市售微波爐品質檢測及商品標示查核」、「加水站水質微生物安全檢測查核」、「市售調味水果酒之品質檢測暨標示查核」、「市售釣竿風箏商品標示查核」及「市售滑步車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等6案。</p> <p>一、透過跨部會協調與合作，賡續落實推動食安五環各項政策，精進食安風險管控與聯合稽查制度、強化整合運用食品雲資訊、持續推廣並策進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增進風險溝通與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p> <p>二、啟動112年跨部會「包裝及盛裝飲用水製造工廠」及「國產茶產地標示」聯合稽查專案，並辦理「112年市售茶品產地鑑別委託檢驗採購案」，以因應查核所需。</p> <p>三、完備衛生福利部陳報「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關於加拿大牛肉進口修正協議」之行政程序，並持續督導該部強化加拿大牛肉源頭管理、邊境查驗與後市場稽查。</p> <p>四、就衛生福利部所提113年度「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本院農業委員會所提113年度「建構高效智慧化農糧產品安全管理體系」、「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及安全管理與行銷計畫」及「草食家畜產業加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與本院環境保護署所提114年至118年「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等計畫，提供審議意見；核議「111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結案報告，並簽奉原則同意賡續辦理。</p> <p>五、辦理臺中市政府(2案)及新北市政府(1案)與本院間因地方制度法事件之行政訴訟案委任律師答辯及言詞辯論案，謹慎處理其法律爭點。</p> <p>六、賡續協調、整合並辦理「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食材精進措施研商會議」、「農藥管理及殘留案件處辦研商會議」、「雞蛋洗選管理研商會議」及「食用油脂原料管理精進會議」等，以督導跨部會持續精進食安管理，並就「冷凍莓果檢出A型肝炎病毒污染事件」，敦促衛生福利部研提檢討報告並囑確實依其落實辦理。</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資訊管理	一、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 二、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更新。 三、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四、建置數位轉型提升計畫相關應用資訊系統。	一、已賡續辦理院區與院外單位網際網路線路租用及維護，完備連網作業所需作業環境。 二、已辦理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設備、行動裝置設備、電腦與網路設備資安監控、資安設備、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相關設備維護，以及全球資訊網、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任務編組資訊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訴願案件管理等相關系統維護，確保系統正常運作及服務效能。 三、已辦理 112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營運及認證維護作業，目標為維持 ISO 27001 標準驗證證書有效性。 四、已辦理應用系統伺服器設備、儲存設備、資安監控設備、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等老舊設備更新，以及伺服器軟體、資料庫軟體、防毒軟體及辦公室應用軟體等相關軟體更新，以提升資訊應用作業效能及資安防護。 五、已辦理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會議、行政事務、院長電子信箱、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訴願案件管理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 六、已辦理網路暨資安防護服務案，以利於及時偵測、監控及排除資安異常事件及危害行為。 七、已辦理業務流程自動化、施政資料開放、微型化服務、業務資料分析等示範應用系統功能增修及建置。
新聞傳播業務	一、本院政策記者會及行政院首長視察重大國家建設新聞發布與聯繫工作。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運作，處理新	一、配合院長訪視基層或本院政策發布，辦理新聞聯繫及撰擬新聞稿，共發布 313 則新聞稿。 二、每週四辦理本院院會後記者會，說明本院重要施政，共辦理 24 場。 三、針對本院重大政策或民眾關切之臨時事件，即時召開記者會或向媒體說明，共辦理 7 場。 四、辦理本院首長或發言人新聞聯誼茶敘或餐敘，計 4 次。另於 6 月 16-17 日舉辦本院發言人與院線平面媒體記者參訪台電電廠活動，計有 20 名記者參加。 一、配合院長視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防疫相關行程，辦理新聞聯繫及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聞發布與聯繫等相關事宜。</p>	<p>新聞稿撰發作業；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協助新聞稿修潤事宜。</p> <p>二、配合院長 5 月 2 日出席 COVID-19 捐贈感恩暨授獎表揚晚會，辦理新聞聯繫及新聞稿發布。</p>
	<p>三、本院官網設立「即時新聞澄清專區」。</p>	<p>為強化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新聞澄清作為，本院官網設置「即時新聞澄清」專區，方便民眾透過單一窗口了解本院及各部會澄清訊息，以促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認識及了解，計提供澄清新聞 213 則。</p>
	<p>四、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暨本院整體施政文宣溝通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緊急事件之專案宣導。</p>	<p>一、針對國家總體施政，執行「打詐行動，全面啟動」專案宣導，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加強說明防詐騙相關政策內容；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即時發布疫情動態訊息，並運用電視託播及社群網路媒體等通路，加強防疫宣導。</p> <p>二、協助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 4 家無線電視台、原民台及客家台辦理電視短片託播，計 229 部；協助相關部會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航空站辦理公益廣告燈箱刊掛「路口新運動停讓心感動」、「外來人士在臺生活免付費諮詢熱線 1990」、「2025 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國人赴陸動態登錄系統啟用」、「『投資臺灣事務所』服務功能宣導」等 34 面燈片，加強政府重大施政宣導。</p> <p>三、運用本院臉書粉絲頁，結合圖卡、影片等素材即時發文說明政府各項施政措施及民眾關心之議題，如新冠肺炎疫情訊息及防疫作為、打詐及防範金融投資詐騙、國定假日連假交通疏運、疫後補助方案、路口安全等；追蹤數已超過 17 萬 3 千多人。</p>
	<p>五、蒐集媒體報導，掌握最新資訊，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暨建立重要輿情回應機制，強化政府輿情危機管理。</p>	<p>一、針對每日重大議題，例如「新冠肺炎」、「全民普發現金」、「勞保破產危機」等，運用各大平面媒體每日出刊之早報及重要電子報、新聞網等蒐集彙整相關輿情，並研提處理建議共 133 篇、下午電子輿情共 121 篇，俾利本院掌握即時輿情，並提供各部會參考運用。</p> <p>二、依據上述重大議題及網路發燒議題，每週撰擬「行政院每週輿情觀測分析」報告計 23 篇，供行政院長官掌握即時訊息。</p> <p>三、透過新聞輿情人工智慧(AI)模組，全天候自動爬取及彙整政府施政與政策、重要事件、重大災害等新聞，並以通訊軟體即時發送本院及部會參考，計超過 5 萬則。</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針對每日重大議題暨立委召開之記者會、公聽會，聯繫追蹤相關部會進行即時回應或對外說明，計 670 場。</p> <p>五、為提供本院五長及發言人參用，製作要聞掃描，超過 9 千餘個版面。</p>
	<p>六、運用廣播媒體溝通政府重大施政議題；運用 LED、LCD 播出政府施政訊息；辦理地方新聞從業人員及媒體新聞聯繫工作。</p>	<p>一、辦理「本院重大施政廣播廣告媒體溝通」，安排「普發 6 千打詐篇(國語版)」、「普發 6 千里長篇(台客語版)」、「打詐篇(國台客語版)」、「行人路權-王道篇(國台客語版)」30 秒廣播廣告於 34 家電臺播出 1,311 次。</p> <p>二、協助排播經濟部「節水宣導-輕鬆節水三步驟」、財政部「全民共享普發現金六千元」、法務部「反毒宣導-防制新興毒品篇」等 49 個主題之公益託播廣告，並函請 185 家廣播電臺透過無償利用公益時段協助播出 54 萬 899 檔次。</p> <p>三、運用全國 73 處 LED 排播內政部等 16 部會有關防疫、反毒、反詐騙、行人路權、防災、節水節電等施政訊息計 188 則；運用 25 處 LCD 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播放內政部等 11 部會有關防疫、反毒、反詐騙、行人路權、防災、節水節電等短片 121 則。</p> <p>四、發布院長視察地方新聞 55 次、副院長視察地方新聞 22 次。</p> <p>五、為加強與廣播媒體聯繫，瞭解公益時段託播辦理情形，拜訪復興、漢聲、望春風等多家廣播電臺，並函謝「111 年度協助辦理公益廣告託播」之廣播電臺。</p>
	<p>七、執行院長行程之影音圖像記錄，適時發布相關影片及照片以傳遞本院施政成果；攝製本院首長影音資料及照片，編輯後建檔；透過網路直播院會後記者會及重大記者會，即時提供民眾資訊。</p>	<p>一、攝錄行政院院長施政暨公務行程影片計 210 場、拍攝照片計 226 場，並剪輯影片計 63 則。</p> <p>二、拍攝及剪輯行政院副院長、秘書長、發言人及政務委員等長官公務行程暨致詞影片計 5 場、拍攝照片計 97 場。</p> <p>三、網路直播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重要政策活動說明記者會計 26 場、拍攝照片計 26 場。</p>
	<p>八、配合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撰寫政策溝通說帖及策製電子單張圖文說明資料；彙編中文</p>	<p>一、中文官網</p> <p>(一)辦理政策溝通，維運「重要政策」專區，增進民眾對政府施政議題之掌握，撰編說帖計 35 篇。</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國情簡介；本院英文網站各單元資料編譯及內容維運，增進國內外人士對我施政之瞭解。</p>	<p>(二)加強政策推廣，每週選定重要或民眾關切之主題策製電子單張圖文說明資料，除公布於本院官網、臉書、LCD 公共服務訊息外，並通函相關部會機關、單位、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廣為運用，計完成如「2030 年客運車輛電動化」等主題計 21 則。</p> <p>(三)陸續更新「國情簡介」共 5 大篇 20 個單元，約 20 餘萬字，並附統計圖表。</p> <p>二、英文官網</p> <p>(一)英譯「主視覺輪播區」、「即時新聞」、「重要政策」、「多媒體專區(影音及照片)」、「院長立法院施政報告」、「認識行政院」、「前瞻計畫」等單元文稿，計 199 篇。</p> <p>(二)協助本院各處室英譯稿件審潤及院長、副院長致詞稿、專訪、政委信件、院長電子信箱民眾來函等文案英譯計 13 件。</p>
	<p>九、建立院層級之國際新聞聯繫及輿情回應規劃、協調、整合及作業平臺。</p>	<p>一、每日國際輿情蒐報暨摘要：彙編國際輿情蒐報暨摘要表總計 121 篇次，內容運用外交部國際輿情資料庫資料共 5,080 則，主要區分為兩大主軸：我國內外情勢與兩岸關係及中國內部情勢與對外關係，俾利政府即時掌握國際媒體關注議題、精準回應外媒提問。</p> <p>二、轉發本院及各部會重要施政作為中英新聞稿及統計數據資料約計 2,178 則供外媒記者參用，以提高渠等報導我國情題材之多樣性。</p> <p>三、協助外媒記者新聞採訪服務：因應外媒記者採訪報導之需求，協助安排專訪本院長官、聯繫部會及提供相關新聞資料計 31 次。</p>
<p>人權及轉型正義</p>	<p>一、推動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p> <p>二、與國際機關、組織及專家學者就人權議題交流合作。</p>	<p>112 年 1 月至 2 月邀集國家人權委員會、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及各權責機關代表，完成第 1 輪 3 場次之「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辦理情形表審查會議」，檢視 111 年 5 月公布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各項行動實際執行情形，確保各權責機關定期檢視執行成效，滾動調整實施內容，相關資料並公開於網站，以使外界瞭解政府推動人權保障之成果、各項行動方案之辦理情形、成果指標之達致情形及已完成事項等。</p> <p>一、112 年 6 月 9 日組團出席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舉辦之第 6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就人權議題與歐盟代表交換意見，並順訪德國及比利時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機關，擴大國際參與。</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就人權及轉型正義議題，與到訪之韓國真相與和解委員會、國際立即行動協會、比利時國會議員、國際特赦組織總會、全球漁業透明度聯盟會等國際人權及轉型正義組織人員進行座談與交流。</p> <p>三、112 年 6 月 26 日及 27 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共同辦理禁止酷刑國際研討會，邀請國際專家訪臺進行專題演講、座談及實地參訪，展現我國對於實踐人權公約之決心與對人權保障之重視。</p>
	<p>三、人權及轉型正義社會對話、推廣與教育。</p>	<p>一、112 年 2 月 20 日核定函頒「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p> <p>二、製作臺灣人權及轉型正義進程摺頁中、英文版，增進各界瞭解我國人權及轉型正義業務推展進程及進行國際交流。</p>
	<p>四、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之統合規劃及業務督導。</p>	<p>一、為落實 2022 年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督導公約主辦機關依管考規劃，請各點次權責機關擬具行動回應表，在徵詢各界意見後，由本院及相關部會邀集相關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國家人權委員會等，陸續召開第二階段審查會議，並提供審查建議，以利持續檢討、改善相關人權缺失，提升人權標準。</p> <p>二、督導法務部、內政部、勞動部持續推動「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及「國際勞工組織 C-188 號公約」國內法化工作。</p>
	<p>五、人權保障法案及機制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p>	<p>一、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推動小組會議」、「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告會議」。</p> <p>二、112 年 4 月 18 日及 21 日辦理「研議制定平等法」公聽會 2 場次，邀請相關民間團體、兒少代表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等，就平等法重要議題進行討論，另亦透過網路方式，徵集各界對立法原則的意見，公聽會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均公開於網站。</p> <p>三、112 年 1 月 5 日函頒「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於 112 年 2 月至 3 月對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 10 場次人權指標教育訓練，規劃製作數位課程，並於 112 年 6 月召開 2 場次「研商人權指標要素會議」；另組成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於 112 年 4 月至 6 月召開 3 次會議與辦理 1 場次工作坊，逐步研議建立我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之監測機制。</p>
	<p>六、人權保障業務督導協調。</p>	<p>一、就人權保障業務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計 5 場次。 二、參與部會、國家人權委員會召開之人權業務推動之研商、座談、諮詢等會議及訪視行程計 23 場次。</p>
	<p>七、推動轉型正義會報議事運作。</p>	<p>112 年 3 月 30 日召開「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 2 次會議及 6 月 29 日召開第 3 次預備會議，協調整合會報議案及轉型正義整體業務推動。</p>
	<p>八、轉型正義法制作業研析及意見諮詢。</p>	<p>研擬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文修正案，並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諮詢及研商會議 10 場次、轉型正義相關法案審查會議 12 場次及專案會議 7 場次，另參與部會召開之諮詢會議或公聽會 11 場次。</p>
	<p>九、轉型正義業務督導協調。</p>	<p>一、112 年 3 月 22 日發布「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機關業務聯繫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落實部會業務督考。 二、研議轉型正義業務中長程規劃暨監測指標，並提報第 2 次轉型正義會報討論，確認 112 年至 115 年轉型正義業務推動重點，透過跨部會協力，實踐我國轉型正義工程。 三、轉型正義業務推動督導統合及研商協調： (一)督導教育部研編轉型正義教育推動指引，進行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改版，並為轉型正義教育推動召開及出席會議計 5 場次。 (二)督導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業務推動，就 112 年及 113 年各機關申請促轉基金業務計畫提具檢視意見，並出席管理會第 2 次會議。 (三)針對政治暴力創傷療癒與照顧業務，赴衛福部就業務推動情形進行討論交流。 (四)出席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子法疑義諮詢會議 3 場次；核定權利回復條例及其 4 部子法施行日期。 (五)核復內政部所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p>

行政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四、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有關總統及本院院長共同署名名譽回復證書。</p> <p>(六)出席「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基金會」董監事會議6場次。</p> <p>(七)出席內政部威權象徵處置諮詢會議3場次。</p> <p>(八)出席法務部威權統治時期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7場次。</p> <p>(九)出席文化部不義遺址諮詢會議、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紀念碑錄名原則諮詢會議」3場次，並提供相關法制修正意見。</p> <p>(十)召開「轉型正義業務推動工作會議」1場次。</p>
<p>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p>	<p>一、行政院中央大樓會議室空間改善(含設備更新)。</p> <p>二、112年院區 A 棟大樓中央空調冰水主機汰換工程。</p> <p>三、發電機汰換工程。</p> <p>四、行政院111年第三會議室空間及設備建置案。</p> <p>五、歷史建築孫運璿濟南路寓所修復再利用規劃設計監造、因應計畫及工作報告書委託技術服務案。</p>	<p>一、該工程業於7月31日決標。</p> <p>二、刻正施工中，預計9月完工。</p> <p>三、業已決標，預計12月完工。</p> <p>四、業已完工，刻正試運作中，預計8月辦理驗收作業。</p> <p>五、該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業已決標，廠商履約中。</p>
<p>—交通及運輸設備</p>	<p>汰換公務車。</p>	<p>已採購油電混合之首長車、公務車及9人座公務車各1輛。</p>
<p>—其他設備</p>	<p>汰換辦公設備及機具。</p>	<p>已汰換污水池污水泵浦及控制開關箱、地毯、電視機、冰箱、冷氣機、圖書、保溫櫃、無線麥克風及跑步機等辦公設備，提升辦公室辦公環境品質。</p>

主 要 表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28,403,677	195,729,470	188,085,123	32,674,207	
2			04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564	-	
	5		040301000 行政院	-	-	564	-	
		1	040301030 賠償收入	-	-	564	-	
		1	040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6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罰款等收入。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	-	13	-	
	4		050301000 行政院	-	-	13	-	
		1	050301030 使用規費收入	-	-	13	-	
		1	0503010303 資料使用費	-	-	13	-	前年度決算數係訴願文書查閱影印工本費等收入。
4			070000000 財產收入	3,151	3,150	2,687	1	
	6		070301000 行政院	3,151	3,150	2,687	1	
		1	070301010 財產孳息	2,798	2,797	2,661	1	
		1	0703010103 租金收入	2,798	2,797	2,661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場及商場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301050 廢舊物資售價	353	353	27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電腦設備等收入。
5			08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28,399,321	195,725,115	188,081,117	32,674,206	
	1		080301000 行政院	228,399,321	195,725,115	188,081,117	32,674,206	
		1	08030101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00,027,060	180,725,115	175,081,117	19,301,945	
		1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200,027,060	180,725,115	175,081,117	19,301,945	本年度預算數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2	080301020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28,372,261	15,000,000	13,000,000	13,372,261	
		1	0803010201 贖餘繳庫	28,372,261	15,000,000	13,000,000	13,372,26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院國家發展

行政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6	1		1200000000				基金賸餘繳庫數。	
				其他收入	1,205	1,205	741	-	
				1203010000					
				行政院	1,205	1,205	741	-	
				1203010200					
		1	雜項收入	1,205	1,205	741	-		
		1	12030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電 費等繳庫數。	
		2	120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05	1,205	721	-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1							
			1	0003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01000 行政院	1,421,919	1,309,853	1,212,106	112,066
				320301000 行政支出	1,421,919	1,309,853	1,212,106	112,066
				320301010 一般行政	1,046,373	1,060,070	955,601	-13,697
								1. 本年度預算數1,046,373千元，包 括人事費958,619千元，業務費84, 275千元，獎補助費450千元，設備 及投資3,02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958,619千元，較上 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9,796千 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3,453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及勞務 服務等經費4,699千元。 (3) 慶典佈置經費150千元，與上年 度同。 (4) 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經費2 ,67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檔案 數位化等經費1,400千元。 (5) 資料蒐集及陳列經費1,479千元 ，與上年度同。
			2	320301070 施政及法制作業	13,181	11,903	11,306	1,278
								1. 本年度預算數13,181千元，均屬業 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 院會議事經費314千元，較上年 度增列院會議事雜支等經費25 千元。 (2) 施政報告編印經費660千元，較 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25 千元。 (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經費1,285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各項會 議等經費387千元。 (4) 派員出國計畫經費1,426千元， 較上年度增列參加世界安全會 議等經費797千元。 (5) 公共事務推展經費6,188千元，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6,150	6,150	6,150	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會聯絡等經費47千元。 (6)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3,30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法制業務會議等經費3千元。 - 本年度預算數6,150千元，係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與上年度同。
			4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0,744	31,364	31,745	-620 1. 本年度預算數30,744千元，包括業務費30,115千元，設備及投資62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8,17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策說明會等經費178千元。 (2)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6,0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策說明會等經費122千元。 (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經費5,05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策說明會等經費67千元。 (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經費5,78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政策說明會等經費116千元。 (5) 金馬聯合服務業務經費5,7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省史館維運等經費137千元。
			5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15,201	17,813	13,376	-2,612 1. 本年度預算數15,201千元，包括業務費13,939千元，獎補助費1,140千元，設備及投資12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災害防救行政工作維持費1,76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經費9,1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研析國內外重大災害事件等經費1,264千元。 (3) 國土安全規劃經費4,2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演練評核及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15,076	16,293	19,015	-1,217	<p>研討會等經費124千元。</p> <p>(4)上年度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運作展示介面開發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000千元如數減列。</p> <p>1. 本年度預算數15,076千元，均屬業務費。</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經費2,252千元，與上年度同。</p> <p>(2)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經費1,46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性別平等政策趨勢調查研究等經費150千元。</p> <p>(3)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經費2,59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性別平等宣導等經費487千元。</p> <p>(4)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經費8,7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計畫等經費1,854千元。</p>
		7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11,442	11,814	11,683	-372	<p>1. 本年度預算數11,442千元，包括業務費9,536千元，獎補助費1,906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經費3,4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消費者保護趨勢研究調查等經費162千元。</p> <p>(2)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經費2,4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具紙張購置等經費55千元。</p> <p>(3)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經費8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5千元。</p> <p>(4)消費者保護官業務經費2,93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及國內旅費等101千元。</p>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8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57,107	56,382	51,357	725	(5)食品安全業務經費1,78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具紙張購置等經費49千元。 1.本年度預算數57,107千元，包括業務費29,334千元，設備及投資27,77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經費57,10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資安防護設備等經費7,341千元。 (2)上年度辦理數位轉型提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616千元如數減列。
		9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39,472	36,220	37,900	3,252	1.本年度預算數39,472千元，包括業務費38,512千元，獎補助費20千元，設備及投資94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新聞聯繫與發布經費3,0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勞務服務費等177千元。 (2)法令政策溝通經費13,1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加強防詐騙及防制錯假訊息宣導等經費3,474千元。 (3)輿情蒐報與研析經費7,598千元，與上年度同。 (4)廣播與地方新聞聯繫經費3,9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備維護費等34千元。 (5)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經費6,2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設備維護費等11千元。 (6)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經費5,322千元，與上年度同。
		10		3203012700 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	-	-	35,25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所需經費。
		11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13,060	13,593	6,398	-533	1.本年度預算數13,060千元，均屬業務費。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權及轉型正義綜合規劃業務經費2,6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國際研究等經費2,952千元。 (2) 推動人權保障業務經費4,9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人權業務相關會議等經費714千元。 (3) 推動轉型正義業務經費5,4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轉型正義教育推廣等經費1,705千元。	
		12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 籌備業務	115,556	-	-	115,556	1. 本年度預算數115,556千元，包括人事費38,000千元，業務費47,437千元，設備及投資30,11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新增人員維持費38,000千元，係員額36人之人事費。 (2) 新增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8,255千元，係辦公室租金及建置資訊系統等經費。 (3) 新增個資保護業務推動經費19,301千元，係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籌設規劃及法制整備等經費。
		13		320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757	44,451	32,321	10,306	
			1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46,963	36,919	24,679	10,04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院區空調系統第9期工程等經費2,500千元。 2. 歷史建物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第2期等經費44,463千元。 3. 上年度汰換院區柴油交流發電機機組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919千元如數減列。
			2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2	3,540	3,450	26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及公務車1輛經費3,802千元。

行政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992	3,992	4,192	2. 上年度汰換公務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540千元如數減列。 - 本年度預算數3,992千元，係汰換影印機、室內外攝影機及冷氣機等經費，與上年度同。
		14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3,800	3,8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010100 財產孳息	-0703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798	承辦單位	秘書處;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及廠商租用院區場地設施租金。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行政院院區停車場管理及收費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798	
	6			0703010000 行政院	2,798	
		1		0703010100 財產孳息	2,798	
			1	0703010103 租金收入	2,798	1. 廠商租用院區場地設施及員工租用院區停車場租金等收入2,424千元。 2. 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辦公大樓停車場租金收入295千元。 3. 本院金馬聯合服務中心出租房地供國立清華大學金門教育中心等租金收入79千元。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53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3	
	6			0703010000 行政院	353	
		2		0703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53	出售報廢事務機具及電腦設備等收入。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預算金額	200,027,060	承辦單位	中央銀行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1	1	1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0,027,060	
				0803010000 行政院	200,027,060	
				0803010100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00,027,060	
				0803010101 股息紅利繳庫	200,027,060	

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 賸餘繳庫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預算金額	28,372,261	承辦單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5	1	2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372,261	
				0803010000 行政院	28,372,261	
				080301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8,372,261	
			1	0803010201 賸餘繳庫	28,372,261	

行政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3010200 雜項收入	-120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205	承辦單位	秘書處;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設置自動快照機照相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5	
	6			1203010000 行政院	1,205	
		1		1203010200 雜項收入	1,205	
			2	1203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205	1.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85千元。 2. 本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自動快照機照相收入1,02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6,37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院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預期成果：
1.本計畫工作繁瑣，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持續研究發展，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達行政革新之目標。
2.確實維護院本部院區之整體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58,619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958,6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958,619		1.政務官14人(其中2人兼任部會首長，未編列經費)全年待遇31,145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1,145		2.職員539人全年待遇474,033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4,033		3.約聘僱78人全年待遇83,53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3,532		4.技工、工友及駕駛109人全年待遇41,961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61		5.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各項獎章獎勵金等135,986千元。
1030 獎金	135,986		6.員工休假補助12,32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2,328		7.加班費58,488千元，包括：
1040 加班費	58,488		(1)員工超時加班費21,91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069		(2)未休假加班費32,677千元。
1055 保險	62,077		(3)災害防救辦公室因應各類災害事件發生，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或平時因業務需要超時加班，相關人員所需超時加班費3,900千元。
			8.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59,069千元，包括：
			(1)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978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基(儲)金政府負擔部分48,493千元。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政府負擔部分4,731千元。
			(4)勞工退休準備金3,867千元。
			9.員工保險費62,077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8,875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4,755千元。
			(3)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8,44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3,453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83,4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9,974		1.職員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等學分補助及相關費用56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60		2.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含地方新聞科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18,534千元。
2006 水電費	18,534		3.本院首長與同仁使用電訊設備電信費及郵資6,803千元(含地方新聞科)。
2009 通訊費	6,80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76		
2024 稅捐及規費	738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6,3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7 保險費	987		4. 電話總機門號租金2,971千元，租用複印機租金2,105千元，合共5,07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		5. 各型車輛汽(機)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702千元，房屋稅20千元，汽車檢驗換照費等16千元，合共738千元。
2051 物品	7,253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17		6. 各型車輛強制險等98千元，車輛任意險(第3人責任險、竊盜損失險及車體損失險)819千元，辦公房舍火災保險70千元，合共98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46		
2072 國內旅費	1,900		7. 進用退休照護人員1人酬勞、行政助理7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3,724千元及文康活動費21千元。
2081 運費	417		
2084 短程車資	315		
2093 特別費	4,508		
3000 設備及投資	3,029		8. 採購評選委員會等會議出席費、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85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35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		9. 公務車及視察國家建設專案用油料1,875千元，購置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5,378千元(含首長宿舍各類物品費380千元)，合共7,25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14		
4000 獎補助費	450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10. 辦理中央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所需經費300千元。
			11. 職務官舍10戶管理費666千元(含3個停車位126千元)，承德官舍2戶管理費144千元，處理公務所需印刷與環境衛生等費用2,092千元，檔案搬遷整理及消毒費用110千元，合共3,012千元。
			12. 辦理院區植栽更新、各項會議場地佈置、便當及茶水雜支等費用2,147千元。
			13. 辦公室內環境與公共設施清潔維護勞務服務費(19人)9,312千元，事務性勞務服務費(2人)950千元，機電勞務服務費(3人)2,400千元，清潔器具及耗材費用等458千元，合共13,120千元。
			14. 辦理民眾申請中堂、輓額、墨寶等題詞代筆勞務服務費(1人)446千元。
			15. 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與慶生等文康活動費3,000元×740(人)=2,220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及辦理親子活動費用等1,189千元，員工協助方案62千元，合共3,471千元。
			16. 辦公房屋建築及宿舍養護費2,354千元。
			17. 公共安全檢查缺失之整修費125千元。
			18. 各型車輛養護費1,298千元，視導車特殊裝備維護費100千元，全年辦公器具養護費369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6,3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合共1,767千元。
			19.辦公大樓自備發電機、空調、電梯、防空避難室電器設備及門禁系統等養護費1,479千元。
			20.院區監控、電動地刺及X光機等安全維護設備養護費367千元。
			21.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900千元。
			22.公務運輸、裝卸及通行所需費用305千元，首長宿舍物品搬運費112千元，合共417千元。
			23.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15千元。
			24.院長特別費949,200元(79,100元×12月)、副院長特別費530,400元(44,200元×12月)、秘書長特別費476,400元(39,700元×12月)、政務委員特別費1,822,800元(21,700元×12月×7人)、發言人特別費260,400元(21,700元×12月)、副秘書長特別費468,000元(19,500元×12月×2人)，合共4,508千元。
			25.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2,900千元。
			26.汰換行動電話180千元。
			27.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314千元。
			28.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50千元。
03 慶典佈置	150	秘書處	搭建元旦及國慶等國定紀念日牌樓等所需經費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		
2051 物品	150		
04 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	2,672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2,6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72		1.汰換破舊檔案卷夾及新購檔案卷盒費用597千元。
2051 物品	597		2.辦理檔案歸檔掃描文書勞務服務費(1人)4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5		3.辦理歷年紙本檔案數位掃描服務費1,41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		4.掃描系統保養維護費190千元。
05 資料蒐集及陳列	1,479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1,4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79		1.採購線上資料庫及線上語言課程經費14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40		2.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維護費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3.購置圖書、期刊及光碟等資料305千元。
2051 物品	305		4.辦理圖書室業務及管理勞務服務費(2人)1,0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4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3,181
-----------	--------------------	------	--------

計畫內容：

1. 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及會議紀錄之分發等。
2. 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行政院長講詞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
3. 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4. 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5. 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6. 民意電子信件及電話案件之處理。
7. 院長國內各地訪視行程之規劃與執行。
8. 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9. 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
10. 舉辦法制及訴願業務座談會。
11. 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預期成果：

1. 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政令推展。
2. 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俾利展開各項施政工作，締造國家繁榮進步。
3. 提供各項政策擬訂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4. 促進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等之良性互動，順利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案。
5. 提升院區開放參觀之品質與效率。
6. 快速妥善處理民意電子信件及電話案件。
7. 赴國內各地訪視以促進施政順利推行。
8. 使審議之法規及研提之法制意見，周妥可行。
9. 充實法學專業素養，提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
10. 訴願審議工作之實施，對人民因中央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訴願案件，獲合法之救濟。
11. 訴願業務之督導，強化各機關訴願業務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院會議事	314	綜合業務處	本項計需經費3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4		1. 院會議事用文具紙張及各項參考書刊等費用110千元。
2051 物品	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		2. 院會議事雜支費204千元。
02 施政報告編印	660	綜合業務處	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院長口頭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等文件資料印製費660千元。
2000 業務費	660		
2054 一般事務費	660		
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1,285	各業務處	本項計需經費1,28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85		1. 辦理公民參政、地方自治、人事行政與國家發展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6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		(1) 出席費及審查費15千元。
2051 物品	311		(2) 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購置費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0		(3) 各項專業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9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1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2		2. 辦理衛生福利、內政、勞動、原住民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43千元，包括：
			(1) 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書刊等購置費50千元。
			(2) 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63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93千元。
			3. 辦理外交、國防、僑務、法務、退除役官兵輔導與大陸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88千元，包括：
			(1) 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54千元。
			(2) 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64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70千元，合共134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3,1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派員出國計畫	1,426	各業務處	元。 4.辦理交通建設、運輸安全、環保、營建、地政、公共工程、海洋事務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96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18千元。 (2)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34千元。 (3)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97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47千元，合共144千元。 5.辦理財政、金融、貨幣、外匯、主計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94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14千元。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5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80千元。 6.辦理經濟、能源、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98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25千元。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113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60千元，合共173千元。 7.辦理教育、體育、科技、通訊傳播、原子能、文化、客家、故宮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77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20千元。 (2)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83千元。 (3)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49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5千元，合共74千元。 8.辦理能源及減碳業務124千元，包括： (1)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60千元。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34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64千元。 派員參加南島民族論壇暨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交流會議、臺日產業合作相關會議、第30屆世界智慧運輸大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等相關國際財政稅務會議、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9次締約方
2000 業務費	1,426		
2078 國外旅費	1,426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3,1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公共事務推展	6,188	公共關係處、政風處	大會、京都議定書第19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6次締約方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1,426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0 業務費	6,188		本項計需經費6,1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43		1. 辦理院區導覽志工及安全維護人員訓練費43千元。	
2027 保險費	15		2. 辦理院區開放參觀導覽志工意外保險費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3. 辦理院區開放參觀導覽志工在職訓練講師鐘點費13千元。	
2051 物品	259		4. 辦理公共事務業務所需文具、碳粉匣購置費用100千元，致送輓額等經費150千元，院區參觀秩序維護物品費9千元，合共25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52		5. 國會聯絡人員名冊印製費1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6		6. 辦理業務研討會及國會聯絡人業務會報10千元。	
			7. 辦理本院與國會議員施政意見交換座談會300千元。	
			8. 辦理本院與國會助理、記者、黨團、行政人員等意見交換、聯繫及其他公共關係等業務經費538千元。	
			9. 院區開放參觀相關志工交通及誤餐費240千元，警衛安全人員誤餐費56千元，辦理志工工作交流檢討會與活動經費73千元及印製相關文宣品經費80千元，合共449千元。	
			10. 院區警衛工作所需基本維持費、設施改善與誤餐費等525千元。	
			11. 辦理院長民意專線話務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2人)946千元。	
			12. 辦理院長電子信箱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3人)1,629千元。	
			13. 院長行政專機使用民用機場所需機坪基本費及額外裝備使用費280千元。	
			14. 辦理院長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及協勤人員所需誤餐便當費735千元。	
			15. 辦理院長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所需國內旅費306千元。	
06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	3,308	法規會	本項計需經費3,3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08		1. 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費4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00		2. 訴願委員兼職費1,275千元。	
2030 兼職費	1,275		3. 訴願委員聽取陳述意見酬金240千元，法規諮詢會議、研討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20千元，合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5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3,1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共260千元。	
2051 物品	105		4. 舉辦法制及訴願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6		5. 訴願委員審理訴願案件審查費1,02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6. 訴願案件實行囑託鑑定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7		7. 參加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等學術團體年費10千元。	
			8. 購置法學圖書、期刊、訴願案件舉行言詞辯論、陳述意見等所需物品及事務機器耗材等費用105千元。	
			9. 召開有關法制業務專案諮詢、座談會等會議之雜支、負擔行政訴訟必要費用及法制業務交流等費用86千元。	
			10. 錄影監控設備等機械設備養護費10千元。	
			11. 因公赴各地區出席會議與督導訴願業務及參與行政訴訟之國內旅費127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預算金額	6,1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施政推展聯繫	6,150	公共關係處	本項經費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2000 業務費	6,150		
2087 機要費	6,15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0,744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加強服務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分別於高雄市、臺中市、花蓮市、嘉義市及金門縣設置聯合服務中心。		督導、協調與整合派駐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之中央機關，提升行政效率與國家競爭力，促進民眾福祉。	
2. 協調本院相關政策與計畫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8,175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8,1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05		1. 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 辦公大樓水電費680千元。
2006 水電費	680		3. 公務電話費及郵資526千元。
2009 通訊費	526		4. 影印機租金7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		5. 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2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6. 公務車保險費52千元。
2027 保險費	52		7. 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1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8. 公務車油料費86千元，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257千元，報章雜誌費43千元，非消耗品220千元，合共606千元。
2051 物品	606		9. 辦公室清潔費245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2,502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3人)1,980千元，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及各項協調會等經費43千元，合共4,7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70		10. 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261千元及機關宿舍養護費10千元，合共27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1		11. 公務車輛養護費6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合共6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		12. 設施儀器養護費10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8		13.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69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96		14. 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1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		
3035 雜項設備費	170		
02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6,020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6,02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38		1. 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 辦公大樓水電分攤經費554千元。
2006 水電費	554		3. 公務電話費、郵資等443千元。
2009 通訊費	443		4. 辦公室影印機租金55千元、電話交換機等租金95千元及租用非全時公務車租金50千元，合共2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5. 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6. 公務車保險費3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7. 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8. 公務車油料費51千元，報章雜誌及辦公用消耗品283千元，非消耗品48千元，合共382千元。
2051 物品	382		9. 辦公室清潔費81千元，公務印刷費、公共管理費及保全服務費等500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
2054 一般事務費	3,6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2072 國內旅費	497		
3000 設備及投資	82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0,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82		服務費(4人)2,800千元，辦理政府各項重大政策說明會、各項協調會、座談會與各項業務活動經費等256千元，合共3,637千元。 10.公務車輛養護費49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合共51千元。 11.設施儀器養護費67千元。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497千元。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費82千元。	
0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5,052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5,0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962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400千元。 3.公務電話及郵資280千元。 4.辦公室租金1,394千元，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96千元，合共1,490千元。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7千元。 6.公務車保險費25千元。 7.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30千元。 8.公務車油料費40千元，報章雜誌及辦公用消耗品185千元，非消耗品30千元，合共255千元。 9.辦公室清潔費150千元，保全系統服務費、公務印刷費、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及各項與鄉親溝通活動、協調會及說明會等經費1,484千元，合共1,634千元。 10.公務車輛養護費48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合共50千元。 11.設施儀器養護費171千元。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600千元。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9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6 水電費	400			
2009 通訊費	28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90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2027 保險費	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51 物品	255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			
2072 國內旅費	600			
3000 設備及投資	90			
3035 雜項設備費	90			
0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5,783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5,78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81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450千元。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170千元。 4.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80千元及座談會、說明會等租用場地設備635千元，合共715千元。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35千元，車輛檢驗規費2千元，合共37千元。 6.公務車保險費25千元。 7.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56千元。 8.公務車油料費102千元，報章雜誌、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71千元，非消耗品32千元，合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6 水電費	450			
2009 通訊費	1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15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2027 保險費	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2051 物品	205			
2054 一般事務費	3,0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0,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		共2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90		9.辦公室清潔服務費100千元，保全系統服務費80千元，辦理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重大政策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與業務活動經費及公務印刷費等854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3人)2,000千元，合共3,034千元。	
2081 運費	10		10.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6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2		11.公務車輛養護費97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千元，合共1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2		12.辦公室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5千元。	
			13.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90千元。	
			14.公務運輸裝卸費10千元。	
			15.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202千元。	
05 金馬聯合服務業務	5,714	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5,7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29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2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辦公大樓水電費400千元。	
2006 水電費	400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250千元。	
2009 通訊費	250		4.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7千元，汽車檢驗規費等2千元，合共1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5.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4千元。	
2027 保險費	24		6.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7.公務車油料費51千元，報章雜誌及辦公用消耗品80千元，非消耗品100千元，合共231千元。	
2051 物品	231		8.福建省政府省史館維運經費250千元、公務印刷、保全系統服務費、辦理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各項重大政策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與各項業務活動經費等1,088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4人)2,500千元，合共3,8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38		9.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14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4		10.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千元，合共5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		11.消防等設備檢查維護費7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13.公務運輸裝卸費20千元。	
2081 運費	20		14.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8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5			
3035 雜項設備費	85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預算金額	15,201
-----------	----------------------	------	--------

計畫內容：

1. 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
2.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
3. 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
4.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
5. 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
6. 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
7. 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
8. 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
9. 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之核議與督導。
10. 協調國安行政體系，強化違常事件情資通報及應處。
11.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反恐演習與訓練之督導及推動。
12. 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
13. 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事項之督導及考核。
14. 督導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工作計畫、安全檢視及演習工作。
15. 落實關鍵基礎設施推動風險管理、通報及應處。
16. 完備機場港口公共安全衛生事件核心能力維運及應變。
17. 辦理國土安全新興威脅防護研討及講習。

預期成果：

1. 構建前瞻災害防救計畫，策進減災施政達成減災目標。
2. 提昇災害管理與應變處理效能。
3. 凝聚中央部會防救災能量，發揮防救災統合成效。
4. 強化災前的預警及災時決策應變之防救災效能。
5. 強化中央與地方緊急應變體系，統整發揮動員應變效能。
6. 持續加強防救災人員專業技能，提升防救災能力。
7. 整合防救災資通訊及資源，發揮災時緊急救援效能。
8. 災後災因分析及策進迅速復原重建作業方式。
9. 精進反恐應變整備工作，強化國土安全應變量能。
10. 整合各部會反恐應變體系，加強預警通報能力，防範危安風險。
11. 驗證應變計畫，促進跨部會訓練交流、聯合演訓，強化指揮協調機制。
12. 接軌國際最新反恐政策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作法，提升與各國合作關係。
13. 整合跨部會國土安全執行策略，精進反恐應變及安全防護作為。
14. 提升設施對操作疏失、人為破壞及戰災情境等威脅之預防應變復原能量，強化安全與韌性。
15. 運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管理系統，強化風險情境評估與分析，提升設施營運及韌性。
16. 提升港埠核生化災害與生物恐攻等監測網絡、邊境管控及防疫作業能量，保障國土安全。
17. 提升中央地方各級業務人員反恐應處及設施防護新興知能，強化安全管理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災害防救行政工作維持	1,760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1,7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60		1. 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350千元。
2051 物品	390		3. 購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所需用品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0		4. 辦公大樓管理費分攤款1,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5. 印製災害防救相關書冊、資料及獎牌等經費120千元。
			6. 辦理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100千元。
			7.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0千元。
0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	9,146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9,14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958		1. 辦理災害通報整合橫向縱向系統維運等2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2. 辦理「精進災害防救效能計畫」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審查費366千元、專家學者國內旅費286千元、場地及設備租金590千元、印製教材、場地佈置及餐費等雜支773千元，合共2,01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0		3. 辦理大規模地震災害災後重建指引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80千元、稿費200千元、場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6		
2054 一般事務費	3,5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		
2072 國內旅費	1,599		
2078 國外旅費	1,115		
3000 設備及投資	48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預算金額	15,2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48		地佈置及餐費等雜支150千元，合共4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40		4.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方防災訪視演訓與相關災害緊急處置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23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40		5.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各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學術單位及民間救災團體各項會議、災害防救業務交流、研討、聯繫等及調查活動所需相關作業經費50千元。	
			6.編撰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白皮書與各項專案報告等650千元。	
			7.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導入專業評估系統及督導作業經費500千元。	
			8.辦理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辦公室訓練、研討、講習及相關會議所需作業經費80千元。	
			9.推動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經費400千元。	
			10.督導地方政府(含鄉鎮)災害防救訪視及聯合訪評等相關經費364千元。	
			1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服務費(1人)587千元。	
			12.災害通訊機房電話交換機系統養護費24千元。	
			13.辦理中央與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訪視及訪評所需國內旅費765千元，災變事故之實地勘查評估所需國內旅費278千元，全國災害防救演習相關參與人員(含專家學者)所需國內旅費270千元，合共1,313千元。	
			14.派員參加國際人道救援聯合演習及會議、臺歐盟災防相關會議、考察日本重要災防演習及政策、以色列極端情境災害指揮管理、大規模疏散及境外人道救援機制等所需國外旅費1,11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5.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等經費48千元。	
			16.捐助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國內外重大災害事件分析、協助災害管理業務推動及其他雙方合議之災害防救活動等相關事務經費1,140千元。	
03 國土安全規劃	4,295	國土安全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4,2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21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2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國土安全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場地、車輛及設備等租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預算金額	15,2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8		經費130千元。	
2051 物品	150		3.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國土安全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專案指導及參與現地考評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488千元。 4.辦理國土安全相關專案等所需文具紙張及雜誌等經費150千元。 5.辦理國土安全相關機構聯繫活動及印製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等經費80千元。 6.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國土安全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所需場地佈置及行政雜支等經費2,268千元。 7.參加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國土安全相關評核訪視及活動等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8.派員參加反恐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會議及國土安全合作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56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9.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5千元。 10.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48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78 國外旅費	560			
2084 短程車資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74			
3035 雜項設備費	74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5,07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審議。 2. 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4. 促進婦女國際參與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1.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 2. 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促進政府施政融入性別觀點。 3. 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各項工作。 4. 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使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動能深耕在地並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	2,252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2,2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		1. 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計畫與性別相關議題之諮詢、審查、研商(討)會議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及撰稿費等640千元。
2051 物品	319		2.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3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39		3.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所需之場地佈置、獎座製作、餐費及一般公務所需印刷費等93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8		4. 辦理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等綜合規劃工作所需國內旅費308千元。
2081 運費	36		5. 公務運輸裝卸費3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6.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千元。
02 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	1,465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1,46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65		
2009 通訊費	90		1.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		2.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會議與活動、推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編撰性別主流化教材與性別圖像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及審查費等324千元。
2039 委辦費	950		3. 辦理性別平等政策趨勢及相關問題調查研究所需經費950千元。
2051 物品	20		4.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		5. 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與編撰性別圖像等所需印刷費、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3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6. 辦理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交流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
2081 運費	8		7. 公務運輸裝卸費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8.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千元。
03 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	2,599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2,59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99		
2009 通訊費	5		1.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5千元。
			2.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5,0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女性人才交流培訓等相關會議會場租金、車輛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39 委辦費	200		3.辦理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性別平等議題相關研商會議、教育訓練及女性人才交流培訓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撰稿費、口譯及譯稿費等200千元。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9		4.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之民意調查所需經費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5.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10千元。	
2081 運費	15		6.辦理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性別平等議題相關研商會議、教育訓練及女性人才交流培訓等所需之資料、印刷費及場地佈置等雜支及辦理性平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等710千元；辦理性別平等及CEDAW宣導計畫(包含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宣導、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應用宣導)1,31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共2,02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7.辦理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等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	
			8.公務運輸裝卸費15千元。	
			9.員工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0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	8,760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8,7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760		1.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5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辦理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及相關性別議題座談與落實國際會議重要決議、交流培訓及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口譯及譯稿費等5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3.辦理APEC性別議題計畫、與APEC未來主辦國交流合作暨倡議活動及其他國際交流工作計畫所需經費5,880千元。	
2039 委辦費	5,880		4.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30千元。	
2051 物品	30		5.辦理地方性別平等業務輔導、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性別國際議題及其他交流培訓，所需餐費、住宿費、印刷費及場地佈置、雜支等6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89		6.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性別平等座談會議或交流培訓課程等所需國內旅費5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80			
2078 國外旅費	941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5,0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 派員參加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性別預算 網絡年度會議及相關性別平等會議、聯合國婦 女地位委員會(CSW)舉辦之相關會議所需國外 旅費94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8. 公務運輸裝卸費10千元。 9. 員工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1,442
-----------	--------------------	------	--------

計畫內容：

1. 消費者保護政策之研擬及修訂；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
2. 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獎勵、補助與扶植等。
3. 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訂定、修正與函釋，以及國際消保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翻譯蒐集出版。
4. 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業務推動，及市售商(食)品及服務之查核檢驗。
5. 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精進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並精進食安風險預警、食安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運用及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食安風險溝通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
6. 研議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
7. 籌辦重大食品安全會議，追蹤並協調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

預期成果：

1. 制(修)定消費者保護政策及綱領、研訂113-114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消費者意識、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及提升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執行成效。
2. 督導協調各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及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活動。
3. 促進各界對消費者保護法之認識，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疑義提供解答，並維護契約平等互惠原則。
4. 強化中央與地方消費者保護官職權聯繫及消費爭議處理能力；進行市售商(食)品及服務之品質、安全、衛生、標示等項目之查驗並發布消費警訊。
5. 藉由跨部會協調與合作，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與聯合稽查制度、整合運用食品雲資訊、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風險溝通與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
6. 透過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系統化稽查高風險產品，協調農委會及衛福部，強化市售農產品產地鑑別、標示及農產品溯源追蹤等，以防堵不安全食品流入食品供應鏈或農產品混裝販售等食安問題。
7. 整合應用食品雲勾稽跨部會資料，推動農安食安環安資料庫整合與應用、透明化專區及跨部會學校午餐查詢專區，以及蒐集食安情資及預判預警食安風險，杜絕非法食品，讓民眾吃得安心。
8. 整合跨部會並協調推動及督導食品安全管理政策與措施，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	3,417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需經費3,41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17		
2009 通訊費	36		1.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36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2. 志工意外保險費10千元。
2030 兼職費	490		3. 消費者保護會委員兼職費4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4.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政策、計畫相關會議提供諮詢或擔任委辦案評選(審)委員等所需出席費50千元，辦理志工座談會所需鐘點費8千元，撰寫或翻譯國內外消費者保護重要論述、期刊、雜誌等所需稿費50千元，合共108千元。
2039 委辦費	589		5. 辦理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研究調查經費589千元。
2051 物品	100		6. 訂購國內外期刊、書籍及雜誌等經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72		7. 消費者保護相關資料彙編20千元、專案研究報告及書籍之印製等50千元、辦理年度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經費29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辦理消費者教育業務之交流與聯繫119元、辦理消費者教育訓練等活動所需經費420千元、志工交通補助費、工作交流檢討及活動等經費470千元，合共1,37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		8. 出席會議及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37		9. 派員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或其他消保政策與業務合作、國際消費品健康安
2084 短程車資	4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1,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	2,488	消費者保護處	全組織(ICPHSO)或其他產品安全相關會議所需國外旅費63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0 業務費	582		10.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4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本項計需經費2,4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1. 辦理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所需郵電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2. 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及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等所需接駁車輛租金30千元。	
2051 物品	10		3. 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有關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督導協調會議、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獎勵與補助等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2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2		4. 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5. 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所需審查費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06		6.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1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6		7. 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所需場地佈置、印刷、獎牌製作等經費175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所需印刷、餐費及場地佈置等經費30千元，辦理有關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會議所需餐費及雜支等經費7千元，合共21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8. 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工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	
03 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	818	消費者保護處	9.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所需經費906千元。	
2000 業務費	818		10. 獎助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及辦理消保工作成效顯著之消費者保護團體等經費1,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5		本項計需經費81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5 權利使用費	22		1. 業務聯繫及資料寄送所需之郵電費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6		2. 法規檢索軟體法律資料庫權利使用費22千元。	
2051 物品	20		3. 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消保相關法令業務出席費451千元，辦理消保法制研習等鐘點費10千元，翻譯稿費105千元，合共56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		4. 購置業務所需圖書雜誌、文具、紙張及碳粉等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5. 印製消費者保護相關書籍175千元。	
			6. 辦理查核及出席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1,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	2,930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需經費2,93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30		1.接洽公務所需之郵電費19千元。	
2009 通訊費	19		2.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或講習所需租車費2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		3.為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投保意外險及醫療險等170千元。	
2027 保險費	170		4.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消費者保護官之培訓及職權加強業務等所需講師鐘點費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5.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1,045千元。	
2039 委辦費	1,045		6.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或講習所需文具紙張11千元。	
2051 物品	11		7.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之場地佈置等雜支費132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官之培訓及職權加強業務所需場地佈置等雜支費85千元，辦理市售商品衛生及標示檢驗之相關費用177千元，辦理查核檢驗等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2人)1,078千元，合共1,4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2		8.與地方政府消保官辦理聯合查核及本院消保官辦理市售商品食品檢驗專案採樣所需國內旅費80千元，配合民意代表、消保團體與地方政府召開之記者會或案件協商處理及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80千元，合共1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0			
05 食品安全業務	1,789	食品安全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1,78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89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3.辦理食品安全相關之研討會與座談會、食品安全相關議題之諮詢、審查及研商會議等，所需國內外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及譯稿費等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4.辦理市售食品檢驗經費475千元。	
2039 委辦費	475		5.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報章雜誌、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80千元。	
2051 物品	80		6.印製食品安全相關會議所需資料及一般公務印刷、辦理食品安全業務各項活動所需場地佈置、餐費及雜支等443千元，辦理食安知識及食安風險宣導3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共47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3		7.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		8.派員參加歐美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33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8 國外旅費	337			
2081 運費	2			
2084 短程車資	2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1,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 公務運輸裝卸費2千元。 10.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57,10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
2. 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應用資訊系統建置。
3. 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預期成果：

1. 提升資訊服務及辦公室電子化效能。
2.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	57,107	資訊處	本項計畫需經費57,10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334		1. 員工參加各項資訊與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研習等所需經費2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9 通訊費	5,000		2. 網際網路專線通訊費及行動辦公室通訊費(含災害防救辦公室、中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及金馬聯合服務中心等院區外單位網路通訊費)所需經費5,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3,5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2051 物品	307		
2072 國內旅費	152		
3000 設備及投資	27,773		3. 全球資訊網、各聯合服務中心網站、任務編組網站、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任務編組資訊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檢索整合平台、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業務填報、訴願案件管理、業務主題網站、流程自動化等相關系統維護所需經費9,41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773		4. 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施、實體隔離設備、視訊會議設備、行動裝置設備等相關設備維護所需經費12,173千元。
			5. 電腦與網路設備資安監控、資安設備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所需經費1,980千元。
			6. 辦理資訊系統規劃及採購案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112千元。
			7. 購置資訊作業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07千元。
			8. 辦理各聯合服務中心資訊作業所需國內旅費152千元。
			9. 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相關設備所需經費3,930千元。
			10. 汰換資安防護主機設備1,700千元。
			11. 網路設備、端點資安防護設備與周邊設備、視訊會議設備等購置所需經費3,540千元。
			12. 電腦機房環境控制設施、不斷電系統等設備汰換及配套系統功能提升所需經費3,65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57,1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 辦公室應用軟體、伺服器軟體及資料庫軟體等購置所需經費4,743千元。 14. 個人電腦及主機防毒軟體購置所需經費1,350千元。 15. 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會議、行政事務、院長電子信箱、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訴願案件管理、業務主題網站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建置所需經費8,86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39,472
-----------	-------------------	------	--------

- 計畫內容：
- 1.新聞聯繫與發布。
 - 2.法令政策溝通。
 - 3.輿情蒐報與研析。
 - 4.廣播與地方新聞聯繫。
 - 5.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
 - 6.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

- 預期成果：
- 1.每週四定期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及不定期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配合院長訪視基層行程，處理新聞聯繫工作。
 - 2.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素材，並運用電子、平面、網路及戶外等多元媒體通路露出，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瞭解。
 - 3.每日蒐集政府施政媒體輿情資料，建立相關輿情通報機制，迅速回應民意需求。
 - 4.辦理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與地方媒體新聞聯繫。
 - 5.拍攝行政院各項重大政策記者會、活動、文宣、會議、院長行程與活動，行政院影音資料館之維運，剪輯相關影音提供影音平台(如：官網、電視、網路、LED等)之用，以及其他院內各項攝錄行程。
 - 6.闡述政府政策及國情介紹並推動網站資訊雙語化，協助國內外人士對政府施政及國情之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3,090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3,0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75		1.新聞中心及記者工作室無線網路通訊費15千元。
2009 通訊費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7		2.一般事務費2,027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1)發布政府重大政策及施政新聞、新聞聯繫及提供媒體資料費用等80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		(2)協助記者隨行採訪行政院暨政府重大新聞之餐飲費、提供媒體資料及新聞聯繫費用等77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1		(3)辦理記者工作室報章雜誌整理與清潔維護及新聞中心記者會燈光、音響操作等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1人)4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5		3.新聞中心場地維護及整修經費3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3		4.新聞中心及記者工作室等相關設備維修費5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5		5.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4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		6.配合府院相關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等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工作所需國外旅費11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		8.設備及投資195千元，包括：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		(1)汰換同仁隨行首長行程辦理新聞聯繫與發布作業之電腦主機硬體設備95千元。
			(2)汰換新聞中心及記者工作室等雜項設備100千元。
			9.新聞從業人員喪葬及傷病等慰問金20千元。
02 法令政策溝通	13,169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13,1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042		1.公益燈箱電費370千元。
2006 水電費	370		2.辦理跨部會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出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39,4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		席費及講座鐘點費171千元。	
2051 物品	100		3.文具紙張等費用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25		4.一般事務費12,125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1		(1)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素材、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2,406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72 國內旅費	10		(2)辦理行政院整體施政宣導，運用多元媒體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之瞭解1,905千元；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相關議題宣導5,650千元，合共7,55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84 短程車資	5		(3)辦理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緊急事件之專案宣導1,74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		。	
3035 雜項設備費	127		(4)辦理跨部會會議聯繫等費用53千元。	
			(5)辦理跨部會業務聯繫行政文書等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1人)368千元。	
			5.公益燈箱設備養護費261千元。	
			6.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0千元。	
			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千元。	
			8.購置及汰換辦公室設備127千元。	
03 輿情蒐報與研析	7,598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7,59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580		1.權利使用費1,758千元，包括：	
2015 權利使用費	1,758		(1)通訊社全文即時新聞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		(2)新聞檢索資料庫42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44		(3)網路輿情分析大數據資料庫930千元。	
2051 物品	420		2.租用影印機等2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64		3.進用輿情蒐報相關業務臨時人員1人酬勞、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加班費等1,144千元及文康活動費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4		4.報紙及雜誌等刊物所需經費4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		5.一般事務費3,861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8		(1)辦理非上班時間、假日電子及網路媒體之輿情資料蒐集經費1,886千元。	
			(2)辦理早報圖檔製作、網路媒體輿情蒐整與即時通報等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3人)1,808千元	
			(3)編印輿情資料經費167千元。	
			6.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54千元。	
			7.購置辦公室電子媒體輿情蒐報設備18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39,4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廣播與地方新聞聯繫	3,994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3,99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94		1. 運用LED與LCD傳達政府施政所需電費135千元。	
2006 水電費	135		2. 運用LED與LCD傳達政府施政所需通訊費50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0		3. 辦理地方輿情蒐集所需「平面媒體地方版新聞蒐集平台」權利使用費42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20		4. 租用影印機等5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5. 保險費30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30		(1) 辦理媒體參訪國家重大產經建設保險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2) LED與LCD設備保險費20千元。	
2051 物品	80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3		(1) 運用地方廣播傳達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所需出席費1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8		(2) 辦理媒體參訪國家重大產經建設活動所需鐘點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8		7. 報紙及物品等所需經費8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8. 一般事務費1,803千元，包括：	
			(1) 運用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議題1,4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 辦理與地方新聞從業人員及媒體新聞聯繫經費204千元。	
			(3) 辦理媒體參訪國家重大產經建設活動經費199千元。	
			9. LED與LCD設備及輿情蒐集所需傳真機及影印機養護費648千元。	
			10.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58千元。	
			11.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0千元。	
05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	6,299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6,29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99		1. 參加影音相關研習課程7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2. 配合數位影音編輯用之影像編輯工具、字型及圖庫等軟體使用費3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3. 進用專職攝影臨時人員3人酬勞、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加班費等3,404千元及文康活動費9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404		4. 購買視聽器材及電腦週邊相關耗材等，包括各式規格之數位儲存工具(含SD卡、CF卡等)、資料保存用硬碟、攝影用電池、攝影設備之清潔用品、文具及電腦週邊等經費240千元。	
2051 物品	240		5. 一般事務費1,154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2			
2072 國內旅費	230			
2084 短程車資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39,4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	5,322	新聞傳播處	(1)公務活動新聞照片沖洗拷製費164千元。 (2)配合本院記者會、政策說明之影音公開資訊及影音資料保存(如記者會直播手語翻譯、直播間維護及伺服器系統維運等)所需經費990千元。 6.數位電子攝影機、數位剪輯機、光碟播放機及照相器材等設備維護經費212千元。 7.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30千元。 8.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75千元。 9.購置專業數位影音剪輯行動式工作站硬體設備費用200千元。 10.汰換老舊攝影相關設備費4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5,3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編印中英文重大政策說明資料訂購圖庫權利使用費100千元。 2.配合英譯及美編業務購買翻譯、字型、設計等相關軟體使用費100千元。 3.進用外文編譯、美編設計臨時人員4人酬勞、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加班費等4,339千元及文康活動費12千元。 4.策製中英文國情與重大政策說明資料等稿費及照片稿件42千元。 5.購買美編設計專業用品、資料保存硬碟、紙張、物品及電腦週邊相關耗材等所需經費60千元。 6.編製中英文國情與重大政策說明資料等經費669千元。
2000 業務費	5,322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3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681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預算金額	13,060
-----------	--------------------	------	--------

計畫內容：

1. 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與教育事項之綜合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督導及推動。
2. 國際人權及轉型正義規範之研究與合作交流，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預算及人權統計之統合規劃與推動。
3. 轉型正義業務之統合、協調、督導與推動。

預期成果：

1. 研議、推動人權相關法制、政策、計畫，統合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預算及人權統計等推動機制。
2. 深化國內外人權相關組織交流合作及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精進國內人權標準。
3. 透過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機制，統合協調各部會落實轉型正義業務，並宣導轉型正義事項推動成果。
4. 引介轉型正義國際推動經驗，強化教育推廣作業，提升政府機關人員對轉型正義之正確認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權及轉型正義綜合規劃業務	2,666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本項計需經費2,66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66		
2015 權利使用費	60		1. 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費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2		2. 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教育相關議題之審查、研商、諮詢、管考、座談會議等所需場地設備租金等62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3. 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教育相關議題之審查、研商、諮詢、管考、座談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240千元。
2051 物品	270		4.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品與人權及轉型正義業務所需國內外相關圖書、期刊等物品27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0		5. 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教育相關議題之審查、研商、諮詢、管考、座談會議所需編印資料、場地佈置、餐費及雜支等7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6. 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教育相關議題之審查、研商、諮詢、管考、座談會議所需國內旅費等6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99		7. 派員考察波蘭及匈牙利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機關(構)所需國外旅費699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84 短程車資	5		8. 員工短程洽公車資5千元。
02 推動人權保障業務	4,939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本項計需經費4,9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9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0		1. 辦理平等法、人權相關議題之推廣及社會對話、相關說明會、公聽會、研習座談等所需場地設備租金6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6		2. 辦理人權業務相關活動、研擬平等法等相關審查、研商、諮詢、管考會議等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審查費、撰稿費及翻譯費等2,08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3		3. 辦理平等法、人權業務相關活動、研擬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預算及人權統計等相關審查、研商、諮詢、管考會議等，及辦理推廣教育與社會對話、相關說明會、公聽會、研習座談等所需編印資料、教材編纂製作、場地佈置、餐費及雜支等1,86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預算金額	13,0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推動轉型正義業務	5,455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4.辦理推動各項人權業務及概況之宣導28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辦理平等法、人權相關議題之推廣及社會對話、相關說明會、公聽會、研習座談等所需國內旅費100千元。 6.員工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5,4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55		1.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及推廣所需場地設備租金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0		2.辦理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之委員會議、會前研商會議與轉型正義相關政策、法案、計畫之諮詢、審查及研商、教育訓練及推廣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審查費及撰稿費等560千元。
2039 委辦費	2,090		3.辦理司法及行政不法以外國家不法行為樣態及其權利回復研究、國際轉型正義基金設置及運用推動經驗比較等研究2,09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625		4.辦理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概況及相關成果之宣導56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72 國內旅費	70		5.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場地佈置、餐費及雜支等1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6.辦理轉型正義業務之社會意向調查、教育推廣、資料編印及任務總結報告增值應用等1,865千元。
			7.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及會議所需資料編印、餐費及場地佈置等雜支50千元。
			8.辦理轉型正義政策、法案、計畫、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及教育訓練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70千元。
			9.員工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15,55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之籌備。		1. 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研議。	
2. 研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與組織相關法制。		2. 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研議。	
3. 研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3. 規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進程並逐步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000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本項計需經費38,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8,000		1. 職員36人全年待遇26,29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292		2.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各項獎章獎勵金等3,468千元。
1030 獎金	3,468		3. 員工休假補助57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76		4. 加班費2,875千元，包括：
1040 加班費	2,875		(1) 員工超時加班費1,059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22		(2) 未休假加班費1,816千元。
1055 保險	2,167		5. 公務人員退撫基(儲)金政府負擔部分2,62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8,25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本項計需經費58,2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136		1. 職員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等學分補助及相關費用26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68		2. 辦公大樓水電費690千元。
2006 水電費	690		3. 數據通訊、一般通訊及郵資1,495千元。
2009 通訊費	1,495		4. 雲端基礎資訊服務費4,000千元，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並維持機房設備穩定運作經費8,699千元及財產管理系統連線使用租金190千元，合計12,88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889		5. 影印機租金487千元及辦公室租金3,851千元，合共4,33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38		6. 公務車保險費55千元、辦公廳舍保險費97千元，合共152千元。
2027 保險費	152		7.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等1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8. 購置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1,919千元。
2051 物品	1,919		9. 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勞務服務費(1人)485千元、保全勞務服務費(1人)635千元、駕駛勞務服務費(1人)653千元、機電保養勞務服務費(1人)650千元、事務性勞務服務費(3人)1,650千元，租用辦公室分攤公共管理費546千元，文書印刷、消防設備及公安檢查等830千元，合計5,4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57		10. 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與慶生等文康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5		
2072 國內旅費	89		
2081 運費	180		
2084 短程車資	108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19		
3020 機械設備費	3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859		
3035 雜項設備費	2,895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15,5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動費3,000元×36(人)=108千元。	
			11. 辦公房屋養護費52千元。	
			12. 車輛養護費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合共44千元。	
			13. 辦公大樓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用175千元。	
			14.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89千元。	
			15. 辦公物品及文件等搬遷費用180千元。	
			16.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8千元。	
			17. 購置零星機械設備經費365千元。	
			18.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859千元，包括：	
			(1) 建置機房基礎設施3,000千元、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5,389千元，合共8,389千元。	
			(2) 購置各項辦公室自動化軟體、應用軟體及資安軟體等5,500千元。	
			(3) 建置個資保護通報系統、個資保護陳情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內部各項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及應用系統等12,970千元。	
			19. 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2,895千元。	
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	19,301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	本項計需經費19,3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301	會籌備處	1. 參加專業證照課程及進修訓練等費用53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35		2. 國內外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費54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40		3. 辦理個資保護相關會議等場地設備租金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4. 舉辦研討會或相關法制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所需出席費及稿費等1,1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0		5. 辦理個資法制整備與幕僚支援研究8,930千元，個資實務調查2,660千元，個資法法制觀念說明(含教材編纂印製)1,710千元及委員會機關形象設計1,995千元，合共15,295千元。	
2039 委辦費	15,295		6. 辦理個資保護相關會議等雜支4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85		7.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		8. 派員參加APEC2024年相關隱私權會議、全球CB PR論壇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考察日本及韓國個資獨立專責機關所需國外旅費1,08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8 國外旅費	1,088		9.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3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6,963
-----------	-----------------	------	--------

計畫內容：
院區辦公房舍、水電設施及環境之整修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改善工作環境，提昇院區安全，節約用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46,963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46,9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 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9期工程(節能監控系統建置)2,500千元。 2. 歷史建物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第2期42,000千元。 3. 國定古蹟外牆磁磚局部檢修及防護工程修繕計畫1,800千元。 4. 工程管理費663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其計算方式如下： (1) 5,000千元以下部分3%：5,000千元×3%=150千元。 (2) 超過5,000千元至25,000千元部分1.5%：20,000千元×1.5%=300千元。 (3) 超過25,000千元至100,000千元部分1%：21,300千元×1%=213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6,96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963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802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2	秘書處	本項計畫需經費3,802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3,802		1.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1,260千元(油電混合動力車)。
3025 運輸設備費	3,802		2. 汰換視導車1輛2,542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992
-----------	-----------------	------	-------

計畫內容：
購置辦公器具。

預期成果：
購置辦公器具，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3,992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3,992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3,992		1.汰換更新室內外攝影機、錄放影主機、硬碟及網路中繼器等83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992		2.汰換影印機、電視、除濕機、空氣清淨機、碎紙機、冷氣等3,160千元。

行政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8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800	主計處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3,8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8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 務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 土安全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合 計	1,046,373	13,181	6,150	30,744	15,201	15,076
1000 人事費	958,619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1,14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4,033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3,53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61	-	-	-	-	-
1030 獎金	135,98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2,328	-	-	-	-	-
1040 加班費	58,488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069	-	-	-	-	-
1055 保險	62,077	-	-	-	-	-
2000 業務費	84,275	13,181	6,150	30,115	13,939	15,076
2003 教育訓練費	560	43	-	60	120	-
2006 水電費	18,534	-	-	2,484	-	-
2009 通訊費	6,803	-	-	1,669	-	145
2015 權利使用費	140	400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	-	-	2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76	-	-	2,480	720	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738	-	-	114	-	-
2027 保險費	987	15	-	156	-	-
2030 兼職費	-	1,275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24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	1,400	-	321	1,364	1,714
2039 委辦費	-	-	-	-	-	7,0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	-
2051 物品	8,305	785	-	1,679	540	379
2054 一般事務費	25,416	7,062	-	16,913	7,122	3,6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44	-	-	479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67	-	-	314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36	10	-	533	24	-
2072 國內旅費	1,900	755	-	2,883	2,099	948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 務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 土安全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2078 國外旅費	-	1,426	-	-	1,675	941
2081 運費	417	-	-	30	-	69
2084 短程車資	315	-	-	-	75	60
2087 機要費	-	-	6,150	-	-	-
2093 特別費	4,50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029	-	-	629	122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35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314	-	-	629	122	-
4000 獎補助費	450	-	-	-	1,14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1,140	-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 務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 義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 會籌備業務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合計	11,442	57,107	39,472	13,060	115,556	46,963
1000 人事費	-	-	-	-	38,000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26,292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3,468	-
1035 其他給與	-	-	-	-	576	-
1040 加班費	-	-	-	-	2,875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2,622	-
1055 保險	-	-	-	-	2,167	-
2000 業務費	9,536	29,334	38,512	13,060	47,437	-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	75	-	803	-
2006 水電費	-	-	505	-	690	-
2009 通訊費	100	5,000	515	-	1,495	-
2015 權利使用費	22	-	2,278	60	540	-
2018 資訊服務費	-	23,563	400	-	12,889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	-	290	1,322	4,438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180	-	30	-	152	-
2030 兼職費	490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8,887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4	112	233	2,886	1,370	-
2039 委辦費	2,109	-	-	2,090	15,295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221	307	900	270	1,919	-
2054 一般事務費	3,704	-	21,663	5,478	6,042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300	-	52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44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175	-	175	-
2072 國內旅費	335	152	839	230	104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 務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 義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 會籌備業務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2078 國外旅費	974	-	115	699	1,088	-
2081 運費	2	-	-	-	180	-
2084 短程車資	42	-	307	25	161	-
2087 機要費	-	-	-	-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27,773	940	-	30,119	46,96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	46,963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365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7,773	295	-	26,859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645	-	2,895	-
4000 獎補助費	1,906	-	20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6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20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802	3,992	3,800	1,421,919
1000 人事費	-	-	-	996,61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31,1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500,32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83,53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41,961
1030 獎金	-	-	-	139,454
1035 其他給與	-	-	-	12,904
1040 加班費	-	-	-	61,36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61,691
1055 保險	-	-	-	64,244
2000 業務費	-	-	-	300,615
2003 教育訓練費	-	-	-	1,871
2006 水電費	-	-	-	22,213
2009 通訊費	-	-	-	15,727
2015 權利使用費	-	-	-	3,440
2018 資訊服務費	-	-	-	37,07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	14,479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852
2027 保險費	-	-	-	1,520
2030 兼職費	-	-	-	1,76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12,6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10,879
2039 委辦費	-	-	-	26,524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10
2051 物品	-	-	-	15,305
2054 一般事務費	-	-	-	97,0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3,67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2,12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3,953
2072 國內旅費	-	-	-	10,245

行政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8 國外旅費	-	-	-	6,918
2081 運費	-	-	-	698
2084 短程車資	-	-	-	985
2087 機要費	-	-	-	6,150
2093 特別費	-	-	-	4,508
3000 設備及投資	3,802	3,992	-	117,36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49,498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545
3025 運輸設備費	3,802	-	-	3,80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54,927
3035 雜項設備費	-	3,992	-	8,597
4000 獎補助費	-	-	-	3,51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2,046
4085 獎勵及慰問	-	-	-	1,4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20
6000 預備金	-	-	3,800	3,8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3,800	3,800

行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經 常 支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			行政院	996,619	300,615	3,516	-
				行政支出	996,619	300,615	3,516	-
		1		一般行政	958,619	84,275	450	-
		2		施政及法制業務	-	13,181	-	-
		3		施政推展聯繫	-	6,150	-	-
		4		聯合服務業務	-	30,115	-	-
		5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	13,939	1,140	-
		6		性別平等業務	-	15,076	-	-
		7		消保及食安業務	-	9,536	1,906	-
		8		資訊管理	-	29,334	-	-
		9		新聞傳播業務	-	38,512	20	-
		11		人權及轉型正義	-	13,060	-	-
		12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38,000	47,437	-	-
		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其他設備	-	-	-	-
		1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800	1,304,550	-	117,369	-	-	117,369	1,421,919
3,800	1,304,550	-	117,369	-	-	117,369	1,421,919
-	1,043,344	-	3,029	-	-	3,029	1,046,373
-	13,181	-	-	-	-	-	13,181
-	6,150	-	-	-	-	-	6,150
-	30,115	-	629	-	-	629	30,744
-	15,079	-	122	-	-	122	15,201
-	15,076	-	-	-	-	-	15,076
-	11,442	-	-	-	-	-	11,442
-	29,334	-	27,773	-	-	27,773	57,107
-	38,532	-	940	-	-	940	39,472
-	13,060	-	-	-	-	-	13,060
-	85,437	-	30,119	-	-	30,119	115,556
-	-	-	54,757	-	-	54,757	54,757
-	-	-	46,963	-	-	46,963	46,963
-	-	-	3,802	-	-	3,802	3,802
-	-	-	3,992	-	-	3,992	3,992
3,800	3,800	-	-	-	-	-	3,800

款	項	目	節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設 備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010000 行政院	-	49,498	-	545
				3203010000 行政支出	-	49,498	-	545
			1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	2,535	-	180
			4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	-	-	-
			5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	-	-	-
			8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	-	-	-
			9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	-	-	-
			12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	-	-	365
			13	3203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6,963	-	-
			1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	46,963	-	-
			2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3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	-	-	-

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802	54,927	8,597	-	-	-	-	117,369	
3,802	54,927	8,597	-	-	-	-	117,369	
-	-	314	-	-	-	-	3,029	
-	-	629	-	-	-	-	629	
-	-	122	-	-	-	-	122	
-	27,773	-	-	-	-	-	27,773	
-	295	645	-	-	-	-	940	
-	26,859	2,895	-	-	-	-	30,119	
3,802	-	3,992	-	-	-	-	54,757	
-	-	-	-	-	-	-	46,963	
3,802	-	-	-	-	-	-	3,802	
-	-	3,992	-	-	-	-	3,99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1,14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00,32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3,53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61	
六、獎金	139,454	
七、其他給與	12,904	
八、加班費	61,363	內含超時加班費26,8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1,691	
十一、保險	64,24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96,619	

行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		0003010000 行政院	589	553	-	-	-	-	-	-	47	47	22	22	40	40
		1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553	553	-	-	-	-	-	-	47	47	22	22	40	40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 備業務	36	-	-	-	-	-	-	-	-	-	-	-	-	-

院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2	59	16	18	-	-	776	739	935,256	919,507	15,749	
62	59	16	18	-	-	740	739	900,131	919,507	-19,376	1.本院111年9月5日核定111年度預算員額，減列約僱員額1人。 2.本院112年2月9日核定112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聘用員額1人。 3.本院112年3月6日核定112年度預算員額，減列約僱員額1人。 4.本院112年3月10日核定112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聘用員額1人。 5.本院112年3月31日核定112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聘用員額1人。 6.進用退休照護人員1人、行政助理7人與依外文編譯、文字處理、美術編輯、照片攝影及輿情蒐報相關業務等計畫進用臨時人員8人，編列臨時人員酬金12,611千元。 7.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查核檢驗、新聞資料及災害防救業務等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預計55人，年需經費30,743千元。
-	-	-	-	-	-	36	-	35,125	-	35,125	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保全及駕駛等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預計7人，年需經費4,073千元。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47	5856-UX。 油氣雙燃料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62	5896-UX。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13年1 月汰換油電混 合動力車後予 以留用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32	5966-UX。 油氣雙燃料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2,500	1,668	30.60	51	51	41	AKL-69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2,500	1,668	30.60	51	51	41	AXC-76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500	1,140	30.60	35	51	45	ARF-6122。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1	2,500	1,668	30.60	51	51	42	AXA-9112。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1	2,500	1,668	30.60	51	51	42	AXA-9115。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2	2,500	1,668	30.60	51	26	52	BFM-3783。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2	0	0	0.00	0	23	41	EAC-0671。 電動汽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2	2,500	1,140	30.60	35	26	63	BKQ-6975。 油電混和動力 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2.03	2,500	1,140	30.60	35	9	67	BSU-5836。 油電混和動力 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2.10	0	0	0.00	0	6	55	新購001。 個資保護委員 會籌備處。預 計112年10月 購置電動汽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1	2,000	1,668	30.60	51	34	37	BBC-531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0.02	0	0	0.00	0	23	40	EAC-0659。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08	2,359	1,668	30.60	51	51	24	1310-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08	2,359	1,668	30.60	51	51	29	1312-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12	1,797	1,668	30.60	51	51	23	1268-ZY。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12	2,362	1,668	30.60	51	49	31	1515-UX。 雲嘉南區聯合 服務中心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9.12	2,400	1,668	30.60	51	48	41	2085-QH。 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4	1,800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48	42	2466-ZU。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4	2,362	1,668	30.60	51	51	33	1283-ZU。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000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28	7368-UX。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9	2,351	1,668	30.60	51	48	31	7266-UX。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997	1,668	30.60	51	49	47	AXD-7387。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496	1,668	30.60	51	51	66	AXD-73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6	1,800	1,140	30.60	35	34	34	BFW-2197。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3	1,798	1,668	30.60	51	26	42	BKQ-6950。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1	0	0	0.00	0	23	70	EAD-2315。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9	1,800	1,140	30.60	35	9	35	BLJ-059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9	1,800	1,140	30.60	35	26	42	BQZ-229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3	1,800	1,140	30.60	35	9	42	BSU-582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9	112.04	1,995	1,668	27.30	46	9	64	BQV-9673。
1	小貨車	2	108.01	2,400	1,668	30.60	51	34	28	BBC-3523。
3	機車	1	97.09	125	936	30.60	29	5	6	507-CXM；508-CXM；509-CXM。
1	機車	1	106.05	0	0	0.00	0	2	2	QAL-0972。金馬聯合服務中心。電動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10	93.12	5,400	2,280	30.60	70	51	94	BD-298。 預計113年1月汰換

**行政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10	97.05	5,400	2,280	30.60	70	51	78	257-WB。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0.05	5,400	2,280	30.60	70	51	85	2757-QH。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0.05	5,400	2,280	30.60	70	51	85	2758-QH。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5.12	2,000	1,668	27.30	46	51	41	ASB-1611。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6.03	2,000	1,668	27.30	46	51	41	ATN-3511。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6	2,400	1,668	30.60	51	26	69	BFW-3297。
	合 計				62,184		1,809	1,608	1,96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589 人	技工	2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6 人
	工友	4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76 人

行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5棟	58,130.88	359,561	3,007	1樓層	2,232.38	64
二、機關宿舍	0	4,269.85	44,766	510	0	197.80	42
1 首長宿舍	12戶	3,667.85	37,285	500	2戶	197.80	42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3間	536.74	7,274	10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樓	65.26	207	-	-	-	-
三、其他	-	29.00	3,967	-	-	-	-
合 計		62,429.73	408,294	3,517		2,430.18	106

- 註
- 辦公房屋
 - 自有15棟，包括院本部8棟44,237.92平方公尺、南部聯合服務中心1棟6,867.25平方公尺、中部聯合服務中心5棟(所有權與多單位共同持分4,971.17平方公尺)及金馬聯合服務中心1棟2,054.54平方公尺。
 - 無償借用1樓層，係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向嘉義市政府無償借用。
 - 有償租用3樓層，係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租用2樓層849.9平方公尺，租金1,394千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租用1樓層558.32平方公尺，租金3,851千元。
 - 首長宿舍無償借用2戶197.8平方公尺，係院本部向國有財產署無償借用承德宿舍。
 - 單房間職務宿舍自有23間，包括院本部17間344.96平方公尺、南部聯合服務中心6間191.78平方公尺。
 - 多房間職務宿舍自有1棟65.26平方公尺，係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與多單位共同持分(總面積2,449.46平方公尺及附屬建物面積33.28平方公尺，管理機關行政院管有之權力範圍為460/17,500)。
 - 其他自有29平方公尺，包括院本部崗亭、水塔等。

院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3樓層	1,408.22	-	5,245	52	61,771.48	-	5,245	3,123
0	-	-	-	-	4,467.65	-	-	552
-	-	-	-	-	3,865.65	-	-	542
-	-	-	-	-	536.74	-	-	10
-	-	-	-	-	65.26	-	-	-
-	-	-	-	-	29.00	-	-	-
	1,408.22	-	5,245	52	66,268.13	-	5,245	3,675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203011900				-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1]災害防救業務合作計畫	02	113-113	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1.國內外天然災害事件蒐整、分析、撰寫：災防週報、災害防救白皮書(分工)、天然災害紀實彙整。	
			2.協助災害管理業務與災害防救任務之推動：協助演習及訪評；災害事件現訪、會議、諮詢及建議；災害研判前置會議、災後相關傳遞通報事項；辦理跨部會情資研判研習；情資研判作業年度作為專案研析及報告；協助空間情報任務小組運作。	
			3.雙方合議之災害防救業務活動：協助災害防救年終研討會；協助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年度策進會議之維運管理報告；協助國家防災日演習活動；協助大規模地震情境模擬；其他雙方合議之災害防救活動。	
(2)3203012200				-
消保及食安業務				
[1]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	03	113-113	民間團體	-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經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012200				-
消保及食安業務				
[1]獎勵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	04	113-113	消費者保護團體	-
			獎勵評定為績優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及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效顯著之消費者保護團體。	

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2,046	1,470	-	-		3,516
2,046	1,000	-	-		3,046
2,046	-	-	-		2,046
1,140	-	-	-		1,140
1,140	-	-	-		1,140
906	-	-	-		906
906	-	-	-		906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	1,000	-	-		1,000

行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	01	113-113	退休(職)人員	-
慰問金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3203012400				-
新聞傳播業務				
[1]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慰	05	113-113	新聞媒體從業人	-
問金			員 從事採訪工作發生意外事故 導致傷亡或罹患疾病之新聞 從業人員慰問金。	

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70	-	-		470
-	450	-	-		450
-	450	-	-		450
-	450	-	-		450
-	20	-	-		20
-	20	-	-		20
-	20	-	-		2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6	372	6,918	17	215	4,348
考 察	7	132	2,210	4	77	1,189
視 察	1	12	200	-	-	-
訪 問	1	6	115	1	6	115
開 會	17	222	4,393	12	132	3,044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 —(綜)91	澳洲、紐西蘭	澳洲、紐西蘭公共服務委員會、澳洲國立博物館，或其他相關議題政府機關	考察澳洲、紐西蘭政府之員額管理機制、多元人力運用情形與契約人力管理制度及權益保障措施，並參訪相關機關，瞭解澳洲、紐西蘭政府近年組織調整與配套措施及公法人實務運作與成效，作為我國相關政策規劃方向之參考。	113.06-113.10	10	1
02 考察日本水環境空間營造、滯洪空間規劃設計及複合型災害防治研究—(經)91	日本	政府機關、大學等	1.106年7月本院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在防洪排水工程治理上納入生態、文化、遊憩、景觀、生產等多面向的治水新思維，逐漸發展成面狀生態與文化生活圈，為各地方政府發展城市特色的河川或海岸亮點示範區位，並成為觀光及遊憩的新據點。 2.有鑑於發展友善民眾親水空間，營創水與綠的優質環境，同時促進在地觀光產業等效益，為當前重視環境永續議題之一，其中尤以日本在治水工作融入環境系統工作的發展最早，經驗最為豐富，爰擬考察日本河川海岸水環境改善工程，並拜訪該國致力於環境工作專家學者，在現今氣候變遷的環境下，其環境調適的新興治水政策，以供後續施政或決策重要參考。	113.01-113.12	7	1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12	84	10	206	206	施政及法制業務	無				
50	47	10	107	107	施政及法制業務	無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3 依臺日「強化災害防救業務交流合作備忘錄(MOU)」考察日本重要災防演習及政策－(災防)91	日本	日本內閣府防災擔當等機關部會	參訪日本國家防災日系列演練、強化臺日雙邊災害防救合作交流。	113.09-113.09	5	2
04 考察極端情境災害指揮管理、大規模疏散及境外人道救援機制－(災防)91	以色列	以色列消防暨救災總署、緊急醫療管理部門(MDA)、大規模疏散指揮中心及相關災害防救組織	考察以色列災害指揮管理、疏散計畫訂定、物資儲備、災時疏散民眾，戰時災害管理、大規模疏散及境外人道救援機制。	113.10-113.10	10	3
05 考察波蘭及匈牙利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機關(構)－(人權)91	波蘭、匈牙利	波蘭國家記憶研究院、波蘭人權監察使；匈牙利基本權利公署	考察波蘭、匈牙利二國之人權及轉型正義機關(構)，作為我國推動人權及轉型正義、威權象徵移除及不義遺址保存業務之借鏡參考。	113.09-113.10	9	5
06 考察日本個資獨立專責機關－(個資)94	日本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擇定之個人資料保護團體等	考察日本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與實務執行經驗，包括政策、草案研擬之諮詢與評估程序、對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法制遵循推動與管考經驗、委員會與中央、地方機關權責劃分與合作、查察機制與配套規範等。	113.03-113.06	5	3
07 考察韓國個資獨立專責機關－(個資)94	韓國	韓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韓國資訊安全局、韓國個人資料紛爭調解委員	考察韓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與實務執行經驗，包括政策、草案研擬之諮詢與評估程序、對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法制遵循推動與管考經驗、對新興科技個資保護研析與因應之做法、查察機制與配套規	113.03-113.06	5	3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50	90	50	19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無	
270	285	50	605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無	
304	321	74	699	人權及轉型正義	無	
61	134	14	209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無	
60	120	14	194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無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二、視察 08 海外密碼聯合作業－(外) 91	瑞士、丹麥	駐日內瓦辦事處、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駐瑞士代表處、駐丹麥代表處	配合國家安全局執行「新型保密裝備全球部署」、保密服務網路導入雲端、政府機關駐外單位密碼管制業務督訪、辦理密碼作業安全觀念與違失案例宣導及蒐整密碼人員對密碼工作相關意見。	113.04-113.11	12	1
三、訪問 09 配合府院正、副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工作 - (新傳)91	美、歐、非	訪問國家	配合府院正、副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工作交通費、生活費及辦公費。	113.01-113.12	6	1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67	123	10	2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無	
55	57	3	115	新聞傳播業務	無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南島民族論壇暨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交流會議-(內)-91	美國夏威夷	我國為南島民族論壇創始會員之一，透過參與本次論壇會議，瞭解各會員國推展及保存原住民族文化作法，並發展多邊合作關係之可行性，並藉太平洋藝術節的舉辦，交流各國原住民族文化藝術保存推動成果，作為規劃原住民族文化政策之參考。	7	1	36	75
02 參加臺日產業合作相關會議-(經)-91	日本	經濟部於101年成立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由經濟部工業局長擔任辦公室主任，推動臺日產業合作事宜。經濟部(工業局)與日本經濟產業省(通商政策局)每年定期舉辦會議交流，促進臺日企業產業發展長期、多元領域合作。本次出國規劃參與臺日產業合作相關交流會議，與日本重點產業政策推動機關經濟產業省交流，並順訪相關重點產業廠商或組織，以供後續我國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等重大產業施政或決策參考。	7	1	50	60
03 參加第30屆世界智慧運輸大會-(交)-9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杜拜	本次會議為世界智慧運輸大會(ITS)之年度大會，主要邀請全球最具代表性之交通相關領域的專家學者及公私部門機構專業人士與會交流，討論議題包含車聯網、雲端運算、大數據、AI人工智慧、區塊鏈、5G網路等。可了解最	7	1	51	76

院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6	117	施政及法制業務			-	-
					-	-
					-	-
10	120	施政及法制業務			-	-
					-	-
					-	-
78	205	施政及法制業務			-	-
					-	-
					-	-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4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等相關國際財政稅務會議-(財)-91	法國或其他亞洲國家	新國際自駕車技術應用，並有助於我國高精地圖相關政策規劃。 藉由參加OECD或SGATAR相關會議，瞭解最新國際租稅研究議題，蒐集亞太地區國家租稅制度之相關資訊；交換稅務行政經驗，拓展租稅外交。	7	1	48	57
05 參加2024年世界安全會議-水域安全議題-(教)-91	澳洲	為落實校園水域安全，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主辦之世界安全會議，有助於汲取各國水域安全政策之做法，與國際水域安全專家建立交流管道，並觀摩當地水域安全措施及相關做法，期使我國水域安全策略與國際接軌。	8	1	53	56
06 參加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9次締約方大會、京都議定書第19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6次締約方會議-(能源)-91	捷克	1.掌握巴黎協定之進展、氣候變遷資訊及各國前瞻作法。 2.推動我國溫室氣體減量業務與國際接軌。	12	1	134	80
07 出席國際人道救援聯合演習及會議-(災防)-91	美國	參與複合性災害防救聯合演練、境外人道救援、緊急應變機制及各國人道救援經驗分享研討會。	9	1	70	82
08 參加臺歐盟災防相關會議-(災防)-91	比利時、歐盟會員國	就臺歐災防相關事宜進行交流與合作。	9	1	70	77
09 參加反恐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會議-(國土)-91	美國或其他亞洲國家	參加反恐、關鍵基礎設施或國土安全研討會等相關會議，強化多邊交流與經驗分享，藉以接軌國際防護政策、策略作為及最新情勢，強化安全防護韌性工作。	7	2	180	100
10 參加國土安全合作會議-	歐洲或印	就國際最新關鍵基礎設	6	2	160	102

院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	110	施政及法制業務	紐西蘭威靈頓	105.11	1	88
			日本東京	106.05	1	69
			印度孟買	108.11	1	85
26	135	施政及法制業務			-	-
					-	-
					-	-
12	226	施政及法制業務	波蘭卡托維茲	107.12	1	118
			西班牙馬德里	108.12	1	126
			埃及夏姆錫克	111.11	1	178
13	165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	-
					-	-
					-	-
8	155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比利時、義大利	106.10	2	291
			英國、比利時	107.10	1	87
			荷蘭、比利時、法國	108.11	2	288
9	289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巴布亞紐幾內亞	107.08	2	222
			智利聖地牙哥	108.08	3	435
			馬來西亞布城	109.02	1	37
9	271	災害防救及國土	比利時布魯塞爾	106.10	2	331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國土)-91	太地區國家	施法制、能源安全及防範新興威脅等相關議題，建立合作架構，參加國土安全工作會議，提升與各國合作關係。				
11 參加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舉辦之相關會議或其他國際會議－(性平)-91	美國或亞太、歐洲地區	1.瞭解國際推動性別平等、婦女權益相關業務。 2.與各國代表互動交流，交換推動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工作之經驗。 3.宣傳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婦女權益工作之績效。	10	1	86	114
12 參加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及相關性別平等會議－(性平)-91	法國、英國或其他歐洲地區	出席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及赴英國參與跨性別變更審查相關會議與進行性別平權交流。	11	3	354	347
13 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或其他消保政策與業務合作相關會議－(消保)-91	波蘭	1.行政院消保處為我國唯一獲ICPEN同意得出席會議之代表。 2.討論ICPEN之消保政策、執法、與研究發展議題。 3.開會協商雙邊合作或處理跨境消費爭議。 4.本年度共參與2次會議，每次2人8天，共4人次。	8	4	311	160
14 參加國際消費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會議或其他產品安全相關會議－(消保)-91	美國	1.討論消費產品安全發展趨勢與合作項目。 2.交換產品安全法令、政策與檢測技術經驗。	7	1	43	47
15 參加歐美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食安)-91	歐洲(德國、義大利或荷蘭)、美國	參加歐洲或美國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瞭解歐洲各國或美國食品安全相關之科學性評估、食品新興加工技術、	9	2	130	157

院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安全	比利時布魯塞爾	107.09	2	288
			印尼、馬來西亞	108.08	2	146
10	210	性別平等業務			-	-
					-	-
					-	-
30	731	性別平等業務	芬蘭、瑞典、丹麥	107.05	2	303
			比利時、法國、奧地利	108.05	2	330
			法國、挪威	111.09	3	625
60	531	消保及食安業務	尚比亞利文斯通	108.06	2	178
			哥倫比亞迦太基娜	108.09	2	241
			拉脫維亞里加	111.12	3	293
16	106	消保及食安業務	美國奧蘭多	105.02	1	138
			美國奧蘭多	107.02	1	149
					-	-
50	337	消保及食安業務			-	-
					-	-
					-	-

行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6 出席APEC2024年相關隱私權會議－(個資)-85	秘魯	<p>食品安全相關法規、食品安全品質衛生管控及認證制度等，並參與各國專家學者分享有關當前新興食品安全問題的信息及最新的科學創新解決方案，藉由瞭解國外食品安全管理新趨勢及概念，進一步精進強化我國食安管理措施。</p> <p>配合APEC貿易暨投資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倡議，參加包含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G)暨資料隱私次級小組(DPS)會議、經濟委員會大會(EC)，以及強化經濟及法制架構(SELI)、經商便利度(EoDB)、法制革新(RR)主席之友(FoTC)相關會議。</p>	7	2	250	74
17 出席「全球CBPR論壇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個資)-85	視當年主辦國家而訂(以百萬達暫估)	配合全球CBPR論壇等國際法規調和倡議，積極參與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及推展活動。	8	2	174	162

院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11	335	個資保護委員會 籌備業務			- - -	- - -
14	350	個資保護委員會 籌備業務			- - -	- - -

行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22,204	278,83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1,022,204	278,830	-	-

院
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3,516	-	-	1,304,550
-	3,516	-	-	1,304,550

行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行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9,498	-	3,802
01	一般公共事務	-	49,498	-	3,802

院
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3,423	30,646	-	117,369		1,421,919
33,423	30,646	-	117,369		1,421,91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3,410	11,562
1.3203012000			2,700	4,330
性別平等業務				
(1) 性別平等政策相關研究	113-113	性別平等相關研究。	600	350
(2) 性別平等議題之民意調查	113-113	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之民意調查。	100	100
(3) 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其他國際交流工作計畫	113-113	辦理亞太經濟合作(APEC)性別議題及其他國際交流工作計畫。	2,000	3,880
2.3203012200			383	1,703
消保及食安業務				
(1) 消費者保護議題專案研究調查	113-113	辦理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研究調查。	383	183
(2) 市售商品檢驗	113-113	針對市售商品食品進行採樣後，委託檢驗機構辦理品質檢驗。	-	1,045
(3) 市售食品檢驗	113-113	針對市售食品進行採樣後，委託檢驗機構辦理涉跨部會之食品衛生安全之檢驗項目。	-	475
3.3203012800			1,150	940
人權及轉型正義				
(1) 司法及行政不法以外國家不法行為樣態及其權利回復研究	113-113	就現行司法及行政不法之其他國家不法行為樣態與其權利回復機制進行研究，並研提後續政策研析意見。	550	440
(2) 國際轉型正義基金設置及運用推動經驗比較	113-113	就國際轉型正義相關基金設置及運用經驗進行比較研究，並研提後續發展策略。	600	500
4.3203013000			9,177	4,589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1) 個資法制整備與幕僚支援研究	113-113	協助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所需組織法、個資法等法制修訂研議、國際執法實務掌握與提供專業幕僚研析建議。	5,358	2,679

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1,552	-	-	26,524
-	-	-	7,030
-	-	-	950
-	-	-	200
-	-	-	5,880
23	-	-	2,109
23	-	-	589
-	-	-	1,045
-	-	-	475
-	-	-	2,090
-	-	-	990
-	-	-	1,100
1,529	-	-	15,295
893	-	-	8,93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 個資實務調查	113-113	委託進行直轄市政府個資保護執行情況調查、重點產業個資保護實務執行調查。	1,596	798
(3) 個資法法制觀念說明(含教材編纂印製)	113-113	配合個資法修法進程規劃舉辦講習或說明會，並編纂印製所需基本教材。	1,026	513
(4) 委員會機關形象設計	113-113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機關識別標示、文件視覺設計等整體形象設計。	1,197	599

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266	-	-	2,660
171	-	-	1,710
199	-	-	1,995

行政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2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010000			
				行政院		15,586	
				3203010000			
				行政支出		15,586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1,319	辦理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性別平等與CEDAW宣導計畫及本院重要性別平等議題宣導，包含消除性別歧視宣導、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應用宣導1,319千元。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323	1. 辦理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年度消費者教育活動之相關宣導，期以增進民眾消保知能等293千元。 2. 辦理食品安全業務，食安知識及食安風險溝通相關宣導活動30千元。
9				3203012400	13,104	新聞傳播業務	1. 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 (1) 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素材、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以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2,406千元。 (2) 辦理行政院整體施政宣導，運用多元媒體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之瞭解1,905千元；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相關議題宣導5,650千元。 (3) 辦理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緊急事件之專案宣導1,743千元。 2. 辦理廣播與地方新聞聯繫，針對國家重大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廣播廣告，增進廣播聽眾對政府政策瞭解1,400千元。
				3203012800		840	人權及轉型正義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通案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 110 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 110 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一、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預算案之主決議為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p> <p>二、為加強各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資訊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已自 111 年度起增設媒體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及於單位預算書、各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書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並於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規定，請各機關(基金)於表內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p>
通案 (三)	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 110 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 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p>【行政院院本部】</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通案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 113 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p>【行政院主計總處】</p> <p>依決議事項辦理。</p>
通案 (七)	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	<p>【數位發展部】</p> <p>數位發展部(下稱數位部)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數授產通字第 1123000147 號函將「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關於大型數位平臺與國內新聞媒體等內容產業議價機制相關議題，已於 110 年由行政院組成「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擔任跨部會協商平臺，為瞭解我國新聞媒體產業對大型數位平臺所提之具體訴求，已召開兩輪(計六場)對話，協助媒合雙方進行交流對話。數位部於112年5月1日將第2輪對話會議之結果提報至行政院跨部會協調小組研處，後續依決議事項賡續辦理。</p> <p>二、各國對這類議題的處理機制各有不同，立法是選擇之一，協調小組也會持續與各界交換意見。</p>
通案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p>【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於112年3月14日以主預社字第112010069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特別預算制度係為使國家在臨時遇有特別重大事故或推動屬不定期之重大政事時，仍能依循合法途徑採行相關措施而設，其中關於特別預算之執行，為因應緊急情勢之時效性與執行彈性，預算法及部分特別預算相關條例訂定行政機關於特別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行支付其一部分，授權行政機關因應緊急需要覈實動支，俾能配合外在情勢變化採取應變措施。</p> <p>二、中央政府歷年依預算法及部分特別預算相關條例規定，在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一部分之情況，均係因應疫情或颱風等災害緊急需要，且近年編列之特別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等)亦僅肺炎特別預算為應疫情變化之急迫性及時效性辦理先行動支，爰行政機關已在合於立法授權下審慎辦理各項緊急支出。</p> <p>三、綜上，特別預算多為因應緊急情勢所提出，鑒於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尚須一段時日，為應緊急支付經費需要，預算法及部分特別條例同意行政機關在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得先行支付一部分。行政機關並應在立法授權下，兼顧預算尚未經大院審議通過之情況，</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衡酌動支項目之急迫性及時效性審慎辦理，惟各項應變措施須配合外在情勢變化即時滾動檢討，預算執行須保有因應緊急情勢之彈性，爰尚難一致規範先行動支之比例或金額。</p>
通案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主計總處刻正與各部會就轉投資事業資訊公開標準與資訊庫建置之規劃可行性研議中。</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9 日以院授主基營字第 1120200527 號函，請各主管機關就「本機關及所屬部門(包括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轉投資持股逾 20%且未達 50%之民間事業、行政法人與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轉投資持股逾 20%之民間事業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 50%以下財團法人」，依限提出投資(捐助)效益評估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通案 (十五)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財政部】 財政部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以台財庫字第 11203669410 號函將「財政部就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及各特別預算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央政府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自 107 年度起總決算連續 5 年賸餘超過千億元，111 年度受惠稅課收入優於預期，賸餘更達 4,964 億元，持續蓄積財政能量，嗣為因應疫情、國防及建設舉債，債務比率略升，仍維持財政韌性。 二、近年稅課收入成長，編列之債務還本數額亦隨之增加，自 108 年度 835 億元成長至 111 年度 960 億元，112 年度更編列 1,110 億元，創 22 年來新高。另 108 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更依「公共債務法」規定分別增加債務還本 50 億元、350 億元及 540 億元，其中 111 年度合計實質還本 1,500 億元，有助減緩政府債務累積。 三、財政部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歲出編列，以多元方式籌措財源，勉力縮減歲入歲出差短，並依「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妥適編列債務還本及管控債務規模；實際執行時，亦將會同各部會賡續開源節流，並視歲入執行狀況增加債務還本，加速債務清償。
通案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發經字第 1120900671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長期以來，各國政府均透過發布國內生產毛額(GDP)數據，使各界瞭解該國經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濟發展狀態，且目前國際上仍以 GDP 作為衡量經濟活動之主要指標，包含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機構均針對各國及全球 GDP 之成長率定期發布預測以及經濟展望分析報告，我國主計總處亦定期發布 GDP 統計結果，並以其分析國內經濟情勢。</p> <p>二、為呈現各面向發展成果，我國不僅接軌國際趨勢，同時兼顧臺灣在地化需要，除以 GDP 衡量總體經濟情勢外，政府相關部會亦定期統計、檢視福祉、綠色、永續及攸關民眾生活等面向之衡量指標，以貼近民眾感受。</p>
通案 (十七)	<p>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p>	<p>【行政院本部】</p> <p>本院已列於 112 年 2 月 17 日院長至立法院進行施政方針口頭報告(p11):「感謝貴院在 1 月 19 日及 111 年 12 月 30 日，分別三讀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其中少子女化對策、教育、長照預算也都是史上最高，因為有貴院的大力支持，政府才能將全齡照顧、減輕育兒與長照家庭負擔、促進婚生環境的決心，轉化為實際政策與行動。」</p>
通案 (十八)	<p>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p>	<p>【法務部】</p> <p>法務部業於 112 年 7 月 18 日以法檢字第 11204505080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 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p>	<p>法務部經會商相關機關，對於國內是否有業者違法囤積或炒作，哄抬物價等情事，業已會同警調、衛生、農業、消保等相關機關，啟動機制迅速反應，有效聯防全面布署以一同協作平抑物價，針對違反刑罰或違法聯合行為，由檢調、公平交易委員會等快速壓制精準打擊，以期供需穩定平衡管理，維繫國內各項民生物資充裕，確保國人基本生活需求無虞。</p>
通案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p>【行政院院本部】 依決議事項辦理。</p>
通案 (二十四)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p>【行政院院本部】 依決議事項辦理。</p>
通案 (二十五)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p>	<p>【行政院院本部】 依決議事項辦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通案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行政院本部】 依決議事項辦理。
通案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有關政府各機關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一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構)除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外，不得發起勸募；上開勸募之辦理，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之用途使用等。查政府機關就前述勸募所獲款項，並無明定其會計處理方式，主要係以代收代付方式列帳；而代收款之會計處理方式，則於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下稱普會制度)中已列有完整分錄釋例可資遵循。 二、有關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一節： (一)有關非貨幣性資產，查現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與普會制度均無相關用語，至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號「政府補助及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府補助」僅於第9條以土地為例，說明企業接受政府以移轉非貨幣性資產方式進行補助之會計處理，但並無針對該名詞明確定義。實務上，政府各機關如以土地等屬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可按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4號「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第13段有關固定資產贈與之規定，依其贈與性質，沖減其帳面金額並列為支出。</p> <p>(二)至各機關以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若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按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3號「政府支出認列之會計處理」第7段有關政府對民間團體、個人補(捐)助之規定，認列為支出；若無法可靠衡量，則按政府會計觀念公報第3號「政府會計資訊之表達與揭露」第5段，就其具重大攸關性部分，揭露於政府會計報告。</p> <p>三、綜上，經衡酌有關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其會計之處理於現行政府會計規制中已有相關規範，尚不因未納入非貨幣性資產之用語而有執行上之疑義，惟因規定分散於不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經研議，將訂定分錄釋例，俾利各機關遵循。</p>
通案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p>【行政院院本部】</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18日以院臺金字第1121020648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院已於112年3月指定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擔任主管機關；其他非涉及金融交易性質之虛擬資產及穩定幣等，由數位部擬出各種業務行為樣態，再討論管理方式。</p> <p>二、國內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強化管理之推動規劃：</p> <p>(一)本院前於110年4月依洗錢防制法指定金管會擔任「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下稱VASP)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金管會於110年6月30日發布相關辦法，要求國內業者應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及可疑交易申報等防制</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將持續督促落實執行。</p> <p>(二) 虛擬通貨並非貨幣，投機性高，且極少運用於支付用途，國際間陸續將其改稱為虛擬資產或加密資產。考量國際監管趨勢，金管會將透過(1)訂定管理架構指導原則(包括 VASP 資訊揭露、商品上下架審查、客戶與平台業者資產分離保管、交易公正與透明度、洗錢防制、客戶權益保護、資訊安全、營運系統與冷熱錢包管理及機構查核等面向)、(2)推動 VASP 相關協會等組織依上述指導原則訂定自律規範、(3)持續與有關部會共同協力等方式，強化國內 VASP 業者自律成熟度及累積管理經驗，並持續蒐集觀察國際發展方向，以循序漸進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對客戶之權益保護。</p> <p>三、 虛擬資產洗錢防制之法規精進與犯罪防治：法務部已研擬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規劃將「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之文字修正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使用語及規範與國際防制洗錢組織一致；並研議增訂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與違反者之處罰規定，及 VASP 須配合司法機關查調之義務。</p> <p>四、 虛擬資產可能涉及之課稅規範</p> <p>(一) 具證券性質之虛擬資產，其買賣應課徵 1% 證券交易稅；營利事業應將交易損益計入基本所得額課稅。</p> <p>(二) 非證券性質之虛擬資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倘經認屬支付工具，其移轉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倘經認屬數位商品或勞務，其交易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2. 營利事業出售或交換其購買之虛擬資產，應將損益併計其所得額，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3. 個人非經常性買賣虛擬資產之所得，應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p>五、 虛擬資產之數位發展：數位部將研議在電子簽章法架構下，就分散式帳本技術備用於電子數位憑證應用，以擴大電子簽章相關技術之活用。</p> <p>六、 虛擬資產交易衍生洗錢、詐騙、逃漏稅</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交易人保護等議題，將透過跨部會合作方式，持續追蹤參考國際間監理趨勢，以循序漸進強化國內虛擬資產平台之管理及其對客戶之權益保護。
行政院主計總處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 93 年 5 月 31 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 111 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行政院院本部】 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 357 萬 8 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行政院院本部】 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院本部決議：		
(一)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業務包含提供各項政策擬定之參考，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因應環境變遷與全球趨勢，我國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提出「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計畫」，以四大轉型、十二大關鍵戰略為主軸，預期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250043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獲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75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碳捕捉利用及封存【決議事項(一)-1】 (一)「碳捕捉利用及封存」已列為我國淨零 12 項關鍵戰略之一，行動計畫(草案)業已對外公布，核定後本院將督促落實相關策略目標。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根據審計部資料，於十二大關鍵戰略項目，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將碳捕捉、封存及再利用技術(CCUS)列入其中，惟根據科技部統計，107至110年，CCUS相關技術之研究、投資，明顯不足(約僅花費2,199萬元)。現多屬小規模之場域驗證，乃因開發成本高、地質封存有安全之疑慮，並且目前國內無管理二氧化碳儲存之相關法規。</p> <p>2050年發電結構配比，目標為再生能源60至70%、氫氣9至12%、火力+CCUS(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20至27%及抽蓄水力1%。法律本應緊隨世界變動而擬定，以減少法制侷限國家願景之機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針對如何提升CCUS技術之戰略落實，與相關法規之完備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我國同性婚姻制度雖已合法，然而跨國同性伴侶卻受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內政部函釋見解的限制，僅有「雙方均來自同婚合法國家的當事人」能在台登記結婚，不符我國婚姻平權的意旨。110年5月6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做成判決要求行政機關撤銷原本拒絕跨國同性伴侶登記的處分，同時也要求直接准許當事人結婚。行政機關應參照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即刻撤回違法函釋並研議相關法案，使同性婚姻法制化全面落實。</p> <p>爰此，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91萬1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會同各相關部會，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社會高度關注海洋三法進度，海洋委員會亦承諾於2022年完成立法，2022年5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仍未將草案送入立法院，委員會因此無法完成法條討論。</p> <p>爰此，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91萬1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三法為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俟行政院應積極推動草案進行，盡速提交院會，以利海洋永續發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社會高度關注海洋三法進度，海洋委員會亦承諾於2022年完成立法，2022年5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仍未將草案送入立法院，委員會因此無法完成法條討論；然其中「海域管理法」草案於去年12月預告後，遲遲不見進度。</p>	<p>(二)「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9條則授權本院環保署訂定管理辦法，擬於半年內盡速完備相關法規。</p> <p>(三)綜上，「碳捕捉利用及封存」作為未來推動淨零之關鍵戰略，本院將盡速核定行動計畫(草案)，同時督促本院環保署於期限內完備相關法規。</p> <p>二、妥適處理跨國同性伴侶在臺登記結婚事宜【決議事項(一)-2】</p> <p>(一)本院及相關部會已採行相關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已邀集相關機關(單位)，於112年1月10日召開「研商跨國同性婚姻相關事宜會議」，並於112年2月21日召開「研商跨國同性婚姻相關配套措施會議」，就跨國同性伴侶在臺登記結婚相關事宜及配套措施等進行研議。 2. 內政部業依本院112年1月10日會議決議變更函釋見解，並於112年1月19日函知各地方政府，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結婚，得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4條規定，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目前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含香港、澳門)，已得在臺辦理結婚登記。 3. 另外外交部業依本院112年2月21日會議決議，於112年3月17日修正「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國人與19個未承認同婚且須境外面談國家人士同性結婚，其向駐外館處申請依親面談，如因性別關係無法取得外國人本國結婚證書，得免附。 4. 又兩岸同性伴侶因尚涉及入境事由、面談機制及登記程序等行政管理措施，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另2位同性外國人除雙方本國法均承認同婚，得在臺辦理結婚登記外，如雙方或一方本國法未承認同婚，亦維持現行規定。 <p>(二)前開作為已適度解決國人與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於我國無法辦理結婚登記之問題，將可有效保障跨國同性伴侶之自由平等權益、人格健全</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此，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政策及法案之研審」編列 91 萬 1 千元，凍結該項預算，海洋三法為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行政院應積極推動草案進行，盡速提交院會，以利海洋永續發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發展及人性尊嚴。</p> <p>三、海洋保育法【決議事項(一)-3】</p> <p>(一)本院 111 年 1 月 19 日、4 月 18 日及 5 月 26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審查本法草案完竣，後續俟提報本院院會通過後，將儘速送請貴院審議。</p> <p>(二)本法草案攸關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相關作為等目標。海洋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積極推動各項工作，於相關法案之制(訂)定不遺餘力，面對當前局勢之變化與諸多實務面、法制面之疑難，無不戮力以赴，積極應處。值此立法推動過程的關鍵時刻。</p> <p>四、海域管理法【決議事項(一)-4】</p> <p>(一)海洋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函報本院之「海域管理法」草案，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 2 日、6 月 29 日、8 月 4 日、9 月 16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及 1 次政策評估會議，決定以「國土一體，海陸分治」為海域專法後續規劃方向。本院並責成海洋委員會提出整體評估與分析報告，俟有關報告提送本院確認草案之法制架構後，將儘速進行草案之逐條審查。</p> <p>(二)海洋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積極推動各項工作，秉持海洋基本法相關精神，積極接軌國際因應海域多目標使用之海域空間規劃推動作法，戮力推動海域管理法相關制(訂)定工作，以建立我國之海域空間治理制度。</p>
(二)	<p>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7 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 1,226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行政院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根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110 年 6 大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共計 6,362 件，較前 109 年增加 2,119 件，成長 49.94%。主要原因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因此大量透過電商平台進行購物，導致糾紛案件數顯著增加。然 110 年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中尤以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 4,069 件(蛋塔標價錯誤約 1,500 件)最高，逾全年度被申訴案 6,362 件之 6 成，較 109 年增加 2,040 件；而除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3 件，較</p>	<p>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9 日以院臺計字第 1125004330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112 年 4 月 19 日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獲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75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督促各家平台業者加強管理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決議事項(二)-1、2 及 4】</p> <p>(一)已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11 年申訴案件數已明顯下降：</p> <p>1. 要求業者改善：就申訴量較多之業者，要求提出改善方案，並追蹤其成效，例</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109年減少45件及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164件，與109年相同外，其餘3家電商平台申訴案件皆較109年增加。</p> <p>爰此，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226萬5千元，凍結該項預算，110年電商平台申訴案件大幅增加，行政院應督促各家平台業者加強管理作業及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110年6大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共計6,362件，較前109年增加2,119件，成長49.94%，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大量透過電商平台進行購物，導致糾紛案件數顯著增加。</p> <p>110年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中，申訴案件最多的業者就被投訴4,069件，占全部申訴案63.95%，顯示該店商平台業者的內部控制明顯出現問題，行政院應督促各家電商平台業者加強內部管理，並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7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226萬5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查行政院112年重要施政計畫及實施成果中「食品安全業務」實施內容包含：「三、應用食品雲鍊結跨部會資料，推動、食安及校園午餐等相關資料庫整合、建構透明化專區提升監管效能……。」顯見行政院作為國家食品安全督導協調的權責機關，亦有保障學校營養午餐食材穩定性及降低風險之責。</p> <p>今(111)年6月中國禁止我國石斑魚進口，7月政府宣布推動「班班吃石斑」政策，8月行政院長蘇貞昌於考察偏鄉營養午餐中央廚房時表示，行政院偕同教育部、農委會及各地方政府共組專業團隊，自軟硬體管理到食材採購採規模經濟方式，確保穩定及保障學校午餐供餐品質。然「斑斑吃石斑」政策推動不到半年即因供貨量不足需由其他食材替代，顯示政府對我國食材供應管理、資料庫整合掌握有限。</p> <p>爰針對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226萬5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精進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受新冠疫情影響，國人線上購物之頻率及數量大</p>	<p>如蝦皮公司111年的申訴案件量，與110年比較，下降32.6%(減少1,326件)；再者，合計6大電商平台111年申訴案件量，與110年比較，亦已下降22.1%(減少1,405件)。</p> <p>2. 進行行政調查：促請地方政府消保官針對申訴案件較多的電商平台採取行政調查作為，以釐清原因並減少消費爭議。</p> <p>3. 發布消費資訊：112年4月10日再次發布新聞說明，提醒消費者慎選交易平台，利用輿論督促業者改善。</p> <p>(二) 電商平台之主管機關於111年8月27日由經濟部移轉至數位部。本院已多次督促主管機關要求業者改善申訴案件過多的情況。</p> <p>(三) 將持續督促數位部要求電商平台強化風險管控機制；並密切注意相關申訴案件量變化情況，適時採取發布消費資訊、修改法規等必要措施。</p> <p>二、「班班吃石斑」政策【決議事項(二)-3】</p> <p>(一) 「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專案實施計畫」由教育部及農委會共同推動，推動迄今，食安辦已召開9次跨部會研商會議，另成立跨部會訪查小組，辦理4場次養殖場及加工廠訪視。</p> <p>(二) 農漁業生產有其季節性，易受氣候變遷、飼養技術及國內外市場等環境影響實際供需情形。養殖水產品因生活於水體下無法精確掌握實際產量與供應，漁撈水產品易受漁場及海況變化，漁獲差異性大，無法精確掌握，農委會歷年透過相關科技技術與措施，逐步精進水產品產銷管理。</p> <p>(三) 利用衛星航遙測技術與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搭配政府每年5月份辦理養殖漁業放養申報作業，漁民需向養殖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報當年度放養情形，包括魚塭面積資料、養殖種類及養殖狀態等資訊，建立「養殖漁業放養查詢平臺」等，以掌握養殖生產動態資訊，並自(種)魚苗場開始納管，精確掌握養殖生產狀況及在池魚源規格，配合不同市場消費及學校端需求，調節市場供需平衡。</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增，相關電商平台之申訴案件亦增，如去(110)年度6大電商平台被申訴6,362件，較前(109)年增加2,119件，成長49.9%，類型諸如標價錯誤、瑕疵品、退費及延遲出貨等爭議。</p> <p>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政府允應積極督促業者加強內部管理作業，並優化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俾保障消費者權益。爰此，第7目「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226萬5千元，凍結該項預算，俟行政院針對線上平台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相關策進行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四)本計畫首次將石斑魚導入校園午餐食材，開發以切片/丁及去刺等品規，首創將冷凍水產品項納入共同供應契約平台，整合石斑魚生產資訊與供應鏈建立聯合採購機制，食安辦將協調農委會媒合產地養殖場充裕原料魚供應，以及跨區加強調度貨源與擴大加工產能，平衡供需與供貨順暢。</p>
(三)	<p>經查行政院消保處統計108至110年度6大電商平台被申訴量，109年申訴案件4,243件，較前(108)年成長45%，消保處表示主要係因疫情影響，民眾大量透過電商平台購物，消費模式轉變，促使消費糾紛案件數大增，且已邀集各電商平台開會，要求其降低消費爭議案件，並定期追蹤改善情形。惟110年較109年亦增加2,119件申訴案，共計6,362件，成長49%，增長幅度較前年更高，消費糾紛案件仍顯著增加，顯示消保處召集電商平台，要求降低消費爭議案件之舉未達成效，並未嚴格定期追蹤改善情形，致全年糾紛案件仍大幅提升。</p> <p>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等措施之研究、相關子法之訂修、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之監督及考核等業務，恐有未盡業務之嫌。爰此，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7日以院臺消保字第112500425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已採取下列必要措施，111年申訴案件數已明顯下降：</p> <p>(一)要求業者改善：就申訴量較多之業者，要求提出改善方案，並追蹤其成效，例如蝦皮公司111年的申訴案件量，與110年比較，下降32.6%(減少1,326件)；再者，合計6大電商平台111年申訴案件量，與110年比較，亦已下降22.1%(減少1,405件)。</p> <p>(二)進行行政調查：促請地方政府消保官針對申訴案件較多的電商平台採取行政調查作為，以釐清原因並減少消費爭議。</p> <p>(三)發布消費資訊：112年4月10日再次發布新聞稿提醒消費者慎選交易平台，利用輿論督促業者改善。</p> <p>二、電商平台之主管機關於111年8月27日由經濟部移轉至數位部。本院已多次督促主管機關要求業者改善申訴案件過多的情況。</p> <p>三、將持續督促數位部要求電商平台強化風險管控機制；並密切注意相關申訴案件量變化情況，適時採取發布消費資訊、修改法規等必要措施。</p>
(四)	<p>為減少非預期懷孕所造成之棄嬰、殺嬰情事，德國於2014年通過「擴大協助孕婦與秘密生產法」，創造讓母親以化名秘密生產制度，並免除母親的刑事等相關責任，同時協助後續出養手續，以幫助懷孕婦女安心生產。此外，美國亦有類似的「避風港」制度。</p> <p>為尊重生命，協助弱勢懷孕婦女，建請行政院責成衛</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17日以院臺衛字第112500985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提供救助保護與支持：</p> <p>(一)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提供具經濟風險之懷孕婦女，</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福利部參考各國作法，研擬相關支持措施，以協助非預期懷孕婦女安心就醫、生產及出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孕期至產後6週或6個月之衛教、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p> <p>(二)推動「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對未產檢之產婦及未來參與育兒的共同照顧者，提供預防性育兒指導及親職教育；強化醫療機構與社政單位間的聯繫，對有無法保護胎兒權益風險或有社會福利需求之孕產婦，提供相關社福資源資訊及轉介服務。</p> <p>(三)持續透過各項政策措施提供父母親養子女所需經濟扶助等社福資源，若確有出養必要，由社政主管機關協助後續出養事宜。</p> <p>二、提升孕產婦醫療服務：</p> <p>(一)提供具健保身份之孕婦或配偶為我國國民之未納健保新住民孕婦14次免費產檢補助，並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孕產婦全程照護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及「周產期照護網絡計畫」，提供孕產婦在懷孕期間至產後1個月內之醫療照護諮詢服務。</p> <p>(二)制定「生產事故救濟條例」，確保產婦、胎兒及新生兒於生產過程中發生事故時能獲得及時救濟。</p>
(五)	<p>近期蔡英文總統宣示組成無人機國家隊，推動台灣無人機產業發展。</p> <p>惟除無人機外，無人艦艇亦是各國近年發展重點，其有減少人力、方便衝撞、適於掃雷等特點，尤其台灣為海洋國家，海域巡弋任務量龐大，更有發展無人艦艇之需求。</p> <p>爰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或可從半自動無人艦艇開始，逐步發展我國無人艦艇產業，強化我國國防能量。</p>	國防部針對任務需求已規劃「新一代偵獵雷載具」案，並持續開發國內商源，期望促進國內造船產業投入無人艦艇市場；另全案預定期程於115年至120年執行。
(六)	<p>有鑑於新聞指出有網路論壇在販賣上千萬筆台灣個人資料，顯示目前國家資安漏洞問題尚未解決，行政院為國家最高單位，需要盤點國內各行政機關資安問題，並在數位發展部尚未成立行政法人資安研究院前，給予過渡期間協助。</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於1個月內，針對近期大規模資安漏洞事件，儘速召開跨部會因應小組，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改善資安漏洞計畫」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2日以院臺安字第112500537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院督促跨部會輔導業者提升個資防護能力，相關作為說明如下：</p> <p>一、強化個資保護作為：</p> <p>(一)112年2月8日本院鄭副院長召集相關部會研提處理作為，包括：擇定個資外洩高風險業者優先執行行政檢查、研提行政檢查計畫及訂定知悉重大矚目案件之因應作為(3日內行政調查，並於10</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日內完成調查報告)。</p> <p>(二)112年4月13日本院第3851次院會通過個資法修正草案，設立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擔任個資法之主管機關，並提高個資法罰則，以提升業界對於個資保護之重視。</p> <p>二、提升國家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國家資安聯防體系，強化機關對於資安事件之預警及應變能力，並持續要求各機關落實資安法遵事項，辦理機關資安防護作為。</p>
(七)	<p>換發新式數位身分證所需總經費8億6,866萬9千元，分4年辦理，除109至111年度已編列8億0,128萬9千元外，因行政院110年1月21日院會決定暫緩數位身分證換發，須俟制定專法，取得社會共識，消弭各界疑慮後，再依法辦理。112年內政部續編最後1年經費6,738萬元，係辦理數位身分證印製設備維護相關經費。</p> <p>依與受委託印製數位身分證的中央印製廠之契約「行政院必須負擔暫緩期間之費用。」，故經評估中央印製廠暫緩1年，採最低運量維護印製設備之必要費用約1億3,800萬元。</p> <p>為周延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政策，目前由行政院副院長召集成立新式身分證專案小組，就政策面、資安面、應用面及法制面進行研議，截至111年6月30日止，已召開6次專案小組會議及2次政策盤點小組會議，對於新式數位身分證該如何推動仍未有結論，若繼續拖延下去，行政院是否同意內政部於113年繼續編列印製設備基本維護費用亦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規劃。</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9日以院臺法字第112500467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茲因外界憂心中國滲透、國際駭客攻擊頻仍、擔心數位足跡被監控、對於新式身分證在應用上存有資安疑慮，爰本院110年1月21日第3736次會議決議暫緩新式身分證發行計畫，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相關程序後再行推動。考量新式身分證之發行，涉及國家數位發展之戰略與提升數位治理競爭力之策略，本院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取得社會共識後，再審慎推動。</p>
(八)	<p>部分長期久居國外者，於年滿65歲前返台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繳納短期保費，即可領取老年年金給付，對於國內長期繳費納保民眾，明顯不公。</p> <p>據勞保局統計，97年10月至110年6月底因設籍首次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並領取老年年金給付者計13,994人，其中屬於年滿63歲後始返台恢復戶籍者由105年度之4,508人，增加至110年6月底止之6,058人，請領金額亦由105年之1億8,092萬餘元，逐年遞增至109年之2億3,250萬餘元，至110年6月底止，請領金額已達1億546萬餘元，顯示因制度缺失產生之保險支出持續擴大。</p> <p>鑑於我國人口結構快速老化，國民年金保險財務將日</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13日以院臺衛字第1125004932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民年金法第29條及30條規定，只要曾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並繳納保費，於年滿65歲即可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無最低保險年資限制；給付標準分為A式及B式，其中B式係依保險年資計算給付，A式則具福利津貼性質(針對國保開辦初期年資較短，且無其他不得擇優領取情形者【含欠繳保費期間不計入保險年資、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趨嚴峻，為避免財務失衡，行政院應考量政府財政、經濟發展及人口結構轉變等因素，預為因應，並針對長期居住海外民眾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之資格應儘速修法，周延相關規範，以符合政府保障國民老年經濟生活之意旨。爰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研議改善，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等】，提供至少每月3,772元之基本保障，以加強照顧經濟弱勢高齡者之老年經濟生活。又A式年資替代率(0.65%)相較於B式(1.3%)為低，且與B式之年金差額係由政府另籌財源支應，並非由國保基金支付，不致影響其他被保險人權益。 二、勞保局112年2月統計，國保開辦迄111年底，有關「年滿63歲後因設籍首次參加國保者」計8,555人，其中已領取國保老年年金給付者6,697人，僅占111年底全體老年年金給付請領人數(計133萬4,542人)之0.5%，顯示國保老年年金保障仍以長期居住於國內之民眾為主。復查渠等短期加保情形已有逐年減少趨勢(例如106年計560人、107年計488人、111年計255人)。 三、國保屬社會保險制度，渠等旅外僑胞返國設籍定居後，即與一般國民無異，如符合納保資格並按時繳納保費，均得於年滿65歲時請領老年年金給付，現行規定並無以其曾為僑胞身分而有不同適用。惟為避免渠等長期旅居國外，返國短暫加保即可同享國保老年保障之未盡公允情事，衛福部已納入本法修正研議(如A式老年年金增列「設籍國內」或「居住期間」等條件限制)，並配合日後國家整體年金改革政策辦理，以落實政府照顧國民老年基本經濟生活之意旨。								
(九)	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營繕工程」4,010萬元，主要係新增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等工程修繕計畫第一期經費3,500萬元。 因行政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規定，辦理中央大樓內外牆整修計畫、濟南路副院長職務宿舍修繕計畫、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之修繕與改建，提出4年期(112至115年度)之營建工程計畫，總經費1億4,000萬元： 112至115年度營建工程預算明細表 單位 千元	本院業於112年4月28日以院臺秘字第112500892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院為善盡財產管理及文化保存責任，提供優質辦公及議事環境，自112年起至115年，於本院營建工程項下編列預算，逐年進行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等工程。 二、本院已擬定所有工項之工程預定進度表，並將依計畫期程執行，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通盤考量工期合理性，掌握執行進度及動態，適時提供協處，並追蹤檢討。 三、開工前將依相關法規制定品質計畫、安衛管理計畫等，並完成危險性工作場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各年度工程項目</th> <th>說明</th> <th>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2</td> <td>古蹟修復設計規劃</td> <td>請專業建築師及技師撰寫古蹟修復設計規劃，送文化部及臺北市</td> <td>2,44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各年度工程項目	說明	金額	112	古蹟修復設計規劃	請專業建築師及技師撰寫古蹟修復設計規劃，送文化部及臺北市	2,440	
年度	各年度工程項目	說明	金額							
112	古蹟修復設計規劃	請專業建築師及技師撰寫古蹟修復設計規劃，送文化部及臺北市	2,440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政府文化局等主管機關審查。																	
	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規劃及監造	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及設備更新設計規劃		2,910																
	中央大樓各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	院會會議室等中央大樓各會議室更換防火建材、改善會議空間間隔、設置遠端視訊設備及軟體、整合影視及音響設備。		29,650																
	小計			35,000																
113	濟南路副院長職務宿舍修繕工程	白蟻防治，腐壞牆面拆除，建物及牆面防水油漆，屋簷及屋瓦修復等。		35,000																
114	中央大樓內外牆整修工程	1. 工程給付採估驗款。 2. 進行裂縫檢修、灌注，屋頂防水隔熱等工程及外磚開模燒製。		35,000																
115	中央大樓內外牆整修工程	外牆磁磚及地磚敲除重貼、門窗修補、公共空間油漆等。		35,000																
	總計			140,000																
<p>來源：行政院提供。 因行政院中央大樓為國定古蹟，因此編列跨年度經費維護，為了解執行進度，爰請行政院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226萬5千元，辦理研究消費者保護政策、子法訂修、消費者保護業務執行業務。 但是，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統計：110年電商平台申訴案件暴增： 109、110年，6大電商平台被申訴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公司名稱</th> <th>109</th> <th>110年</th> <th>總件數</th> <th>增加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合計</td> <td>4,243</td> <td>6,362</td> <td>2,119</td> <td>49.94</td> </tr> <tr> <td>新加坡商OO娛樂電商有限</td> <td>2,029</td> <td>4,069</td> <td>2,040</td> <td>100.54</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名稱	109	110年	總件數	增加比率	合計	4,243	6,362	2,119	49.94	新加坡商OO娛樂電商有限	2,029	4,069	2,040	100.54	同第(三)項決議辦理情形。	
公司名稱	109	110年	總件數	增加比率																
合計	4,243	6,362	2,119	49.94																
新加坡商OO娛樂電商有限	2,029	4,069	2,040	100.54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公司																																																																																
	○○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9	1,065	16	1.53																																																																												
	○○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72	465	93	25.00																																																																												
	○○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51	366	15	4.27																																																																												
	香港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8	233	-45	-16.19																																																																												
	○○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	164	164	0	0.00																																																																												
	<p>來源：行政院。</p> <p>排名前4名爭議類型：</p> <p>1. 標價錯誤爭議(占23.6%)，消費者不滿業者處理方案造成大量申訴案件。</p> <p>2. 瑕疵品爭議(占22.3%)，主要為3C、通訊及家電產品之品質問題，無法正常使用。</p> <p>3. 退費爭議(占20%)，主要為扣款數額及退款爭議。</p> <p>4. 延遲出貨爭議(占6.6%)，疫情期間交易量大增，平台及物流業者人力控管，影響交貨效率。</p> <p>因110年起電商平台申訴案件大增，爰請行政院強化保護消費者權益，督促電商平台提升服務品質，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一)	<p>110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編列781萬9千元，工作項目：研議國土安全政策與業務督導、舉辦國家資安政策會議、辦理資安稽核作業、網路攻防演練、推動資安風險評估機制等。</p> <p>政府機關資安事件調查表 單位：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別</th> <th>主管機關</th> <th>非法入侵</th> <th>阻斷攻擊</th> <th>設備問題</th> <th>網頁攻擊</th> <th>其他</th> <th>小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08</td> <td>中央政府</td> <td>113</td> <td>3</td> <td>30</td> <td>56</td> <td>61</td> <td>263</td> </tr> <tr> <td>地方政府</td> <td>152</td> <td>1</td> <td>9</td> <td>106</td> <td>143</td> <td>411</td> </tr> <tr> <td>小計</td> <td>265</td> <td>4</td> <td>39</td> <td>162</td> <td>204</td> <td>674</td> </tr> <tr> <td rowspan="3">109</td> <td>中央政府</td> <td>146</td> <td>5</td> <td>35</td> <td>27</td> <td>80</td> <td>293</td> </tr> <tr> <td>地方政府</td> <td>250</td> <td>0</td> <td>9</td> <td>37</td> <td>88</td> <td>384</td> </tr> <tr> <td>小計</td> <td>396</td> <td>5</td> <td>44</td> <td>64</td> <td>168</td> <td>677</td> </tr> <tr> <td rowspan="3">110</td> <td>中央政府</td> <td>147</td> <td>0</td> <td>36</td> <td>9</td> <td>60</td> <td>252</td> </tr> <tr> <td>地方政府</td> <td>376</td> <td>1</td> <td>21</td> <td>27</td> <td>56</td> <td>481</td> </tr> <tr> <td>小計</td> <td>523</td> <td>1</td> <td>57</td> <td>36</td> <td>116</td> <td>733</td> </tr> </tbody> </table>					年別	主管機關	非法入侵	阻斷攻擊	設備問題	網頁攻擊	其他	小計	108	中央政府	113	3	30	56	61	263	地方政府	152	1	9	106	143	411	小計	265	4	39	162	204	674	109	中央政府	146	5	35	27	80	293	地方政府	250	0	9	37	88	384	小計	396	5	44	64	168	677	110	中央政府	147	0	36	9	60	252	地方政府	376	1	21	27	56	481	小計	523	1	57	36	116	733	<p>本院業於112年3月14日以院臺安字第112500418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本院前資通安全處依資安法辦理資安稽核發現潛在問題，嗣數位部及資通安全署(下稱資安署)於111年8月27日成立，研提資安稽核管理作業改善及後續精進作為如下：</p> <p>一、追蹤改善情形：定期透過資安作業管考系統追蹤受稽機關待改善事項之辦理情形，並適時給予輔導，俾協助受稽機關強化資安防護工作。</p> <p>二、加強意識宣導：定期辦理資安防護巡迴研討會，對政府機關(構)資安人員宣導資安缺失共同態樣及最新資安防護重點，協助各機關提升資安管理與技術認知。</p> <p>三、推動人才培育：數位部結合國內大學校</p>	
年別	主管機關	非法入侵	阻斷攻擊	設備問題	網頁攻擊	其他	小計																																																																										
108	中央政府	113	3	30	56	61	263																																																																										
	地方政府	152	1	9	106	143	411																																																																										
	小計	265	4	39	162	204	674																																																																										
109	中央政府	146	5	35	27	80	293																																																																										
	地方政府	250	0	9	37	88	384																																																																										
	小計	396	5	44	64	168	677																																																																										
110	中央政府	147	0	36	9	60	252																																																																										
	地方政府	376	1	21	27	56	481																																																																										
	小計	523	1	57	36	116	733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合計	1,184	10	140	262	488	2,084	院資安教學能量，辦理資安培訓課程，厚植資安專業人才培育。 四、提升資安防護：透由資安法要求機關定期對所屬辦理第二方稽核及社交工程與實兵演練，以檢視機關存在弱點並及時進行修補。		
來源：行政院提供 110年政府機關資安攻擊事件大幅增加為733件，但是依據「公務機關110年度資安稽核概況報告」指出：管理作業待改善事項至少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落實「資安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資訊服務委外作業未於合約或建議書徵求文件明確規範防護基準需求。 2. 部分機關辦理委外廠商稽核作業無記錄相關查核證據，且無追蹤管考機制。 3. 部分機關雖已規劃執行內部資通安全稽核作業，但稽核計畫內容不完整。 因此，爰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針對以上待改善事項，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十二)	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性別平等業務」編列1,707萬8千元，以辦理性別平等工作規劃、權益促進、保障業務經費。 110年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雖然超過5成，但是仍低於其他國家，而且中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與其他國家相比較，仍有提升空間。 依勞動部公布之2021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統計分析：110年我國女性勞參率為51.5%，仍然低於南韓、新加坡、日本、美國；就年齡別觀察，我國20至49歲年齡層之女性勞動參與率皆高於南韓及香港，但是，50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則低於南韓、新加坡、香港、日本及美國： 2021年女性勞動參與率統計分析-按年齡別 單位：%							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院臺性平字第112500521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50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及就業情形較10年前提升：111年50-5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65.26%，較10年前明顯提升12.37個百分點，50歲以上女性就業人數約有134.3萬人，較10年前約94.5萬大幅增加39.8萬人。此外，我國50-54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疫情期間仍穩定提升。 二、本院積極推動中高齡女性就業促進相關政策措施：本院訂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並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透過中央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引導落實推動；勞動部透過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服務，協助二度就業婦女返回職場；此外，透過專法及獎勵方案等強化中高齡及高齡婦女就業服務，支持中高齡女性持續就業或二度就業，期建構友善支持之就業環境。 		
	項目	中華民國	南韓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美國			
	15~19歲	7.8	9.5	13.7	7.8	20.1	36.6			
	20~24歲	57.9	51.2	66.1	57.5	76.0	68.6			
	25~29歲	89.9	75.5	90.5	88.2	86.9	76.8			
	30~34歲	86.0	68.6	90.1	81.9	79.4	75.6			
	35~39歲	81.9	59.3	85.4	77.1	77.7	74.0			
	40~44歲	77.4	63.2	84.7	75.1	80.1	75.3			
	45~49歲	76.1	67.9	80.6	73.4	81.2	76.2			
	50~54歲	64.4	68.8	76.2	69.0	80.0	73.9			
	55~59歲	45.4	62.9	66.6	59.3	74.7	66.8			
	60~64歲	26.0	51.4	53.6	36.7	62.2	51.7			
	65歲以上	5.3	28.6	24.2	7.6	18.4	15.2			
	總平均	51.5	53.3	64.2	54.2	53.5	56.1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來源：勞動部網站，111年10月11日查詢。 因此，爰請行政院對如何提升50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問題，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三)	<p>鑒於毒品危害國人健康嚴重，吸毒、販毒更會衍生社會治安問題，行政院於106年7月21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期以4年期間有效降低涉毒者之各種衍生性犯罪，並抑制新生毒品人口增加，成效顯著，獲國人相當程度肯定；而行政院面對國內嚴峻之毒品再犯問題，2020年遵循總統提出「2020台灣要贏」反毒政見綱領「減少毒品供給、減少需求及減少危害」三減策略，復於110年繼續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2.0」，規劃推行「貫穿式保護」措施，調整社會復歸資源之布建，強化公私協力與全民參與之力道，以有效減少阻礙毒品犯更生之因子，俾使相關處遇方案確實奏效，逐步達到「抑制毒品再犯」、「降低毒品新生」之雙重目標。</p> <p>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顯示，2017至2019年施用第1、2級毒品出矯正機關及接受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經追蹤滿2年後，仍有44.3%於2年內再度施用毒品，毒品之危害，並難以戒治可見一斑，政府仍需持續努力。爰要求行政院宜加強督促相關部會落實毒品防制措施，並應透過跨部會聯繫及結合公私資源協助，提升反毒功效，建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反毒行動精進作為報告書」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3日以院臺法字第112500879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疫情趨緩後加強查緝力道，毒品查獲量明顯增加：111年1至12月累計查獲9,916.4公斤，較110年3,551.6公斤，增加將近3倍，疫情趨緩後，各緝毒單位持續加強查緝力道，毒品查獲量已有回彈明顯增加。 二、施用MMA、PMMA致死人數已獲得穩定控制：110年施用MMA、PMMA死亡人數降至37人，相較於109年之93人，降幅達6成；111年1至12月死亡人數為52件，較110年64件減少12件顯示應已達穩定之控制。 三、推動再犯防止相關措施，逐步達成「延緩復發，減少再犯」目標：「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於111年8月9日奉行政院核定，總計有五大架構，32項策略，90項措施，由內政部、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等中央12個部會督導各縣市政府共同執行，並已獲相當執行成效。 四、完成毒品一次性列管審議：法務部第9屆毒品審議委員會就有關新興精神活性物質國外列管而國內未列管，並扣除無標準品可作為檢驗者，並於110年7月28日陳報行政院審查公告296項，於110年7月28日陳報行政院，並於9月2日公告生效。 五、為避免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危害交通行車安全，增修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修法草案於111年1月31日完成預告後，於111年3月28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11年6月23日第3808次會議通過，並於111年8月25日與司法院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 六、防制新興毒品進入校園，強化藥頭情資通報，並建置兒少藥物濫用輔導資源網絡，落實少事法規定事項：內政部警政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署自 109 年 8 月 3 日起增派 571 名員警至各警察局所屬分局或少年警察隊專責少年、校園毒品溯源藥頭及與各級學校聯繫訪視工作，藉由投入專任警力，使各警察局所屬分局與學校密切配合找出藥頭。</p> <p>七、全面提升藥癮醫療量能：會同法務部提升全國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比率，由 105 年底 8.6% 提升至 110 年 66.2%，111 年截至 12 月底為 53.9% (人數)，藥癮醫療服務量能顯著增加。</p> <p>八、強化地方政府毒防中心功能，強化社區個案管理服務品質：提升毒防中心公共衛生、社福處遇及藥癮醫療之功能與角色，衛福部逐年擴編預算，除增補全國個案管理人力至 600 餘人，使案量比由 106 年 1:150 降至 111 年 1:50，俾深化個案追蹤輔導品質外，也增加補助反毒業務費，提升服務多元性，並全面檢討調整個案管理人力薪資結構，建立督導制度，促進人才留任。</p>
(十四)	<p>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要求各國應確保女性平等享有與行使各種權利和自由。台灣於 2009 年提出初次國家報告，並於今年 3 月底提出第四次 CEDAW 國家報告，同時首度撰寫 CEDAW 獨立評估意見，關注疫情下的婦女權利、性別暴力與司法救助權、家事移工權益、婦女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以及不利處境群體婦女、雙性人、跨性別者與同志權益。</p> <p>然因應新興數位性別暴力，法制更新速度明顯對應不及科技發展速度，對於所屬境外企業之社群平台下架機制更相對束手無策。倘此，行政院應加速研擬完備法治，確立被害人對其性隱私資料擁有刪除權的請求權基礎，也應課予網路提供者相應責任，並建立完整通報、陳情、受理、起訴、定罪等系統，強化保護我國人民。爰此，建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防制新興數位性別暴力暨下架機制精進作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院臺性平字第 112500612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防治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本院透過跨院際、跨部會協力合作，遏止是類暴力。茲就法制、措施及統計等三面向分述如次：</p> <p>一、法制面：本院業於 111 年 3 月通過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之修正草案，係以保障被害人權益出發，循四法聯防方式，同步包裹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透過增訂或加重散布性影像等行為之刑責、周延性影像移除下架機制及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等規定，架構更臻完善之防治體系。各該修正草案經 112 年 1 月立法院三讀、2 月總統公布在案。</p> <p>二、措施面：</p> <p>(一)現行申訴平臺機制：透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及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等機制提供申訴管道並建立處理機制。</p> <p>(二)透過宣導及教育訓練，促進民眾及公部</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此外，「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業將提升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列為推動策略之一，並納入「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之課程內容，透過綱領之研析及實務經驗交流，深化公部門之防治意識。</p> <p>三、統計面：針對 iWIN 兒少私密影像申訴案件、私 ME 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接獲申訴案件、校園數位/網路性騷擾事件通報、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成立案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通報件數、依跟蹤騷擾防制法受理案件情形等進行統計。</p> <p>四、持續推動跨部會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工作：本院 111 年至 114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業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列為議題之一，辦理情形除納入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追蹤管考，並透過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檢視推動成效。</p> <p>五、未來策進作為：</p> <p>(一)法制面：因應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之修正，各法主管機關嗣將陸續研修發布相關授權子法，並持續保持防治法令與措施之常新性及時效性。</p> <p>(二)措施面：召開業務網絡聯繫會議，強化申訴平臺機制，並廣化與深化民眾及公部門之防治意識。</p> <p>(三)統計面：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統計數據，除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制度，相關數據資料亦將供作政策、法令與行政措施訂修之參考，並據以評析未來可能衍生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新類型或態樣，強化風險預測，防範於未然。</p> <p>(四)本院將持續整合政府行政量能，結合跨院際、跨部會作為，由點到面，架構全面性防治安全網絡，戮力免除國人遭受是類暴力之恐懼，共築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p>
(十五)	行政院為推動反毒政策，逐步推展第二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相關工作，雖對於查獲毒品製造、販賣	<p>一、提升社區民眾正確反毒知能 深入社區鄰里辦理反毒宣導，提升民眾</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及運輸等斷供層面成效卓著，惟毒品濫用再犯比率，仍居高不下，顯見政府推動抑制毒品再犯工作，尚待深化落實。鑒於近年毒品危害國人健康，已成為嚴重之社會治安問題，爰要求行政院除應加強推行反毒政策宣導外，更應落實督促相關部會推動毒品防制措施，並透過跨部會及跨域聯繫機制，結合公私資源運用，提升反毒成效，以達成政府反毒目標。</p>	<p>藥物濫用與拒毒防毒之知能。111年由20個縣市毒防中心推動辦理，截至111年12月30日統計共辦理483場次。</p> <p>二、編製反毒宣導教材</p> <p>(一)結合科博館製作「反毒好遊趣」及「3D反毒巡迴箱」教具，提供各縣市(含外島)辦理巡迴宣導，透過毒害影像展示、體驗操作展品與提供真實案例及求助資訊，111年廣績由22個縣市毒防中心推動辦理，111年共辦理1,146場次。</p> <p>(二)內政部警政署已導入仿真毒品氣味技術，結合視覺與嗅覺等多感官互動，完成相關體驗教材建置作業，並運用於反毒宣導實務工作，另於111年度採購虛擬實境(VR)器材，並製作鑑識遊戲「詭宅疑雲」及毒品危害「反毒無間」等2款遊戲，未來將結合實體活動與民眾現場互動，藉科技寓教於樂，深植反毒意識。</p> <p>三、分齡分眾宣導</p> <p>(一)111年11月份運用ETtoday新聞雲推廣教育部「有愛無懼翻轉人生」家長親職手冊。提供家長與孩子在識毒、拒毒及正向的互動技巧與資源。</p> <p>(二)開發完成中、英、日、韓、越、泰及印尼等7語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手冊，於111年4月印製1萬1,600冊，發送各大專校院提供境外師生參考運用。</p> <p>(三)為加強向移工宣導毒品防制認知，勞動部配合法務部提供之多國語宣導海報，運用勞動部多元管道向移工宣導，如網站、廣播電臺、並運用移工社群媒體(LINE@移點通、1955 臉書專頁)向移工宣導防制毒品訊息。</p> <p>(四)強化高風險對象宣導 針對少年經常聚集之高風險場所，辦理毒品防制宣導或教育課程。110學年度(至111年6月)學生自覺有接觸非法藥物危害訊息為89.8%。</p>
(十六)	<p>行政院雖針對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訂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惟該工作僅在資通安全管理法中有訂定相對應的罰則。此外，關鍵基礎設施人員適任性查核法制化，目前亦僅限於資通安全</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16日以院臺交字第112500960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本院針對上開提</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人員。 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係以全災害(實體、資通、人員等)為安全防護考量，維護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重要功能持續運作，以確保國家安全、政府治理、公共安全、經濟與民眾信心之基礎設施與資產安全。惟該項工作目前僅在資通安全管理法中有訂定相對應的罰則，處罰未依法訂定修正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未提出改善報告等機關單位，若未針對資通安全以外之安全防護工作訂定究責與裁罰制度，恐不利於全面地執行全災害安全防護。此外，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係維運設施的核心單位，人員之適任性及背景調查係避免關鍵基礎設施組織被不當滲透的重要工作，目前卻僅有資通安全管理法有針對資通業務人員進行適任性查核，顯不夠全面，爰要求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依據前開問題擬定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法制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案內容涉及跨部會應辦事項的檢討，為能儘速獲處理共識，研議整體改善方案，經奉請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數位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數位部資安署及本院法規會、國土安全辦公室、交通環境資源處等機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獲致具體結論，說明如次：</p> <p>(一)本院督促相關部會盤點其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有無針對維運核心設施人員之適任性查核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公務人員已有特殊查核機制：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第2項規定已訂定「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目前對各機關任用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辦理特殊查核對象，正面表列有1,148個職位，主要為中央部會之政務次長、主秘、司處長等高階人員，並由調查局主責安全查核。 2. 各部會關鍵基礎設施核心維運業務重要職位將納入特殊查核：涉及關鍵基礎設施核心維運業務重要職位之特殊查核及適任性查核，經各機關就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及委外部分進行檢視，對於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人員安全查核，經討論確認分階段執行，現階段先就公務人員機敏性且位階高之職位進行盤點，所盤點出來之關鍵基礎設施核心維運業務重要職位，將納入公務人員特殊查核對象，並配合整體量能持續精進滾動檢討。 <p>(二)本院已督促各部會持續檢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落實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各關鍵基礎設施均已訂定安全防護計畫書：依據本院訂定「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各關鍵基礎設施平時即依各項災害威脅防護概念，實施風險管理，並研擬安全防護計畫及整備安全防護資源，以提升持續運作能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力。</p> <p>2. 定期修訂安全防護計畫書：本院督促各領域主管機關所管關鍵基礎設施應定期評估風險威脅及脆弱點，撰擬安全防護計畫書，並核實執行及滾動式檢討修正，強化持續營運管理能力。</p> <p>二、結語：有關關鍵基礎設施人員適任性查核及安全防護計畫機制，經本院召會督促各相關部會盤點檢討，所盤點出來之關鍵基礎設施核心維運業務重要職位，將納入公務人員特殊查核對象，依「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辦理查核；另目前各關鍵基礎設施均已依本院訂定「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擬定安全防護計畫書執行安全防護業務，後續將滾動式檢討，持續落實安全防護工作，以確保國家安全。</p>
(十七)	<p>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計畫總經費編列 1,228 萬元，用於推動年度法制政策、法案研審及法規審查研議相關業務。惟查現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明定，第一項之自製獵槍、魚槍之構造、自製獵槍彈藥，及前二項之許可申請、條件、期限、廢止、檢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定之。然本法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迄今，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國防部均尚未依前揭法律訂定發布相關辦法，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於 2 個月內，就「如何落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第 3 項立法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250054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管制條例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公布施行，為研擬「原住民漁民自製獵槍魚槍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草案，內政部於 109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6 次研商會議，與會代表對於原住民自製獵槍定義、構造及彈藥意見分歧，無法獲致共識。110 年 5 月 7 日司法院釋字第 803 號解釋後，為符合解釋意旨，於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共召開 12 次研商會議，將修正自製獵槍規格，自製獵槍安全使用訓練、委託廠商購買自製獵槍零組件及彈藥等納入本辦法草案中，以澈底改善自製獵槍安全性，並協調相關部會之業務分工。</p> <p>二、經內政部積極召會研商及說明，與會代表對於本辦法草案均能獲致共識，並已辦理預告(預告 60 日，預告期間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止)，已有實質進展。</p> <p>三、本院已督促內政部加快後續之法制作業，俟預告期滿，將儘速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防部發布本辦法。</p>
(十八)	<p>茲按，美國國務院於 111 年 7 月 19 日公布 2022 年</p>	<p>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院臺權字第</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全球防制人口販運評比結果，我國連續 13 年獲評為「第 1 級」國家，與美、英等國並列為最高等級。惟，卻發生電信詐欺集團利用國人不知柬埔寨現況與金錢需求等因素，在國人抵達柬埔寨後遭受凌虐、囚禁或迫害等不法手段控制人身自由強迫其從事電信詐騙行為等情事，使得台灣在防制人口販運工作推動成績有所折扣。建請行政院以柬埔寨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為鑑，持續督導相關部會推動並滾動檢討相關防制及救援措施，並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持續追蹤，以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持續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2500698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 7 月 28 日本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 42 次會議，內政部與各部會業以「國人到海外工作遭詐騙從事不法行為陷入人口販運等其他情形」專案報告，研提「預防宣導」、「依法追訴犯罪」、「協助國人返臺」及「提供後續安置保護服務」等面向防制措施，後續並召開相關跨部會研商會議，就相關執行情形進行追蹤。</p> <p>二、為遏止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再次發生，本院督導各部會成立跨部會之協調聯繫機制，分別就人口販運防制之預防面、查緝起訴面、保護面及夥伴關係等四大面向(4P)，執行勸阻宣導、救援返國、多元保護等具體措施。內政部並已提出 2023-2024 反剝削行動計畫(草案)，於 112 年 1 月 12 日本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 44 次會議討論。</p> <p>三、本院將持續督導協調各機關防制作為，包括加強對人口販運加害人起訴及定罪力度，加強篩濾易遭人口販運之脆弱群體，並依鑑別結果協助轉介安置保護，另落實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以提升相關案件偵審能量，持續打擊人口販運。</p>
(十九)	<p>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消防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總結就是消防隊距離原鄉遠以及部落缺乏消防水源。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1)利用原鄉部落灌溉用蓄水池配置出水口(2)在部落設置並訓練族人使用移動幫浦(3)參考美國社區消防安全經驗組訓部落族人諸如滅火等課程，並就相關所需經費來源提出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院臺忠字第 112500501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掌握水源不足區域增設儲水設施：內政部消防署 111 年 12 月 1 日函請各原鄉部落地方消防機關，掌握水源不足區域，並針對該類區域，評估增設消防栓或儲水設施。</p> <p>二、盤點可用水源：內政部 111 年 5 月 4 日轉農委會水保局之農用蓄水設施予原鄉部落消防機關運用。各原鄉部落地方消防機關 111 年度已完成各部落救災水源盤點，總計列管消防栓 2,200 支、天然水源 176 處、蓄水設施 146 處、簡易消防栓採水口 167 處，各地方消防機關均就轄管水源不足提具因應作為。</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搶救演練防火宣導：111 年下半年度各縣市消防局已辦理火災搶救演練 500 場、特色宣導 245 場、兵棋推演 354 場及實兵演練 420 場，同時指導居民實際操作移動式消防幫浦，強化部落居民自救能力。</p>
(二十)	<p>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鄉地區警察單位服務之基層員警目前仍以漢人居多，鑑於原鄉地區特殊的文化傳統，原住民族人屢屢反應原鄉部落警察單位應由原民籍員警入駐服務，以期達到警民合作、有效共同打擊犯罪的目標。爰此，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除現有警察特考外，於地方特考、原住民特考增加「警察類科考試」，以期增加原住民族人透過多元考選管道返回原鄉部落服務之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2500560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查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業從入學端廣納原住民學生進入警察教育體制，輔以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下稱一般警察特考)多元招募管道，並提供相關優惠措施，使原住民得以有更多機會進入警界服務。</p> <p>二、經用人機關警政署綜合考量警察人員考試設立之目的性、警察官制之特殊性及警察人員考試取才之單一性等人事制度，認為不宜於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下稱地方特考)或原住民特考增列相關考試類科，建議朝一般警察特考增設原住民行政警察類別，由用人機關視需求提報需用名額，以先考後訓方式辦理。</p> <p>三、警政署前於 111 年 11 月 7 日行文考選部建請於一般警察特考增設原住民行政警察類別。案經考選部於同年月 23 日函復以，得研擬相關考試規則草案，依程序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研處。相關考試規則草案及另行補充說明資料，警政署業分別於 112 年 1 月 6 日及 2 月 4 日函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審核，並經該總處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函報考選部在案，本案如獲考試院審議通過，將有助增加原住民族人透過多元考選管道，提高其從警比率。</p>
(二十一)	<p>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警政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住民族人多有擔任警職，以期為原鄉服務並維持部落治安的理想。惟，目前原住民族人擔任警職除有考選障礙外，另有職涯受限的困境。原民籍基層員警經常反應在陞遷及返回原鄉服務的調動較一般基層員警困難。爰此，</p>	<p>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25005604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應原住民員警返鄉服務需求，內政部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下稱陞遷辦法)增訂原住民員警返籍請調原住民族地區之優先核調規</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在相同學經歷的條件下，原籍員警之陞遷與返回原鄉服務調動的標準能夠予以加成(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定，考量家庭照顧需要，規定原住民員警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請調地區達2年者得申請返籍請調；107至110年度原住民員警依上開規定申請返籍請調原住民族地區共計67人、核調人數58人，總核調率為86.57%；一般員警請調核調率則為28.93%。</p> <p>二、為促進原住民員警返回原住民族地區服務，警政署刻正辦理陞遷辦法修法作業，將放寬原住民請調原住民族地區服務，本人連續設籍達2年者亦得申請返籍請調，以符實需(現行規定僅眷屬設籍滿2年者得申請)。</p> <p>三、該署業擬議陞遷辦法修正草案，將明確規範警察機關對於具原住民身分者，得按其意願優先考量派任原住民族地區服務，以促進原住民員警返回原住民族地區服務，藉此維護原住民族地區治安，並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p>
(二十一)	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228萬元，辦理警政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為原鄉地區基層警力欠缺急待補實，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警察教育學校開設警專原住民專班，及依原鄉警力需求與原住民人口比例提高原住民籍學生入學比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業於112年3月22日以院臺法字第1125005604B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下稱警專)前身係臺灣省警察學校，70年曾成立原住民專班(僅1期)，訓練畢業後派至山地鄉服務，維護山地治安；因當時無特考任用問題，該專班成立有其特殊時空背景，現若設立專班限制其他族群不得報考，勢將產生排擠效應，引發公平性爭議，或其他族群要求援引比照。</p> <p>二、警專於106年起將招收原住民族學生優待錄取名額比率由2%提高至2.35%，並自112年起放寬加分保障錄取率提升至3%，以鼓勵優秀且有志於服務警職之原住民族投入警察行列。警專近5年(107年至111年)原住民身分學生錄取人數比率平均已達3.65%，加上近5年未加分考取警專之原住民學生比率平均已達約1.3%，未來警專原住民學生總錄取率平均將可提升。</p> <p>三、現職員警部分，警政署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員警請調返鄉服務作業，提升原住民</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員警返原鄉部落服務之機會，並依規定享有偏遠地區地域加給、資績計分加分之優惠待遇，保障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p> <p>四、警政署於111年11月7日行文考選部研議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增設原住民行政警察類別，以先考後訓方式，招考原住民考生，提升原住民從警比率，案業經考選部於同年月23日函復略以，得研擬相關考試規則草案，依程序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核轉考選部研處。</p>
(二十三)	<p>茲按，消弭族群歧視，促進族群平等進而永續共榮，為各國族群發展重要方向。「族群影響評估」是一項族群主流化政策工具，能夠促使行政機關檢視相關預算或法案是否具有潛在歧視，或是否能促進平等，推動共榮，進一步促使族群間能夠進行常態性的對話。目前客家委員會業已提出「國家客家發展計畫」，並已研擬建立客家族群影響評估表、操作手冊，洽邀族群事務相關部會，擴大族群影響評估範疇，增進族群主流化意識。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相關部會研擬整體性族群影響評估檢視表與操作手冊，盤點相關法令並提出台灣族群平等促進方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18日以院臺權字第112500702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有關族群平等事務推動現況及相關法令部分，除持續推動落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外，建立族群事務之跨機關協調聯繫合作機制，並透過「強化族群認知及社群共識」、「營造多元族群語言友善環境」及「依族群主流化之精神進行法令解釋適用及檢討修正」等策略，促進族群平權。</p> <p>二、未來政府將研擬制定平等法，並規劃試辦族群影響評估，與相關機關合作研訂各項重要措施，再據以規劃執行分工及成效追蹤，積極建構平權社會。</p>
(二十四)	<p>茲按，台灣原住民族具有優美的傳統文化藝術與作品，並已有多位原住民耆老取得「人間國寶」及文化資產身分。但這些「人間國寶」及取得文化資產身分的原住民族人的作品並未因受到國家認證，其作品就能受到廣泛的推廣。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文化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規劃原住民「人間國寶」及其文化資產身分者之作品與文化創意產業媒合後加以推廣，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10日以院臺文字第1121022360號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報告內容重點摘述：已說明與原民會合作辦理授權、媒合、推廣計畫，如：「原住民族智慧創作專用權媒合運用計畫」、「傳統工藝原住民族人間國寶與時尚設計師跨界合作計畫」及「臺灣綠工藝」品牌選品計畫等。</p> <p>二、持續推廣：依112年3月31日研商會議結論，文化部與原民會將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工藝與文化創意合作推廣計畫，相關計畫資訊應廣為宣傳周知，並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輔助原住民族具文化資產身份之保存者踴躍申請。</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五)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教育文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為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及促進族群共榮，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原則，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並優先考量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之需求，並達到大學校園多元文化學習，請行政院督導教育部在設校經費、教職員員額及設置程序等，各方面協助國立清華大學設置「附屬原住民族實驗高級中學」，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210094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置原住民族實驗高級中學部分：已會商相關單位，將針對新竹縣泰雅族 Tnunan 聯盟就所研擬之籌備草案，依規定再行檢視合理性，並賡續研議。 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銜接政策規劃部分：鼓勵刻正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國小，評估增設國中階段；協調地方政府擇定或輔導若干縣內國中小及高中，分區設置國中小及高級中學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班等。
(二十六)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教育文化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為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自 111 學年度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客語文、閩東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台灣手語教材等本土語教材已完成編輯，但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950 人、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 213 人與專職族語老師 189 人，合計 1352 名族語老師，實不敷各級學校族語教學所需。爰此，請行政院督導教育部提出原住民族本土語教學所需師資培訓規劃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0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210094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採多元管道培育專任師資：培育管道除職前培育、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增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例如集中式培育原住民族公費師資生、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原住民族語文學分班、開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等。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鼓勵通過高優級族語認證人員投入族語教學。 三、提供直播共學教學模式作為備援機制：針對偏鄉、小校及部分實體師資難覓之原住民族語言別，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服務。
(二十七)	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 2 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 1,228 萬元，辦理農漁牧業發展及農業資源管理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我國原鄉農業經營型態多以小農家庭農場為主，經營規模小且產銷成本偏高。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相關部會盤點全國 55 個原鄉部落產業經營模式，提出原鄉產業發展促進計畫，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院臺原字第 112102194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業經營概況及困境： <p>依據 111 年第 4 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原住民從事農、林、漁牧業占總人數 6.9%，平均年齡 65 歲以上占 31.53%，顯示從農人口偏低及平均年齡偏高。我國糧食自給率近年來維持在三成左右，顯示農林漁牧業仍有發展空間，若結合科技及創意加值，可創造原住民族青年新興產業發展契機。</p> 二、原民會原住民族地區產業政策(產業發展促進計畫)：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原民會自 103 年起推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 4 年計畫」，業邁入第 3 期計畫，涉及農業政策資源如下：</p> <p>(一)傳統農業經營者(個人)：原民會政策資源為「百合新創學程(IWE)」及「百萬創業計畫」。</p> <p>(二)農民團體：原民會政策資源為「部落產業升級計畫」及「推動原住民族環境友善農業多態模式加值推廣計畫」。</p> <p>(三)農企業：原民會政策資源為「輔導創新研發」及「企業診斷服務」。</p> <p>三、原住民族農產業發展促進規劃方針： 為因應目前原住民族農產業之發展需求及困境，原民會除賡續推動前述相關政策，並將持續以「布建通路據點」及「LiMA 原選線上購物網」，結合實體店面及電子商務兩類型的資源，建構官方經營的共同品牌及購物平台，向社會大眾推廣與行銷優良的原住民族特色商品。</p> <p>四、結論：原住民族地區因其族群文化、自然環境、產業結構、經濟發展等現況各有不同，原民會將會同本院農業委員會持續以提高農產品質穩定、降低生產風險、增加產銷通路、邁向自然永續等目標，依各部落條件予以輔導及協助。</p>
(二十八)	<p>為原鄉地區農業一旦發生風災、水災等災損多仰賴政府災損補貼，卻因原鄉部落多為小農家庭農場為主，所耕作也多非台灣主流農業物，因而未必一定能夠獲得政府協助。爰此，建請行政院責成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全國原鄉災損趨勢，檢討原鄉地區災損救助規定，並研議原鄉地區農業專案保險，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院臺原字第 112102202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農業專案保險現況及發展： (一)據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110 年)統計，近 10 年(101 年至 110 年)農業災害產物損失平均每年 113.3 億元，政府現金救助平均每年約 28.78 億元。 (二)自 104 年起，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推動農業保險，協助農、林、漁、牧業者分散經營風險，截至 112 年 3 月底，累計已開發 27 品項、42 張保單，並滾動式持續擴大保險品項，提升保險範圍，讓農民更具保障。</p> <p>二、辦理情形： (一)原住民族地區，農作物樣多量少，作物分布較為分散，相同作物於不同生長環境，面臨天候威脅各不相同，因發生重</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大災害(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嚴重、影響生活,或其他特殊情形,相關農損及災害救助皆按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相關規定及標準查估辦理。</p> <p>(二)原民會將強化原住民族人社會保險認知,提升危險分攤及管理觀念,即時協助因重大災害遭遇緊急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之族人。</p>
(二十九)	<p>據調查 2019 年原住民族人平均壽命為 73.10 歲、低於全體國民平均壽命的 80.86 歲;另外,2013 年原住民族男性健康餘命 56.29 歲、女性 62.84 歲,也低於全國平均值,而且原住民族人要以不健康的身體狀況活著將近 10 年的時間,因此原住民族長者需要適足的長期照顧服務。惟現行的「長期照顧法」係一般性的長期照顧規範,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也是針對一般國人長者所設計,未能顧及原住民族長者文化上的需求及原鄉特殊的地理環境。爰此,建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就原住民族長者對長期照顧的特殊需求,提出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與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院臺原字第 112102194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原民會與衛福部共同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資源建置與發展,因地制宜整合長照服務,提出數項措施如次:</p> <p>一、原民會:</p> <p>(一)原民會 95 年訂頒「推展原住民族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自 104 年起更名為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112 年度已設置 481 站,服務原住民族長者 1 萬 5,033 人。</p> <p>(二)為發展因族因地制宜之照顧模式,截至 112 年 3 月底止,文健站已進用 1,272 名具原住民族身分之照顧服務員,其中 94.5%取得照服員訓練證書(或具護理師、社工資格)。</p> <p>(三)辦理培訓文化安全導論師資 182 名,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長照人員訓練共 29 班、參訓人數 739 人。</p> <p>二、衛福部:</p> <p>(一)法規鬆綁:修正長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9 條及長照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作為原住民族地區申請設立長照機構之依據。</p> <p>(二)推動「原住民族長照服務發展計畫」:鼓勵地方政府「以部落為中心」輔導原住民族地區設立社區式長照機構,並提供夜間住宿服務,另鼓勵創新且符合在地部落長者需求之服務模式。</p> <p>(三)輔導文健站服務量能提升:提供特約喘息服務或成立居家式長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強化原住民族地區長照資源質與量。</p> <p>(四)服務費加成誘因:推動給付及支付新</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制，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提供服務者設計加成，並提供居家照顧服務員交通津貼及工作獎勵津貼。
(三十)	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2目「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228萬元，辦理選政與選務與公民投票等政策研議、法案審查、計畫核議及業務督導等業務。茲按，原住民111年10月底為止計有28萬4390名族人移居都會區、占原住民總人口的48.76%。惟受限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關於應於戶籍投票之規定，致使原民籍公職選舉時，都會地區常有單一投票所只有一名族人投票的情事發生，損及原住民族人秘密投票權利。爰此，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就保障原住民族秘密投票權利，暨研議原住民公職人員選舉先行辦理不在籍投票制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內政部業於112年4月7日以台內民字第11202220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中選會實務上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如遇1投票所僅1名原住民選舉人情形，均先徵詢其意願後，調整至選舉區內其他投票所投票。至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因同日舉行投票，最小選舉區為村(里)，原住民選舉人之投票所僅能在同一村(里)內異動，設有2個以上投票所之村(里)，將同一村(里)之原住民選舉人調整至同一投票所投票。 二、依中選會前召開座談會結論，認集中投票雖可保障原住民地方民意代表選舉投票秘密，但就戶籍地村(里)長選舉之投票秘密，仍難以維護，如係分設不同投票所投票，將造成選舉人投票不便，爰與會多數意見支持實施不在籍投票是根本解決之道，惟不在籍投票實施方式多元，採行何種為宜，仍需凝聚共識。 三、因不在籍投票涉及信任度問題，基於公投事項係對「事」投票，選務較為單純，並以國內投票權人一體適用，由全國性公投先採不在籍投票較無爭議。查本院110年9月30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其適用對象包含設籍於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民投票投票權人，業將原住民納入考量。內政部將於全國性公投穩健實施後，視其實施狀況，通盤規劃選舉制度是否採不在籍投票及其實施方式。
(三十一)	查蔡英文總統於106年4月18日召開長照2.0推動進度及滾動檢討會議並裁示：「請原民會提供表格說明所有部落預計完成長照據點建置的時程、以及可提供的服務項目，儘可能和現有空間、學校整合，並計算所需經費，『長照預算要撥補多一些給原民會』。」因前述裁示並未敘明相關經費支應之來源為何？且原住民族委員會106年以前文化健康站之經費係由	本院業於112年4月11日以院臺原字第112100994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原民會95年訂頒「推展原住民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自104年起更名為文健站，布建數由105年121站增至111年481站，長者由4,259人增長至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益彩券支應，因此衛福部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向公益彩券的主管機關財政部爭取增編文健站經費，衛福部不同意以長照基金補助文健站經費。經原住民立委協調、質詢衛福部始同意由長照基金支應文化健康站所需經費。</p> <p>惟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對外宣傳文化健康站政策成效，卻將蔡總統上開裁示竄改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費由長照基金挹注」，更甚有之，原民會於今(111)年再度將蔡總統之裁示竄改為：「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經費由公益彩券回饋金改為長照基金挹注」。原住民族委員會扭曲蔡英文總統裁示之舉，導致鄉親對於政策推動始末未能充分了解，更無助於鄉親對於政策之認同，實為不妥。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如實引用總統裁示，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 萬 5,033 人。</p> <p>二、文健站預算自 106 年下半年起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轉為長照基金，財源穩定且大幅增加，自 105 年預算 0.9 億元(公益彩券回饋金)成長至 112 年 12.58 億元(長照基金)，其預算研議歷程：</p> <p>(一)105 年 8 月 1 日林政務委員萬億召開「協調整合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會議」，原民會爭取文健站經費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轉由長照基金；嗣於 105 年 8 月 30 日林政務委員召開「長照十年計畫 2.0 部會協調會議」，該會推估文健站所需經費約 92 億元。</p> <p>(二)本院 106 年 4 月 11 日聽取衛福部報告長期照顧推動情形，其中原民會規劃新增 64 處文健站預估所需 1.1 億元經費，並建請准用長照基金挹注。</p> <p>(三)蔡總統 106 年 4 月 18 日於「長照 2.0 推動進度及滾動檢討會議紀要」裁示略以：「…長照預算要撥補多一些給原民會…」，確認經費來源由長照基金支應。原民會後於 106 年 5 月 8 日函頒 106 年度文健站實施計畫，請衛福部同意匡列 106 年度長照基金預算。</p>
(三十二)	<p>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8 月 3 日預告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草案，有關傳統領域的範圍包含私有土地，並未限於公有土地。而行政院於同年 11 月 7 日召開「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研商會議，與會機關內政部、法務部及行政院法規會皆表示：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原住民族與部落的諮商同意參與權範圍包含「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原住民保留地」、「部落土地」及「部落周邊的公有土地」，故辦法所劃定之原住民族土地及部落不限於公有土地。</p> <p>然而，行政院無視上開機關的專業意見，竟做出「初期先不劃入私有土地」、「規劃需劃入私有土地時，應先研議修正原基法第 21 條，弱化私有土地應辦理諮商同意之條件」等違法裁示，原住民族委員會遂依行政院裁示，於 106 年 2 月 18 日公告之劃設辦法，將私有土地排除於傳統領域，限縮在公有土地內。</p> <p>行政院所做之違法裁示將原住民族及部落諮商同意範圍限縮至公有土地，嚴重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並侵害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導致原住民族或部落就傳統領域內之開發行為欲行使諮商同意，卻因屬私有</p>	<p>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院臺原字第 112102077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係規範公有土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僅授權原民會劃設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未及於私有土地。</p> <p>二、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劃設辦法劃設之土地範圍如包含私有土地，原住民族諮商同意權行使之結果，將導致私有土地所有人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之權能遭受限制，係違背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p> <p>三、綜上，現階段劃設辦法劃設範圍限於公</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地而無法落實之事件頻傳，例如花蓮養牛場業者在阿美族傳統領域(Tafalong 太巴塢及Fahol 馬佛部落間)設置養牛場、台糖公司欲在台東縣池上鄉及花蓮縣鳳林鎮之部落傳統領域內之台糖私有地進行光電開發等，嚴重侵害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權。</p> <p>為確保原住民族或部落行使原住民族諮商同意得完整行使，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有土地，符合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範，實務上亦可避免爭議。對於私有土地從事相關土地開發或資源利用，開發單位應尊重當地部落族人之意見，充分進行溝通及善盡敦親睦鄰之責，以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之精神。</p>
(三十三)	<p>有鑑於近年來全球暖化議題更受重視，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也在立法院進行初審，未來也即將上路。災害防救不能僅被動等待事情發生時，才開始進行救災，更需要因應氣候變遷提前部署，才得以避免突如其來的災害。</p> <p>爰此，請行政院盤點「因應全球暖化氣候變遷未來將面臨災害類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運用科技方式進行災害防救」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24 日以院臺忠字第 11250075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所造成之災害型態，政府應用智慧化防災科技監測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強化森林火災監測應變、提昇動植物疫災預防、推廣氣候變遷防災意識、提昇交通防災韌性、打造智慧水防災系統、強化重要基礎管線監測、運用數位科技救災及架構訓練場域，並以災害情資網提昇國家面對災害之應變能力。政府仍將持續關注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並對未來面臨之災害類型提前整備部署災害風險評估之技術應用，並落實推動智慧化防災科技之減災預警應變功能。</p>
(三十四)	<p>為管理登山活動，台中市、南投縣、花蓮縣、苗栗縣、屏東縣等地方政府陸續制定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惟台灣高山不少位於縣市交界，考量目前仍有許多縣市政府尚未立法規範，且救難涉及人力資源調度，行政院應研議由中央統一訂定相關規範，或協調各縣市迅速立法，以利跨縣市之救災救難順利銜接。</p> <p>此外，現有的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中，除「搜救費用由事故者承擔」之規範符合向山致敬中的責任承擔原則外，其餘規定例如進入特殊管制山域不得變更登山路線、領隊或任一隊員需領有基本救命術證書或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強制辦理登山綜合保險等，恐超越責任承擔原則，有過度管制、變相封山之疑慮，亦應積極協調修正，請行政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1 日以院臺忠字第 1125005010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內政部研訂中程計畫爭取經費提升山域救援量能：內政部研訂「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草案)，將在既有山域救援基礎上整合救援量能，透過強化山域事故救援量能，以及協助地方政府充實救援裝備與訓練，預防及降低山域意外事故可能造成之傷亡，營造安全、友善之登山環境。</p> <p>二、協調各縣市修正登山管理自治條例鼓勵開放：內政部邀集各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山林開放政策執行問題及改善作法」後續策進會議，在尊重地方自治及權衡民眾權益前題下，持續滾動檢討地方自治條例。目前臺中市、南投縣及苗栗縣部分維持現行條例，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業已參照內政部建議事項修正。</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五)	<p>有鑑於近年來受疫情影響，國人使用外送平台比例偏高，近來兩大平台 foodpanda 及 ubereats 皆預設自動續約扣款，且終止契約無比例退費機制等，地方政府雖已要求兩家業者改善，然其消費訂閱方式仍常出現消費爭議。</p> <p>由於目前外送平台定型化契約並無明確法令規範，行政院消保處應更積極處理，指定外送平台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增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保障消費者權益。</p> <p>爰此，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3個月內，指定外送平台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要求主管機關研議增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相關規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28日院臺消保字第112500816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針對外送平台之輔導與管理，本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本院消保處)於111年6月15日、8月22日及10月7日三度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開會，討論重點主要聚焦於外送平台之屬性究為貨運業者或電商平台。惟交通部及數位部(111年8月27日前電商平台為經濟部所管)均認非其權責。由於外送平台涉及面向多元且複雜，嗣再由本院指請政務委員召會協調。</p> <p>二、因上開會議中，出席之學者專家及機關所陳述意見皆有其論述依據，包括「外送平台係業者透過應用系統及第三方或自有車隊提供外送之服務予消費者，無論業者如何定義其所收取的費用，對消費者而言實質上就是運費，交通部應適合擔任外送平台的主管機關」及「平台業者架設資訊平台，媒合產品供給與消費者需求，藉以收取利潤，本質無涉運輸服務，本案宜回歸數位經濟平台服務之本質，希望數位部能對於平台有個整合性的規劃」等不同意見，由於意見較為分歧，故將再另行召會指定。</p> <p>三、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本院消保處亦於111年多次聯繫促請臺北市政府協調外送平台業者修正契約條款；該府針對外送平台常見之消費爭議，函請業者依消費者保護法及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修正。</p> <p>四、至現行外送平台之消費爭議，民眾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地方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p>
(三十六)	<p>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人權及轉型正義」編列1,426萬4千元，辦理引介各國推動轉型正義經驗，推動公務人員轉型正義教育，強化機關對轉型正義之正確認知及透過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機制，統合協調各部會落實轉型正義業務，並宣導轉型正義推動成果。據前波蘭總統、諾貝爾和平獎得主華勒沙表示，轉型正義有三個原則，第一是解決現在的問題，第二是避免以後再發生，最後才是追究過去的責任；而方法則</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9日以院臺計字第1125004330B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112年4月19日會議處理決定得以動支，獲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75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院已於112年2月20日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據以引導所</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是採取「和平對話」，這是波蘭轉型正義成功的關鍵，重點是處理順序要正確。如果一開始就先追究過去的責任，保證情況會搞得亂七八糟，因為問題還沒有解決，反而產生了許多作用力和反作用力，遑論預防未來問題重複發生。</p> <p>轉型正義的背後，其實背負著所有以往受到獨裁政府侵害的受害者家屬的期望，不僅僅是討回不當黨產這麼簡單而已，還包含要為以前受迫害的人們洗刷冤屈，還歷史一個公平正義，不希望這些殘酷的歷史就這樣被遺忘。</p> <p>查教育部於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1次會議所呈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草案，統合重點對象，從轉型正義教育之價值歸納學習內涵，以「促進社會理解與和解，國家體現人權價值」為願景，訂定4大目標「扎根學校融入教育」、「重點對象深化理解」、「社會溝通促進和解」、「實踐人權永續價值」，採112至115年為一期實施，研擬「各級學校教育」、「一般公務人員訓練」、「特定專業人員訓練」、「社會大眾溝通」等推動策略與實施方案。預計111年底前完成核定公布，112年開始實施。</p> <p>為促使行政院積極針對後續轉型正義進行對話，爰凍結25萬元，俟行政院督促各部會就轉型正義之社會溝通提出具體規劃，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屬機關落實社會溝通，並設定適切之管考指標。</p> <p>(一)該綱領之行動方案，明定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文化部、國發會、原民會及其所屬，應結合其承接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規劃推動適切之社會溝通對話方案。</p> <p>(二)為使上開方案能夠落實，各機關之社會溝通方式均訂有場次、人次等績效指標，期使各該事項辦理成果及重要理念，可深植於國人心中，鞏固民主自由認同。</p> <p>二、持續督促機關研提充實112年社會溝通方案：除依據上開綱領所定方案及指標督導各機關常態性辦理社會溝通業務，本院亦持續透過會議及日常聯繫作業協調機關完備轉型正義社會對話資源，以利轉型正義理念及知能可有效擴散。</p>
(三十七)	<p>有鑑於國安六村眷改事宜，自民國65年爭議至今，期間涉及國防部、總統侍衛室、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等單位，亦歷經審計部糾舉及監察院調查，今啟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法，涉及是否能納入眷改以及眷戶相關權益，爰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21日以院臺防字第112500543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防部業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3條、第5條、第5條之1修正草案，將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列管之「群治新村、居安新村及光復新村」，納為眷改條例第3條等修正條文之適用對象。</p> <p>二、至國家安全局列管之「忠孝一村、忠孝二村、芝玉路散戶」，其房舍性質屬「職務官舍」，與國軍老舊眷村所稱「軍眷住宅」性質不同，尚非屬眷改條例第3條等修正條文之適用對象。</p> <p>三、眷改條例第3條、第5條、第5條之1修正草案業報院於111年2月22日召開審查會議；嗣經國防部針對眷村改建作業執行窒礙，整體檢討修法內容，業依權責辦理調修作業，將賡續向立法院溝通及說明。</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八)	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0億6,154萬7千元，其中人員維持費9億7,841萬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9人之人事費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1億2,149萬4千元，請行政院合理規劃人力配置與運用。	<p>一、人力配置 增列人力係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新增關鍵基礎設施防護業務、本院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原編列於「科技發展研究諮詢」計畫約僱2人，調整配置於本院秘書處服務，改編於「一般行政」計畫，以及移撥資通安全處人力移撥至數位部及其所屬機關所致，人力配置已依組織調整合理規劃，且國土安全辦公室與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人力已於111年陸續遴補人員，並於111年執行業務，112年預算員額增加係上開人力轉正。</p> <p>二、人力運用 (一)國土安全辦公室增加人力係為因應環境變遷、敵對勢力部署擴張及人為操作不慎等情勢，強化能源、供水、通訊傳播、交通、金融、醫療等各項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之安全及韌性，辦理全國各領域關鍵基礎設施安全整備、演訓、監控通報及應變之督導及協調溝通業務。 (二)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增加人力係為因應各國國際公約報告制度建立、人權指標建構、人權影響評估、人權統計、教育訓練監測、跨公約保障、轉型正義整體發展及轉型正義價值建立，辦理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政策、計畫、法案之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合作交流、推動、協調及業務督導。</p> <p>三、112年度增加之人事費，除因應上開業務推展，組織調整增加員額所需經費外，尚包括111年度以行政院統籌科目調增之軍公教員工待遇4%，於112年度納於行政院(院本部)預算，與考績晉級後薪資、加班費、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所需經費、以及配合退撫基金提撥率調升與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及勞健保不足數等所需經費。</p> <p>四、本院係因應前述實際業務需要配置人力，並依規定編列法定待遇及政府應負擔費用，已本於當增則增，當減則減原則，依112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規定，合理規劃人力配置，並依業務推展情形，妥善運用人力。</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九)	<p>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228萬元於辦理，據查文化資產保存法最近一次修法為105年7月，至今已6年未再有修正，尤其近年來屢次發生「歷史建築自燃」的狀況，究其原因在於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歷史建築之規定，一旦被登錄為歷史建築，所有權人就該土地原得行使之使用、收益、處分等權能便受到限制，國家卻未以金錢或其他適當方式給予土地所有人相當之補償，此已於大法官解釋第813號解釋敘明。自大法官解釋公告後已近一年，行政院應儘速將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p>	<p>一、本案已於112年2月24日送請文化部依司法院釋字第813號解釋意旨，函報「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到院。</p> <p>二、文化部已於112年3月15日函報「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第99條修正草案到院，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所定著之土地，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得就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限制部分辦理容積移轉，並修正增訂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案經會請本院法規會研提意見，並由文化部研處修正後，刻由本院法規會再次審酌確認中。</p>
(四十)	<p>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228萬元，包含辦理經濟、能源、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2萬9千元及召開有關法制業務專案諮詢、座談會等會議之雜支、負擔行政訴訟必要費用及法制業務交流等費用9萬4千元。</p> <p>查我國現行法制明定有關區域貿易協定之事前參與機制(國會參與、公眾參與)略有：1.貿易法第8條規定，有關經濟貿易事務與外國談判及簽署協定或協議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或機關舉辦公聽會或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2.條約締結法第6條規定，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得」就「談判方針、原則及可能爭議事項」，「適時」向立法院說明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3.條約締結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涉及國家經濟利益重要事項之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視情形」向產業代表或利害關係人說明溝通，宜舉行座談會或公聽會，聽取利害關係人與學者專家意見，並應「適時」向立法院說明相關進展。</p> <p>基於權力分立及責任政治原則，對外條約事務，涉及高度政治性，有時需要快速、機密地決斷，某種程度上應賦予行政權獨自決策權力空間。惟條約簽署後仍須送請國會(立法院)審議，始能生效。國會本有監督國家重大政策之權力，若行政權協議、談判階段，可以讓立法權介入參與，將有助於簽署條約後順利通過國會審議，藉以維持國際談判之信譽。</p> <p>觀諸我國法制，雖有國會事前參與機制，但為非強制性、被動式參與。行政機關對向國會說明之時機、內容等，均有主動權。相關談判的發動、談判議題(內</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20日以院臺經談字第112500746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當前我國法律之規定：我國洽簽國際條約或協定主要依循條約締結法及其施行細則，規範我國條約與協定之締結程序及其法律效力，未來若完成CPTPP入會文件簽署，將依照條約締結法之規定辦理。</p> <p>二、目前我國申請加入CPTPP之進度：我國推動加入CPTPP準備工作主要可分為對外之遊說工作以及對內國會與社會大眾的溝通工作，兩者目前皆持續進行中，進展順利。</p> <p>三、在國會溝通工作上，行政院各相關單位除曾就CPTPP進行專案報告之外，亦可提供說帖，透過國會外交的方式，與立法院共同合作推動遊說工作。</p> <p>四、準備工作上，無論是法規檢視、社會溝通、國會外交等，都與國會參與高度相關，未來在準備工作上，隨著英國入會案的完成，必須強化國會溝通及參與，擴大各項推動入會的動能。特別是在社會溝通方面，期盼能夠針對受較大影響之敏感產業，取得良好共識，爭取社會各界支持，降低衝擊，確保民眾對入會之了解。</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容、目標)之設定不須經立法院授權或同意,也無向立法院報告之「義務」(蓋條文規定為主管機關「視情形」、「視需要」)。</p> <p>為維持行政與立法良好互動,及行政對立法負責之憲法原則下,在洽簽談判階段,行政部門仍應「積極主動」尋求國會之支持,以強化與國會之溝通,爰請行政院針對「加強我國加入CPTPP前之國會參與」,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四十一)	<p>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業務」編列1,228萬元,包含辦理經濟、能源、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2萬9千元及召開有關法制業務專案諮詢、座談會等會議之雜支、負擔行政訴訟必要費用及法制業務交流等費用9萬4千元。</p> <p>查我國現行法制明定有關區域貿易協定之事前參與機制(國會參與、公眾參與)略有:1.貿易法第8條規定,有關經濟貿易事務與外國談判及簽署協定或協議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或機關舉辦公聽會或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2.條約締結法第6條規定,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得」就「談判方針、原則及可能爭議事項」,「適時」向立法院說明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3.條約締結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涉及國家經濟利益重要事項之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主辦機關「視情形」向產業代表或利害關係人說明溝通,宜舉行座談會或公聽會,聽取利害關係人與學者專家意見,並應「適時」向立法院說明相關進展。</p> <p>為回應各界對兩岸協商過程應更公開透明,及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化之要求,大陸委員會已於現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範架構之基礎上,結合行政部門已建置之「四階段對外溝通諮詢機制」及「國家安全審查機制」,並在符合憲法權力分立、權責相符之憲政原則,且衡平保障公眾知情權與協商運作需求之下,建構整體之兩岸協議處理及監督法制。惟查第十屆立法院截至111年11月底,行政院仍未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p> <p>為進一步強化行政機關辦理兩岸協議協商之對外溝通及兩岸協商議題之安全評估工作,提升兩岸協議之公開及透明度,並使協議之簽署程序、立法院審議或備查程序、生效程序、保存方式等事宜,有明確法制可資遵循,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14日以院臺法字第112500489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係針對兩岸洽簽協議進行監督之通案性規範,其立法目的在強化國會對兩岸協議之參與及監督,涉及國會監督之權限,宜由國會角度提案立法,較能充分落實國會實質監督,亦符合國會運作之實際需求。</p> <p>二、行政部門將持續抱持開放態度,配合國會之提案及審議進度完成立法,期能早日完成符合社會需要及有效可行之監督條例,以回應各界期待。</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二)	<p>有鑑於行政院為落實蔡英文總統關於最低工資法草案正式提出之 105 年競選政見，送立法院審議的作業進度上，迄今遲遲卡關於行政院內部作業階段。復以最低工資法之推行，乃具備有高度民意支持，且行政機關更是連年調漲基本工資，不料行政院卻又推諉表示需待凝聚社會共識後再提出，實屬添增無謂爭議之舉。爰此，為符合民眾期待，保障弱勢勞工的基本經濟生活，要求行政院儘速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p>	<p>一、勞動部於 110 年度第 1 季召開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與會勞資代表認同法案關鍵在於調整指標，且認為不宜透過法定公式來調整最低工資，條文應留有彈性，不宜過多限制；會中亦有勞資代表表達現行基本工資審議機制運作得宜。另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業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審查部分黨團及立法委員所提最低工資法草案，勞動部均列席說明。在最低工資法尚未完成立法前，政府仍將持續檢討基本工資，積極保障弱勢勞工權益。</p> <p>二、勞動部 108 年 5 月 29 日函報最低工資法草案到院，林萬億政委於同年 9 月 23 日審查。考量該草案攸關勞資雙方權益，各界對參採指標及部分規劃方向尚具不同看法，勞動部將持續蒐集意見，凝聚共識。</p>
(四十三)	<p>112 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施政及法制作業」編列 1,228 萬元。查勞保基金 109 年至 112 年，由政府分別撥補新臺幣 200 億元、220 億元、300 億元及 450 億元。然自年改三法於 107 年通過後，政府卻未撥補任何經費予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僅以年改後，節省的經費挹注回公務人員退撫基金。這種情形與其他社會保險，有政府編列經費撥補都不同。既然當初年金改革是以財政永續為目標，應依第 8 次退撫基金精算報告提出的公務人員撥補 285 億元、公立教職員 236 億元達成永續方案，始能合乎當初年金改革政策理念。爰要求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12400059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已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並持續將各級政府節省之退撫經費挹注退撫基金：</p> <p>(一)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軍公教三類人員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上限調整至 18%，實際提撥費率自 110 年起，已由之 13%逐年調升至現行 15%，近年退撫基金收支不足情形已持續獲得改善。</p> <p>(二)年金改革後各級政府所節省之退撫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軍、公、教、政退休(職、伍)人員自 107 下半年起迄 111 年挹注退撫基金金額累計已達約 1,600 億元，有助改善退撫基金收支失衡情形。</p> <p>二、已建立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並將政府撥補退撫基金財務責任明文入法：</p> <p>(一)建立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教人員之新退撫制度：未來初任公教人員之退撫制度改為確定提撥之個人專戶制，相關法案業完成立法並於 112 年 1 月 11 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使其退休金財務與現行退撫基金完全脫鉤，亦可逐步終結政府長遠對退撫給與之財務負擔。</p> <p>(二)政府撥補責任明文入法：因應現行退撫</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基金因前開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之實施，同步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下稱退撫法)第93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下稱退撫條例)第98條條文，增訂第2項及第3項規定，明定因實施新退撫制度致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以及現行退撫基金之財務缺口，政府應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依續分年編列預算撥補。</p> <p>(三)撥補退撫基金之辦理情形：為執行退撫法第93條第2項及退撫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之撥補退撫基金事宜，銓敘部及教育部規劃自113年度起分10年撥補，每年分別編列預算撥補194億元及123億元。惟因涉政府長期支出之負擔，實際撥補數額本院將通盤考量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及政府整體財政狀況後決定，並由本院主計總處協助相關機關循預算程序予以撥補。銓敘部及教育部將於完成前開撥補後，依退撫法第93條第3項及退撫條例第98條第3項規定，視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另行分年編列預算接續撥補退撫基金。</p>
(四十四)	<p>移民署於民國96年由警政署改制、移撥，組織設計並未完全針對業務特性，抱殘守缺勉強運作至今。目前移民署所屬四個派出單位—北、中、南地區事務大隊及國境事務大隊，管轄業務範圍大，但並未列為四級機關，且未設必要內勤輔助之人事、秘書、主計、政風、督察等單位，亦非可以單獨對外之行政機關，影響其執法其強制力性質等勤業務運作效能。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將各大隊等提升為四級機關之修法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1日以院臺法字第112500822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略以，移民署所屬各大隊如擬改制為分署，組織層級之設立需符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範，且尚需依實際勤(業)務需要，重行評估，爰尚須審慎研議，並通盤檢討規劃。</p>
(四十五)	<p>目前移民署人員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時，移民署年資與警察官年資仍無法合併計算(含在職及退休)，亟待檢討改善。查前述醫療照護方案，係107年蔡英文總統認是類人員執法、勤務辛勞，承諾將比照國軍之醫療照護，而訂定之方案，而現在方案於計算年資上，卻割裂移民署與警察官，有違方案目標。另前內政部長徐國勇在110年11月3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答詢此議題時，表示「其實我們當時在協調的時候有看到這個問題，委員也看到了，我們再來繼續協調…先把這個部分做到。」顯然，移民署、警察官年資合併計算適用醫療照護</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1日以院臺法字第1125008225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略以，基於機關間平衡性及落實本方案照護意旨，本院業於112年4月7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本方案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同意移民署退休人員可併計曾任各適用機關之警職服務年資及於移民署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單位年資，且適用對象將不限於配合96年組織改造移撥者。</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方案，也是內政部努力的方向，只是尚未完成。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針對移民署、警察官年資合併計算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之法制作業，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四十六)	<p>有鑑於台北市忠孝新村、忠孝二村及芝玉路等職務宿舍住戶歷經數十年歷史變遷，權管單位多次移轉改組，業務交接不清，涉及單位包括總統府侍衛室、國防部軍備局、國家安全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而總統府侍衛室及軍備局均指國安局為房舍及住戶之管理單位，但國安局認為侍衛室未移交住戶名冊，無從管起，且多年來僅負責協助忠孝三村納入眷改之任務，從未有權管之責。迄今忠孝三村約有二百多戶，間有占用二戶或違法出租情事，卻面臨無權責單位管轄及排佔事宜，且該三村位於台北市首善之區精華地段，住戶恐早已喪失合法居住資格，數十年來卻免費居住於國有地及職務宿舍中，無需負擔租屋成本或相關稅負，形成居住正義問題。有鑑於此為長年未解問題，無一行政機關願出面處理，請行政院督促國防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22日以院臺防字第112500559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家安全局列管之「忠孝一村、忠孝二村、芝玉路散戶」，性質屬「職務官舍」，與國軍老舊眷村所稱「軍眷住宅」性質不同，其現住戶資格，考量地上房舍前由總統府侍衛室及國家安全局核配其所屬人員作為職務官舍使用，故宜由該局依相關規定審查現住戶資格，未符資格者即為無權占用，由該局依規定收回房舍。</p> <p>二、另案內房舍係屬作為職務官舍使用之公務用財產，宜由國家安全局辦理土地無償撥用，俾符管用合一，倘該局不願辦理土地無償撥用，則應完成排除占用及騰空房舍後，返還國防部軍備局管理。</p>
(四十七)	<p>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4目「聯合服務業務」編列3,239萬5千元，惟各聯合服務處之服務成效並無成長，爰請行政院各服務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11日以院臺東服字第112500896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聯合服務中心將持續以溝通、整合、協調為主要功能目標，配合政府重要施政措施、政策，於各地區結合各社團法人團體舉辦各項座談會、政策說明會及宣導活動時，加強說明政府相關議題，並逐月列表檢視成效檢討精進。</p>
(四十八)	<p>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1,824萬9千元。經查近年來氣候逐漸異常詭譎，使得全球暖化議題更為人所重視，預防勝於治療，氣候變遷應提前部署，方能有效避免或可將至之災難。如今，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亦已送院協商，也意味著即將上路，惟政府各項對策皆未到位，行政院應提前做好準備，防範於未然。爰請行政院針對「如何妥善運用AI協作災害防救」，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24日以院臺忠字第1125007582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為因應全球暖化及氣候變遷所造成之災害型態，國科會已偕同各災害主管機關整合應用智慧化防災科技監測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強化森林火災監測應變、提昇動植物疫災預防、推廣氣候變遷防災意識、提昇交通防災韌性、打造智慧水防災系統、強化重要基礎管線監測、運用數位科技救災及架構訓練場域，並以災害情資網提昇國家面對災害之應變能力。</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九)	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第5目「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編列1,824萬9千元，其中新增關鍵基礎建設防護運作展示介面開發計畫經費400萬元。惟避免此計畫所開發之資訊系統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開發之災防系統功能重疊。行政院應跨部會統整梳理各單位資訊系統，以免造成系統重複開發，濫用經費浪費人力，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業於112年5月2日以院臺安字第112500680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計畫以關鍵基礎設施(CI)為標的，開發CI防護管理應用工具，具體目標包括：匯入111年盤點所得防護管理數據以建立CI資料庫、應用地理空間圖資及重要民生相關數據開發CI防護管理平臺。</p> <p>二、規劃階段即採較低成本估算，運用既有40個政府機關暨500項情資，完成客製化管理平臺、互動式統計分析應用型獨立封閉資料庫等，節省重複投入各單位資料介接以及系統建置之經費，總價低於一般市場行情，產出則優於一般系統建置規格。</p> <p>三、CI防護管理資料範疇擴及各領域，內容涉及機敏性，本院統整規劃此案且於規劃過程引進專業外部資源，尋求與政府維運之科技型行政法人共同合作開發，可同時避免系統重複開發及經費人力浪費，更兼顧資安保密需求，預算編列精省並無浪費，計畫成果對強化設施安全韌性及防護管理有所助益。</p>
(五十)	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運作展示介面開發計畫-資訊服務費」編列400萬元，其中列有系統規劃、作業規劃及操作維護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同第(四十九)項決議辦理情形。
(五十一)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於2022年10月時，經媒體報導可能涉及性騷擾及霸凌女性下屬，全案現於行政院調查中。唯查，現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中之適用對象僅規定「本會員工或向本會求職者發生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或「他人遭本會主任委員以外之員工性騷擾之事件」。並未規定當行政機關首長發生疑似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或其他類型性別平等事件時，其申訴、調查、期間、停職程序、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等事項。</p> <p>再查，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外，諸多行政院所屬部會之性騷擾申訴處理要點，均未明定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之處</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16日以院臺性平字第112500967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院111年12月13日召開「檢討各機關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措施及申訴機制研商會議」，決議摘述如下：</p> <p>(一)明定本院所屬中央二級機關首長如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機制。</p> <p>(二)修正二級機關或(及)所屬機關性騷擾處理規定。</p> <p>二、本院112年2月13日函請本院所屬機關(構)儘速訂修機關首長涉及性騷擾</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機制。</p> <p>爰此，請行政院召集所屬部會共同研商各級機關首長倘涉性別平等事件時之處理機制，並督導權責部會訂修相關法規，爰請行政院針對上述執行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相關規定。</p> <p>三、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4月下旬調查本院所屬各機關(一級機關至四級機關，總計641個機關)訂修情形，除21個機關依規定未滿30人無須訂定、2個機關刻研修中於近日完成修訂，餘618個均已訂修完成，訂修完成率(已訂修機關數618/應訂修機關數620*100%)達99.7%。</p> <p>四、本院將持續完善行政機關之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及申訴處理機制，積極強化防治性騷擾之性別意識培力，並加強相關法規及保障制度之落實與推動，俾建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五十二)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於2022年10月時，經媒體報導可能涉及性騷擾及霸凌女性下屬，全案現於行政院調查中。唯查，現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中之適用對象僅規定「本會員工或向本會求職者發生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或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事件」或「他人遭本會主任委員以外之員工性騷擾之事件」。並未規定當行政機關首長發生疑似性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或其他類型性別平等事件時，其申訴、調查、期間、停職程序、相關糾正及補救措施等事項。</p> <p>再查，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要點」外，諸多行政院所屬部會之性騷擾申訴處理要點，均未明定各級行政機關首長涉性別平等事件之處理機制。</p> <p>爰此，請行政院召集所屬部會共同研商各級機關首長倘涉性別平等事件時之處理機制，並督導權責部會訂修相關法規，爰請行政院針對上述執行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行政院在「立法委員質詢答覆系統」既有基礎上，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建置行政院「質詢管理系統」(https://www.ey.gov.tw/Page/7BC9A716B398281A)，然查該公開網頁系統不時故障顯示：「您所查詢的網頁不存在。」，再查該系統中資料付之闕如，針對立法委員口頭質詢部分皆未有相關案件列管及公開回復。</p> <p>「質詢管理系統」功能應完整且公開透明，行政院及各部會於立法院備詢未及答覆部分及備詢時口頭承諾部分，除機密資料外，皆應公開列管供全民查詢檢視，提高施政透明度，並應確實進行系統維護俾利民眾查詢。</p>	<p>同第(五十一)項決議辦理情形。</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三)	<p>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226萬5千元。經查近年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外送平台逐漸興起迄今廣為民眾使用，惟外送平台續費多以自動扣款，終止契約無比例退費機制，導致消費爭議不斷。外送平台定型化契約現無明確法令規範，行政院消保處應積極處理，指定外送平台服務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要求增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相關規範，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請行政院完備上述事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同第(三十五)項決議辦理情形。
(五十四)	<p>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消保及食安業務」編列1,226萬5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等。</p> <p>經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5年5月30日院臺消保字第1050165274號函，於105年6月23日起行政院將房屋租賃反覆出租非偶一為之的契約視為消費關係，納入消費者保護法的規範。</p> <p>又，107年因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上路，將租賃關係的區分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05年5月30日院臺消保字第1050165274號函，分為消費關係及非消費關係；消費關係適用消保法，承租人糾紛處理得於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協商調解，非消費關係適用租賃條例，出租人發生租屋糾紛，則透過地政局/處諮詢及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調解。</p> <p>為釐清租賃條例上路後，糾紛及處理數據實際狀況為何，以供問政改善，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下列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105年至111年消費糾紛數量。 2.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105年至111年租屋糾紛申訴案件數量(一申)。 3.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105年至111年租屋糾紛處理經消保官協助(二申)案件數量。 4.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105年至111年租屋糾紛調解案件數量(含成立、一方未到、雙方說法不一致)。 	<p>本院業於112年3月3日以院臺消保字第112500417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院消保處彙整105年至111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住宅租賃糾紛案件之數量並分析爭議主要原因，發現住宅租賃糾紛案件數逐年上升。 二、爭議主要原因，各年度均以「提前終止租約」、「擔保金(押金)返還或抵充」、「定金返還」及「水電、瓦斯及管理費負擔爭議」等類型為多。另近2年因承租人申請租金補貼遭房東拒絕之因素，亦造成整體住宅租賃糾紛案件數有呈現增加之狀況。 三、本院消保處已要求全國各連鎖書店、文具店及四大超商，於111年5月31日前下架舊版租賃契約書。 四、本院消保處已要求內政部及教育部將「住宅租賃常見糾紛問答集」及「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登載相關網站，以利民眾及大專校院師生使用。 五、本院消保處已請教育部透過多元化活動，精進各大專校院賃居業務專責人員之專業知能及實務處理經驗。
(五十五)	<p>外送產業為一近年新興產業，惟其規範相較其他商業行為較為不完備。舉凡外送平台當機導致消費者未取得對價之商品卻遭扣款，平台之處理措施竟要求消費者自行於月底銀行帳單結算時，注意是否有扣款情狀，將瑕疵行為承擔轉嫁於消費者端；更甚者，於外送平台方因故未顯示交易紀錄，卻有扣款事實時，消費者苦無申訴依據。</p> <p>上述種種交易瑕疵致生外送平台使用者損失，卻未見</p>	同第(三十五)項決議辦理情形。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有具體監督外送平台方之改善措施，爰請行政院指定主管機關，並請其具體研議外送平台消費者權益保障規範及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五十六)	<p>房價高漲，租屋已是多數民眾的居住型態。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台灣約有102萬戶租屋家庭，實際租屋人數推估破300萬人，占全台人口約八分之一。房屋租賃市場日趨漸大，租屋糾紛及房東房客權益保障等問題，成為亟待正視的居住議題。</p> <p>為瞭解住宅租賃爭議樣態，以利未來政策研究，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公開每季住宅租賃爭議調解統計，包含但不限於調解案件申請數、成立數、結案數，並以調解方式、案件主要類型、縣市等變項分別呈現相關數據。</p> <p>綜上，爰請行政院針對上開統計資料公開情形，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3日以院臺消保字第1125004171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院消保處已要求內政部於該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租賃專區」先行公開111年第2季起之住宅租賃爭議相關統計資料。 二、內政部將定期公開「每季」住宅租賃爭議相關統計資料。
(五十七)	<p>房價高漲，租屋已是多數民眾的居住型態。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台灣約有102萬戶租屋家庭，實際租屋人數推估破300萬人，占全台人口約八分之一。房屋租賃市場日趨漸大，租屋糾紛及房東房客權益保障等問題，成為亟待正視的居住議題。</p> <p>為保障租屋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應與內政部合作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定期進行租賃住宅爭議相關專業培訓課程，從法規及實務案例進行教育研討，以加強消費爭議專業知能。</p> <p>綜上，爰請行政院針對上開培訓課程規劃方案，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3日以院臺消保字第1125004171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內政部規劃於每年9月至10月間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局(處)住宅租賃業務承辦人員為對象，辦理教育訓練。 二、規劃由本院消保處及內政部地政司指派業務熟稔人員擔任講師。另將視情況邀具實務經驗之律師、法官或消費者保護團體分享租賃糾紛訴訟實務。
(五十八)	<p>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資訊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更新-資訊服務費」編列2,356萬3千元，列有系統網路設備維護及資安管理等費用，較111年預算增加；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成長，部分可由單位專業資訊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節約公帑支出。爰請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3日以院臺資字第112500411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院111年度新增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並移資通安全處及科技會報辦公室等單位，因應組織調整，相關網路架構及軟硬體設備等必須配合調整部署，並重新優化設定，以符合實際運作需求。 二、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之合規要求，需提升現行資訊系統資料備份及系統備援量能(包括加速重要系統於異地系統備援之操作時效)。 三、上述工作因涉及資訊系統及網路通訊等整合性專業技術，需委由專業廠商提供服務，以確保工作品質。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十九)	<p>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查多年來立法院皆會將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行政院等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資訊科技發展後，並會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或國會圖書館「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上。惟查，行政院和其所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 檔及 WORD 檔皆然）。其他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0 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及制定議案之檔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實有必要改善檔案內容之易存取性。</p> <p>爰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聯繫相關機關單位研議配合開放資料(opendata)等課題，提出解決方案草案，建立必要的資訊交換協定，確保「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和行政規則等，皆係機器可讀、可搜尋之格式，並研議以透過網路瀏覽器可直接存取為原則，改善相關系統」，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院臺科字第 112102236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已洽立法院資訊處研議精進方式：立法院資訊處規劃將立法院公文系統介接「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下稱資訊網），使函文資料可直接轉入資訊網，無須人工處理；同時函請各機關配合日後向立法院提出之資料須為文字可解析，以確保日後在資訊網搜尋關係文書即可讀、可搜尋。</p> <p>二、數位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函送前述解決方案予立法院。</p>
(六十)	<p>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為改善審判作業環境，自 2016 年起列預算辦理華山司法園區擴遷建計畫，於 2022 年獲得新建工程之建照，並預計於 2028 年竣工。該預定建設用地亦係「原華山貨運站」腹地，雖根據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附錄 10「全國潛在不義遺址清單」，該遺址係屬「尚未審定之潛在不義遺址」，但相關文獻均顯示，該處與威權統治時期之大規模人權侵害事件有明確之歷史關聯。</p> <p>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5 條第 2 項明定，不義遺址「應予保存或重建，並規劃為歷史遺址」，作為全體人民之集體記憶及法治教育之場所，但由於本條例係框架立法，上開規定僅係方針規定，尚非政府負有保存義務之法律依據，且我國亦尚未就經審定或列冊待審定之不義遺址之法律地位、相牽連之權利義務關係、有關不義遺址之空間治理原則及相關評估、審議和決策程序，完備法制，以致於該計畫有關華山貨運站月台「異地保存」之處置方式，引發爭議。</p> <p>空間記憶係轉型正義工程之重要組成部分，考量遷移處置之不可回復性，且我國係一相對年輕、記憶保存政策甫上路之民主國家，就原華山貨運站月台之處置，尤應嚴肅以待。行政院係負責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統合、協調及其監督之最高行政執行單位，應組織相</p>	<p>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以院臺正字第 112100951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前已審定公告全國 42 處不義遺址，另任務總結報告臚列潛在不義遺址 64 處，合計 106 處，依修正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11 條之 2 規定，由文化部持續辦理不義遺址保存事宜。</p> <p>二、有關不義遺址保存之法制方向，經文化部內部研議及多次諮詢專家學者及參酌本院建議後，考量以「制定專法方式」推動不義遺址保存事項，可凸顯國家對於轉型正義的重視，並得針對不義遺址之公私有權歸屬、有無遺構等特殊制訂相對應規範，有效保護不義遺址，符合實務需要及社會期待。爰該部已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共 13 條條文，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函送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徵詢意見；112 年 3 月 24 日召開「文化部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研商會議」討論完畢，將據以進行法案調</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關審議程序。爰請行政院督促文化部研擬不義遺址處置方式，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修及法案影響評估等法制作業。 三、另本院於112年3月30日由院長主持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第2次會議中亦責成主責部會加速推動法制相關作業，期以112年上半年度將法案陳報本院審查為目標，俾利後續函請貴院審議。
(六十一)	<p>促轉會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於2022年解散時提出了含完整調查報告、規劃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在內之任務總結報告。「總結報告」第三部並規劃有「政治檔案徵集與開放應用」、「威權象徵處置」、「中正紀念堂園區轉型」、「保存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案件處置」、「被害者權利回復」、「識別及追究加害者」、「不當黨產運用規劃」及「政治暴力創傷療癒及照顧服務」等轉型正義方案及具體實施步驟。</p> <p>惟儘管轉型正義是與時間與遺忘的鬥爭，相關政策之落實實施有其拖不得的時效性，但落實上述建議方案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皆未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公開，難以讓人民對政府在持續推動轉型正義工程一事上，抱有足夠的信心，亦不利於關心轉型正義的人民進行監督。</p> <p>為落實透明政府，並為督促轉型正義工程之進度，避免延宕，請行政院研議要求各部會，以方便查閱的方式，參考例如法務部廉政署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進度之格式，公開並定期更新促轉政策及業務推動之「規劃時程」與「具體作業進度資訊」於機關網頁上，並彙整公開於行政院促轉會報之網頁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3日以院臺正字第112500833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利民眾瞭解本院推動轉型正義政策之規劃時程及工作進度，本院建置「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即時發布本院推動轉型正義之各項消息。</p> <p>二、為綜整督導各轉型正義業務承接機關業務推動情形，本院訂有「各承接機關業務進度規劃表」及「各承接機關辦理成果一覽表」，皆納入本會報會議及預備會議之會議資料內。另為強化資訊公開，本院預計將上開進度規劃表及成果一覽表，於本會報網頁上另設獨立項目公開，以友善民眾查閱。</p> <p>三、此外，本會報網頁首頁設有「相關業務資訊」發布相關重要業務訊息，及連結至各承接機關轉型正義相關業務網頁，並設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重要資訊典藏專區」放置重要歷史文件，期能提供各界便捷及完整之轉型正義訊息，落實透明政府。</p>
(六十二)	112年度行政院單位預算案「一般建築及設備-營建工程」編列4,010萬元，新增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等相關改善計畫，為多年計畫，應掌握具體期程及整體預算及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時間，妥善規劃營繕工程辦理期程，並落實施工進度控管措施，以確保公共安全及善盡古蹟維護管理職責。	<p>本院為善盡財產管理及文化保存責任，提供優質辦公及議事環境，自112年起至115年，於本院營建工程項下編列預算，逐年進行古蹟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等工程。</p> <p>本院已擬定所有工項之工程預定進度表，並將依計畫期程執行，定期召開進度檢討會議，通盤考量工期合理性，掌握執行進度及動態，適時提供協處，並追蹤檢討。</p> <p>開工前將依相關法規制定品質計畫、安衛管理計畫等，並完成危險性工作場所及主管機關古蹟修復等審查。於工程施工過程中，要求承攬廠商依實際執行情形確實辦理進度管理資料之更新、預測及修訂工作，監造單位確實進行進度時程管控之追蹤與稽核。</p> <p>本院將確實要求施工廠商依工程需求定期回</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報並管理進度，監造單位、專案管理單位落實審查、核定及進度確保作業，以確實掌握及管控施工進度，提升工程執行績效。
(六十三)	<p>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條規定：「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惟原住民族委員會為原住民族最高行政機關，卻於其臉書粉絲專頁宣傳多個部落聚會所動土或落成啟用，其興建經費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額補助，竟登載不實之訊息給原住民。</p> <p>查部落聚會所係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編列之花東基金補助百分之七十以上，餘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補助部分經費，且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部分部落聚會所並無補助興建經費，但原住民族委員會卻於臉書粉絲專頁敘明皆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獨補助完成，嚴重誤導原住民鄉親。對此，行政院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之上級機關，應督促其公開資訊之正確性，落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俾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p>	<p>原民會基於公務預算依比例分攤花蓮縣及臺東縣第二期(105-108年)部落聚會所興設計畫之年度經費，並由原民會辦理第三期(109-112年)部落聚會所計畫之花東基金補助經費撥補之執行機制，且該會臉書專頁之花東地區部落聚會所動土或落成典禮宣傳訊息內容，均說明係運用花東基金辦理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辦理部落聚會所計畫，原民會臉書專頁並無誤導情事。</p>
(六十四)	<p>有鑑於「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職務加給：主管職務、職責繁重或工作危險程度。」而警察人員之勤務，除包含維護治安保護社會安全，還需日夜執行勤務、協助民眾，疫情期間還需協助管制居家隔離、檢疫對象及協尋失聯者，更甚者振興券發放時，偏鄉地區警察人員還需協助民眾預購及發放領取振興券，勤務工作繁多且辛勞。故自民國77年2月4日起行政院核定配合軍公教人員調薪調高警勤加給，但然自民國83年至今，警勤加給支給數額仍維持第一級8,435元、第二級7,590元、第三級6,745元，已經29年未調整，且111年全體軍公教人員已調薪4%，警勤加給應比照調升4%以上。對此，行政院作為內政部之上級機關，應督促內政部，落實保障警察人員權益，及慰勞警察人員辛勤並減輕其負擔，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28日以院臺法字第112500593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警察人員警勤加給(下稱警勤加給)支給規定：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7條規定，警察人員加給分勤務加給、技術加給、專業加給、職務加給、地域加給；其各種加給之給與，由本院定之。本院審酌警察人員之勤務特殊性，就各類警察人員勤務工作辛勞繁重程度訂定「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分3級支給。</p> <p>二、警勤加給調整情形：</p> <p>(一)原本院人事行政局77年8月29日召開「研商臺灣地區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調整案會議」結論略以，自79年度起警察人員警勤加給併同年度軍公教人員待遇通案，配合政府財政狀況檢討是否調整。79年度至83年度(按：82年7月1日生效)警勤加給均隨同軍公教人員待遇同幅度調整；惟自84年度後，本院政策考量政府預算經費有限，為避免人事經費快速增長，影響政府其他政務推動，軍公教人員待遇通案調整係以薪俸、專業加給(教師為學術研究加給)及</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主管職務加給等3項共同俸給項目為調整範疇，其他法定加給項目均不予調整，爰警勤加給未作調整。</p> <p>(二)為因應警察人員勤務特性及負荷量不同，本院於93年、104年及108年分別核定刑事警察人員由額外按警勤加給原支標準支給2成5，調整為加6成支給；直轄市政府警察人員按警勤加給原支標準加7成至1倍支給(即勤務繁重加成)；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警察人員，加2成5支給；國道員警，加3成5支給。有關警勤加給支給數額是否調整及調幅可行性，本院將視政府財政狀況及各類人員待遇衡平情形通盤檢討。</p>
(六十五)	<p>鑒於中國對台灣進行封鎖式軍演，同時我國台灣銀行、兆豐銀行等兩銀行亦傳出遭駭客攻擊，於此兩岸關係緊張之際，政府應未雨綢繆，針對台灣財金機構、股匯市等若有資安或戰爭風險，進行網路攻擊、金流壓力測試等應有應變措施；為因應中國藉軍演，對我國金融機構及股匯市進行網路攻擊，爰要求行政院應督導相關部會，研擬舉行「金融資訊安全類漢光演習」之方案，不定期測試我國金融及股匯市網路防駭能力，以確保我國金融市場之穩定。</p>	<p>一、金管會日常監理已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各項資安風險管理，包括辦理相關情境演練及強化資安規範。另為確保金融系統營運不中斷，提供民眾安心交易環境，並提升金融機構資安防禦與應變能力，金管會於109年8月6日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達成設置資安長、導入國際資安標準、辦理資安攻防演練與競賽、建立金融資安事件應變體系等指標。</p> <p>二、因應業務發展與科技進步，持续提升金融機構資安防護能量，金管會於111年12月27日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將定期檢討執行成果，並隨資安發展趨勢及實務運作情形，滾動調整行動方案內容，其中精實金融機構資安韌性構面之重點包含「加強資安演練」項目如下：深化核心資料保全及營運持續演練、定期辦理營運持續演練(BCM)、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演練、網路攻防教育訓練及演練、資安攻防競賽、金融駭客入侵模擬演練、重大資安風險桌面演練等。演練項目包含業者自行辦理、實兵演練及桌面情境演練，並涵蓋各項常見之網路駭客攻擊手法，可有效督促金融機構強化其資安防護能力，提升其資安韌性。</p> <p>三、金管會日常監理將持續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各項風險管理並就相關情境進行壓力測試；針對金融機構適時規劃舉辦相</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情境演練，以強化金融業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資安防護，確保其財務、業務維持穩健營運，健全金融市場發展。
(六十六)	鑒於國內槍擊案件頻傳，使國內治安發出紅燈警告，同時突顯出國內槍枝氾濫之情況，尤其近期槍擊案件之犯案工具大都是改造槍枝，然由警政署犯案資料顯示，歹徒持改造槍枝犯罪比例仍高，占所有槍枝犯罪比例約8成多，因此，政府必須用盡所有方法予以遏止。惟改造槍枝的來源，除國內玩具槍、道具槍外，另一個來源為國外，若歹徒以金屬遊戲槍名義進口後進行改造，或是進口主要零件，化整為零，亦會造成查驗困難。為強化治安維護，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內政部於2個月內召集經濟部、財政部等相關部會成立專案小組，針對金屬遊戲槍及其主要零件等加強相關貿易輸入管制措施，研擬輸入管制辦法，阻絕民眾以郵包、郵件方式，將國外購買的模擬槍或其他槍械、零件寄送回國，並確實清查模擬槍是否皆依法出口、未流入市面；並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業於112年3月24日以院臺法字第112500600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將進口之易改造金屬玩具槍截堵於關口：</p> <p>(一)內政部與經濟部共同研訂法規，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於111年9月5日公告新增「364」輸入規定，輸入前需先取得警政署同意文件；內政部亦同步於同日以台內警字第11108726212號令發布「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規定」。</p> <p>(二)為落實執行「低動能槍枝輸入審查」，內政部、經濟部及財政部，於規範、審查及查驗等面向均能密切配合。</p> <p>二、落實國內模擬槍產製及報備持有者之管理：</p> <p>(一)為防阻改造槍枝來源，避免模擬槍零件被不法利用，組成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槍枝，111年10月7日內政部與經濟部會銜發布修正「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p> <p>(二)本次修正為自源頭防堵模擬槍零組件被拼湊為改造槍枝，規範廠商應於製造之關鍵零組件編碼，並於槍管加設高硬度金屬嵌入物以防止改造，加強管制作為。</p> <p>三、持續針對新型態改造槍枝加強查緝，內政部將持續規劃應處管制作為，並針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有關模擬槍提升為刑罰、主要組成零件製造業者增訂行政檢查等事項，研議修法事宜。</p> <p>四、逐步建立低動能槍枝審查白名單，為達治安維護及兼顧經濟發展之雙贏目標，內政部將按實際審查情形與各部會及廠商共同討論，配合於槍砲彈藥通關簽審系統功能之擴增，建立更加便捷之審查模式。</p>
(六十七)	根據我國在整體經費高達計407億元的社會安全網計畫30項業務中，預計規劃判刑後精神疾病犯罪者的「監護處分」投入經費逾34億元，並以2億7,000	本院業於112年4月25日以院臺法字第112500826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萬元開設集中收治受監護處分人之司法精神病房。然在刑法與保安處分法的監護處分上限修法,都較偏重將犯罪後的精神病人延長收治管理,而禁絕他們與社會接觸,這樣的做法,只是回應社會恐懼的消極作為。為有效修補社會安全網的破洞,爰要求行政院應召集法務部、衛福部設置跨部會協調小組(或機制),整合司法、醫療及社福三大業務,就以下事項提出規劃執行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1.編列監護處分相關處遇的必要經費;2.完善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的轉銜制度,確實擬定社會復歸準備計畫。3.積極建置受監護處分人回歸社會後所需的社區資源。4.全面盤點精神病患醫療及復健資源,包括門診、住院、社區復健中心、居家治療等,以利連結相關資源的轉銜與個管制度。	<p>一、為健全監護處分制度、保障監護個案人權,並促其復歸社會,法務部已公布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46條及增訂第46條之3,明定檢察機關於受處分人監護處分期間屆滿前3個月內,邀集衛生、警政、社會福利、教育、勞動等主管機關,召開轉銜會議。另為使檢察機關辦理監護處分轉銜會議有所依循,並促使轉銜會議達成使受監護處分人順利復歸社會目的,法務部業於110年7月29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監護處分轉銜會議處理原則」,供各地方檢察署參辦。</p> <p>二、為協助社區精神病人復歸社區,衛福部逐年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至114年可達辦理50案,開發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提供家庭支持、自主生活指導服務及多元居住選擇,協助其安心自立、就業及獨立生活,以利融入社區生活。</p>
(六十八)	鑒於在2011年日本福島事件之後,不少國家決定全面廢核、通過廢核時間表,但幾年後大部份國家都相繼修正廢核政策,認為在當年激情情境下作的決策未必理性正確,連發生核電事故的日本都恢復部份核電運轉;日本首相岸田近日更表示將重啟閒置的核電廠、延後現有反應爐的運作年限,以及發展新一代反應爐;另外,德國原本111年底要關閉3座核電廠,正式走完全廢核之路,但因全球減碳帶來的通膨、天然氣價格高漲,加上俄烏戰爭帶來的能源危機與地緣政治衝擊;因此,德國政府在今年7月宣布要進行新的全國電網「壓力測試」,再決定年底是否如期淘汰核能。惟在政府宣布2050年淨零碳排政策,加上大陸不定期類封鎖台灣的軍演,為確保我國發電用能源(如天然氣)供應無虞,爰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應滾動檢討並適時修正相關電力開發規劃,以及早因應及部署。	<p>一、核能現況:核一、二機組已達運轉年限已依法停機進入除役階段,核三已過法定延役申請期限,加上地方政府不支持延役,將於運轉年限到期後如期停機除役;核四經全民公投,未獲支持重啟。</p> <p>二、電源開發及電網強化規劃:將積極推動強化再生能源、燃氣機組及儲能系統等多元發展,並增建天然氣接收站,燃料採多元來源供應,確保能源供應及存量充足;透過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打造分散式電網以降低電網集中風險,著重提升設備穩定程度,以及提高防衛精準度,有助縮小停電事故範圍,儘速恢復穩定運轉。</p> <p>三、務實滾動檢討修正各項電源規劃:經濟部將每年考量經濟、人口、氣溫、產業及民生用電等數據,進行用電需求評估修正,並務實滾動調整各項電源供給期程規劃。</p>
(六十九)	有鑑於行政院有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責。然根據統計,台灣女性在25歲後擁有工作之比例一路下降,與男性相較,女性因家庭放棄工作比例仍較高,日後回歸職場機會相對變少,薪資水準也較低,顯見行政院對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與強化	本院110年5月再次修正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整合就業與福利提升女性經濟賦權」為政策目標,訂定多項推動策略,並自108年起推動「提升女性經濟力」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至114年目標包括「建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性別平等運作機制未臻完善。為此，請行政院正視職場女力崛起已是全球發展趨勢，並就落實我國性別平等，讓我國女性工作者得以有效發揮職場潛能提出具體政策，以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以及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相關策略包括推動彈性工作時間與地點、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與消除職場性別歧視、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與縮小性別薪資差距、增強女性經濟賦權與促進女性就創業、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等多項策略，以建構友善就業環境及鼓勵女性持續就業。本院積極透過各項政策及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機制督導各部會協力落實推動女性就業促進措施，每年定期檢討辦理成效，111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較110年增加0.12個百分點，中高齡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增加0.63個百分點，近年雖受疫情衝擊仍逐步提升；另透過對部會及地方政府輔導考核或獎勵機制，引導中央及地方共同提升女性經濟力。
(七+)	政府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之衝擊，於2018年核定「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執行期程自2018年至2022年，預計投入之總經費高達2,513億8,240萬元。然根據審計部最新決算報告指出，投入總經費高達2,500億元的「我國少子女對策計畫」，實際上卻是生育率持續下降，顯見行政院花費鉅額公帑，卻未滾動檢討改進。為此，請行政院應跨域整合各權責機關，實證分析及研訂精準政策，以契合民眾婚育誘因，改善提升我國總生育率。	<p>本院於112年3月2日函請衛福部妥處彙復立法院，並經該部於112年3月24日函送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執行成果(含檢討改進情形)予立法院(副知該院內政委員會、楊瓊璣委員及本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執行成果重點：包括自111年起陸續推動「育兒津貼」提高至每月5,000元、「托育補助再加碼」、「就學費用再降低」、「擴大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量能」、「擴大補助不孕症試管嬰兒至未滿45歲之不孕夫妻」、「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高至8成薪」等我國少子女化對策之執行成果。</p> <p>二、持續檢討與精進：</p> <p>(一)為持續改善少子女化問題並研謀對策，本院已協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助進行相關實證調查研究中。</p> <p>(二)本院已協調數位部於「我的E政府」網站設置「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的措施與設施」專區，網址為https://gov.tw/p/CZ，並已於111年11月上線，以整合各機關友善生養措施資訊，並利民眾查詢利用。</p> <p>(三)考量近年許多國內產業之經濟活動受COVID-19疫情等外部環境因素之衝擊，影響國人生育意願，政府將蒐集各界建</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言，並進行跨部會討論，未來持續精進各項少子女化因應對策。
(七十一)	有鑑於俄烏戰爭引發的能源、大宗商品、糧食價格大漲，歐美國家通膨率創下數十年記錄，相對起來亞洲通膨率雖較不嚴重，然有許多外國銀行經濟研究部門皆發現，亞洲通膨最大壓力來自食物類別。據調查報告顯示，近年來食物類之通膨率變動，最高是印度的7.8%，台灣以7.4%居次，相對中國大陸、越南僅2.3%、1.3%，顯見我國台灣食物通膨率已成為政府不應再漠視之問題！為此，請行政院督導經濟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儘速研議對食品高通膨問題之具體對策，避免食物類別支出排擠更多耐久財消費，阻礙疫後經濟來自內需支持之復甦動能。	<p>一、國內物價上漲壓力自111年8月起略為減緩，根據國內外機構預測，112年臺灣CPI年增率將介於1.88%至2.2%，其中，本院主計總處預測112年CPI年增率2.16%，較111年CPI年增率2.95%回落。</p> <p>二、本院穩定物價小組已責成相關部會全力穩定物價，主要措施為：</p> <p>(一)112年5月底前民生用天然氣及桶裝瓦斯價格不調整；油價啟動雙平穩機制。</p> <p>(二)4月1日起，電價平均每度3.1154元，平均漲幅11%，惟88%用戶或93%民生用戶不受影響，對CPI影響約0.204個百分點。</p> <p>(三)實施第7波關鍵原物料稅負減徵措施至112年6月底。</p> <p>(四)協調業者及國營事業設立平價專區，提供各式民生商品優惠。</p> <p>(五)透過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嚴查嚴辦壟斷、囤積、哄抬，杜絕不法。</p> <p>(六)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結合警察、調查、衛生、農業、消費者保護等相關機關，全力查察不法情事。</p>
(七十二)	有鑑於新南向政策是我國自106年開始實行之外交及經濟政策，主要目地為推動臺灣商人轉移至往東南亞地區投資及開發，以經濟與文化實力增加其對東南亞國協的影響力，期促進經濟增長、改善人民生活。然新南向政策推行至今總共花費公帑250億元，經貿交流績效未能讓國人顯著瞭解。為此，請行政院提出具體檢討方案書面報告，將人民納稅錢做最好的使用，以保障國人在外洽商經商求職便利，生命與財產免於受到威脅。	<p>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臺經談字第11250067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新南向政策自106年推動以來，本著雙向互惠及多元發展原則，透過促進臺灣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國的經貿、科技、文化及教育等各層面的連結，共享資源、人才與市場，創造互利共贏的新合作模式，獲得各國高度讚賞。</p> <p>二、透過新南向政策的推動，擴大與區域國家的合作面向，不僅有利於國家發展，更展現臺灣總體對外戰略的前瞻性。</p> <p>三、政府亦透過新南向政策的推動，協助臺商因應美中貿易摩擦及新冠疫情帶來之衝擊，將部分供應鏈自中國大陸移至越南及泰國等新南向國家，亦符合產業發展趨勢，證明新南向政策方向正確。</p> <p>四、臺灣與南向國家經貿往來熱絡，有效分</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散投資風險，我商獲利來源多元化。</p> <p>五、透過多元入學管道及完善育才留才環境，延攬國際優秀人才留臺，助益臺灣產業發展。</p> <p>六、臺商到新南向國家投資有保障，赴外投資政府提供服務協助。</p> <p>七、掌握疫後復甦機遇，政府持續推進與新南向國家全面合作，協助我商拓銷及開發投資商機。</p>
(七十三)	<p>有鑑於近年來全台詐騙案頻傳。根據警政署統計，各項詐騙案件中以虛擬貨幣類型詐騙案件暴增最為快速，究其原因為虛擬貨幣已出現十多年，衍生的法律、犯罪問題日漸增長，國際上早已意識到此問題嚴重，且已立法、或設專責機關加強虛擬通貨的監管，然我國政府雖曾多次跨部會討論，至今仍欠缺主管機關及管理規範，導致執法機關只能用消極勸導作為打擊虛擬貨幣詐騙之對策。為此，請行政院應就虛擬貨幣之流通、監管有所作為，且與跨部會組成之「打詐國家隊」，就跨境詐欺犯罪、追討不法金流，提升查緝能量，杜絕不法人士利用境外網站犯罪，以保障民眾財產權益。</p>	<p>一、依據本院 111 年 7 月 15 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下稱本綱領)規劃內容，業於「阻詐(贓款流向面)」中訂定「制定虛擬通貨洗錢防制管理規範」策略，並由主辦機關金管會採取「研訂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防制不肖犯嫌利用多層次傳銷進行投資虛擬通貨網站」及「督導虛擬通貨平臺業者落實可疑交易申報及儘速回復司法檢調機關調閱資料」等 3 項行動方案執行。</p> <p>二、為防止虛擬通貨被不法活動所利用，並協助司法機關追查犯罪所得流向，「洗錢防制法」已將「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下稱本事業)納入受該法規範之對象：</p> <p>(一)本事業應依「洗錢防制法」及「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等規定，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等措施，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疑似洗錢及資恐交易。</p> <p>(二)金管會基於洗錢防制目的，亦持續督促國內本事業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工作，包括對業者辦理面談、與本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共同辦理研討會，並對業者辦理實地訪查，以督促業者改善。</p> <p>三、本院 112 年 2 月 23 日由秘書長召集相關機關(單位)研商「數位貨幣及數位資產主管機關」會議結論如下：</p> <p>(一)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由金管會擔任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請金管會研擬相關管理機制，後續相關涉及修法部分，請提羅政務委員秉成等 3 位政委共同主持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議平台討論。 (二)其他非涉及金融交易性質之虛擬資產及穩定幣等，請數位部協助擬出各種業務行為樣態，再另擇期討論管理方式及業管機關。
(七十四)	鑒於媒體揭露國外 BreachForums 論壇似販賣台灣民眾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等相關個資，據傳個資係從政府部門流出，惟哪一個部門卻不得而知，事發後行政院未向外界具體說明情況，亦未具體調查，可說是束手無策。爰請行政院督促數位發展部，就近期大規模資安漏洞事件，儘速召開跨部會因應小組，並針對資安漏洞改善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同第(六)項決議辦理情形。
(七十五)	有鑒於政府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規劃辦理各項紓困補貼措施編列約4,742億元，惟紓困比對平臺功能未臻完備，致紓困補貼對象間有重複請領、資格不符及擁有高額資產者仍獲補助等情事。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發會及數位部會商經濟部、勞動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教育部及財政部等部會，建立跨域溝通協調機制，落實跨領域資料之介接與運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4月12日以院臺經字第112100961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略以，國發會於109年5月建置「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1.0」，於110年5月30日緊急改版升級「紓困資料上傳與比對平臺2.0」，數位部成立後本平臺由國發會移撥至數位部，並持續維運迄今。各機關僅須上傳少量紓困補助資訊至本平臺，比對結果可清楚標示申辦狀態，避免民眾重複領取。透過平臺的資料比對，目前20個使用比對平臺的機關單位，已有11個已完成紓困補助作業無繼續使用需求，已達本平臺輔助各機關之目的。
(七十六)	有鑒於歐美日政要旋風式密集訪台，除了讚揚民主外，對雙方或多邊的經濟貿易協定未有特定成果呈現。爰要求行政院召集經濟部、財政部、農業委員會針對來訪政要就雙方經貿需求、關稅降低及農產品出口等提出來訪國對該國最優惠關稅及出口需求分析研究，並與我主要進出口國家地區做相關差異性分析與影響，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4月18日以院臺經談字第11250074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臺灣與歐洲雙邊經貿交流(財政部):包括法國與我國就稅務及財政合作、國際局勢變化、我國能源與貨幣政策等進行交流。立陶宛主要就我國通膨情勢、中國禁止立方商品與服務進口之影響進行交流。 二、臺灣與美國雙邊經貿交流(經濟部):美國盼我商赴美各州投資，我方則向美國表達盼加入 IPEF 之意願及儘速推動洽簽避免雙重課稅協定(ADTA)等議題。 三、臺灣與日本雙邊經貿交流(經濟部):日方強調臺日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合作、離岸風力發電產業方案，我方則關切有關半導體產業合作、電動車產業等合作項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 四、各部會與歐美日來訪政要已進行相關業務洽談，透過與來訪政要之會談，彼此了解雙方經貿現況，對未來之雙邊經貿合作將有助益。
(七十七)	有鑒於內政部統計 110 年現住人口結婚對數 11 萬 4 千餘對，經與 104 年結婚對數 15 萬 4 千餘對，統計 6 年結婚對數減少約近 4 萬對下滑率超過 25%，如何鼓勵適婚年齡男女結婚與生育，及 109 年人口開始負成長如何避免逐年擴大，各部會應妥適未雨綢繆。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相關部會檢討國內結婚率逐年下滑，對國防、內政、經濟、教育、福利補助等方面提出研究及因應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院臺衛字第 112102171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近年結婚對數及結婚率皆呈下降趨勢，110 年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結婚率降至 4.88%，疫後雖略回升至 5.36%，但仍未回到疫前水準。 二、影響國人結婚意願因素包括：個人對婚姻缺乏安全感、就業機會不確定及物價上漲等社會因素，致婚齡青年生活壓力上升。 三、為建構友善的婚育環境，政府除持續檢討修訂「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家庭政策」外，本院 107 年 7 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3 年)」，以提升生育率、實現性別平等(平衡就業與家庭)、減輕家庭育兒負擔、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為目標，結合相關機關推動 0 歲至未滿 2 歲嬰幼兒照顧(衛福部)、2 歲至未滿 6 歲幼兒教育與照顧(教育部)、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勞動部、經濟部、國防部、國科會、人事行政總處)、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衛福部)、友善生養的相關配套(內政部、財政部、交通部)等多元策略，促進國人樂婚、願生、能養之支持措施，共同營造友善婚育之社會環境。
(七十八)	有鑒於內政部統計 110 年現住人口出生人數 15 萬 3 千餘人，經與 104 年出生人數 21 萬 3 千餘人，統計 6 年出生人口數減少約 6 萬人口下滑率約 28%，為避免對國家未來發展可能造成國安問題，各部會應妥適未雨綢繆。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相關部會檢討國內出生人口逐年下滑因素，對國防、內政、交通、經濟、教育、社會福利及醫療資料等方面提出研究與因應改善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以院臺教字第 112102108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檢討我國出生人口逐年下滑因素，包括「婚育年齡延後影響生育人數」、「育兒成本高，家庭經濟負擔沉重」、「婦女難兼顧家庭與就業，影響生育意願及勞動參與率」。 二、已說明「增加平價教保服務量能」、「托育補助再加碼」、「就學費用再降低」、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育兒津貼再增加」、「推動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推動友善生養相關配套」等因應少子女化之政策及成果。</p> <p>三、近年來由於 COVID-19 疫情等外部環境因素之挑戰，許多國內產業之經濟活動受衝擊，導致國人生育意願受影響。本院為持續改善少子女化問題並研謀對策，已協調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助進行相關實證調查研究，並透過相關部會蒐集各界意見，後續將進行跨部會討論後，持續精進各項少子女化因應對策及人口相關政策。</p>
(七十九)	<p>有鑑於國內治安問題愈趨惡化，接連發生網紅館長槍擊案、台南安平角頭槍擊案、南投康建生技公司槍擊案、台中滷味攤槍擊案、高醫槍擊案、萬華青山宮槍擊案及台南學甲 88 槍擊案等重大刑事案件，全國槍聲止不住，嚴重影響社會治安。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槍擊案發生數從 107 年 83 件、108 年 86 件、109 年 84 件，110 年已高達 100 件，平均每 3.65 天即發生一起槍擊案，而警方查獲槍枝數量從 107 年 1,529 枝、108 年 1,285 枝、109 年 1,357 枝，110 年 1,153 枝，以及 111 年 1 至 11 月的 896 枝，槍擊案日增，查獲數卻下降，顯示我國黑槍流竄問題嚴重，尤其民眾可透過網路就能輕易購得「五萬有找」的改造手槍及子彈，甚至還有改槍教學影片，蔡政府對於治安改善不見積極，反而沾沾自喜於「台灣治安在全世界名列前茅」，與人民感受有嚴重落差。爰此，要求行政院督促內政部，針對肅清黑槍，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25006009A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統計 107 年迄 111 年槍擊案件發生情形，以 107 年 83 件最少，110 年雖發生 100 件，惟均已全數偵破；統計 111 年發生 85 件，較 110 年減少 15 件(-15%)。此外，警政署強化源頭管理防制槍枝不法改造，有效減少非法槍枝數，統計查獲非制式槍數從 107 年 1,253 枝下降至 111 年 881 枝，相關管制措施有初步成效。</p> <p>二、查緝非法槍械為治安維護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本院持續督飭內政部積極掃蕩各式非法槍械，加強查緝及從源頭管制雙管齊下，阻絕非法槍枝來源，防範不法分子擁槍自重，以降低持槍刑案發生。</p> <p>三、為遏止國內非法槍械流竄，避免槍擊案件發生，警政署在查緝面及管制面規劃辦理下列策進作為：</p> <p>(一)查緝面：嚴防非法走私入境，由警政署結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跨單位合作，加強過濾篩檢可疑船舶、貨櫃及包裹，並強化情資交換、整合，嚴防不法分子夾帶、走私非法槍枝入境。</p> <p>(二)管制面：強化國內模擬槍管理，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模擬槍不得於國內販售流通，僅外銷或研發之用得製造、持有，為避免模擬槍零件被不法組成具殺傷力槍枝，於 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模擬槍關鍵零組件烙碼、槍管設置嵌入物防止改造，並加強產銷流程管理。
(八十)	<p>111年8月間爆發多起人蛇集團在網路以「高薪打工」廣告誘騙國人到柬埔寨被囚禁、凌虐、轉賣，甚至強摘器官等情事，由於受害人數眾多，歹徒手法殘暴，加上政府的輕忽，激起國人的集體憤怒，沒想到救援工作才告一段落，國內竟也發生同樣駭人聽聞的凌虐囚禁案件，警方共救出61名被害人，但不幸有3人慘遭虐死棄屍，詐騙集團之犯罪手法與柬埔寨案如出一轍，震驚社會，難以想像會發生在蔡政府口中的「台灣治安在世界名列前茅」、「這幾年民眾都肯定治安進步」。對於我國詐騙集團猖獗盛起，頻傳多起求職遭囚禁案件，儼然成為人口販運的囚禁大國，蔡政府除了只會宣示打擊犯罪決心、呼籲國人求職不要上當及召開破案記者會宣揚績效外，至今仍提不出具體因應對策，更凸顯政府對此類組織性犯罪集團掌握度不足。由於現行「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規定，該會報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且每6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其主持層級及開會次數恐無法及時因應新興人口販運犯罪型態及趨勢，爰請行政院督促內政部研議、強化人口販運防制工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臺權字第1125006987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年7月28日本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42次會議，內政部與各部會業以「國人到海外工作遭詐騙從事不法行為陷入人口販運等其他情形」專案報告，研提「預防宣導」、「依法追訴犯罪」、「協助國人返臺」及「提供後續安置保護服務」等面向防制措施，後續並召開相關跨部會研商會議，就相關執行情形進行追蹤。</p> <p>二、本院111年8月17日「國人赴海外從事犯罪工作涉及人口販運專案小組處理進度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會同衛福部、法務部、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機關(單位)，提供被害人有關安置、醫療、法律、心理、經濟扶助等社會福利服務，內政部於111年9月15日函頒「國人於海外遭人口販運或其他被害及被迫從事犯罪之返國保護專案工作指引」，由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提供相關服務，以求加強被害人返國後之各項保護權益。</p> <p>三、內政部針對類似電信詐欺案件之人口販運案件，檢討規範樣態及刑度，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增訂勞動剝削「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處罰樣態，以因應當前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型態，以求打擊人口販運工作臻於完備。</p>
(八十一)	<p>行政院於菸害防制法中新增加熱煙為類菸品，宣稱希望寓禁於徵。然該法案仍在審理中，事實上不論是國內實體店面或是網路上於各種平台或通訊軟體上，皆能輕易地獲得購買消息以及購買到加熱菸甚至電子菸，然對於查緝非法菸品，國健署及各地方衛生單位人手不足，查緝量能有限，非法菸品的氾濫販售，已嚴重危害國人健康。</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主管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市面上不論是境內或境外的非法菸品販售加強查緝，並將違法業者相關資料，公布於網路，讓全民更加重視防</p>	<p>一、衛福部已與相關機關(包括：法務部、教育部、財政部、內政部、海巡署、國防部、交通部)及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等合作，針對菸害防制法修法通過後非法產品，從邊境攔檢、溯源追查、流通稽查、監控管理及宣導傳播等面向加強查緝。</p> <p>二、針對網路販賣違法產品部分，衛福部已加強網路監測並與縣市衛生局合作於112年2月16日召開網路平台業者溝</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治非法菸品的重要性。	<p>通會議，督促業者建立嚴謹之平台管理自主查核、立即下架違規商品。</p> <p>三、衛福部訂有「菸害防制法新法施行對非法產品查緝之專案作戰計畫」，每日進行網路平臺監測，加強查緝行動，針對疑似違法案件，由縣市進行裁罰及請平台下架違法產品，每日公布中央與地方查處成果。</p>
(八十二)	<p>在美中角力下，已從貿易戰升級到晶片戰爭，如今台積電在美國施予無形壓力下赴美設廠，不僅引發人才、技術外流之虞，「矽盾」保護力亦恐失靈，然而經濟部卻對台積電工程師包機赴美解釋為設廠正常現象，此外，台積電對先進製程的定義是7奈米或以下，不論美國廠是已確定的5奈米或是未定的3奈米，全都屬於先進製程，對照之前蔡政府對美國強迫國際半導體業者提交營業機密資料的作法束手無策，經濟部一句「先進製程留在台灣的方向不會改變」，顯然只是空話，技術外流已是早晚之事。由於蔡政府先前修正「國家安全法」防止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外流，但國科會「國家核心關鍵技術」審議機制仍處規劃階段，相關子法仍未訂定，面對此一空窗期，蔡政府對於高科技業者海外投資設廠之行為更該嚴格把關。爰此，要求行政院就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查核機制牛步化自我檢討，並督促經濟部針對台積電等高科技業者赴海外設廠之投資行為對我國產業衝擊影響進行評估，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14日以院臺經字第112100996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科會業依國家安全法授權，訂定「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子法草案，並已於112年3月1日預告期滿，刻正參酌各界意見修正草案內容，後續將依法治程序儘速完成子法訂定，並配合母法發布施行。</p> <p>二、臺灣高科技產業為進一步掌握人工智慧、物聯網、新世代通訊以及行動裝置等國際主流應用趨勢，勢必擴大與國際大廠合作、推動全球布局，且不論與當地國際大廠合作或就地設廠生產，皆已具備良善營業機密與關鍵技術之保護機制，以滿足客戶期待以及保護自有商業利益。</p> <p>三、本院將協同相關主管部會，共同協助國內企業擴大全球影響力，並同時確保國內投資與研發成果，持續站穩半導體產業領先地位。</p>
(八十三)	<p>有鑑於金融科技日新月異，各類型虛擬通貨之交易不斷產生，然此類交易通常具有高度風險性與投機性，甚至可能淪為非法交易工具。目前僅能確定的是金管會為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但究竟哪個單位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今還無法確定。</p> <p>據審計部110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指出，因行政院尚未指定虛擬通貨平台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虛擬通貨之屬性究屬商品或支付工具亦待評估確定，已衍生營業稅之核課疑義。</p> <p>為使因應而生的各種爭議能儘速獲得解決，爰建議行政院儘速指定虛擬通貨平台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本院已於112年3月指定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由金管會擔任主管機關並研擬管理機制。</p>
(八十四)	蔡英文總統於111年12月31日在總統府召開國安	本院業於112年5月12日以院臺經字第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層會議，並針對全國稅收超過預算數 4,500 億元進行回應，扣除地方政府稅收扣除應分配給地方政府的稅收 700 億元，中央稅收佔 3,800 億元。</p> <p>而中央政府可運用之 3,800 億元，從三個面向規劃。首先，以其中 1,000 億元為規模，撥補勞保及健保基金財務缺口，並同時挹注台電資源，進行電價補貼。其次，除各部會既有經費外，也將再以其中約 1,000 億元額度，投注「加強韌性經濟方案」，最後剩餘金額約 1,800 億元，研議與全民共享的可行方案。</p> <p>綜上，爰請行政院責成國發會就總統指示辦理之三面向後續相關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112100944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除 112 年總預算歲出擴增 20.8% 外，公共建設預算增 3 成等，以維持經濟動能外，本院並依總統指示之「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維持經濟動能」等四大目標，全面強化臺灣疫後經濟與社會韌性。</p> <p>二、本院將善用特別預算，透過十大措施打造韌性經濟與社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加強照顧弱勢族群，增進經濟成長動能，兼顧產業轉型升級，厚植我國長期競爭力，以達減輕人民負擔、穩定民生物價、調整產業體質並維持經濟動能等目標，俾利臺灣經濟與社會在全球變局下更具韌性，並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果實。</p>
(八十五)	<p>貨物稅條例從民國 35 年公布實施至此，針對民生用品課徵貨物稅，諸如果汁、家電及汽機車等，已成為民眾生活之必需品，而企業將相關課稅成本轉嫁於消費者，民眾生活負擔加重，顯示出貨物稅課徵有檢討之必要，爰請行政院就貨物稅條例之存續及相關課徵項目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4 月 13 日以院臺財字第 112100956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實施現況：</p> <p>(一)貨物稅係對特定貨物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之特種消費稅，現行應稅貨物有橡膠輪胎、水泥、飲品、平板玻璃、油氣類、電器類及車輛類 7 大項貨品。貨物稅之課徵目的，除基於財政目的外，兼具經濟、社會、環保及能源等政策功能。</p> <p>(二)稅收情況：我國 111 年度貨物稅實徵淨額約新臺幣 1,535 億元，占當年度總稅收比重 4.7%。</p> <p>二、貨物稅改革措施：財政部配合相關部會產業、能源、交通、環境及社會政策，業推行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減免貨物稅、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貨物稅、老舊大型車報廢換購大型車減徵退還貨物稅、綠能及無障礙大眾運輸、長照社福車輛免徵貨物稅、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免徵貨物稅、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等措施。</p> <p>三、鑑於貨物稅為支應政府施政之重要財源之一，課稅項目之檢討，影響環境保護、能源轉型、產業發展及民生經濟，亦影響各級政府之施政財源，尚須整體通盤考量及審慎評估，以維稅制完整性及兼</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顧財政健全。財政部將配合總體政策規劃，賡續適時滾動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及相關優惠措施。
(八十六)	有鑑於我國住宅價格指數逐年升高，高房價除了使國人無法負擔，更進一步成為民眾不敢生的主要原因，造成國安危機。而根據內政部統計數據顯示全國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於111年上半年約近86萬宅，而全國新建餘屋(待售)住宅統計截至111年第2季為止，亦有高達7萬7千宅。而近年房市投資炒作下形成龐大的閒置房產存量，在未能有效釋出的情形下，無法有效促進房產價格合理修正。爰此，請行政院應研擬活絡房產餘屋及低度用電住宅之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p>本院業於112年4月7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0884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積極發展專業租屋服務產業，活絡租賃市場：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於107年6月27日公布施行，內政部積極推動租賃住宅代管及包租服務制度，截至112年2月底止，已完成簽訂2萬8,832件一般住宅(非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契約，逐步引導閒置房產進入租賃市場。</p> <p>二、持續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內政部自106年底開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截至112年2月底止，累計媒合6萬1,132戶，並以每季約7,000戶之媒合量能穩定成長中。</p> <p>三、對持有多屋者加重課徵房屋稅之機制：目前計有10個地方政府，就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採差別稅率課徵房屋稅。財政部將賡續敦促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適度提高多屋者房屋稅負擔。</p> <p>四、為活絡房產餘屋及低度用電住宅，本院相關部會已持續研議輔導及推廣租賃住宅服務業，推動包租代管制度，逐步建構友善的租屋環境。</p>
(八十七)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經過立法院朝野協商後，將住宅租賃契約全面視為消費關係，未來，修法通過可適用消保法規定，全面提升租屋族群權益保障。然而，如何有效於修法通過後，有效提供承租人取得相關協助及運用案件分析減少租屋糾紛的產生，似有疑義，爰請行政院針對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加強政策宣導與統計分析相關租屋糾紛發生原因及申訴調解受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利未來政策實施後檢視成效。	同第(五十四)項決議辦理情形。
(八十八)	根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中第三條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之分配」，然而近年社會住宅興辦進度未如預期，卻未見行政院透過房地合一稅稅收擴大住宅基金經費以加速社會住宅興辦，造成社會住宅供不	<p>一、近年均衡酌住宅政策與長照支出業務需要、基金財務狀況等分配房地合一稅收：</p> <p>(一)所得稅法第125條之2規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應求，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將房地合一稅收提撥一定比例，實際用於住宅政策上，落實居住正義。</p>	<p>宅政策及長照支出；房地合一稅收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上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照支出之分配，由本院視各該用途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統籌調配。</p> <p>(二)房地合一稅收106年度開徵時，衡酌住宅政策與長照支出之業務需求及基金財務狀況，均優先分配予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6至111年度累積分配1,014億元；又為實現居住正義及落實總統政策，國庫自106年度起每年均衡酌住宅基金財務狀況及業務需要優予協助，106至111年度共計撥補150.9億元，112年度配合內政部推動社會住宅興辦及擴大租金補貼等政策需要，賡續撥補357.7億元，較111年度增加307.7億元。</p> <p>二、為檢討房地合一所得稅稅課收入之分配，財政部已於112年4月21日會銜內政部及衛福部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及第6條條文，規範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任一用途之金額，不得低於餘額10%(第3條)，上開修正條文，定自113年度起施行(第6條)。</p> <p>三、鑒於長照及住宅皆為我國重要政策，且相關支出均持續擴張，自籌編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將通盤考量房地合一稅收金額、基金財務狀況、住宅及長照兩項業務推動之財源需要等，依修正後之房地合一稅收分配及運用辦法妥為分配。</p>
(八十九)	<p>有鑑於台灣不動產價格水漲船高，使得無自用住宅的國民，陷入租屋的輪迴，在我國租屋政策長期保障不力下，恐造成國民居住權利受損。而既使想要脫離租屋族，購買自用住宅者，也因我國目前相關對於不動產市場政策，如實價登錄2.0、房地合一稅2.0及央行加強選擇性信用管制、土建融放貸制等措施，實施後尚有房市新型態炒作及價格上漲的問題。在這樣的前提下，政府應思考透過其他方式推動無自用住宅者能夠在合理負擔下有購買住宅的可能，爰要求行政院應就各國政府打房政策進行優劣分析，參考用於我國</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14日以院臺建字第112102024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全發展、遏止不動產炒作或不合理價量影響市場情形，本院前於109年12月通過「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並由相關部會啟動相應作為，其推動作為與各國相關遏止炒作措施，說明如下：</p> <p>(一)防杜不動產投機炒作(內政部)：鑑於住</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打房政策，並就英國「半買半租」降低青年及無自有住宅者的購屋門檻，研議應用於我國不動產市場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p>宅應供居住使用，而非投資商品或投機標的，相關國家地區另採有下列措施遏止炒作，於本次平均地權條例修法時業已參採，並以重罰炒作方式予以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韓國住宅法規就投機熱區等房屋，限制一定期間內不得移轉及禁止擾亂供貨秩序；違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 香港為加強管理預售屋銷售者，就詐害行為處3至7年監禁；以及就計畫性房屋未解除轉讓限制，規定所簽訂轉讓協議無效，並科以罰鍰及監禁1年。 <p>(二)加速社會住宅，擴大租金補貼及購屋協助(內政部)：參採國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公營出租住宅、援助長期低利融資個人住宅建設等。 2. 新加坡：組屋政策、低利貸款補助民眾購買組屋、住房補貼等。 3. 英國：公有出租住宅、補貼新建及修繕住宅等。 4. 德國：公有出租住宅、租金及購屋利息補貼等。 <p>(三)辦理選擇性信用管制，控制不動產貸款風險(中央銀行)：參採國外制度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後，為防範借款人過度擴張信用，國際間針對較高風險貸款，廣泛運用貸款成數上限規定。 2. 國際貨幣基金(IMF)與國際清算銀行(BIS)跨國研究，以及主要央行研究等均顯示，採行LTV限制等貸款規範措施，可有效抑制銀行房貸成長，減緩系統性金融風險。 <p>(四)加強不動產授信業務管理及風險控管(金管會)：主要是為促使金融機構落實穩健經營須強化事項，係以國內金融及不動產市場變化為考量依據，爰無直接參採國外制度。</p> <p>(五)強化房地合一稅及精進房屋稅措施(財政部)：稅制修正部分，參採國外制度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年4月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即房地合一稅2.0)，已參考德國(10年以內屬短期持有，按一般累進稅率課徵)、日本(5年以內屬短期持有，按加重稅率課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徵)及韓國(1年以內,稅率70%;超過1年未逾2年,稅率60%)等有關不動產交易短期持有期間之課稅規定,酌予延長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為5年。</p> <p>2.有關精進房屋稅措施部分,因各國國情不一,不動產持有稅之課稅制度各異,爰未參採國外制度。</p> <p>二、對於本案決議請就英國「半買半租」,研議應用於我國不動產市場之可行性一節:</p> <p>(一)經研析各國住宅政策的形成有其歷史脈絡,並與其政治、社會與經濟發展背景有關。</p> <p>(二)其中英國住宅協會源自19世紀中葉,為民間非營利團體,二戰後住宅短缺,住宅協會大量興起,協會的房產多為出租,隨住宅維護成本逐漸提高,租金收入難以支撐運作,遂於2015年推出住宅共享產權房(Shared ownership),購房者與協會各擁有一定百分比的產權,購房者購買一部分產權之後,每個月還需根據剩餘部分的房產價值,向協會支付一定的「租金」,從而獲得整個房屋的使用權,購房者可以逐步買回剩餘的房產權並最終擁有100%的房產。</p> <p>(三)因共享產權房的本質即長期租賃,考量國內目前尚無具規模的住宅協會,且現行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仍有限,故現階段主要仍宜以提供中、短期居住服務,維持社會住宅周轉率,將住宅資源提供給最需要的人方式推動。</p>
(九十)	<p>有鑑於今年頻繁發生不肖分子透過臉書等網路社群媒體,以優渥工作條件為誘因,假意招募民眾前往東南亞國家從事博弈客服及人頭貸款等各類工作,待被害人簽訂工作契約赴外國後,甫入境即控制自由、沒收護照,強迫從事網路電信詐欺工作,成為從事非法工作奴工。</p> <p>又自柬埔寨詐騙引發高度關注後,詐騙集團難再找到「豬仔」下手,轉換方式在台灣設立據點,例如近日破獲有台版柬埔寨詐騙案之稱的假求職真拘禁之惡劣行徑。</p> <p>依據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42次會議紀錄報告案第四案「國人到海外工作遭</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以院臺權字第1125006987B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年7月28日本院防制人口販運及消除種族歧視協調會報第42次會議,內政部與各部會業以「國人到海外工作遭詐騙從事不法行為陷入人口販運等其他情形」專案報告,研提「預防宣導」、「依法追訴犯罪」、「協助國人返臺」及「提供後續安置保護服務」等面向防制措施,後續並召開相關跨部會研商會議,就相關執行情形進行追蹤。</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詐騙從事不法行為陷入人口販運或其他情形求助外館案例報告及因應作為案」之決定，行政院處理「賣豬仔」事件仍著重於國人於海外陷入人口販運之應處作為，未能嚇阻詐欺集團暴力化與人口販運集團國內化之趨勢。另查警政署現行針對詐騙集團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僅針對傳統電信詐騙之防治，未能有效掃蕩行使暴力手段脅迫之詐騙集團。日前公布之「第5波掃蕩詐欺集團、黑道幫派專案」亦僅為短期之整肅專案，未能長期防治此等犯罪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就下列議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改全台打擊與防治人口販運之行動方案和方針，以符合與掌控當今台灣社會人口販運犯罪之實際發展趨勢。 2. 釐清打擊與防治暴力詐欺集團各機關之角色功能與其職權範圍，並充分協調全台打擊人口販運之各項執法作為。 	<p>二、內政部針對類似電信詐欺案件之人口販運案件，檢討規範樣態及刑度，擬具「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增訂勞動剝削「使人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處罰樣態，以因應當前跨國(境)人口販運犯罪型態，以求打擊人口販運工作臻於完備。</p> <p>三、本院111年7月15日核定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自111年6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實施，依「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四大面向，就當前詐欺犯罪手法研擬行動策略及偵防具體措施，且自我管理、預防及偵查等面向分別提出策略，以防制國人求職遭詐，有效剷除黑道幫派及詐欺集團犯罪產業鏈。</p>
(九十一)	<p>鑒於消費者物價指數及躉售物價指數兩者年增率節節上升，其中躉售物價指數更創下歷年來最大漲幅，代表全球原物料上漲趨勢致使我國面臨輸入型通膨，並連帶影響國內物價上漲，通膨壓力逐漸升高，對此，行政院已責成法務部偕同相關部會組成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針對物價哄抬介入調查，澈查國內上游原料供應商及原物料價格，欲藉此平抑物價。</p> <p>據主計總處數據顯示近期薪資成長幅度幾乎被國內高物價吃掉，已嚴重影響民生，爰要求行政院從嚴調查國內是否有業者違法囤積或炒作、哄抬物價等情事，若有不肖業者涉及相關犯罪行為，應嚴查速辦。</p>	<p>為防範業者違法囤積或炒作、哄抬物價等情事，本院已責請相關部會加強查價防弊機制，如有不法行為，即嚴查速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透過跨部會「物價聯合稽查小組」，循供應鏈向上追溯各階段產品價格變化情形，研析有無恣意哄抬價格、囤積不應市等情事。 二、臺灣高等檢察署已促請各地方檢察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針對違法囤積、炒作哄抬物價進行查處。 三、公平交易委員會設有「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防範共同調整價格之聯合行為。111年迄今該會針對乾干貝業者聯合漲價、漁業用冰製冰業者聯合漲價、豬血食品供應商合意調漲豬血價格等，均予以處分在案，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已修正「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大幅提高檢舉獎金額度，最高金額由5,000萬元調高為1億元，以鼓勵吹哨者共同打擊違法。另法務部亦設有24小時檢舉通報專線(0800-007-007)，如經舉報有不合理漲價或聯合哄抬物價情事，立即查處嚴辦。
(九十二)	<p>有鑑於我國房市價格高漲，買房從夢想變幻想，主因</p>	<p>一、為防杜預售屋投機炒作，內政部自110</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是囤房情形日益嚴重，然而行政機關對於囤房行為仍未有積極處理，導致投機情形更加猖獗。查，刑法第251條第1項第3款有規定，意圖抬高交易價格，囤積生活必需品，無正當理由不應市銷售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而現今投機人士將房屋作為投資工具，變相迫害國民之居住，爰要求行政院應參考刑法第251條囤積炒作物價處刑罰規定，研議打擊炒房相關刑罰規範，以遏阻不當囤房行為。</p>	<p>年7月起已修法施行限制紅單轉售。嗣為避免預售屋於簽約後以換約轉售等方式，哄抬價格牟利，該部並再次修正平均地權條例(下稱本條例)部分條文，經總統於112年2月8日公布，明定限制預售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預售屋買賣解約須於30日內申報登錄資訊、管制私法人購屋及建立檢舉獎金機制等，期有效防杜住宅淪為炒作工具，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二、有關建議參考刑法第251條規定以刑罰遏止囤房行為部分，按內政部前於修正本條例時已進行研議，惟考量1.依行政罰法第24條及第26條規定之「一罪不二罰」及「刑罰優先」原則，對於違規炒作者須優先適用刑法規定，惟按刑法規定處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易科罰金，其額度相當低，嚇阻效果反而不如高額罰鍰。2.依「刑罰謙抑」原則，亦即刑罰是防制犯罪的最終手段，對於不法行為，僅行政裁罰不足以維持公平正義時，才需刑罰，爰如採高額行政罰鍰處罰，已足以嚇阻不動產炒作行為時，自無需再以刑罰方式處罰。為避免一般民眾可能不諳法律而誤觸刑罰，故未納採。</p> <p>三、承上，為加強遏止囤房及炒作行為，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本條例修正條文，其中第47條之5及第81條之3規定已增訂禁止「不動產壟斷轉售牟利」等炒作行為規定，違反者並可處以100萬至5,000萬元罰鍰，藉此重罰方式予以遏止。</p>
(九十三)	<p>有鑑於兩岸情勢升溫，我國現有義務役(即軍事訓練役)服役期間僅有4個月，似有訓練役期過短，訓練沒有足夠時間，進而造成不精實的問題，恐成為我國在面臨軍事危機時，人力資源無法有效運用的疑慮。而根據現在的制度，新兵訓練占5週，而部隊訓練占11週，然而觀察鄰近國家，以韓國及新加坡為例，分別是18至23個月及2年，更多的時間可以提供部隊彈性充實訓練內容。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就現行義務役役期恐導致訓練不精實進行檢討及役期延長以充實訓練內容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24日以院臺防字第112102059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目前執行成效：因應兵役制度轉型，國軍以作戰任務為基礎，按基礎訓練(入伍及專長訓練)、部隊訓練、基地訓練及聯合作戰計畫演練之流程，不論志願役、義務役、軍事訓練役，均依聯戰任務行動要項標準訂定一致性訓練項目、目標與鑑測標準，終極目標為實踐作戰</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書面報告。	<p>計畫及戰勝敵人。</p> <p>二、精進作為：</p> <p>(一)基礎訓練：112年循序將8週課程融入現行5週課表施訓，113年起常備兵役軍事訓練、義務役及志願役均統一為8週新制課表施訓，並強化單兵步槍射擊職能，由原86發增加為160發。</p> <p>(二)駐地訓練：強化基本體能、兵器教練及民防訓練，以步兵類型部隊為例，服役期間步槍射訓不低於800發。</p> <p>(三)基地訓練：規劃以1年1訓為週期，使官兵熟稔戰術運用、戰鬥指揮與武器實彈射擊，期具備執行戰備任務基本戰力。</p> <p>(四)聯合作戰計畫演練：規劃每季執行1次，採實戰化24小時晝夜連續演練方式，整合軍種依共軍犯臺想定演訓防衛作戰內容。</p>
(九十四)	<p>經查警政署2014年採購的防彈背心使用期限到期(近5萬件)，因此於2019招標採購4萬7,892件防彈背心。然，新採購的防彈背心第一批1萬2,000件送驗時，竟不符美國司法協會3A級抗彈標準。2019年11月28日，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通知廠商光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2月12日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將光研公司列入拒絕往來廠商。然，警政署於2019年12月底重新招標的防彈背心採購案，又是光研公司得標。且在列入拒絕往來廠商之後，光研公司又於2020年3月6日，標到移民署的防彈背心標案。</p> <p>又，警政署2020年2月25日資料顯示，目前在有效使用年限內的防彈背心，一共只有1萬7,007件，距離需求量5萬5,116件，短缺了3萬8,109件。反應迅速的警政署，就把防彈背心列為共同裝備，讓全國近7萬名的員警「共享」防彈背心。綜上所述，從採購出狀況到列入拒絕往來廠商期間，有一段空窗期，讓像是光研公司這類出狀況的不良廠商，還能繼續得標。</p> <p>另，自2020年至今的防彈背心標案，有5件法務部矯正署的標案，是由「尚極實業公司」得標。尚極公司唯一董事林聖哲，是光研公司的董事。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8年度重訴字第2144號民事判決，尚極公司還曾經是光研公司的連帶保證人。在另外一件也是涉及政府採購案件的偽造文書案件(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796號刑事判決)，法院更指出，</p>	<p>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研擬「防彈裝備採購案避免不良廠商參與採購之採購策略」，後續將邀集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提供意見，該策略重點如下：</p> <p>一、招標及決標：</p> <p>(一)視個案特性採選擇性招標。</p> <p>(二)視案件性質採最有利標方式採購。</p> <p>(三)採行複數決標，由數個得標廠商承攬分散風險。</p> <p>二、廠商資格：</p> <p>(一)特殊或巨額採購得視案件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p> <p>(二)妥適訂定廠商資格，由具有製造能力之廠商參與採購。</p> <p>(三)避免不良廠商於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空窗期參與政府採購案。</p> <p>三、履約管理：</p> <p>(一)樣品送驗及廠驗機制。</p> <p>(二)延長保固期限。</p> <p>四、洽適當之代辦機關辦理採購。</p> <p>(一)委託具有專業能力之代辦機關。</p> <p>(二)機關採購條件及策略，應明確要求代辦機關執行。</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尚極公司其實就是光研公司的老闆林樹雄所經營。換言之，兩家公司的經營者為同一人。</p> <p>爰要求行政院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法務部等採購防彈裝備等部會研擬對策與修法，以確保採購出狀況時之履約執行，及解決被政府列為拒絕往來戶的廠商仍可重新以相關企業競標之情形。</p>	
(九十五)	<p>有鑑於 110 年 5 月指揮中心實施疫情三級警戒期間，正逢畢業季，現疫情雖已趨緩，惟青年就業情形仍不見好轉。據主計總處統計，110 年 11 月整體失業率為 3.66%，然而其中 20 歲至 24 歲青年失業率竟高達 12.19%，約是整體失業率的 3.3 倍；25 歲到 29 歲失業率 6.23%，也遠高於平均值，未回到疫前水準。另外從勞參率來看，去年 11 月勞參率 59.11%，是近 3 年同期新低；其中 20 到 24 歲的勞參率 58.89%，25 歲到 29 歲為 91.5%，兩個年齡層的勞參率也都比前兩年來得低。由此可見青年就業景況未隨大環境好轉。</p> <p>爰要求行政院提出改善青年失業對策，加強提供社會新鮮人職涯諮詢及適性評量，降低其失業風險，並檢討現行青年就業政策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院臺勞字第 112500968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 勞動部統整 8 個部會資源，自 108 年至 111 年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投資加值青年未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自 108 年至 111 年計協助 74 萬 4,866 名青年就業。</p> <p>二、職涯輔導服務 設置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並結合大專校院提供職涯講座、座談會、企業參訪、職涯諮詢及其他就促活動。</p> <p>三、提供多元職業訓練 協助青年提升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依據青年發展階段不同需求，持續推動各項專案訓練措施，並加強提升訓練與就業市場之連結。</p> <p>四、就業媒合服務及獎補助措施 協助青年順利就業，提供青年實體及線上多元服務管道，以獲取更多就業資訊及協助服務資源，更提供補助或獎勵措施，鼓勵青年積極就業</p> <p>五、疫情期間協助青年就業措施 為鼓勵應屆畢業青年於疫情期間積極求職儘早投入就業，勞動部自 109 年起推動青年就業協助措施，111 年鑒於疫情對就業市場影響仍未完全消除，持續推動相關計畫，以支持青年尋職及儲備技能</p> <p>六、未來工作重點 「投資青年就業方案」實施至 111 年底屆滿，於 112 年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聚焦各界關注之青年職涯發展、人才供需落差、促進青年就業、優化青年薪資及鼓勵非典型工作青年投入正職工作等五大核心議題，以五大目標「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轉正職」，推動 48 項措施，協助青年釐清職涯方向並強化職涯扎根，盤點產業需求，對焦重點產業技術人力需求，培養青年具備新興專業之數位能力，透過整合服務資源，以提升青年就業力，結合各部會資源共同協助青年就業。
(九十六)	鑒於尼加拉瓜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片面宣布終止與台外交關係，並予以 2 週期限要求我國駐館人員撤離。因時間緊迫，我國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與尼加拉瓜天主教會簽約，將大使館館舍以公益用途象徵性出售予教會。但尼加拉瓜政府基於「一中原則」下令沒收台灣大使館，並宣稱我國所有資產皆屬中共，欲將外館資產轉交北京。尼加拉瓜獨裁政權不法動用國家權力，干擾台灣合法轉移外交財產，進而侵占的作為，外交部表示將聯合理念相近國家討論，以其他方式對尼國有效課責。 為降低往後我國政府海外資產遭沒收後蒙受之損失，爰要求行政院各駐外單位於置產前，應先評估當地政經情勢、法治制度健全性及雙邊關係穩定性。	一、經外交部委請法律事務所研判國際訴訟法律途徑恐無法有效使尼國政府負起侵占我國館產之國際賠償責任，爰決定暫緩以該方式究責，惟將密切關注國際社會因應尼國無視國際法之蠻橫行為之作法供參。 二、查我前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館舍係於 81 年購置，外交部自 92 年起推動我駐外館處購置自有館舍迄今，皆以產權登記及保障為優先考量，綜整衡酌當地政經情勢、法治制度健全性、雙邊關係穩定性及房地產市場趨勢等因素後，擇定合適館處審慎推動館舍購置計畫。
(九十七)	據交通部統計，民國 109 年酒後駕車造成交通事故件數達 8,886 件，儘管年傷亡率有下降趨勢，但酒駕再犯率卻是逐年升高，在民國 107 年酒駕違規再犯率已達 38.1%。 儘管我國在民國 109 年已開始實施「酒精鎖」新制，但該制度上路 1 年來，截至 110 年 3 月止，僅 35 輛車安裝「酒精鎖」，且酒駕累犯也能駕駛未裝有酒精鎖的非自駕車輛，刻意逃避酒精鎖。 為預防國內酒後駕車問題不斷，爰要求行政院研議未來國內新販售車輛皆應一律配置酒精鎖，並評估以補助獎勵措施先行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院臺交字第 112100851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現行酒精鎖安裝制度及執行情形：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 1，增訂駕駛配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下稱酒精鎖)車輛規定，本院核定自 109 年 3 月 1 日施行。另交通部 109 年 2 月 27 日訂定發布「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相關遵循事項。 (二)本案自前開法規施行日起至 112 年 2 月底止之執行情形：受限駕駛人計 1,712 人(機車 382 人，汽車 1,330 人)考驗合格，依新制車輛安裝酒精鎖領照者計 1,342 人(機車 271 人，汽車 1,071 人)，裝鎖領照率為 78.39%。 二、後續工作重點：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將透過各項管道(如駕駛訓練班、酒駕防制宣導、酒駕防制教育及預約考照等)，加強宣導說明。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對於適用舊法規已領照之受限駕駛人，定期追蹤管制車輛安裝酒精鎖情形。 (三)各交通相關機關將由宣導、教育、執法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等各面向持續積極辦理。</p> <p>三、有關委員建議評估未來國內新販售車輛皆應一律配置酒精鎖，並評估以補助獎勵措施先行之可行性一節：</p> <p>(一)交通部已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持續追蹤歐洲聯盟會員國相關指令發展狀況，並配合適時調合導入國內。</p> <p>(二)若要求新販售車輛皆應配置酒精鎖，除造成車輛購置費用提升外，亦提升民眾持有車輛成本。</p> <p>(三)有關酒精鎖補助獎勵措施，交通部針對示範計畫受補助之電動大客車新車及使用中大型車輛已訂有應安裝酒精鎖及其獎補助規定，其他車輛會持續視國際發展趨勢檢討。</p>
(九十八)	<p>據 109 年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政府自 90 年起漸進推動資安基礎建設，並於 108 年起正式實施資通安全管理法，至今已實施屆滿 2 年期間，惟仍有部分公務機關(構)未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提報或延遲提報資通安全等級，導致行政院未能予以核定，無法及時接軌相關資安法制，如今即便是政府網站、系統平台亦有可能受到駭客攻擊，資安疑慮已不容忽視。</p> <p>爰請行政院(國土辦)督促數位發展部應於 3 個月內盤點並督導轄下各公務機關(構)之資通安全法制配套辦理情形，針對清查及督導之結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以期能符合蔡總統「資安即國安」之理念。</p>	<p>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9 日院臺安字第 112500763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數位部及資安署承接本院前資通安全處，執行國家資安防護等事項，並依資安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辦理 2 年 1 次資安等級核定事項，說明如下：</p> <p>一、資安等級核定概況：</p> <p>(一)經查審計部 109 年度指出未及提報資安等級之機關，均已完成提報作業並核定；截至 111 年底共計納管 7,718 個機關。</p> <p>(二)112 年度 2 年 1 次資安等級核定，數位部業函請各納管機關提報，預計於 112 年 6 月前完成核定。</p> <p>二、持續推動資安法遵事項：逐步提升納管機關資安治理成熟度，並促成各機關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持續要求納管機關辦理資安防護、內部資安稽核等法遵應辦事項。</p>
(九十九)	<p>查我國因交通事件死亡人數已連續四年攀升，2020 年死亡人數 2,972 人，2021 年 1 月至 10 月死亡人數則為 2,440 人，明顯落後於先進國家，我國更曾因道路安全問題被澳洲列為旅遊示警國家，國家聲譽已然受損。查行政院近期就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提出各項改善措施，希望能降低國人於交通事件死亡之人數，惟改善道路並非僅交通部與行政院之責任，道路設計涉及營建署、交通違規監管單位為警政署、交通安</p>	<p>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1250089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11 年道安精進作為成效檢討：111 年推動 21 項道安精進作為，包括路口及校園周邊道路工程改善已累計完成 1,331 處，改善後多數事故較改善前減少，將持續觀察改善後路口成效。內政部警政</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全宣導責任為教育部所攬，甚至地方政府亦涉及交通局、工務局等相關部會，然而長期以來各個機關之間的橫向機制整合效能尚未發揮其功效，導致機關各行其是，交通事件死亡人數始終無法降低，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強化中央政府各部會就道安精進之橫向整合、具體精進作為與實際課責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署已全數建置完成全國 265 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並全數啟用及宣導執法。機車駕訓 26,103 人參訓，且交通部與教育部合作，已媒合 116 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違規風險降低 42%，將持續鼓勵更多學子參加完整駕駛教育訓練課程。公車進校園 111 年新加入學校通車績效學生每千人騎乘機車死傷人數，較 110 年降幅 35.99%。111 年 12 月外送員於上線時間事故率較 110 年減少 0.31%，降幅達 56.3%。111 年較 110 年 30 日死亡人數，行人事故死亡減少 16 人(-3.9%)、兒少事故死亡減少 26 人(-25.7%)、酒駕死亡人數減少 40 人(-12.9%)，惟機車及高齡人數均有增加情形，顯示該部分族群問題仍待今年特別強化改善，應廣續加強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防制作為，其中強化監理定期換照亦為重點工作之一。</p> <p>二、112 年道安精進作為：</p> <p>(一)從工程面「改善人行車行空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行空間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善人行道(含規劃設置實體人行道、及清除占用騎樓、人行道障礙) (2) 落實人行環境項目納入考評 (3) 建構完善人行道設計法規-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與公路設計規範 (4) 流量高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倒數行人燈 2. 車行空間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少路側障礙物與加強夜間照明或警示設施 (2) 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 (3) 提升非號誌化路口安全 3. 推動行人與高齡友善區 <p>(二)從教育面「形塑優質交安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廣停讓文化 2. 落實大客車駕駛管理 3. 精進機車訓考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機車駕訓補助至 4 萬名 (2) 推動試辦機車道路駕駛訓練 4. 辦理社區交安宣導 5.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納入部定或校訂課程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2)師資增能 (3)教材開發 (三)從執法面「強化交通安全執法」 1. 加強重點項目執法 (1)路口不停讓行人(包含科技執法) (2)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 (3)人行道違規停車 (4)機車無照駕駛、闖紅燈、未戴妥安全帽、超速 (5)落實執行護老專案保護長者取締違規車輛等 2. 精進監理管理作為 (1)規劃新手駕駛及高齡者矯正教育，降低交通事故及違規 (2)遏止危險駕駛，道安講習自費 (3)高風險駕駛人進行駕照管理(定期換照) (4)落實交通違規處罰，提高結案率 (四)行人安全強化作為 1. 系統性整理「人行空間改善原則」 2. 視導各縣市落實人行空間改善
(一〇〇)	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統計數據，截至110年11月，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工程類採購案，於第一次招標決標之採購案件比率未達50%，其流標原因多為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政府採購之規定，顯見政府之公共工程採購案難以吸引工程業者投標；而導致業者投標意願低落之原因，除政府標案流程僵化、繁瑣外，難以配合市場行情及營造物價指數調整經費亦為重要因素；以105年為準，110年營造物價指數漲幅已超過20%，行政院雖於107年成立穩定物價小組，然主要仍以民生物資之物價穩定為主要面向；為期公共工程能吸引更多業者參與以利篩選，又為使公共工程得如期如質完成，行政院應研議因應營造物價指數波動之具體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4月17日院臺工字第112500770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院工程會逐月監控全國大宗建材價格及維持供應平穩： (一)由源頭控管混凝土供需及穩定價格：已分別就砂石、水泥、飛灰等，召會協調、源頭控管，經比較112年2月與111年同期之營造物價指數，混凝土指數約上漲13%；其中砂石及級配指數約上漲3%；水泥指數上漲20%，顯示砂石價格控制已有具體成效。 (二)對於進口品項或市場機制逐月追蹤避免不合理之人為因素發生：逐月就鋼料等物價檢討有無人為不當因素。另大宗建材價格上漲透過契約物調處理，本院主計總處已有調查公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可搭配契約之物調措施合理分配契約雙方之物價波動風險。 二、本院工程會要求各機關落實編列各階段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合理之經費以因應物價波動：</p> <p>(一)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將全生命週期各階段(計畫、設計、招標及履約等階段)納入考量，掌握本身需求，瞭解建設計畫的設定目標與定位，考量市場行情編列合理預算，供設計依循。</p> <p>(二)設計成果並須符合原計畫之定位及預算範圍，相關材料、設備、工法、工期、現場施工條件環境等並合理可行，以利工程順利推動。</p> <p>三、因應物價上漲致計畫預算不足之措施：</p> <p>(一)本院工程會提出配套彈性作法，機關提報本院修正計畫期間，本院工程會併行基本設計審議，縮短行政流程。</p> <p>(二)本院已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就重大計畫修正計畫審議、基本設計審議、主辦機關公告招標併行作業等事項，討論或決議。</p>
(一〇一)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曉星，於2022年10月時，經媒體報導可能涉及性騷擾及霸凌女性下屬，全案雖於10月4日由行政院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中，但迄今已超過2個月，仍未見行政院對外說明調查過程及結果。且原能會主任委員自12月3日起請假接受調查，迄今亦已近月餘，長此以往恐對原能會業務造成影響。</p> <p>爰此，要求行政院應於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調查，並對外說明本案調查過程及結果，以利國人了解。</p>	<p>有關週刊報導原能會主委謝曉星對女性部屬之言行疑似涉性騷擾事件，經蘇前院長指示由李孟諺秘書長召集組成專案小組，歷經3個月約詢原能會相關職員15人及被調查人謝曉星後，專案小組已於112年1月9日召開評議會議討論調查報告，認定謝曉星對女性部屬之言行成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7條之性別歧視及同法第12條第1項之敵意工作環境之性別騷擾；本案已於同年月11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並以去識別化方式提供對外公開版之專案調查報告。</p>
(一〇二)	<p>根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提出任務總結報告，我國以威權統治者之姓名或相關符號命名之道路(如中正路、介壽路)、行政區域(如中正里、介壽里)仍有300多處。是類道路名稱之持存，除持續造成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害者及其家屬之傷害外，從都市規劃角度而言，高度的命名重複率亦不合理地增加了空間記憶的難度，且由於經常與當地文化地景欠缺有意義的關連，亦經常有礙於地區文化的保存與發揚。</p> <p>有鑑於我國分歧的歷史記憶和認同、跨部門和單位之行政工作對既有地理資訊之依賴，街道及行政區劃命名之變更並非輕易，前述「總結報告」建議，應建立中央與地方「協作處置威權統治者命名街路名稱的統籌機制」，對全國道路與鄉鎮區等名稱提出整合性計畫，以作為地方政府進行街路名稱去威權化的評估基</p>	<p>本院業於112年5月25日以院臺正字第112102322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背景說明</p> <p>(一)原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對於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調查及處置原則建議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轉會調查全國以「中正」、「介壽」、「經國」為名之街路、村里、行政區域等共計386處；後續對前揭街路名稱等項目錄案列管。 2. 促轉會提出原則性建議略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中央與地方協作處置威權統治者命名街路名稱的統籌機制，透過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礎。行政院作為轉型正義任務之統合、協調機關，自應就前述統籌機制之具體事項，進行研議。</p> <p>惟為確保相關機制內容之可行性和評估相關行政成本，並透過處置過程本身促進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深化，相關機制不能僅採取由上而下之傳統行政執行模式，而係必須透過程序設計，確保其過程及結論具開放性、在地性及多元性。因此，上開機制確立前，行政院應揀選部分街路或區域，實施數件「示範計畫」，就處置流程之實驗性規劃及其妥適性，廣泛蒐集經驗以進行政策評估。且應考慮建立管道，開放人民對處置機制如何設計一事本身，進行提案和公開討論。爰建請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就精進未來權威象徵處置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街路名稱的整併」規劃，對全國道路與鄉鎮區等名稱提出整合性計畫。</p> <p>(2)參酌「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透過法制化的建立加強街路名稱的文化傳承面向，納入「本土語言」與地名內涵之連結。</p> <p>二、內政部辦理情形摘陳如次：</p> <p>(一)有關威權統治者命名之街路名稱改名，須與當地住民充分溝通並獲得處置共識；又街路改名涉地方自治權限，內政部初步檢視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各地方政府有關道路命名原則大多已兼顧在地連結，而相關改名程序亦已納入考量民意之相關機制。</p> <p>(二)街路改名後所涉成本甚鉅，如區政、戶政、地政、交通、稅捐等，宜充分溝通並凝聚共識。</p> <p>(三)內政部刻正規劃辦理委託研究案，以作為後續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並參酌外國處置經驗，以利政策評估。</p>
(一〇三)	<p>查依2022年修正通過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1規定，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解散後，由行政院負責推定同條例第2條第2項所規定之各項轉型正義工作之統合、協調及其監督。但由於既有政府單位中，除部分獨立之學術研究單位外，幾無以「歷史真相調查」本身為常態行政任務之機關，故促轉會本條例第4條第2項「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之任務，未於本條例第11條之2規定承接業務之機關。在促轉會解散後，解釋上應屬於依本條例第11條之2第1項第7款之「其他轉型正義事項」，其相關權責，由行政院指定之。又根據2022年3月10日促轉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之業務報告，促轉會亦有意將「還原歷史真相業務」交接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p> <p>還原歷史真相，保存威權統治之記憶是轉型正義之重要目標，亦是鞏固民主轉型國家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必須之基礎社會工程。有鑑於威權統治者為維繫其政權，除動用國家自身之高權外，亦會透過社會內之協助者，對人民施加暴力以鎮壓反抗或排除政敵，為還原威權統治之運作機制之歷史真相，促轉會即曾依本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主動就威權統治時期所發生、乍看之下與國家行為無關、但威權統治者極有可能介入之政治異議者或其相關人之非自然死亡、失</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20日以院臺正字第112500767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透過真相調查挖掘及還原歷史真相，除能據以辦理包含平復國家不法，被害者權利回復及加害者究責業務，亦提供社會共同面對歷史之基礎，藉由反省威權統治時期政府作為，梳理國家不法行為產生之制度根源，帶動對相關體制的徹底檢討，重新確認民主、人權、法治等維繫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價值重要性，顯見真相調查為轉型正義業務推動之基礎工作，有其持續辦理之必要性。</p> <p>二、為落實還原歷史真相，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前以促轉會任務總結報告所歸納之基礎，盤點後續真相調查業務辦理之需求外，就真相調查後續政策推動方向，包含任務目標、核心辦理範疇、推動辦理方式與機制等事項，徵詢相關意見，刻正研議應納入真相調查核心辦理之範疇及樣態，並就相關真相調查業務所肩負之任務目標、範疇規模及後續執行機制，納入促轉條例修法規劃。</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蹤事件，進行調查並做成報告，「林義雄宅血案調查報告」、「陳文成案調查報告」即為其適例。</p> <p>法務部現所承接之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業務中，雖有對國家不法行為進行歷史事實之調查，但係以平復具體個案因國家不法行為所受之不義為目標，而非為還原威權統治者為維繫其政權所從事之各種不法行為之歷史真相，對於前述與國家司法裁判、行政作為之關聯性不明之事件，依據本條例第4條第2項進行真相調查，並未納為其常態業務。</p> <p>為深化我國對威權統治時期之理解，持續推動轉型正義，爰請行政院就前述「疑似與威權統治相關、與國家不法行為之關聯性不明之事件之真相調查之規劃」，進行相關研議，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一〇四)	<p>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政府機關出國報告應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前揭處理要點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似致其他政府機構僅部分上傳，或於官網自行揭露。出國報告建議事項目前需下載後始得閱覽，且無法追蹤處理情形，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p> <p>行政院應研議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各機關應於資訊網列出出國報告建議事項，並應填具彙整表，於每年3月底前，於資訊網揭露機關前一年度出國計畫案件數(各目的性質之法定預算案件數、未執行案件數、變更案件數及實際出國案件數)、原定及實際出國人數、天數，及報告揭露情形(公開、限閱、機密)等資訊。附屬單位、國營事業亦應上傳公務出國報告。行政院並應函請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協助上傳所屬出國報告至資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利用。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4月14日以院授發管字第1121400438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其規範範圍包含本院與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公營事業，附屬單位及國營事業亦屬本要點之適用機關。經查上開機關皆已將出國報告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非屬本院所管轄，本院已依立法院決議於112年4月14日以院授發管字第1121400438B號函，函請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請其鼓勵出國人員上傳出國報告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利用。</p> <p>二、有關出國計畫案件數、出國人數、天數及報告揭露部分，本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中之決算書表，訂有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及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其中包含經費來源、出國類別、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起訖日期、地點、出國人員、報告提出日期、報告建議採納情形等，各機關應於次年3月31日前函送主管機關、審計部及主計總處，以追蹤審核出國計畫執行情形，並做為下一年度出國計畫預算審查之參據。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之「中央政府各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連結平臺」。</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三、有關出國報告建議事項需下載始得閱覽，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部分，目前出國報告之全文檔中可查閱該筆出國報告建議事項，已達資訊流通公眾共享目的。因出國計畫類別多元，除觀摩學習外，亦包括開會談判等性質，較難提出具體建議，且建議事項多為內部參考性質，亦可能因國內外背景或時空背景不同而無法全部採行。國發會已著手評估將建議事項標題揭露於該筆報告詳細資料頁面中，以便利民眾查閱。</p>
(一〇五)	<p>因警察勤務特性使然，警用汽機車相對一般公務車輛較易發生肇事而有維修需求；相關維修開銷宜統一投保車體險。查各縣市政府係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等規定，自行編列預算支應警車維修經費；目前各縣市均有為所屬警車投保強制險及第三責任險，但僅有臺南市、南投縣、雲林縣警察局及國道公路警察局等單位，有另行投保車體險，顯見多數員警如因公發生車損，仍需自行或由分局負擔，並非妥適。行政院應督導內政部，盤點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及其他警政單位所屬尚待投保車體險之警用汽、機車數量，並自112年起，編列預算統一投保車體險，以保障員警執勤權益。</p> <p>爰建請行政院支持警用車輛統一投保車體險，督導內政部完成前揭統計，並針對113年度總預算案有關投保經費編列概況，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24日以院臺法字第112500603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查警政署現行各警察機關之警用車輛全數皆有投保「強制險」及「第三責任險」。明年投保經費，警政署及署屬機關警車保險費係由中央政府編列；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警車保險費，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規定，由各地方政府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各地方政府因財政狀況不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每年獲編之警用車輛之保險預算亦有差異，警政署業請各警察機關持續爭取預算，俾利提高理賠額度，以保障同仁駕車權益。</p> <p>二、現行警用車輛遇事故損壞，由各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原則上由機關負擔賠償及車輛維修費用，惟經釐清肇事責任後，如係員警重大過失，再視情節由員警負擔部分費用，員警自行負擔部分，各機關亦會積極協助同仁處理。</p> <p>三、警用車輛保險理賠係於事故發生後，處理後續衍生相關理賠之亡羊補牢手段及作法，以保障員警執勤安全角度而言，內政部將持續要求警政署正本清源從安全駕駛教育訓練做起，加強員警執行勤務之安全駕駛相關觀念，俾利更能保障自身及他人之安全。</p>
(一〇六)	<p>自台鐵6432次普悠瑪列車事故及408次太魯閣列車事故以來，國人對運輸安全逐漸重視。為避免重蹈覆轍，發展我國事故調查能量、建置並精進調查工程技</p>	<p>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110年3月19日函報修正後之「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書」案，經本院秘書長112</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術，已刻不容緩。事故證物並應妥善保存，以作為社會共有財，提醒主管機關、營運機構及運輸從業人員過往教訓。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規劃籌建「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即為落實前揭目標。舉凡紀錄器資料解讀分析、證物鑑定分析、動畫製作及工程模擬、事故現場精密量測、殘骸偵蒐等專業技術，均須長期養成及建置，方能釐清事故原因，並提高事故調查完整性。</p> <p>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已同意配發工程用地，國家發展委員會亦已審議建置計畫。行政院應支持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並提供預算協助，以提高運安會調查量能。藉由建置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將使我國接軌國際，躋身指標性事故調查單位之列。爰建請行政院支持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並於運安會函報修正計畫後儘速核定辦理。</p>	<p>年1月4日函復該會請重新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p> <p>二、經洽據運安會表示，該會正依本院函示重行研議中，俟該會報院後當即續處。</p>
(一〇七)	<p>有鑑於111年10月國外論壇「BreachForums」出現一則販售我國2,357多萬筆國民個資貼文，內容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戶號、生日、婚姻狀態、地址等資料，賣家宣稱資料來自內政部戶政司，引發國人恐慌。蔡英文總統過去多次宣示「資安即國安」、「要打造被世界信賴的資安系統」，但政府資安問題卻層出不窮，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資料指出，駭客入侵政府網站事件從108年265件、109年396件、110年523件，顯示非法入侵事件逐年增加，而此次戶政資料外洩更是我國史上最大個資外洩事件，已成為嚴重國安問題。對於戶政資料系統產生的資安疑慮，內政部僅表示「格式不符」、「偵查不公開」、「非直接由戶政系統流出」，至今未向國人清楚交代，爰此，要求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12年3月9日以院臺法字第1125004672A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採內、外網實體隔離架構，近年資安監控資料未有異常紀錄，系統並無遭駭客入侵洩漏。</p> <p>二、另據法務部調查局新聞稿發布之本案調查進度：有關「OKE」人士在國外駭客論壇公開兜售我國戶役政資料，追查其所使用的虛擬通貨錢包地址，發現金流提現位於中國大陸銀行帳戶，且提現人係中國籍人士，調查局已依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等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並將持續追查相關買家不法行為。</p> <p>三、內政部業透過「完善戶役政系統資料保護」、「強化連結機關資料交換安全」及「鼓勵宣導民眾多使用電子憑證」等作法完善戶役政系統之個資保護強化作為，未來亦將持續因應科技最新發展，隨時滾動檢討，強化戶役政系統資料庫安全。</p>
(一〇八)	<p>有鑑於111年9月18日地震造成花蓮與台東兩縣嚴重災情，導致偏鄉原有簡易自來水系統無水可用或水質不佳，影響居民生活甚鉅。經台灣自來水公司洽詢花蓮及台東縣政府初步提報相關改善需求。經濟部水利署於111年12月13日召開「花東無自來水地區現況及未來供水改善規劃研商會議」基於災區優先之</p>	<p>一、考量花蓮、臺東兩縣受0918地震影響之災區民眾用水需求急迫性，經濟部水利署依據111年12月13日「研商花東無自來水地區未來供水改善規劃」會議結論，研擬「0918地震花東地區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並於112年1月12日陳</p>

行政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原則，業再次請花蓮縣、台東縣政府確認民眾接水意願及 113 年底可竣工之工項，提出可執行之規畫方案及經費需求。爰請行政院督導經濟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就花蓮、台東兩縣提報之需求，優先由無自來水改善計畫經費及花東基金專案補助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計畫，並儘速辦理接水。</p>	<p>報行政院。</p> <p>二、上開計畫奉本院 112 年 3 月 15 日核定在案，計畫期程 112 至 113 年，辦理花東地區 13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花蓮縣 9 件、臺東縣 4 件)，計畫經費 1.451 億元，分由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負擔 7,400.1 萬元(51%)、花東基金負擔 7,109.9 萬元(49%)。</p> <p>三、經濟部水利署將督導台水公司依核定計畫書內容與期程，積極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滿足花東地區居民用水需求。</p>
(一〇九)	<p>依據統計，目前在台移工總數為 68 萬 7,178 人，然移工逾期滯留、非法打工情形嚴重，滯台移工自 106 年之 5 萬 2,317 人逐年攀升至 111 年 7 月止，已高 7 萬 2,655 人，加上自行到案復失聯者 1 萬 6,308 人，總計 8 萬 8,963 人，形同每 8 名移工中，即有 1 名為非法工作者。與各鄰近移工輸入國相較，本國相關法規裁罰金額過低、法律效果不彰，內政部與勞動部 108 年已將「入出國及移民法」「就業服務法」修正案提報行政院，歷經 4 年，行政院仍未轉送本院審議，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院臺法字第 1125008225B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略以，「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勞動部已研擬「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持續與外界溝通尋求修法共識後，賡續進行修法事宜。</p>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

行政院（院本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57—289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290—295
三、人事費彙計表.....	29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298—29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00—302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6,37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院主計、人事、文書、安全防護、檔案保管與稽催等基本行政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

預期成果：
1.本計畫工作繁瑣，屬一般行政幕僚作業，持續研究發展，發揮合作及服務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以達行政革新之目標。
2.確實維護院本部院區之整體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58,619	人事處	本項計需經費958,6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958,619		1.政務官14人(其中2人兼任部會首長，未編列經費)全年待遇31,145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1,145		2.職員539人全年待遇474,033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4,033		3.約聘僱78人全年待遇83,532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3,532		4.技工、工友及駕駛109人全年待遇41,961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61		5.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各項獎章獎勵金等135,986千元。
1030 獎金	135,986		6.員工休假補助12,328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2,328		7.加班費58,488千元，包括：
1040 加班費	58,488		(1)員工超時加班費21,911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069		(2)未休假加班費32,677千元。
1055 保險	62,077		(3)災害防救辦公室因應各類災害事件發生，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或平時因業務需要超時加班，相關人員所需超時加班費3,900千元。
			8.員工退休及離職儲金59,069千元，包括：
			(1)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1,978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基(儲)金政府負擔部分48,493千元。
			(3)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政府負擔部分4,731千元。
			(4)勞工退休準備金3,867千元。
			9.員工保險費62,077千元，包括：
			(1)全民健康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38,875千元。
			(2)公務人員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14,755千元。
			(3)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8,44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3,453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83,45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9,974		1.職員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等學分補助及相關費用56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60		2.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含地方新聞科辦公大樓水電費及瓦斯費)18,534千元。
2006 水電費	18,534		3.本院首長與同仁使用電訊設備電信費及郵資6,803千元(含地方新聞科)。
2009 通訊費	6,80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76		
2024 稅捐及規費	738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6,3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2027 保險費	987		4. 電話總機門號租金2,971千元，租用複印機租金2,105千元，合共5,076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		5. 各型車輛汽(機)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702千元，房屋稅20千元，汽車檢驗換照費等16千元，合共738千元。
2051 物品	7,253		
2054 一般事務費	22,517		6. 各型車輛強制險等98千元，車輛任意險(第3人責任險、竊盜損失險及車體損失險)819千元，辦公房舍火災保險70千元，合共98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4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6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846		
2072 國內旅費	1,900		7. 進用退休照護人員1人酬勞、行政助理7人酬勞、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等3,724千元及文康活動費21千元。
2081 運費	417		
2084 短程車資	315		
2093 特別費	4,508		
3000 設備及投資	3,029		8. 採購評選委員會等會議出席費、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185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35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		9. 公務車及視察國家建設專案用油料1,875千元，購置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5,378千元(含首長宿舍各類物品費380千元)，合共7,253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14		
4000 獎補助費	450		10. 辦理中央大樓走廊藝術品展示所需經費30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11. 職務官舍10戶管理費666千元(含3個停車位126千元)，承德官舍2戶管理費144千元，處理公務所需印刷與環境衛生等費用2,092千元，檔案搬遷整理及消毒費用110千元，合共3,012千元。
			12. 辦理院區植栽更新、各項會議場地佈置、便當及茶水雜支等費用2,147千元。
			13. 辦公室內環境與公共設施清潔維護勞務服務費(19人)9,312千元，事務性勞務服務費(2人)950千元，機電勞務服務費(3人)2,400千元，清潔器具及耗材費用等458千元，合共13,120千元。
			14. 辦理民眾申請中堂、輓額、墨寶等題詞代筆勞務服務費(1人)446千元。
			15. 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與慶生等文康活動費3,000元×740(人)=2,220千元，員工健康檢查費及辦理親子活動費用等1,189千元，員工協助方案62千元，合共3,471千元。
			16. 辦公房屋建築及宿舍養護費2,354千元。
			17. 公共安全檢查缺失之整修費125千元。
			18. 各型車輛養護費1,298千元，視導車特殊裝備維護費100千元，全年辦公器具養護費369千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46,3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合共1,767千元。
			19.辦公大樓自備發電機、空調、電梯、防空避難室電器設備及門禁系統等養護費1,479千元。
			20.院區監控、電動地刺及X光機等安全維護設備養護費367千元。
			21.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900千元。
			22.公務運輸、裝卸及通行所需費用305千元，首長宿舍物品搬運費112千元，合共417千元。
			23.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315千元。
			24.院長特別費949,200元(79,100元×12月)、副院長特別費530,400元(44,200元×12月)、秘書長特別費476,400元(39,700元×12月)、政務委員特別費1,822,800元(21,700元×12月×7人)、發言人特別費260,400元(21,700元×12月)、副秘書長特別費468,000元(19,500元×12月×2人)，合共4,508千元。
			25.辦公房屋與職務宿舍屋頂局部大修、改善漏水、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及其他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2,900千元。
			26.汰換行動電話180千元。
			27.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314千元。
			28.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450千元。
03 慶典佈置	150	秘書處	搭建元旦及國慶等國定紀念日牌樓等所需經費15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0		
2051 物品	150		
04 檔案管理典藏掃描及維護	2,672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2,67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72		1.汰換破舊檔案卷夾及新購檔案卷盒費用597千元。
2051 物品	597		2.辦理檔案歸檔掃描文書勞務服務費(1人)4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85		3.辦理歷年紙本檔案數位掃描服務費1,41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0		4.掃描系統保養維護費190千元。
05 資料蒐集及陳列	1,479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1,47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79		1.採購線上資料庫及線上語言課程經費14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140		2.圖書館自動化管理系統維護費2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3.購置圖書、期刊及光碟等資料305千元。
2051 物品	305		4.辦理圖書室業務及管理勞務服務費(2人)1,01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4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3,181
-----------	--------------------	------	--------

計畫內容：

1. 院會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及會議紀錄之分發等。
2. 編印年度施政方針、施政報告、行政院長講詞及其他重要報告文件。
3. 辦理重大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4. 加強與立法院、監察院之聯繫，增進雙向溝通，確保施政工作順利推展。
5. 院區開放參觀之規劃安排。
6. 民意電子信件及電話案件之處理。
7. 院長國內各地訪視行程之規劃與執行。
8. 法案之審議與法制問題之諮商。
9. 訴願案件審議與訴願業務之督導。
10. 舉辦法制及訴願業務座談會。
11. 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與法學圖書之購置。

預期成果：

1. 國家重大政策及施政作為，經由各項會議完成研討，透過議決，強化施政目標之達成及政令推展。
2. 適時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促使民眾瞭解政府施政作為，俾利展開各項施政工作，締造國家繁榮進步。
3. 提供各項政策擬訂之參考，以強化政策目標之達成。
4. 促進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等之良性互動，順利推動本院法案及預算案。
5. 提升院區開放參觀之品質與效率。
6. 快速妥善處理民意電子信件及電話案件。
7. 赴國內各地訪視以促進施政順利推行。
8. 使審議之法規及研提之法制意見，周妥可行。
9. 充實法學專業素養，提昇整體法制作業品質。
10. 訴願審議工作之實施，對人民因中央機關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之訴願案件，獲合法之救濟。
11. 訴願業務之督導，強化各機關訴願業務功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院會議事	314	綜合業務處	本項計需經費3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4		1. 院會議事用文具紙張及各項參考書刊等費用110千元。
2051 物品	1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		2. 院會議事雜支費204千元。
02 施政報告編印	660	綜合業務處	施政方針、施政報告、院長口頭施政報告及其他重要報告等文件資料印製費660千元。
2000 業務費	660		
2054 一般事務費	660		
03 政策及法案之研審	1,285	各業務處	本項計需經費1,28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85		1. 辦理公民參政、地方自治、人事行政與國家發展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65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		(1) 出席費及審查費15千元。
2051 物品	311		(2) 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購置費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60		(3) 各項專業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9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1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22		2. 辦理衛生福利、內政、勞動、原住民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43千元，包括：
			(1) 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書刊等購置費50千元。
			(2) 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63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93千元。
			3. 辦理外交、國防、僑務、法務、退除役官兵輔導與大陸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88千元，包括：
			(1) 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54千元。
			(2) 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64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70千元，合共134千元。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3,1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派員出國計畫	1,426	各業務處	元。
2000 業務費	1,426		4.辦理交通建設、運輸安全、環保、營建、地政、公共工程、海洋事務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96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18千元。 (2)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34千元。 (3)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97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47千元，合共144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426		5.辦理財政、金融、貨幣、外匯、主計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94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14千元。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50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80千元。
			6.辦理經濟、能源、農業、國家發展、公平交易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98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25千元。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113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60千元，合共173千元。
			7.辦理教育、體育、科技、通訊傳播、原子能、文化、客家、故宮等政策及法案之研審177千元，包括： (1)出席費及審查費20千元。 (2)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83千元。 (3)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49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5千元，合共74千元。
			8.辦理能源及減碳業務124千元，包括： (1)推動各項業務所需文具及碳粉匣等購置費60千元。 (2)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34千元及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合共64千元。
			派員參加南島民族論壇暨第13屆太平洋藝術節交流會議、臺日產業合作相關會議、第30屆世界智慧運輸大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或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等相關國際財政稅務會議、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9次締約方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3,1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公共事務推展	6,188	公共關係處、政風處	大會、京都議定書第19次締約方會議暨巴黎協定第6次締約方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1,426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0 業務費	6,188		本項計需經費6,1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3 教育訓練費	43		1. 辦理院區導覽志工及安全維護人員訓練費43千元。	
2027 保險費	15		2. 辦理院區開放參觀導覽志工意外保險費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		3. 辦理院區開放參觀導覽志工在職訓練講師鐘點費13千元。	
2051 物品	259		4. 辦理公共事務業務所需文具、碳粉匣購置費用100千元，致送輓額等經費150千元，院區參觀秩序維護物品費9千元，合共25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52		5. 國會聯絡人員名冊印製費1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6		6. 辦理業務研討會及國會聯絡人業務會報10千元。	
			7. 辦理本院與國會議員施政意見交換座談會300千元。	
			8. 辦理本院與國會助理、記者、黨團、行政人員等意見交換、聯繫及其他公共關係等業務經費538千元。	
			9. 院區開放參觀相關志工交通及誤餐費240千元，警衛安全人員誤餐費56千元，辦理志工工作交流檢討會與活動經費73千元及印製相關文宣品經費80千元，合共449千元。	
			10. 院區警衛工作所需基本維持費、設施改善與誤餐費等525千元。	
			11. 辦理院長民意專線話務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2人)946千元。	
			12. 辦理院長電子信箱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3人)1,629千元。	
			13. 院長行政專機使用民用機場所需機坪基本費及額外裝備使用費280千元。	
			14. 辦理院長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及協勤人員所需誤餐便當費735千元。	
			15. 辦理院長地方訪視相關工作人員所需國內旅費306千元。	
06 法規審查研議及訴願審議督導	3,308	法規會	本項計需經費3,30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308		1. 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費4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00		2. 訴願委員兼職費1,275千元。	
2030 兼職費	1,275		3. 訴願委員聽取陳述意見酬金240千元，法規諮詢會議、研討會等學者專家出席費20千元，合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5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3,1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辦 單 位	說 明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共260千元。	
2051 物品	105		4. 舉辦法制及訴願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1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6		5. 訴願委員審理訴願案件審查費1,02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6. 訴願案件實行囑託鑑定費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27		7. 參加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等學術團體年費10千元。	
			8. 購置法學圖書、期刊、訴願案件舉行言詞辯論、陳述意見等所需物品及事務機器耗材等費用105千元。	
			9. 召開有關法制業務專案諮詢、座談會等會議之雜支、負擔行政訴訟必要費用及法制業務交流等費用86千元。	
			10. 錄影監控設備等機械設備養護費10千元。	
			11. 因公赴各地區出席會議與督導訴願業務及參與行政訴訟之國內旅費127千元。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預算金額	6,1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施政推展聯繫	6,150	公共關係處	本項經費為院長行使職權之相關必要支出，包括國內外訪視、犒賞、獎助、慰問、接待、贈禮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2000 業務費	6,150		
2087 機要費	6,150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0,744
計畫內容： 1. 加強服務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民眾，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分別於高雄市、臺中市、花蓮市、嘉義市及金門縣設置聯合服務中心。 2. 協調本院相關政策與計畫須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預期成果： 督導、協調與整合派駐南部、中部、東部、雲嘉南及金馬地區之中央機關，提升行政效率與國家競爭力，促進民眾福祉。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南部聯合服務業務	8,175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8,1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05		1. 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 辦公大樓水電費680千元。
2006 水電費	680		3. 公務電話費及郵資526千元。
2009 通訊費	526		4. 影印機租金7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5		5. 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2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4		6. 公務車保險費52千元。
2027 保險費	52		7. 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12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		8. 公務車油料費86千元，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257千元，報章雜誌費43千元，非消耗品220千元，合共606千元。
2051 物品	606		9. 辦公室清潔費245千元，辦公大樓管理費2,502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3人)1,980千元，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及各項協調會等經費43千元，合共4,7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70		10. 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261千元及機關宿舍養護費10千元，合共27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1		11. 公務車輛養護費6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合共6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2		12. 設施儀器養護費108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8		13.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69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96		14. 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17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0		
3035 雜項設備費	170		
02 中部聯合服務業務	6,020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6,02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38		1. 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 辦公大樓水電分攤經費554千元。
2006 水電費	554		3. 公務電話費、郵資等443千元。
2009 通訊費	443		4. 辦公室影印機租金55千元、電話交換機等租金95千元及租用非全時公務車租金50千元，合共2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5. 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6. 公務車保險費3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7. 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8. 公務車油料費51千元，報章雜誌及辦公用消耗品283千元，非消耗品48千元，合共382千元。
2051 物品	382		9. 辦公室清潔費81千元，公務印刷費、公共管理費及保全服務費等500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
2054 一般事務費	3,63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2072 國內旅費	497		
3000 設備及投資	82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0,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82		服務費(4人)2,800千元，辦理政府各項重大政策說明會、各項協調會、座談會與各項業務活動經費等256千元，合共3,637千元。 10.公務車輛養護費49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合共51千元。 11.設施儀器養護費67千元。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497千元。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費82千元。	
03 東部聯合服務業務	5,052	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5,0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962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辦公大樓水電費400千元。	
2006 水電費	400		3.公務電話及郵資280千元。	
2009 通訊費	280		4.辦公室租金1,394千元，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96千元，合共1,49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490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7		6.公務車保險費25千元。	
2027 保險費	25		7.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8.公務車油料費40千元，報章雜誌及辦公用消耗品185千元，非消耗品30千元，合共255千元。	
2051 物品	255		9.辦公室清潔費150千元，保全系統服務費、公務印刷費、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及各項與鄉親溝通活動、協調會及說明會等經費1,484千元，合共1,63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4		10.公務車輛養護費48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合共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11.設施儀器養護費17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1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6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0		13.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0			
3035 雜項設備費	90			
04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業務	5,783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5,78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581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辦公大樓水電費450千元。	
2006 水電費	450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170千元。	
2009 通訊費	170		4.租用非全時車輛租金80千元及座談會、說明會等租用場地設備635千元，合共71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15		5.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35千元，車輛檢驗規費2千元，合共3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7		6.公務車保險費25千元。	
2027 保險費	25		7.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5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8.公務車油料費102千元，報章雜誌、文具紙張及辦公用消耗品71千元，非消耗品32千元，合	
2051 物品	205			
2054 一般事務費	3,03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預算金額	30,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5		共20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90		9.辦公室清潔服務費100千元，保全系統服務費80千元，辦理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重大政策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與業務活動經費及公務印刷費等854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3人)2,000千元，合共3,034千元。	
2081 運費	10		10.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6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02		11.公務車輛養護費97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千元，合共1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2		12.辦公室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5千元。	
			13.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90千元。	
			14.公務運輸裝卸費10千元。	
			15.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202千元。	
05 金馬聯合服務業務	5,714	金馬聯合服務中心	本項計需經費5,71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29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2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辦公大樓水電費400千元。	
2006 水電費	400		3.公務電話費及郵資250千元。	
2009 通訊費	250		4.公務車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17千元，汽車檢驗規費等2千元，合共1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9		5.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4千元。	
2027 保險費	24		6.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等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稿費等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7.公務車油料費51千元，報章雜誌及辦公用消耗品80千元，非消耗品100千元，合共231千元。	
2051 物品	231		8.福建省政府省史館維運經費250千元、公務印刷、保全系統服務費、辦理各項與民眾溝通活動、各項重大政策說明會、協調會、座談會與各項業務活動經費等1,088千元，事務性行政勞務服務費(4人)2,500千元，合共3,8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38		9.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144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4		10.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0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千元，合共5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		11.消防等設備檢查維護費7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		12.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00		13.公務運輸裝卸費20千元。	
2081 運費	20		14.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8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85			
3035 雜項設備費	85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預算金額	15,201
計畫內容：	<p>1. 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p> <p>2.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決議事項之督導。</p> <p>3. 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研擬。</p> <p>4.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初審。</p> <p>5. 災害預警、監測及通報系統之協助督導。</p> <p>6. 災害整備、教育、訓練及宣導之協助督導。</p> <p>7. 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p> <p>8. 災後調查及復原之協助督導。</p> <p>9. 國土安全(反恐)基本方針、政策、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之核議與督導。</p> <p>10. 協調國安行政體系，強化違常事件情資通報及應處。</p> <p>11. 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反恐演習與訓練之督導及推動。</p> <p>12. 推動國土安全(反恐)國際交流與合作。</p> <p>13. 國土安全政策會報決議事項之督導及考核。</p> <p>14. 督導關鍵基礎設施防護工作計畫、安全檢視及演習工作。</p> <p>15. 落實關鍵基礎設施推動風險管理、通報及應處。</p> <p>16. 完備機場港口公共安全衛生事件核心能力維運及應變。</p> <p>17. 辦理國土安全新興威脅防護研討及講習。</p>		
預期成果：	<p>1. 構建前瞻災害防救計畫，策進減災施政達成減災目標。</p> <p>2. 提昇災害管理與應變處理效能。</p> <p>3. 凝聚中央部會防救災能量，發揮防救災統合成效。</p> <p>4. 強化災前的預警及災時決策應變之防救災效能。</p> <p>5. 強化中央與地方緊急應變體系，統整發揮動員應變效能。</p> <p>6. 持續加強防救災人員專業技能，提升防救災能力。</p> <p>7. 整合防救災資通訊及資源，發揮災時緊急救援效能。</p> <p>8. 災後災因分析及策進迅速復原重建作業方式。</p> <p>9. 精進反恐應變整備工作，強化國土安全應變量能。</p> <p>10. 整合各部會反恐應變體系，加強預警通報能力，防範危安風險。</p> <p>11. 驗證應變計畫，促進跨部會訓練交流、聯合演訓，強化指揮協調機制。</p> <p>12. 接軌國際最新反恐政策及關鍵基礎設施防護作法，提升與各國合作關係。</p> <p>13. 整合跨部會國土安全執行策略，精進反恐應變及安全防護作為。</p> <p>14. 提升設施對操作疏失、人為破壞及戰災情境等威脅之預防應變復原能量，強化安全與韌性。</p> <p>15. 運用關鍵基礎設施防護管理系統，強化風險情境評估與分析，提升設施營運及韌性。</p> <p>16. 提升港埠核生化災害與生物恐攻等監測網絡、邊境管控及防疫作業能量，保障國土安全。</p> <p>17. 提升中央地方各級業務人員反恐應處及設施防護新興知能，強化安全管理效能。</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災害防救行政工作維持	1,760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1,7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60		1. 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0		2.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350千元。
2051 物品	390		3. 購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輪值人員所需用品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0		4. 辦公大樓管理費分攤款1,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5. 印製災害防救相關書冊、資料及獎牌等經費120千元。
			6. 辦理各項會議所需資料與雜支等100千元。
			7.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0千元。
02 全國災害防救業務推展	9,146	災害防救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9,14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958		1. 辦理災害通報整合橫向縱向系統維運等2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0		2. 辦理「精進災害防救效能計畫」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及審查費366千元、專家學者國內旅費286千元、場地及設備租金590千元、印製教材、場地佈置及餐費等雜支773千元，合共2,01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0		3. 辦理大規模地震災害災後重建指引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及審查費80千元、稿費200千元、場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76		
2054 一般事務費	3,55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		
2072 國內旅費	1,599		
2078 國外旅費	1,115		
3000 設備及投資	48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預算金額	15,2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48		地佈置及餐費等雜支150千元，合共4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140		4.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方防災訪視演訓與相關災害緊急處置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23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40		5.辦理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各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學術單位及民間救災團體各項會議、災害防救業務交流、研討、聯繫等及調查活動所需相關作業經費50千元。	
			6.編撰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白皮書與各項專案報告等650千元。	
			7.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演習導入專業評估系統及督導作業經費500千元。	
			8.辦理中央與地方災害防救辦公室訓練、研討、講習及相關會議所需作業經費80千元。	
			9.推動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經費400千元。	
			10.督導地方政府(含鄉鎮)災害防救訪視及聯合訪評等相關經費364千元。	
			11.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服務費(1人)587千元。	
			12.災害通訊機房電話交換機系統養護費24千元。	
			13.辦理中央與地方各項災害防救業務訪視及訪評所需國內旅費765千元，災變事故之實地勘查評估所需國內旅費278千元，全國災害防救演習相關參與人員(含專家學者)所需國內旅費270千元，合共1,313千元。	
			14.派員參加國際人道救援聯合演習及會議、臺歐盟災防相關會議、考察日本重要災防演習及政策、以色列極端情境災害指揮管理、大規模疏散及境外人道救援機制等所需國外旅費1,11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15.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等經費48千元。	
			16.捐助行政法人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國內外重大災害事件分析、協助災害管理業務推動及其他雙方合議之災害防救活動等相關事務經費1,140千元。	
03 國土安全規劃	4,295	國土安全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4,29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221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2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國土安全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場地、車輛及設備等租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0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土安全		預算金額	15,2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8		經費130千元。	
2051 物品	150		3.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國土安全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專案指導及參與現地考評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488千元。 4.辦理國土安全相關專案等所需文具紙張及雜誌等經費150千元。 5.辦理國土安全相關機構聯繫活動及印製緊急通報聯繫電話簿等經費80千元。 6.辦理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國土安全相關議題研討與教育訓練等所需場地佈置及行政雜支等經費2,268千元。 7.參加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國土安全相關評核訪視及活動等所需國內旅費500千元。 8.派員參加反恐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工作會議及國土安全合作會議等所需國外旅費560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9.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5千元。 10.購置零星辦公設備經費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48			
2072 國內旅費	500			
2078 國外旅費	560			
2084 短程車資	25			
3000 設備及投資	74			
3035 雜項設備費	74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5,07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方案之研擬及審議。 2. 督導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4. 促進婦女國際參與暨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1. 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化性別平等運作機制。 2. 精進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促進政府施政融入性別觀點。 3. 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各項工作。 4. 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之合作，並積極參與國際交流，使我國性別平等之推動能深耕在地並與國際接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性別平等綜合企劃業務	2,252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2,25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2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0		1. 辦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前協商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性別平等政策、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計畫與性別相關議題之諮詢、審查、研商(討)會議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及撰稿費等640千元。
2051 物品	319		2.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31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939		3.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所需之場地佈置、獎座製作、餐費及一般公務所需印刷費等93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8		4. 辦理性別平等政策、法案、計畫、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及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等綜合規劃工作所需國內旅費308千元。
2081 運費	36		5. 公務運輸裝卸費3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6.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千元。
02 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	1,465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1,46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65		
2009 通訊費	90		1.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4		2. 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會議與活動、推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工作、編撰性別主流化教材與性別圖像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稿費及審查費等324千元。
2039 委辦費	950		3. 辦理性別平等政策趨勢及相關問題調查研究所需經費950千元。
2051 物品	20		4.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2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		5. 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與編撰性別圖像等所需印刷費、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3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6. 辦理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交流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
2081 運費	8		7. 公務運輸裝卸費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8.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千元。
03 推展性別平等權利保障工作	2,599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2,59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599		
2009 通訊費	5		1.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5千元。
			2.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5,0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女性人才交流培訓等相關會議會場租金、車輛及同步翻譯設備租金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2039 委辦費	200		3.辦理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性別平等議題相關研商會議、教育訓練及女性人才交流培訓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撰稿費、口譯及譯稿費等200千元。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9		4.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之民意調查所需經費2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5.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10千元。	
2081 運費	15		6.辦理CEDAW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相關會議、性別平等議題相關研商會議、教育訓練及女性人才交流培訓等所需之資料、印刷費及場地佈置等雜支及辦理性平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等710千元；辦理性別平等及CEDAW宣導計畫(包含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歧視宣導、CEDAW條文及一般性建議應用宣導)1,319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共2,029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7.辦理性別平等及消除性別歧視等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	
			8.公務運輸裝卸費15千元。	
			9.員工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04 性別平等推廣及發展工作	8,760	性別平等處	本項計需經費8,76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760		1.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50千元。	
2009 通訊費	50		2.辦理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及相關性別議題座談與落實國際會議重要決議、交流培訓及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鐘點費、審查費、口譯及譯稿費等5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3.辦理APEC性別議題計畫、與APEC未來主辦國交流合作暨倡議活動及其他國際交流工作計畫所需經費5,880千元。	
2039 委辦費	5,880		4.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30千元。	
2051 物品	30		5.辦理地方性別平等業務輔導、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性別國際議題及其他交流培訓，所需餐費、住宿費、印刷費及場地佈置、雜支等6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89		6.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性別平等座談會議或交流培訓課程等所需國內旅費58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80			
2078 國外旅費	941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30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預算金額	15,0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 派員參加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性別預算 網絡年度會議及相關性別平等會議、聯合國婦 女地位委員會(CSW)舉辦之相關會議所需國外 旅費941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 8. 公務運輸裝卸費10千元。 9. 員工短程洽公車資30千元。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1,442
-----------	--------------------	------	--------

計畫內容：

1. 消費者保護政策之研擬及修訂；消費者保護教育之推廣及人員培訓；國際消費者事務合作及交流之推動等。
2. 消費者保護政策、計畫執行之督導、協調及考核；消費者保護團體之獎勵、補助與扶植等。
3. 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規訂定、修正與函釋，以及國際消保法規、判決(例)等資料之翻譯蒐集出版。
4. 消費者保護官之協調聯繫、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業務推動，及市售商(食)品及服務之查核檢驗。
5. 督導協調權責機關持續精進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並精進食安風險預警、食安聯合稽查、食品雲資訊運用及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食安風險溝通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工作計畫。
6. 研議食品安全管理強化政策、審查法案、核議及管考食品安全重大計畫。
7. 籌辦重大食品安全會議，追蹤並協調部會辦理會議決議事項。

預期成果：

1. 制(修)定消費者保護政策及綱領、研訂113-114年度消費者保護計畫、辦理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消費者意識、加強國際合作交流及提升消費者保護工作之執行成效。
2. 督導協調各主管機關建立消保機制及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消費者保護相關活動。
3. 促進各界對消費者保護法之認識，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疑義提供解答，並維護契約平等互惠原則。
4. 強化中央與地方消費者保護官職權聯繫及消費爭議處理能力；進行市售商(食)品及服務之品質、安全、衛生、標示等項目之查驗並發布消費警訊。
5. 藉由跨部會協調與合作，落實食安五環各項推動政策，精進食安風險預警與聯合稽查制度、整合運用食品雲資訊、推動學校午餐選用可溯源在地食材及強化風險溝通與教育等食品安全核心目標。
6. 透過跨部會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系統化稽查高風險產品，協調農委會及衛福部，強化市售農產品產地鑑別、標示及農產品溯源追蹤等，以防堵不安全食品流入食品供應鏈或農產品混裝販售等食安問題。
7. 整合應用食品雲勾稽跨部會資料，推動農安食安環安資料庫整合與應用、透明化專區及跨部會學校午餐查詢專區，以及蒐集食安情資及預判預警食安風險，杜絕非法食品，讓民眾吃得安心。
8. 整合跨部會並協調推動及督導食品安全管理政策與措施，強化食品安全治理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消費者保護綜合企劃業務	3,417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需經費3,41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417		
2009 通訊費	36		1. 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36千元。
2027 保險費	10		2. 志工意外保險費10千元。
2030 兼職費	490		3. 消費者保護會委員兼職費4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8		4.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政策、計畫相關會議提供諮詢或擔任委辦案評選(審)委員等所需出席費50千元，辦理志工座談會所需鐘點費8千元，撰寫或翻譯國內外消費者保護重要論述、期刊、雜誌等所需稿費50千元，合共108千元。
2039 委辦費	589		5. 辦理消費者保護趨勢及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研究調查經費589千元。
2051 物品	100		6. 訂購國內外期刊、書籍及雜誌等經費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72		7. 消費者保護相關資料彙編20千元、專案研究報告及書籍之印製等50千元、辦理年度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經費29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辦理消費者教育業務之交流與聯繫119元、辦理消費者教育訓練等活動所需經費420千元、志工交通補助費、工作交流檢討及活動等經費470千元，合共1,37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5		8. 出席會議及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5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37		9. 派員參加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或其他消保政策與業務合作、國際消費品健康安
2084 短程車資	40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1,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	2,488	消費者保護處	全組織(ICPHSO)或其他產品安全相關會議所需國外旅費63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00 業務費	582		10.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4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		本項計需經費2,4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0		1. 辦理消費者保護督導業務所需郵電費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0		2. 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及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等所需接駁車輛租金30千元。	
2051 物品	10		3. 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有關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督導協調會議、消費者保護團體之評定獎勵與補助等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23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2		4. 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		5. 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所需審查費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906		6.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1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6		7. 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所需場地佈置、印刷、獎牌製作等經費175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所需印刷、餐費及場地佈置等經費30千元，辦理有關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會議所需餐費及雜支等經費7千元，合共212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8. 辦理主管機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督導考核工作及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30千元。	
03 消費者保護法制業務	818	消費者保護處	9. 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及相關事務所需經費906千元。	
2000 業務費	818		10. 獎助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及辦理消保工作成效顯著之消費者保護團體等經費1,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5		本項計需經費81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15 權利使用費	22		1. 業務聯繫及資料寄送所需之郵電費1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6		2. 法規檢索軟體法律資料庫權利使用費22千元。	
2051 物品	20		3. 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消保相關法令業務出席費451千元，辦理消保法制研習等鐘點費10千元，翻譯稿費105千元，合共56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		4. 購置業務所需圖書雜誌、文具、紙張及碳粉等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		5. 印製消費者保護相關書籍175千元。	
			6. 辦理查核及出席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20千元。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1,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消費者保護官業務	2,930	消費者保護處	本項計需經費2,93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30		1.接洽公務所需之郵電費19千元。	
2009 通訊費	19		2.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或講習所需租車費2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		3.為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投保意外險及醫療險等170千元。	
2027 保險費	170		4.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消費者保護官之培訓及職權加強業務等所需講師鐘點費3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5.辦理市售商品檢驗經費1,045千元。	
2039 委辦費	1,045		6.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或講習所需文具紙張11千元。	
2051 物品	11		7.辦理全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之場地佈置等雜支費132千元，辦理消費者保護官之培訓及職權加強業務所需場地佈置等雜支費85千元，辦理市售商品衛生及標示檢驗之相關費用177千元，辦理查核檢驗等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2人)1,078千元，合共1,47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2		8.與地方政府消保官辦理聯合查核及本院消保官辦理市售商品食品檢驗專案採樣所需國內旅費80千元，配合民意代表、消保團體與地方政府召開之記者會或案件協商處理及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80千元，合共16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0			
05 食品安全業務	1,789	食品安全辦公室	本項計需經費1,78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89		1.員工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等經費1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接洽公務所需郵資及電話通訊費等20千元。	
2009 通訊費	20		3.辦理食品安全相關之研討會與座談會、食品安全相關議題之諮詢、審查及研商會議等，所需國內外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及譯稿費等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4.辦理市售食品檢驗經費475千元。	
2039 委辦費	475		5.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書籍、報章雜誌、辦公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等80千元。	
2051 物品	80		6.印製食品安全相關會議所需資料及一般公務印刷、辦理食品安全業務各項活動所需場地佈置、餐費及雜支等443千元，辦理食安知識及食安風險宣導3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合共47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73		7.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9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0		8.派員參加歐美食品安全相關科學研討會所需國外旅費337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8 國外旅費	337			
2081 運費	2			
2084 短程車資	2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務	預算金額	11,44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 公務運輸裝卸費2千元。 10.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千元。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57,10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資訊設備及應用資訊系統維護。
2. 辦理資訊設備更新及應用資訊系統建置。
3. 辦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

預期成果：

1. 提升資訊服務及辦公室電子化效能。
2. 強化資訊安全防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系統維運及更新	57,107	資訊處	本項計需經費57,107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334		1. 員工參加各項資訊與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及研習等所需經費20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9 通訊費	5,000		2. 網際網路專線通訊費及行動辦公室通訊費(含災害防救辦公室、中部聯合服務中心、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及金馬聯合服務中心等院區外單位網路通訊費)所需經費5,0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3,56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2051 物品	307		
2072 國內旅費	152		
3000 設備及投資	27,773		3. 全球資訊網、各聯合服務中心網站、任務編組網站、院長電子信箱、珍貴史料網站、多媒體導覽、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識別證、電子會議、行政事務、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任務編組資訊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檢索整合平台、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業務填報、訴願案件管理、業務主題網站、流程自動化等相關系統維護所需經費9,41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773		4. 電腦機房設備、網路設備、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施、實體隔離設備、視訊會議設備、行動裝置設備等相關設備維護所需經費12,173千元。
			5. 電腦與網路設備資安監控、資安設備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所需經費1,980千元。
			6. 辦理資訊系統規劃及採購案學者專家出席費及審查費112千元。
			7. 購置資訊作業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307千元。
			8. 辦理各聯合服務中心資訊作業所需國內旅費152千元。
			9. 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印表機等相關設備所需經費3,930千元。
			10. 汰換資安防護主機設備1,700千元。
			11. 網路設備、端點資安防護設備與周邊設備、視訊會議設備等購置所需經費3,540千元。
			12. 電腦機房環境控制設施、不斷電系統等設備汰換及配套系統功能提升所需經費3,650千元。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預算金額	57,10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3. 辦公室應用軟體、伺服器軟體及資料庫軟體等購置所需經費4,743千元。 14. 個人電腦及主機防毒軟體購置所需經費1,350千元。 15. 全球資訊網、員工入口網、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電子會議、行政事務、院長電子信箱、質詢案件管理、消費申訴及調解案件管理、性別平等資料庫、訴願案件管理、業務主題網站等相關系統功能增修建置所需經費8,860千元。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39,472
-----------	-------------------	------	--------

- 計畫內容：
- 1.新聞聯繫與發布。
 - 2.法令政策溝通。
 - 3.輿情蒐報與研析。
 - 4.廣播與地方新聞聯繫。
 - 5.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
 - 6.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

- 預期成果：
- 1.每週四定期辦理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及不定期辦理行政院重大政策說明會；配合院長訪視基層行程，處理新聞聯繫工作。
 - 2.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素材，並運用電子、平面、網路及戶外等多元媒體通路露出，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之瞭解。
 - 3.每日蒐集政府施政媒體輿情資料，建立相關輿情通報機制，迅速回應民意需求。
 - 4.辦理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與地方媒體新聞聯繫。
 - 5.拍攝行政院各項重大政策記者會、活動、文宣、會議、院長行程與活動，行政院影音資料館之維運，剪輯相關影音提供影音平台(如：官網、電視、網路、LED等)之用，以及其他院內各項攝錄行程。
 - 6.闡述政府政策及國情介紹並推動網站資訊雙語化，協助國內外人士對政府施政及國情之瞭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新聞聯繫與發布	3,090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3,09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75		1.新聞中心及記者工作室無線網路通訊費15千元。
2009 通訊費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2,027		2.一般事務費2,027千元，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00		(1)發布政府重大政策及施政新聞、新聞聯繫及提供媒體資料費用等80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4		(2)協助記者隨行採訪行政院暨政府重大新聞之餐飲費、提供媒體資料及新聞聯繫費用等77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41		(3)辦理記者工作室報章雜誌整理與清潔維護及新聞中心記者會燈光、音響操作等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1人)45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15		3.新聞中心場地維護及整修經費3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3		4.新聞中心及記者工作室等相關設備維修費5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95		5.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341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		6.配合府院相關首長或其指定代理人等出訪及參與國際活動新聞聯繫工作所需國外旅費11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3035 雜項設備費	100		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23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		8.設備及投資195千元，包括：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		(1)汰換同仁隨行首長行程辦理新聞聯繫與發布作業之電腦主機硬體設備95千元。
			(2)汰換新聞中心及記者工作室等雜項設備100千元。
			9.新聞從業人員喪葬及傷病等慰問金20千元。
02 法令政策溝通	13,169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13,1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042		1.公益燈箱電費370千元。
2006 水電費	370		2.辦理跨部會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所需出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39,4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1		席費及講座鐘點費171千元。	
2051 物品	100		3.文具紙張等費用1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2,125		4.一般事務費12,125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1		(1)針對國家總體施政計畫及政策，策製文宣素材、刊播平面及電子等多元媒體廣告，增進民眾對政府政策瞭解2,406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72 國內旅費	10		(2)辦理行政院整體施政宣導，運用多元媒體增進民眾對自身權益及相關法令之瞭解1,905千元；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相關議題宣導5,650千元，合共7,555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84 短程車資	5		(3)辦理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等緊急事件之專案宣導1,743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27		。	
3035 雜項設備費	127		(4)辦理跨部會會議聯繫等費用53千元。	
			(5)辦理跨部會業務聯繫行政文書等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1人)368千元。	
			5.公益燈箱設備養護費261千元。	
			6.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0千元。	
			7.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千元。	
			8.購置及汰換辦公室設備127千元。	
03 輿情蒐報與研析	7,598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7,59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580		1.權利使用費1,758千元，包括：	
2015 權利使用費	1,758		(1)通訊社全文即時新聞4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		(2)新聞檢索資料庫428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144		(3)網路輿情分析大數據資料庫930千元。	
2051 物品	420		2.租用影印機等24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864		3.進用輿情蒐報相關業務臨時人員1人酬勞、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加班費等1,144千元及文康活動費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4		4.報紙及雜誌等刊物所需經費42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8		5.一般事務費3,861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8		(1)辦理非上班時間、假日電子及網路媒體之輿情資料蒐集經費1,886千元。	
			(2)辦理早報圖檔製作、網路媒體輿情蒐整與即時通報等相關工作勞務服務費(3人)1,808千元	
			(3)編印輿情資料經費167千元。	
			6.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54千元。	
			7.購置辦公室電子媒體輿情蒐報設備18千元。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39,4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廣播與地方新聞聯繫	3,994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3,99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994		1. 運用LED與LCD傳達政府施政所需電費135千元。
2006 水電費	135		
2009 通訊費	500		2. 運用LED與LCD傳達政府施政所需通訊費50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42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3. 辦理地方輿情蒐集所需「平面媒體地方版新聞蒐集平台」權利使用費420千元。
2027 保險費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4. 租用影印機等50千元。
2051 物品	80		5. 保險費3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3		(1) 辦理媒體參訪國家重大產經建設保險費1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8		(2) LED與LCD設備保險費2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58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50		(1) 運用地方廣播傳達政府重大施政議題所需出席費10千元。
			(2) 辦理媒體參訪國家重大產經建設活動所需鐘點費10千元。
			7. 報紙及物品等所需經費80千元。
			8. 一般事務費1,803千元，包括：
			(1) 運用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議題1,40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 辦理與地方新聞從業人員及媒體新聞聯繫經費204千元。
			(3) 辦理媒體參訪國家重大產經建設活動經費199千元。
			9. LED與LCD設備及輿情蒐集所需傳真機及影印機養護費648千元。
			10.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58千元。
			11.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0千元。
05 新聞影音圖像資料之攝製	6,299	新聞傳播處	本項計需經費6,29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699		1. 參加影音相關研習課程7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		2. 配合數位影音編輯用之影像編輯工具、字型及圖庫等軟體使用費3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404		3. 進用專職攝影臨時人員3人酬勞、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加班費等3,404千元及文康活動費9千元。
2051 物品	2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63		4. 購買視聽器材及電腦週邊相關耗材等，包括各式規格之數位儲存工具(含SD卡、CF卡等)、資料保存用硬碟、攝影用電池、攝影設備之清潔用品、文具及電腦週邊等經費24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2		
2072 國內旅費	230		5. 一般事務費1,154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75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預算金額	39,47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中英文國情施政資料編譯	5,322	新聞傳播處	(1)公務活動新聞照片沖洗拷製費164千元。 (2)配合本院記者會、政策說明之影音公開資訊及影音資料保存(如記者會直播手語翻譯、直播間維護及伺服器系統維運等)所需經費990千元。 6.數位電子攝影機、數位剪輯機、光碟播放機及照相器材等設備維護經費212千元。 7.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230千元。 8.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75千元。 9.購置專業數位影音剪輯行動式工作站硬體設備費用200千元。 10.汰換老舊攝影相關設備費40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5,322千元，其內容如下： 1.編印中英文重大政策說明資料訂購圖庫權利使用費100千元。 2.配合英譯及美編業務購買翻譯、字型、設計等相關軟體使用費100千元。 3.進用外文編譯、美編設計臨時人員4人酬勞、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公提勞工退休提撥金、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加班費等4,339千元及文康活動費12千元。 4.策製中英文國情與重大政策說明資料等稿費及照片稿件42千元。 5.購買美編設計專業用品、資料保存硬碟、紙張、物品及電腦週邊相關耗材等所需經費60千元。 6.編製中英文國情與重大政策說明資料等經費669千元。
2000 業務費	5,322		
2015 權利使用費	1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3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681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預算金額	13,060
-----------	--------------------	------	--------

計畫內容：

1. 人權及轉型正義政策、計畫、法案與教育事項之綜合規劃、研議、審查、研究發展、督導及推動。
2. 國際人權及轉型正義規範之研究與合作交流，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預算及人權統計之統合規劃與推動。
3. 轉型正義業務之統合、協調、督導與推動。

預期成果：

1. 研議、推動人權相關法制、政策、計畫，統合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預算及人權統計等推動機制。
2. 深化國內外人權相關組織交流合作及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精進國內人權標準。
3. 透過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機制，統合協調各部會落實轉型正義業務，並宣導轉型正義事項推動成果。
4. 引介轉型正義國際推動經驗，強化教育推廣作業，提升政府機關人員對轉型正義之正確認知。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權及轉型正義綜合規劃業務	2,666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本項計需經費2,66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666		
2015 權利使用費	60		1. 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費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2		2. 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教育相關議題之審查、研商、諮詢、管考、座談會議等所需場地設備租金等62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3. 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教育相關議題之審查、研商、諮詢、管考、座談會議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240千元。
2051 物品	270		4. 購置業務所需文具、紙張、辦公用品與人權及轉型正義業務所需國內外相關圖書、期刊等物品270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10		5. 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教育相關議題之審查、研商、諮詢、管考、座談會議所需編印資料、場地佈置、餐費及雜支等7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0		6. 辦理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人權教育相關議題之審查、研商、諮詢、管考、座談會議所需國內旅費等6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99		7. 派員考察波蘭及匈牙利人權及轉型正義相關機關(構)所需國外旅費699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84 短程車資	5		8. 員工短程洽公車資5千元。
02 推動人權保障業務	4,939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本項計需經費4,93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93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0		1. 辦理平等法、人權相關議題之推廣及社會對話、相關說明會、公聽會、研習座談等所需場地設備租金6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86		2. 辦理人權業務相關活動、研擬平等法等相關審查、研商、諮詢、管考會議等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審查費、撰稿費及翻譯費等2,086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143		3. 辦理平等法、人權業務相關活動、研擬人權指標、人權影響評估、人權預算及人權統計等相關審查、研商、諮詢、管考會議等，及辦理推廣教育與社會對話、相關說明會、公聽會、研習座談等所需編印資料、教材編纂製作、場地佈置、餐費及雜支等1,86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4 短程車資	10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義		預算金額	13,06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推動轉型正義業務	5,455	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4.辦理推動各項人權業務及概況之宣導28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辦理平等法、人權相關議題之推廣及社會對話、相關說明會、公聽會、研習座談等所需國內旅費100千元。 6.員工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本項計需經費5,4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455		1.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及推廣所需場地設備租金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2.辦理推動轉型正義會報之委員會議、會前研商會議與轉型正義相關政策、法案、計畫之諮詢、審查及研商、教育訓練及推廣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審查費及撰稿費等56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0		3.辦理司法及行政不法以外國家不法行為樣態及其權利回復研究、國際轉型正義基金設置及運用推動經驗比較等研究2,090千元。	
2039 委辦費	2,090		4.辦理轉型正義會報運作概況及相關成果之宣導560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625		5.轉型正義教育訓練場地佈置、餐費及雜支等1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0		6.辦理轉型正義業務之社會意向調查、教育推廣、資料編印及任務總結報告增值應用等1,86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0		7.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及會議所需資料編印、餐費及場地佈置等雜支50千元。	
			8.辦理轉型正義政策、法案、計畫、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及教育訓練等工作所需國內旅費70千元。	
			9.員工短程洽公車資10千元。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46,963
-----------	-----------------	------	--------

計畫內容：
院區辦公房舍、水電設施及環境之整修維護。

預期成果：
有效改善工作環境，提昇院區安全，節約用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46,963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46,963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46,963		1. 院區各大樓空調汰換更新第9期工程(節能監控系統建置)2,50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6,963		2. 歷史建物修繕及會議室空間改善工程第2期42,000千元。
			3. 國定古蹟外牆磁磚局部檢修及防護工程修繕計畫1,800千元。
			4. 工程管理費663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其計算方式如下：
			(1) 5,000千元以下部分3%：5,000千元×3%=150千元。
			(2) 超過5,000千元至25,000千元部分1.5%：20,000千元×1.5%=300千元。
			(3) 超過25,000千元至100,000千元部分1%：21,300千元×1%=213千元。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802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已逾使用年限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02	秘書處	本項計畫需經費3,802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3,802		1. 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1,260千元(油電混合動力車)。
3025 運輸設備費	3,802		2. 汰換視導車1輛2,542千元。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3,992
-----------	-----------------	------	-------

計畫內容：
購置辦公器具。

預期成果：
購置辦公器具，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3,992	秘書處	本項計需經費3,992千元，其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3,992		1.汰換更新室內外攝影機、錄放影主機、硬碟及網路中繼器等83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992		2.汰換影印機、電視、除濕機、空氣清淨機、碎紙機、冷氣等3,160千元。

行政院(院本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8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3,800	主計處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3,800		
6005 第一預備金	3,800		

行政院(院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 務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 土安全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合 計	1,046,373	13,181	6,150	30,744	15,201	15,076
1000 人事費	958,619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1,145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4,033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3,532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61	-	-	-	-	-
1030 獎金	135,98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2,328	-	-	-	-	-
1040 加班費	58,488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59,069	-	-	-	-	-
1055 保險	62,077	-	-	-	-	-
2000 業務費	84,275	13,181	6,150	30,115	13,939	15,076
2003 教育訓練費	560	43	-	60	120	-
2006 水電費	18,534	-	-	2,484	-	-
2009 通訊費	6,803	-	-	1,669	-	145
2015 權利使用費	140	400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20	-	-	-	200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76	-	-	2,480	720	100
2024 稅捐及規費	738	-	-	114	-	-
2027 保險費	987	15	-	156	-	-
2030 兼職費	-	1,275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724	-	-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5	1,400	-	321	1,364	1,714
2039 委辦費	-	-	-	-	-	7,0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0	-	-	-	-
2051 物品	8,305	785	-	1,679	540	379
2054 一般事務費	25,416	7,062	-	16,913	7,122	3,69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44	-	-	479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 費	1,767	-	-	314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費	2,036	10	-	533	24	-

行政院(院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3203010700 施政及法制業 務	3203011100 施政推展聯繫	3203011600 聯合服務業務	3203011900 災害防救及國 土安全	3203012000 性別平等業務
2072 國內旅費	1,900	755	-	2,883	2,099	948
2078 國外旅費	-	1,426	-	-	1,675	941
2081 運費	417	-	-	30	-	69
2084 短程車資	315	-	-	-	75	60
2087 機要費	-	-	6,150	-	-	-
2093 特別費	4,508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3,029	-	-	629	122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535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80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314	-	-	629	122	-
4000 獎補助費	450	-	-	-	1,140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	1,140	-
4085 獎勵及慰問	450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院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 務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 義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合 計	11,442	57,107	39,472	13,060	46,963	3,802
1000 人事費	-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	-	-	-
1035 其他給與	-	-	-	-	-	-
1040 加班費	-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	-	-	-
1055 保險	-	-	-	-	-	-
2000 業務費	9,536	29,334	38,512	13,060	-	-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	75	-	-	-
2006 水電費	-	-	505	-	-	-
2009 通訊費	100	5,000	515	-	-	-
2015 權利使用費	22	-	2,278	60	-	-
2018 資訊服務費	-	23,563	400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3	-	290	1,322	-	-
2024 稅捐及規費	-	-	-	-	-	-
2027 保險費	180	-	30	-	-	-
2030 兼職費	490	-	-	-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8,887	-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94	112	233	2,886	-	-
2039 委辦費	2,109	-	-	2,090	-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	-
2051 物品	221	307	900	270	-	-
2054 一般事務費	3,704	-	21,663	5,478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300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1,175	-	-	-

行政院(院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2200 消保及食安業 務	3203012300 資訊管理	3203012400 新聞傳播業務	3203012800 人權及轉型正 義	3203019002 營建工程	3203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2072 國內旅費	335	152	839	230	-	-
2078 國外旅費	974	-	115	699	-	-
2081 運費	2	-	-	-	-	-
2084 短程車資	42	-	307	25	-	-
2087 機要費	-	-	-	-	-	-
2093 特別費	-	-	-	-	-	-
3000 設備及投資	-	27,773	940	-	46,963	3,80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46,963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3,80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27,773	295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	-	645	-	-	-
4000 獎補助費	1,906	-	20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6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000	-	-	-	-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20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院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992	3,800			1,306,363
1000 人事費	-	-			958,61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31,14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474,03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83,53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41,961
1030 獎金	-	-			135,986
1035 其他給與	-	-			12,328
1040 加班費	-	-			58,48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59,069
1055 保險	-	-			62,077
2000 業務費	-	-			253,178
2003 教育訓練費	-	-			1,068
2006 水電費	-	-			21,523
2009 通訊費	-	-			14,232
2015 權利使用費	-	-			2,900
2018 資訊服務費	-	-			24,1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0,041
2024 稅捐及規費	-	-			852
2027 保險費	-	-			1,368
2030 兼職費	-	-			1,765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12,61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9,509
2039 委辦費	-	-			11,22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10
2051 物品	-	-			13,386
2054 一般事務費	-	-			91,04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3,6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2,08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3,778

行政院(院本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9019 其他設備	3203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	-			10,141
2078 國外旅費	-	-			5,830
2081 運費	-	-			518
2084 短程車資	-	-			824
2087 機要費	-	-			6,150
2093 特別費	-	-			4,508
3000 設備及投資	3,992	-			87,2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49,498
3020 機械設備費	-	-			18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3,802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28,068
3035 雜項設備費	3,992	-			5,702
4000 獎補助費	-	-			3,51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2,046
4085 獎勵及慰問	-	-			1,45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			20
6000 預備金	-	3,800			3,8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3,800			3,80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院本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1,145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4,03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3,53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961	
六、獎金	135,986	
七、其他給與	12,328	
八、加班費	58,488	內含超時加班費25,81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069	
十一、保險	62,07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58,619	

行政院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1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010000 行政院	553	553	-	-	-	-	-	-	47	47	22	22	40	40
				3203010100 一般行政	553	553	-	-	-	-	-	-	47	47	22	22	40	40

院本部)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2	59	16	18	-	-	740	739	900,131	919,507	-19,376	1. 本院111年9月5日核定111年度預算員額，減列約僱員額1人。 2. 本院112年2月9日核定112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聘用員額1人。 3. 本院112年3月6日核定112年度預算員額，減列約僱員額1人。 4. 本院112年3月10日核定112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聘用員額1人。 5. 本院112年3月31日核定112年度預算員額，增列聘用員額1人。 6. 進用退休照護人員1人、行政助理7人與依外文編譯、文字處理、美術編輯、照片攝影及輿情蒐報相關業務等計畫進用臨時人員8人，編列臨時人員酬金12,611千元。 7. 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查核檢驗、新聞資料及災害防救業務等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預計55人，年需經費30,743千元。
62	59	16	18	-	-	740	739	900,131	919,507	-19,376	

行政院(院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47	5856-UX。 油氣雙燃料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62	5896-UX。 油氣雙燃料車。 預計113年1 月汰換油電混 合動力車後予 以留用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400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32	5966-UX。 油氣雙燃料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2,500	1,668	30.60	51	51	41	AKL-69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4.07	2,500	1,668	30.60	51	51	41	AXC-7639。
1	首長專用車	4	105.05	2,500	1,140	30.60	35	51	45	ARF-6122。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1	2,500	1,668	30.60	51	51	42	AXA-9112。
1	首長專用車	4	107.01	2,500	1,668	30.60	51	51	42	AXA-9115。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2	2,500	1,668	30.60	51	26	52	BFM-3783。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2	0	0	0.00	0	23	41	EAC-0671。 電動汽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0.02	2,500	1,140	30.60	35	26	63	BKQ-6975。 油電混和動力 車
1	首長專用車	4	112.03	2,500	1,140	30.60	35	9	67	BSU-5836。 油電混和動力 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8.01	2,000	1,668	30.60	51	34	37	BBC-5312。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0.02	0	0	0.00	0	23	40	EAC-0659。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08	2,359	1,668	30.60	51	51	24	1310-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08	2,359	1,668	30.60	51	51	29	1312-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12	1,797	1,668	30.60	51	51	23	1268-ZY。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12	2,362	1,668	30.60	51	49	31	1515-UX。 雲嘉南區聯合 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99.12	2,400	1,668	30.60	51	48	41	2085-QH。 金馬聯合服務 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 用車	4	100.04	1,800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48	42	2466-ZU。 東部聯合服務

行政院(院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4	2,362	1,668	30.60	51	51	33	中心。油氣雙燃料車 1283-ZU。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6	2,000	852 972	30.60 14.60	26 14	51	28	7368-UX。 油氣雙燃料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9	2,351	1,668	30.60	51	48	31	7266-UX。 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1,997	1,668	30.60	51	49	47	AXD-7387。 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5	2,496	1,668	30.60	51	51	66	AXD-73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9.06	1,800	1,140	30.60	35	34	34	BFW-2197。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3	1,798	1,668	30.60	51	26	42	BKQ-6950。 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1	0	0	0.00	0	23	70	EAD-2315。 電動汽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9	1,800	1,140	30.60	35	9	35	BLJ-059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1.09	1,800	1,140	30.60	35	26	42	BQZ-229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2.03	1,800	1,140	30.60	35	9	42	BSU-5826。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9	112.04	1,995	1,668	27.30	46	9	64	BQV-9673。
1	小貨車	2	108.01	2,400	1,668	30.60	51	34	28	BBC-3523。
3	機車	1	97.09	125	936	30.60	29	5	6	507-CXM；508-CXM；509-CXM。
1	機車	1	106.05	0	0	0.00	0	2	2	QAL-0972。金馬聯合服務中心。電動機車
1	特種車 - 其他	10	93.12	5,400	2,280	30.60	70	51	94	BD-298。 預計113年1月汰換
1	特種車 - 其他	10	97.05	5,400	2,280	30.60	70	51	78	257-WB。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0.05	5,400	2,280	30.60	70	51	85	2757-QH。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0.05	5,400	2,280	30.60	70	51	85	2758-QH。

行政院(院本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5.12	2,000	1,668	27.30	46	51	41	ASB-1611。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6.03	2,000	1,668	27.30	46	51	41	ATN-3511。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9.06	2,400	1,668	30.60	51	26	69	BFW-3297。
	合計				62,184		1,809	1,602	1,905	

附 錄 二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3—304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05—306
三、人事費彙計表.....	30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08—30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10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15,556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進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之籌備。		1. 完成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組織法研議。	
2. 研議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組織架構與組織相關法制。		2. 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案研議。	
3. 研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		3. 規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進程並逐步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8,000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本項計需經費38,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8,000		1. 職員36人全年待遇26,292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292		2.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各項獎章獎勵金等3,468千元。
1030 獎金	3,468		3. 員工休假補助576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576		4. 加班費2,875千元，包括：
1040 加班費	2,875		(1) 員工超時加班費1,059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22		(2) 未休假加班費1,816千元。
1055 保險	2,167		5. 公務人員退撫基(儲)金政府負擔部分2,622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8,25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本項計需經費58,25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8,136		1. 職員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與研習等學分補助及相關費用268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68		2. 辦公大樓水電費690千元。
2006 水電費	690		3. 數據通訊、一般通訊及郵資1,495千元。
2009 通訊費	1,495		4. 雲端基礎資訊服務費4,000千元，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並維持機房設備穩定運作經費8,699千元及財產管理系統連線使用租金190千元，合計12,889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889		5. 影印機租金487千元及辦公室租金3,851千元，合共4,33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338		6. 公務車保險費55千元、辦公廳舍保險費97千元，合共152千元。
2027 保險費	152		7. 邀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等18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8. 購置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所需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費用1,919千元。
2051 物品	1,919		9. 辦公廳舍清潔維護勞務服務費(1人)485千元、保全勞務服務費(1人)635千元、駕駛勞務服務費(1人)653千元、機電保養勞務服務費(1人)650千元、事務性勞務服務費(3人)1,650千元，租用辦公室分攤公共管理費546千元，文書印刷、消防設備及公安檢查等830千元，合計5,44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557		10. 辦理員工自強、文藝、康樂與慶生等文康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5		
2072 國內旅費	89		
2081 運費	180		
2084 短程車資	108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19		
3020 機械設備費	3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859		
3035 雜項設備費	2,89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預算金額	115,5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動費3,000元×36(人)=108千元。 11. 辦公房屋養護費52千元。 12. 車輛養護費6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38千元，合共44千元。 13. 辦公大樓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用175千元。 14.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89千元。 15. 辦公物品及文件等搬遷費用180千元。 16.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108千元。 17. 購置零星機械設備經費365千元。 18.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6,859千元，包括： (1) 建置機房基礎設施3,000千元、網路及資訊安全設備5,389千元，合共8,389千元。 (2) 購置各項辦公室自動化軟體、應用軟體及資安軟體等5,500千元。 (3) 建置個資保護通報系統、個資保護陳情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內部各項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及應用系統等12,970千元。 19. 購置辦公設備等經費2,895千元。	
03 個資保護業務推動	19,301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本項計畫需經費19,30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301		1. 參加專業證照課程及進修訓練等費用53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35		2. 國內外法學資料庫使用授權費54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40		3. 辦理個資保護相關會議等場地設備租金1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0		4. 舉辦研討會或相關法制會議邀請專家學者所需出席費及稿費等1,19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0		5. 辦理個資法制整備與幕僚支援研究8,930千元，個資實務調查2,660千元，個資法法制觀念說明(含教材編纂印製)1,710千元及委員會機關形象設計1,995千元，合共15,295千元。	
2039 委辦費	15,295		6. 辦理個資保護相關會議等雜支4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85		7. 員工因公出差所需國內旅費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		8. 派員參加APEC2024年相關隱私權會議、全球CB PR論壇工作小組會議暨相關研討會、考察日本及韓國個資獨立專責機關所需國外旅費1,088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2078 國外旅費	1,088		9. 員工短程洽公所需車資53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3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3000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合 計
合 計	115,556				115,556
1000 人事費	38,000				38,0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292				26,292
1030 獎金	3,468				3,468
1035 其他給與	576				576
1040 加班費	2,875				2,875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622				2,622
1055 保險	2,167				2,167
2000 業務費	47,437				47,437
2003 教育訓練費	803				803
2006 水電費	690				690
2009 通訊費	1,495				1,495
2015 權利使用費	540				54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889				12,8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38				4,438
2027 保險費	152				15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70				1,370
2039 委辦費	15,295				15,295
2051 物品	1,919				1,919
2054 一般事務費	6,042				6,04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				5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				4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75				175
2072 國內旅費	104				104
2078 國外旅費	1,088				1,088
2081 運費	180				180
2084 短程車資	161				161
3000 設備及投資	30,119				30,119
3020 機械設備費	365				3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6,859				26,859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 會籌備業務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2,895					2,895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29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3,468	
七、其他給與	576	
八、加班費	2,875	內含超時加班費1,05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622	
十一、保險	2,1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8,000	

個人資料保護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		0003010000 行政院	36	-	-	-	-	-	-	-	-	-	-	-	-	-
		12	3203013000 個資保護委員會籌備業務	36	-	-	-	-	-	-	-	-	-	-	-	-	-

委員會籌備處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36	-	35,125	-	35,125	
-	-	-	-	-	-	36	-	35,125	-	35,125	辦理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保全及駕駛等相關行政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預計7人，年需經費4,073千元。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2.10	0	0	0.00	0	6	55	新購001。 預計112年10 月購置電動汽 車
	合 計				0		0	6	55	